



百融云创

Bair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国际



Daiwa
Capital Markets

富途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3,822,5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38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1,43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660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按協議釐定。倘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發售—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上市後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股東決議案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務請有意投資者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rgroup.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3月19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rgroup.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查詢：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 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16,060.23	8,000	256,963.59	70,000	2,248,431.40	1,000,000	32,120,448.60
1,000	32,120.45	9,000	289,084.04	80,000	2,569,635.89	1,250,000	40,150,560.75
1,500	48,180.68	10,000	321,204.49	90,000	2,890,840.37	1,500,000	48,180,672.90
2,000	64,240.90	15,000	481,806.73	100,000	3,212,044.86	1,750,000	56,210,785.05
2,500	80,301.13	20,000	642,408.97	200,000	6,424,089.72	2,000,000	64,240,897.20
3,000	96,361.35	25,000	803,011.22	300,000	9,636,134.58	2,500,000	80,301,121.50
3,500	112,421.58	30,000	963,613.46	400,000	12,848,179.44	3,000,000	96,361,345.80
4,000	128,481.79	35,000	1,124,215.70	500,000	16,060,224.30	3,500,000	112,421,570.10
4,500	144,542.02	40,000	1,284,817.94	600,000	19,272,269.16	4,000,000	128,481,794.40
5,000	160,602.24	45,000	1,445,420.19	700,000	22,484,314.02	4,500,000	144,542,018.70
6,000	192,722.69	50,000	1,606,022.43	800,000	25,696,358.88	5,000,000	160,602,243.00
7,000	224,843.14	60,000	1,927,226.92	900,000	28,908,403.74	6,191,500 ⁽¹⁾	198,873,757.5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香港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rgroup.com刊發公告。

	時間及日期 ⁽¹⁾
香港發售開始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rgroup.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brgroup.com 發佈公告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5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 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及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發售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部分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6
免除及豁免.....	96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8
公司資料.....	111
行業概覽.....	11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37
合約安排.....	215
監管.....	2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4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主要股東	267
基石投資者	270
股本	273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6
包銷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全份文件。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賦予中國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智能而全面的數據分析能力。

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入(已計入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建立分析消費者的金融及行為模式的專業知識，可產生關鍵數據洞察，讓金融服務供應商提升其服務效率，並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累計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以大數據及AI技術提供服務，並促進交易。我們的服務支持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及保險風險管理需求，助其降低所面臨的欺詐風險，並提高其承保及風險管理的效能。我們亦提供大數據營銷及分銷服務，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有效地接觸及服務目標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將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合適金融產品連接的市場)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我們透過黎明科技平台(向經紀提供數據驅動工具及分析，促進高效及有效的保險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提供保險分銷服務。

得益於我們海量的數據洞察、先進的技術及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深受持牌金融機構認可及青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2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約90%來自持牌金融機構客戶。

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的競爭優勢圍繞我們專有而全面的數據標籤庫、AI大數據分析能力及靈活的產品開發能力。通過累積專有資料數據以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建立既大型且全面的數據庫，涵蓋使用金融及非金融指標的各式各樣消費者數據標籤。於2020年9月30日，由

概 要

於我們為中國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首選獨立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可持續從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獲得動態數據洞察。憑藉有關專有累積，結合從選定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數據標籤，我們建立涵蓋各式各樣消費者數據標籤的全面數據庫。

我們建立雲原生技術平台，支持產品及服務研發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平台提供多種模塊化產品，可輕鬆通過標準化API進行調配並融入客戶的IT基礎架構及工作流程。我們亦可將多個模塊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平台的雲原生性質讓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及交付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瞬息萬變的需求，確保數據標籤的豐富性及多樣性。由此形成的數據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數據庫，鞏固我們的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能力，並幫助客戶提升其決策效率。此外，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我們能夠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大量數據調用請求。

我們就AI及數據分析能力應用經歷不同的變現階段。發展初期，我們專注於應用AI及數據分析能力，滿足國有及區域銀行以及消費金融公司的信貸評估需求(廣泛消費者數據標籤集中之處)。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雲原生IT系統架構及數據管理機制，以高效處理及儲存數據、優化AI算法及發掘新模型應用。隨著我們為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我們持續完善技術，使其更智能，以提升數據處理能力變得更快更準確。我們可進一步善用自累積數據獲取的洞察及知識。經過多年的投入及發展，我們建立穩固的技術基礎，以把握增長機會。我們其後應用核心AI及數據分析能力技術發展更多變現模型，包括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憑藉技術基礎架構及技術能力，我們建立整套分析驅動AI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此舉進一步提升技術快速自我增強能力及助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傳遞更多價值。

概 要

下圖展示我們的數據技術平台以及數據分析服務及營銷及分銷服務的運作。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的方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提供多款免費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並在建立客戶關係後，向其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服務以及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尋求加深與客戶的關係。作為「先落地，再擴張」模式的補充，我們擁有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業務發展團隊，其致力於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了解及預測其需求並識別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業務模式形成一個良性「數據—分析—產品」循環，以海量的數據標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協助持續產品及服務創新，讓我們能夠不斷豐富核心數據庫並改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我們獲得顯著的營運槓桿及較高的收入可見度，從而產生經常性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業績顯著增長，主要由以下關鍵指標體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我們提供服務的累計付費金融服務 供應商客戶數目 ⁽¹⁾	511	1,301	2,031	2,438	2,60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我們於某曆年／期提供服務的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	493	1,202	1,494	1,079	1,415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單客年均收 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71	0.84	0.71	0.80
核心客戶 ⁽²⁾ 數目	62	135	196	不適用	237
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	55%	64%	73%	不適用	86%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 ⁽³⁾ (人民幣百萬元)	3.2	4.1	4.7	不適用	4.1

附註：

- (1) 我們將「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定義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付費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貢獻我們的收入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的「付費訂閱」指：(i)不收取初始或經常性費用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 (2) 我們將「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
- (3)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定義為核心客戶於某曆年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曆年的核心客戶數目。

值得注意的是，核心客戶數目由2019年196名增加至2020年237名，而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73%上升至2020年86%。

除上述指標外，我們使用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計量我們留存及增加核心客戶客源的能力。於2019年及2020年，核心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9%及96%。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此外，就於2018年的核心客戶，我們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25%，就於2019年的核心客戶，我們於2020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92%。淨收入擴張率是我們與核心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遠價值以及保持及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的能力的指標。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此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2%、61%及54%。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留存率是我們於某年擁有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

此外，由於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客戶指標尚未可提供。僅供說明用途，(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為194名；(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87%；及(i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單客年均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於2017年至2019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核心客戶數目及其單客年均收入增加，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金融服務業造成

概 要

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54.0	858.5	1,261.9	922.3	764.2
年增長率(%)	—	142.5%	47.0%	—	(17.1%)
年/期內虧損	(353.5)	(181.9)	(94.1)	(57.7)	(115.9)
年增長率(%)	—	(48.5%)	(48.3%)	—	101.0%

不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其他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經常性現金付款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及2018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商機處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億元，預期有關收入總額將持續迅速增長，於2024年達人民幣2,524億元，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為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不聯屬於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各種客戶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業務提供獨立且公正的大數據分析服務之處。按2019年收入計，中國金融業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佔整體市場約9.6%。於2019年，按中國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8.7%，並增長至2020年9.0%。

我們已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不同用例開發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憑藉大數據分析專業知識，提供以下價值主張，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需求：

- **擴闊數據範圍及提供豐富的分析專業知識。**由於數據資源有限，金融服務供應商通常欠缺先進的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工具有效及高效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我們全面的數據標籤及分析能力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更好地分析客戶、管理信貸風險及提升資產質量。此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節省自建數據分析能力的成本及時間，並專注於管理終端客戶關係。
- **提升獲客效率。**金融服務供應商存在提升獲客效率及客戶參與的需求。我們善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及精準消費者用戶畫像能力，提供定製營銷分析。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可助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更個性化及更有效的方式服務廣闊客源。
- **提供領先的技術能力。**金融服務供應商一直尋求提升其技術能力的解決方案，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憑藉我們強大的雲技術基礎架構及數據處理能力，我們快

概 要

速回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滿足其大量數據操作及進行實時風險評估的需求。我們的分析模型、智能決策引擎及定製技術解決方案可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定業務流程中的需求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 **獨立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中國金融機構須於進行貸款活動過程中進行獨立風險評估。作為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可提供客觀公正的產品及服務，而不存在利益衝突，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助其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滿足監管要求。

與中國傳統信貸評估業務通常依賴少量靜態數據且不具備先進AI能力及通常僅提供少量產品或服務不同，我們運用核心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提供覆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整個服務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風險評估及決策、風險監控及管理，以及精準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而產生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持續擴充數據庫、提升建模及產品效能，以及開發特定領域解決方案及洞察。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產生可見的經常性收入；產品及服務亦可以模塊化交付，新客戶只需少量增量IT或系統開發成本即可輕易個別或組合訂閱。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並自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
- **全面的數據標籤及分析能力。**我們已於中國建立最大且最全面的數據庫之一，涵蓋使用金融及非金融指標的各式各樣消費者數據標籤。通過將非結構化數據標籤轉換為結構化數據標籤，隨後再轉換為直觀而可操作的洞察的能力，我們的數據標籤價值得以擴大，相關形式包括消費者信貸評估、精準營銷計劃、風險管理指標及整個財務週期的其他關鍵指標。
- **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強大客源。**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
- **高效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相比傳統實地內置IT模式，憑藉雲原生模式，我們可提升能力，靈活及時滿足需求。
- **以技術為本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數據科學家、工程師以及銀行、保險公司、軟件業務及技術供應商的前高級管理人員。

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

-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並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AI及大數據技術、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穩定、可靠且可擴展的服務，以及隨著我們服務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擴大數據庫。
- **提升及擴大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並擴大產品及服務選擇，以滿足其不斷演變的需求。
- **進一步擴大客源並加深客戶關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擴大於金融服務業的足跡，以及持續提供更全面覆蓋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 **進行戰略收購以鞏固領導地位。**儘管我們預期此將主要通過內部增長實現，惟我們已收購並將繼續收購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及業務能夠增強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

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目標市場為中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金融服務供應商對科技服務的強勁需求及科技服務的增長潛力吸引新參與者進入市場。該等參與者憑藉其龐大的消費者基礎或強勁的技術能力，如大數據、AI及雲計算，快速擴展。同時，在金融服務業迅速增長的推動下，由於大數據分析技術可促進信貸評級及有效實現精準營銷及更高效的客戶管理，中國金融業迅速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金融服務供應商現廣泛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於金融風險管理及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場景。

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億元，其中總額人民幣323億元用於金融風險管理及人民幣770億元用於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後者包括吸納新客及現有客戶管理。預期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由2019年起至2024年持續迅速增長，於2024年達人民幣2,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為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不聯屬於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各種客戶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業務提供獨立且公正的大數據分析服務之處。按2019年收入計，中國金融業的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佔整體市場約9.6%，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27.8%。於2019年，按中國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8.7%。

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及市場推動因素包括：(i)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的金融服務業利好政策；(ii)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行獨立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iii)技術提升及日益數

概 要

字化；(iv)對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及(v)市場更為集中。有關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已吸引大量多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群。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493名、1,202名、1,494名及1,079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9.9%、21.7%、25.8%及17.7%，而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各期間收入總額約9.7%、6.2%、8.0%及4.3%。有關客戶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有關客戶定價政策的詳細描述，亦請參閱「業務 — 定價政策」。

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或保險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6.7%、14.7%、14.2%及12.3%，而自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各期間採購總額約10.3%、4.7%、4.7%及3.0%。有關供應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我們一般於一個月或兩個月內向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保險營銷服務供應商)結清營運開支。

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共享數據

我們與廣泛聲譽卓著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有逾30名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中少數或特定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涉獵的業務範疇包括旅遊服務、付款處理及電信運營商，均透過實時查詢反饋向我們提供特定範疇的數據標籤。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為致力提供優質數據標籤的聲譽卓著的機構，並已就委聘數據合作夥伴制定全面的審核標準。我們具代表性的數據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上市公司(中國支付及金融科技業先驅)的附屬公司；(ii)大型國有電信運營商(專注於通過統一線上平台提供消費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附屬公司；及(iii)領先大數據智能策略服務供應商(通過中國主要銀行間網絡就銀行服務提供一站式大數據分析服務及應用服務平台)。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穩定及將繼續維持穩定，為防止出現任何合作中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們確立一份合資格後備數據合作夥伴名單，該等合作夥伴了解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且擁有的數據資源與我們現有數據合作夥伴擁有的數據資源相若。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創新

我們為創新公司，以開發及應用市場領先的數據分析技術(包括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反欺詐引擎)、獨一無二的獨立雲原生業務模式及先發優勢立足。我們運用核心數據庫及專有數據

概 要

分析能力提供覆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整個服務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風險評估及決策、風險監控及管理，以及精準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而產生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持續擴充數據庫、提升建模及產品效能，以及開發特定領域解決方案及洞察。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產生可見的經常性收入；產品及服務亦可以模塊化交付，新客戶只需少量增量IT或系統開發成本即可輕易個別或組合訂閱。

與中國傳統信貸評估業務通常依賴少量靜態數據且不具備先進AI能力及通常僅提供少量產品或服務不同，我們運用核心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提供覆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整個服務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風險評估及決策、風險監控及管理，以及精準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而產生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持續擴充數據庫、提升建模及產品效能，以及開發特定領域解決方案及洞察。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產生可見的經常性收入；產品及服務亦可以模塊化交付，新客戶只需少量增量IT或系統開發成本即可輕易個別或組合訂閱。

我們的雲原生技術平台進一步創建良性「數據 — 分析 — 產品」循環，以海量的數據標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創新，讓我們可持續豐富核心數據庫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由創新管理層團隊帶領，領軍人為創辦人張韶峰先生（現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成功，張先生功不可沒，其一直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創立及增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並帶領本公司創造商業及文化價值。自本公司成立起，張先生率先突破性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為金融機構制定貸前信貸風險評分算法。該算法現發展成業內領先的軟件即服務雲風控平台。於2017年，張先生主導本公司的多元化發展計劃，推出專注於信貸的目標營銷平台，並完成戰略收購黎明保險經紀。張先生的決定使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及數據資源多元化，提升本公司不同業務線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形成收入快速穩定增長的良性循環。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打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

概 要

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張先生將於84,299,615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7.23%,並有權控制15,000,0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由於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即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以長期前景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願景及領導。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總是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務請有意投資者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數據安全以及與數據安全相關的監管環境及風險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保障數據安全,並成立由行政總裁領導的數據安全委員會。有關數據保密及保護政策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數據安排及安全」。撮要載列如下。

- 數據保護及保密政策注重確保:(i)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收集個人數據;及(ii)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合理符合收集目的。
- 我們嚴格監控個人數據取閱以及維持嚴謹的評估及審批程序,禁止無理或非法使用。我們根據必要性嚴格管理個人數據取閱,並記錄數據取閱。
- 我們收集、處理及分析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活動產生的數據,並使用個人數據作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授權有關合規及風險管理,以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既定用途。
- 我們使用加密技術,保護個人數據傳輸及儲存,並定期進行測試及評估,檢視數據處理及管理技術的效率。
- 選擇外部數據合作夥伴時,我們採用嚴謹的程序,評估數據供應商是否合理及合法取得數據標籤。

概 要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保密，以及於中國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的各種法例及規例。有關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數據保密及保護監管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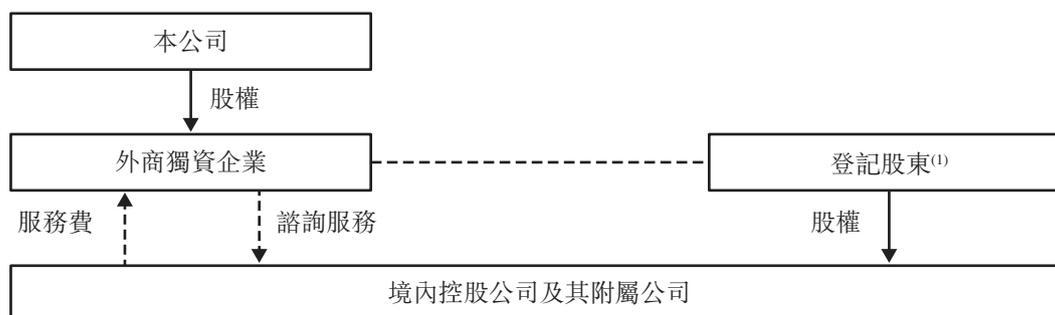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
-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增長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倘我們無法於快速擴張期間管理我們的營運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日後或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倘我們未能開發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
-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微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微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數據標籤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安排通常非獨家。未能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保持關係或未能開發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然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藉此我們能夠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登

概 要

記股東享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附註：

- (1)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 - - -▶」指合約關係。
- (4)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的控制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張先生將分別透過Genisage Tech Inc.及GeniAI Tech Ltd.擁有權益及控制的股份數目為84,299,615股A類股份及15,0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將於已發行股份約20.05%中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行使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約68.42%。因此，上市後，張先生、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GeniAI Tech Ltd.及RongXing Trust共同將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多系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既廣泛又多元，包括（其中包括）IDG、紅杉資本、高瓴、中金公司及國新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收購黎明

為增補數據算法匹配模型，並提升所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我們於2017年底收購黎明的控股權益，目前持有其63%權益。收購黎明（持有全國性的保險經紀牌照）後，我們可向保險公司提供保險分銷服務。收購後，我們系統性改造黎明的IT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黎明的一站式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為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式「日月保盒」（移動數據驅動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將保險的特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我們的核心大數據及AI技術融合，覆蓋保單的整個生命週期。當中，保險經紀能夠上傳文件以完成KYC（了解你的客戶）流程，記錄正在進

概 要

行的客戶交互及個人信息，利用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產品推薦算法並從我們的其他專有數據分析工具獲取洞察。我們於2017年底開展保險分銷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險分銷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5百萬元。我們的保險經紀團隊的經紀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2,087名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4,920名。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收購黎明」；有關黎明由2017年1月1日直至2017年11月30日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及有關黎明的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黎明的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數據分析服務	314,524	406,343	522,654	389,074	356,239
精準營銷服務	17,890	271,113	404,786	309,185	169,678
保險分銷服務	6,095	164,002	332,236	222,235	237,466
其他服務.....	15,496	17,033	2,266	1,844	850
收入總額.....	354,005	858,491	1,261,942	922,338	764,233
銷售成本.....	(110,341)	(232,834)	(290,150)	(206,073)	(204,444)
毛利.....	243,664	625,657	971,792	716,265	559,789
其他收入.....	8,814	12,911	27,390	20,501	26,119
研發開支.....	(138,992)	(176,172)	(216,414)	(153,855)	(150,8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58)	(173,373)	(221,794)	(169,281)	(138,5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103)	(325,439)	(567,821)	(415,457)	(311,223)
減值虧損.....	(25,122)	(3,440)	(4,420)	(3,863)	(555)
經營虧損.....	(90,897)	(39,856)	(11,267)	(5,690)	(15,252)
融資成本淨額	(1,178)	(2,459)	(10,170)	(7,411)	(9,4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68)	3,457	(8,600)	(9,835)	702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4	8,403	8,40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除稅前虧損.....	(348,117)	(184,877)	(97,807)	(59,399)	(117,824)
所得稅(開支)/利益	(5,360)	2,944	3,667	1,742	1,941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4,710)	(179,105)	(93,165)	(54,636)	(116,148)
非控股權益	(8,767)	(2,828)	(975)	(3,021)	26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83,190)	(1,617)	13,071	10,860	20,4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未經審核)	(56,591)	36,859	87,380	64,121	83,197

(1)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數據服務成本；(ii)主要與榕樹現有客戶有關的營銷及分銷成本；(iii)保險經紀佣金；及(iv)員工成本及其他，如僱員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辦公開支、頻寬成本及服務器折舊，均與收入產生直接相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服務類別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數據分析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4,524	406,343	522,654	356,239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101,755	92,791	82,123	70,506
毛利(人民幣千元)	212,769	313,552	440,531	285,733
毛利率	67.6%	77.2%	84.3%	80.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精準營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890	271,113	404,786	169,678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4,735	38,304	26,837	18,411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155	232,809	377,949	151,267
毛利率	73.5%	85.9%	93.4%	89.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保險分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95	164,002	332,236	237,466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3,320	99,039	180,767	115,527
毛利(人民幣千元)	2,775	64,963	151,469	121,939
毛利率	45.5%	39.6%	45.6%	5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

概 要

定或根據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損益表。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不包括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為將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排除在外的EBITDA。我們將該等項目排除在外，乃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導致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付款，且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下表載列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14,913	34,297	39,441	32,054	30,10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304)	(8,403)	(8,403)	—
上市開支 ⁽⁴⁾	—	—	—	—	12,430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u>(83,190)</u>	<u>(1,617)</u>	<u>13,071</u>	<u>10,860</u>	<u>20,427</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與EBITDA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加					
融資成本淨額.....	1,178	2,459	10,170	7,411	9,498
所得稅開支/(利益).....	5,360	(2,944)	(3,667)	(1,742)	(1,941)
折舊.....	20,010	38,806	67,370	47,351	54,381
攤銷.....	51	155	436	241	832
EBITDA (未經審核).....	(326,878)	(143,457)	(19,831)	(4,396)	(53,113)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14,913	34,297	39,441	32,054	30,10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304)	(8,403)	(8,403)	—
上市開支 ⁽⁴⁾	—	—	—	—	12,4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未經審核) ..	(56,591)	36,859	87,380	64,121	83,197

附註：

- (1) 股份基礎付款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一般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將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權益後而不再存在及屬非現金性質，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 (3)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已發行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在可轉換貸款於2019年6月自動轉換成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不再存在及屬非現金性質，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 (4) 與是次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屬一次性，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數據服務成本.....	69,636	19.7	81,717	9.5	73,446	5.8	53,928	5.8	62,264	8.1
營銷及分銷成本.....	30,205	8.5	38,304	4.5	26,837	2.1	18,301	2.0	18,411	2.4
保險經紀佣金成本.....	3,320	0.9	99,039	11.5	180,767	14.3	127,568	13.8	115,527	15.1
員工成本及其他.....	7,180	2.0	13,774	1.6	9,100	0.7	6,276	0.7	8,242	1.1
銷售成本總額.....	110,341	31.1	232,834	27.1	290,150	22.9	206,073	22.3	204,444	2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14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1.9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

概 要

目增加，由2017年493名增加至2018年1,20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494名，其中核心客戶由2017年62名增加至2018年13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96名；及(ii)核心客戶貢獻的單客年均收入持續增長，由2017年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4.7百萬元。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及(ii)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監管變動，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收入被大額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所抵銷。隨著業務發展及營運效率提高，經營虧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持續減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3百萬元，原因為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而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因我們持續努力擴充數據庫及提升技術能力而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除導致經營虧損的前述因素外，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大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況的假設。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將大幅改善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此後，我們預期將不會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並可能由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持續減少，主要歸因於估值自2017年以較低增長率增長，且此乃分配至不同系列優先股股東的股權價值變動的淨影響。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的持續減少並不表示我們的估值減少。

零售信貸促成業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

自2019年起，中國金融監管部門收緊零售信貸促成業的監管，並指導零售信貸促成公司有序退出市場。例如，於2019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強P2P網貸領域徵信體系建設的通知及於2019年11月頒佈的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導致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合規規定出現調整。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持續擴潤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客源，並豐富產品及服務選擇，精準營銷服務具有韌性，即使零售信貸促成公司法規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且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減少對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精準營銷服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擔憂COVID-19疫情對其貸款組合的違約率造成影響，故而大幅減少用於吸納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應對有關不確定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新發行的國內信用卡數目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60%，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銷開支（一般用於吸納潛在客戶作潛在新消費貸款申請）減少40%。由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我們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主要類別，其銷售及營銷預算減少對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精準營銷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為應對該等規管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政府監管，中國P2P貸款平台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或調整業務策略，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或消費金融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中國不再存在P2P貸款平台公司。

然而，我們認為，展望未來，我們可克服該等政府監管的影響，並持續提升精準營銷服務增長。為應對該監管發展，我們已採納，並計劃繼續採納多項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精準營銷服務目前概無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最受該等政府監管影響的P2P網貸平台。因此，我們認為，展望未來，該等以P2P貸款平台為目標的不斷變化的政府監管將不會對精準營銷服務增長造成影響。
- 榕樹上全部產品均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
- 我們計劃擴潤及豐富榕樹上推薦的產品。我們亦將善用數據分析服務的成功發掘更多交叉銷售精準營銷服務的機會。

概 要

- 我們將持續提升用戶吸納的效率與精準度及匹配與推薦的準確性，以及贏取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口碑。
-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與流量平台的深度合作。
- 我們計劃與榕樹上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透過API連接建立更深層次的系統融合，藉此，我們可及時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精準的反饋，並以試點形式推廣及開拓新項目。

計及上述，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持續提升用戶吸納的效率及匹配與推薦的準確性，以及贏取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口碑，我們將能吸引更多需要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有能力克服該等政府監管的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該等政府監管加快P2P貸款公司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預期該等公司對精準營銷服務的未來需求於某程度上將彌補該等不斷改變的政府監管造成的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收入減少。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政府持續制定全面及可持續的監管框架，長遠而言，預期明確的法規將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增強消費者信心，以及增強行業穩定性及信譽。信貸服務供應商的收入狀況變得更好將導致其對精準營銷服務需求增加。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精準營銷板塊規模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770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1,6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長遠而言，監管環境將有利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及參與者。

基於(i)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及(ii)上述董事認為中國不再存在P2P貸款平台公司的意見，概無事宜引致聯席保薦人質疑我們有能力克服該等政府監管的影響的觀點的合理性。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6,505	133,467	292,090	262,884
流動資產.....	339,886	970,316	973,670	970,848
資產總值.....	456,391	1,103,783	1,265,760	1,233,732
流動負債.....	149,387	305,322	2,328,450	2,399,166
非流動負債.....	1,296,775	1,928,794	122,039	105,074
負債總額.....	1,446,162	2,234,116	2,450,489	2,504,2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0,499	664,994	(1,354,780)	(1,428,318)
負債淨額.....	(989,771)	(1,130,333)	(1,184,729)	(1,270,508)
非控股權益.....	8,659	16,924	16,252	16,517

概 要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45,458	56,325	77,634	52,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120	547,354	545,695	706,279
應收貸款	84,903	1,976	3,430	8,492
貿易應收款項	78,502	152,307	195,994	159,859
受限制現金	6,46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0	212,354	150,917	44,010
流動資產總值	339,886	970,316	973,670	970,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628	9,198	39,542	45,166
銀行貸款	9,550	30,000	—	—
可轉換貸款	—	99,696	—	—
合約負債	44,887	53,859	34,059	40,051
租賃負債	20,266	21,362	49,629	36,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6,056	91,207	124,075	102,06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2,081,145	2,174,921
流動負債總額	149,387	305,322	2,328,450	2,399,1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0,499	664,994	(1,354,780)	(1,428,318)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3	17,336	40,681	38,385
無形資產	23,708	25,628	28,971	31,838
使用權資產	29,800	32,940	167,903	136,286
商譽	34,054	34,054	34,054	34,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2	10,442	3,542	3,542
遞延稅項資產	4,398	7,345	11,217	13,057
受限制現金	5,000	5,722	5,722	5,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505	133,467	292,090	262,884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282,256	1,913,679	—	—
租賃負債	8,699	9,295	116,014	99,150
遞延稅項負債	5,820	5,820	6,025	5,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6,775	1,928,794	122,039	105,07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

概 要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將不會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並可能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計劃透過(i)採納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尤其是行政開支)的綜合措施；及(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年回報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3百萬元。投資於金融產品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管理目標是提高可用資金的回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一家被投資公司已於2019年停止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零。本公司於2020年出售該項投資。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37,742)	26,984	82,892	62,653	53,240
營運資金變動.....	(107,003)	28,673	(19,906)	(71,450)	45,6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745)	55,657	62,986	(8,797)	98,9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872	(509,369)	(31,791)	310,341	(156,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18)	577,626	(92,632)	(76,169)	(48,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891)	123,914	(61,437)	225,375	(106,2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31	88,440	212,354	212,354	150,9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7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0	212,354	150,917	437,729	44,01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人民幣144.7百

概 要

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相關原因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當時，我們處於發展初期。基於擴展業務，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年內確認的相關收入高。因此，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因之一。此外，我們於2017年發行貸款亦導致經營現金流出，而該等應收貸款於2018年逐步收回。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業務快速擴展及增長。隨著收入快速增長，成本及開支相應增加。儘管由於成本及開支增加，2019年首九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惟我們設法於第四季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就2019年全年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言，我們變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議價能力提高，我們加強付款日數管理，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見一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包括2017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將透過(i)採納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綜合措施；及(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持續監控經營現金流量管理。

於2020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其中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產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計劃透過(i)擴充服務供應、擴闊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源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源，自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更多收入；(ii)採納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綜合措施；及(i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確保營運資金充足。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總計.....	不適用	142.5%	47.0%	(17.1%)
數據分析服務.....	不適用	29.2%	28.6%	(8.4%)
精準營銷服務.....	不適用	1,415.4%	49.3%	(45.1%)
保險分銷服務.....	不適用	2,590.8%	102.6%	6.9%
毛利率 ⁽¹⁾	68.8%	72.9%	77.0%	73.2%
純利率 ⁽²⁾	(99.9%)	(21.2%)	(7.5%)	(1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 ⁽³⁾	(23.5%)	(0.2%)	1.0%	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 ⁽⁴⁾	(16.0%)	4.3%	6.9%	10.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17	2.02	1.94	2.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等於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等於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14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1.9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增加，由2017年493名增加至2018年1,20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494名，其中核心客戶由2017年62名增加至2018年13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96名；及(ii)核心客戶貢獻的單客年均收入持續增長，由2017年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4.7百萬元。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及(ii)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政府監管變動，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8.8%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2.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7.0%。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定價能力增強；及(ii)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高，導致降低邊際成本隨收入增加而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7.7%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3.2%，歸因於收入因COVID-19對行業造成影響而減少，以及數據成本因持續努力建立及維持數據庫而增加。

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9.9%)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1.2%)，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5%)，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3%)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5.2%)。波動趨勢與毛利率的波動趨勢一致。此外，由於可贖

概 要

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及產生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下降幅度較同期毛利率的下降幅度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3.5%)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0.2%)，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0%，以及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7%。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不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故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表現。於2019年，我們開始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純利率，原因為於2018年及2019年的同比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42.5%及4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6.9%，以及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9%。波動趨勢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的波動趨勢大致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7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主要由於在2018年發行更多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此外，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9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訂立新辦公室租約，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2020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2.03，原因為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負債總額增加。

定價政策

數據分析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就收費模式而言，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付費訂閱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指：(i)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 就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而言，我們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輸予我們進行分析的調用請求量及其訂閱的模塊類型向其收費。我們有責任於合約期內隨時履約，負責於合約期內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要求處理未知數量的交易(如數據調用請求)。各交易(或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各調用請求)的單價於合約訂明。我們釐定各調用請求的單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預期向我們發出的調用請求數量；(i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預期訂閱的服務模塊數量；及(ii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估計開支預算。一般而言，我們按月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使用量對賬，並按月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發出賬單。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的收入，收入按月於提供服務及我們有權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發出賬單時確認。
- 我們向少數核心客戶提供年度訂閱方案，據此，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訂閱期內就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支付預設費用。與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相比，我們使用此模式，可就每次調用請求收取相對較低的單價，換取與核心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

概 要

及核心客戶向我們發送大量調用請求處理。預設調用請求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使用實際調用請求率於交付實際調用請求時確認。任何與未履約單位有關的剩餘收入不會在相關合約訂閱期結束前確認。無限調用請求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數據分析服務的定價模式劃分的收入詳情。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付費訂閱：				
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	307,629	384,161	469,556	279,050
年度訂閱方案	3,537	9,408	25,518	51,761
付費訂閱總計	311,166	393,569	495,074	330,811
項目產品及服務	3,358	12,774	27,580	25,428
總計	314,524	406,343	522,654	356,239

此外，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的項目產品及服務，例如本地化解決方案及聯合建模，我們為此收取預先磋商的費用。我們目前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告知的完成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產品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比重輕微，故並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精準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我們就精準營銷服務從金融服務供應商賺取服務費，且不會就榕樹上推薦的任何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根據成功轉介的數目計算。就每項推薦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為固定價格或用戶申請的金融產品的金額（如促成的貸款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入一般於用戶透過榕樹提交金融產品申請時或金融服務供應商批准用戶申請時確認。我們一般按月向金融服務供應商發出服務費賬單。

保險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就透過我們的平台承保的各保險產品而言，我們從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按有關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及佣金一般按代客戶發出的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保險分銷服務的收入於已簽署保單生效且我們擁有即時收取保險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我們一般按月向保險公司發出佣金賬單。就人壽保險而言，保單所賺取的大部分佣金及服務費於相關保單的首年內產生。同時，隨著每年續訂保單，保險公司將繼續支付續訂的佣金及服務費。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261.9百萬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出10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時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來股息

我們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所得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就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而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預留除稅後溢利至少10%(如有)撥作法定儲備,不能分派作現金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董事可能基於若干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此舉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投資者不要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38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及
- (b)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11,43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概 要

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就2020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初步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會有所調整。

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61,942	1,136,532
毛利.....	971,792	838,137
年內虧損.....	(94,140)	(109,06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1.9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對精準營銷服務的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1.8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7.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3.7%。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收入減少，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建立及維護數據庫令數據成本增加。

年內虧損

於2020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9.1百萬元，而2019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1百萬

概 要

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估值於2020年上升，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於損益扣除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36.7百萬元。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4,780)	795,547
負債淨額	(1,184,729)	(1,257,072)

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6.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9.9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22億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可能從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的估值於2020年上升，導致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ii)於損益扣除股份基礎付款。我們預期於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預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預期於損益扣除股份基礎付款；及(iii)將於2021年的損益扣除部分上市開支。上市完成後，將不會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變動，原因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已轉換成普通股。

作為策略規劃一部分，我們考慮於中國西南建立區域總部，中國西南的環境有利創新及有利金融科技發展，並已吸引許多大型公司於當地發展金融服務及技術業務。我們認為，此潛在策略舉動將於日後為我們提供發展潛力較大的機會。我們已採取初步措施，實踐該計劃。我們已於重慶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重慶百融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1年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2021年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旨在提高微信服務的透明度、保護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推動信用信息在信息提供者、微信機構及信息使用者之間依法合規使用。有關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 —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公佈2021年徵求意見稿僅為徵求公眾意見，且其立法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根據對當前起草的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及現行規管微信機構的相關行政法規的理解及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微信機構，而我們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微信服務或活動。因

概 要

此，我們不太可能須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假設其將以目前版本頒佈）。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2021年徵求意見稿當前擬定的監管框架及我們的業務在此框架下的潛在處理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然而，2021年徵求意見稿生效後，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如何詮釋及實施，仍為未知之數，概不保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結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為我們應對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立法進程的不確定因素提供方向。第一，我們正制定計劃，尋求與數據分析領域的現有持牌徵信機構合作的潛在機會。第二，我們已諮詢中國人民銀行省級分行的高級職員，其確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例並無禁止任何實體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及風險管理技術服務。第三，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措施，確保符合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信息安全規定。

倘我們計劃從事個人徵信業務或須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成立徵信機構，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阻礙。然而，儘管不太可能監管機構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我們未能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i)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的項目產品及服務（收入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56.6%）將不受影響；及(ii)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影響，而對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影響的程度（如有）取決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具體詮釋及實施。此外，儘管不太可能監管機構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我們被迫與其他持牌個人徵信機構合作，我們估計，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表現可能受影響，視乎與持牌個人徵信機構的具體合作安排。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於中國產生。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COVID-19蔓延影響。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日後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

概 要

嚴重程度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的新資訊，十分不明朗及不可預測。此外，疫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的程度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全球蔓延及為應對病毒所採取的行動對人力資源、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重大的經濟及業務中斷、動蕩及金融不明朗，並導致重大的經濟衰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需求因COVID-19而下降導致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45.1%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我們預期，長遠而言，COVID-19疫情將有助擴展AI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線上業務流程，惟COVID-19疫情已導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延遲訂閱數據分析服務。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5.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發行的國內信用卡數目同比減少60%。由於銀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且個人信貸市場主要基於信用卡，故我們的貸前風控業務(數據分析服務分部的核心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9.0%，較2019年的市場份額高0.3%。疫情於中國大致受控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期整體信用卡市場將反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預期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達22.4百萬張，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24%。於2021年，隨著消費需求逐漸恢復，預期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較2020年增長157%，並較2019年增長40%。另一方面，金融服務供應商愈來愈重視風險預警及現有用戶活動，因此需要加強貸中監控。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貸中監控調用請求的整體處理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450百萬大幅增加至823百萬。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抗疫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為若干僱員實施遠程工作安排、暫停線下獲客活動及取消非必要商務差旅，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可能降低營運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採購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0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其中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我們相信，該水平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未來經營發展的不確定性。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營運」。

概 要

最壞的情況是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全面暫停所有業務營運，且於2020年9月30日後概無產生收入，且根據以下假設，董事估計，於2020年9月30日的手頭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10%（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足以應付必要營運及支持約21個月的財務所需。主要假設包括(i)全球發售定價為每股股份26.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50港元至31.80港元的下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我們將產生必要成本及開支每月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勞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維持必要營運，而有關成本金額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維持相同水平；(iii)於2020年9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將根據過往結算率結清；(iv)概無自結算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額外現金；(v)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存款與現時情況一致及將不會用作經營現金；及(vi)用作償還流動負債的現金按於2020年9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100%調整。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且董事估計，出現有關情況的可能性極微。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3,822,500股發售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26.5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31.80港元
股份市值 ⁽¹⁾	13,125.2百萬港元	15,750.2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8.35港元（人民幣6.98元）	9.64港元（人民幣8.06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95,289,33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於2020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95,289,33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段估計的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估計包銷商佣金。基於發售價中位數29.15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609.4百萬港元約4.67%。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概 要

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8.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將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將自2021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結餘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自權益扣除列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估計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15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0.7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5%或1,548.3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作業務擴展資金，目標為擴闊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及滲透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包括(i)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性能；(ii)開發新產品及服務；(iii)基於基礎AI算法及其他基礎AI技術，提升定製產品相關建模能力；(iv)識別具備我們有意進一步發展或擴展的特定行業領域的專有技術、解決方案及專業知識的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及(v)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更好地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 約30%或1,032.2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增加研發投入，以探索尖端技術及提升現有技術基礎架構，如AI算法、自動實時分析及分佈式關係圖譜，旨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安全、更穩定及更快速的服務；
- 約15%或516.1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選擇性尋求我們相信將有助擴充現有產品及服務選擇、提升技術能力，並統一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及
- 約10%或344.1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百融」、 「境內控股公司」或 「可變利益實體」	指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並經不時修訂、重列、續新、複製或添加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 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GeniAI Tech Ltd.及RongXing Trust)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383,000股B類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釋 義

		交易費)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發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1,439,500股B類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國際發售」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1年3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黎明」	指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3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張先生」或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張韶峰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B類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18,573,000股額外B類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Absolute Capital Limited、Max Elegant Limited、GCBR Holdings Limited、HH BR-I Holdings Limited、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Tianjin Huaxing Fengr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P.)、BLKR Holdings Limited、Orient H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Maggie & Tony Limited、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Wu Capital Limited、HH BR-II Holdings Limited、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及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目前登記股東載列於「合約安排」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釋 義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計劃」	指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將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後實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GCBR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將予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I算法」	指	算法為電腦可以執行的一組明確的規則或指令。AI算法能自數據學習；可通過學習過去場景運行良好的新經驗法則增強自己；或可自行編寫其他算法
「自動實時分析」	指	自動實時分析為將邏輯及算法應用於數據的操作，及時提供按需求或連續決策所需的洞察
「榕樹」	指	本公司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原生」	指	運用雲計算優勢構建及運行應用程式的方法，其中，應用程式各部分集成於其自身的載體及經動態編排，故可主動調度及管理各部分，以優化資源運用，而面向微服務者則可提高應用程式的整體敏捷性及可維護性。雲原生技術賦能組織在現代動態環境(如公共雲、私有雲及混合雲)中構建及運行可擴展的應用程式
「消費者用戶畫像」	指	一組用於反映我們的專有數據庫中個人消費者用戶的標籤，而每個消費者用戶畫像對應一名單獨消費者用戶
「數據標籤」	指	描述個別數據點的元素。標記通常使用一組未標記的數據，並使用資料性標籤擴充數據各部分
「分佈式關係圖譜」	指	為數據庫中的數據標籤提供結構及通用接口，並允許在整個數據庫中創建智能多邊關係的圖譜。分佈式關係圖譜通過把握各種數據點之間的關係協助機器學習構建上下文結果
「金融服務供應商」	指	金融服務供應商

技術詞彙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指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其徵收費用）及非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免費使用我們的基本服務，作為宣傳的一部分）
「Hadoop叢集」	指	Hadoop叢集為電腦（即節點）集成，互聯就大數據集進行平行計算。與其他電腦叢集不同，Hadoop叢集專為儲存及分析分佈式計算環境中大量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而設計。Hadoop生態系統獨特的結構及架構進一步將其與其他電腦叢集區分。Hadoop叢集由使用高可用性、低成本的商品硬件連接的主節點和從節點的網絡組成。線性縮放及根據數量需求快速添加或減去節點的能力使其非常適合用於規模高度易變的數據集的大數據分析工作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資訊科技
「JSON」	指	JavaScript物件表示法，公開標準及數據交換文件格式
「核心客戶」	指	於某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
「核心客戶留存率」	指	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
「KV儲存」	指	鍵—值儲存
「機器學習」	指	機器學習，根據經驗自動完善電腦算法的研究，被視為人工智能的子集
「淨收入擴張率」	指	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付費訂閱」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的付費訂閱指：(i)不收取初始或經常性費用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費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貢獻我們的收入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SLA」	指	服務層級協定

技術詞彙

「流計算」指流計算指提取數據流、處理數據，並將數據作為單一流回流。流計算使用的算法實時分析流進的數據，以提高處理數據處理及分析時的速度及準確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B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B類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大數據分析以及產品及服務營銷及分銷的市場發展迅速，且可能不會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規管我們業務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仍具不確定性。隨著業務發展，我們或會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變動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能力：

- 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 加強與更多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拓寬數據獲取渠道；
- 擴大我們的客源及提高跨平台的客戶參與度；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保持可靠、安全、高效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架構；
- 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競爭格局下的技術發展及變動；及
- 應對不斷變化及複雜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以對數據分析行業、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執行法律或法規。監管調查、限制、處罰及制裁，無論是否針對我們，都可能對市場環境、我們的數據供應商、現有或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訪問的數據及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數據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數據保密及保護的其他或新法例及規例。此外，我們或會因若干司法權區的居民或遊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監管規定的規限，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迫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變更業務慣例。

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在最終頒佈及實施時將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法規，並將適用於個人數據及其他重要數據，以及網絡運營商，包括網絡的所有者及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供應商。有關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一旦實施，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商的數據合規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需要重新檢討目前的隱私政策以符合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中規定的所有要求。此外，作為收集重要數據及／或敏感個人數據以進行業務運營的網絡運營商，我們或須在內部實施流程更改，以遵守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的新備案程序。此外，儘管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是中國數據保密制度的重要立法進展，但仍有許多重要領域有待釐清。例如，如何執行備案程序以及如何解決相關的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重要數據本地化要求之間的潛在衝突等重要問題仍需要澄清。

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數據安全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數據安全法（草案）一經發佈，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數據活動」，包括數據收集、存儲、加工、使用、提供及公開。有關數據安全法（草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尚不清楚根據數據安全法（草案），什麼構成「重要數據」或「數據交易中介服務」。倘我們被視為收集「重要數據」或提供「數據交易中介服務」，則可能需要進行內部變動，以遵守數據安全法（草案）的規定。

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此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一經正式通過，將成為中國首條

風 險 因 素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國家級法例。此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不僅呼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民法典及數據安全法(草案)下的現有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亦旨在通過將國內的最佳做法(例如個人信息規範的國家標準)及國外的最佳做法(例如GDPR)編纂為法律，以增強個人信息保護。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

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且我們相信我們是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因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獨立確定數據處理目的及數據處理方式。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並無對受個人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各方(例如我們)提出具體責任，惟我們需要按照與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協議處理個人數據、退回個人數據處理者的個人數據或刪除相關數據，且未經個人數據處理者同意，不得進一步外包予第三方。

作為不會直接與數據主體互動的受委託第三方，我們依靠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下的各種信息保護及合規要求，例如向數據主體提供特定信息並在處理活動之前徵得其同意、披露我們作為處理個人數據的獲授權第三方、在我們需要購買數據分析服務時授權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個人信息，以及獲得數據主體的單獨同意。絕大部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的標準模板數據分析服務協議，當中包含數據主體就收集、儲存、使用、提供、傳輸及共享個人數據予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適當充分同意，而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未能獲得適當充分同意，則有權獲得賠償。我們與其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合約包含與標準模板數據分析服務協議相似的特定數據保密合規條款，或包含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的一般合規條款。儘管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正積極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與有關當局協商如何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且我們相信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願意在必要時調整業務以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惟我們概不保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與其數據主體的服務協議或其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正式通過後將實際符合該草案。

就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我們是個人數據處理者，直接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約束。我們目前做法的若干方面並不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規定。例如，榕樹及黎明目前的隱私政策可能缺乏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下明確規定的充分或詳細信息，且黎明並無徵詢數據主體單獨同意或定期進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的合規審核。

倘我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或會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監管要求外，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也在不斷變化。隨著人們對他人使用個人數據的意識日益增強，人們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預期亦越來越高。用戶對我們與客戶或其他各方可以獲取、使用或與他人共享個人信息的程度的關注可能對我們獲取數據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數據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其他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出現廣為關注的安全漏洞，則人們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性普遍失去信任，可能損害行業聲譽，導致監管加強及監管執行更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為遵守全球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演變的義務方面所做努力是否足夠仍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遭到政府機關、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遭受負面輿論，導致若干個人信息的傳輸延遲或停止或遭沒收，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商業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當前及日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行動，或適用法律（包括GDPR）對彼等施加的當前或日後的數據保護義務的不利影響。另外，影響個人信息的數據泄露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法律及金融風險並令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兩種類型的數據，即個人信息及非個人信息（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指「數據標籤」）。個人信息指能夠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非個人信息指不論單獨或結合其他資料使用均無法識別具體個人的資料，例如消費者的消費喜好及社會行為模式。我們(i)可獲取榕樹（我們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產品推薦平台）用戶及黎明（我們透過其提供保險分銷服務）客戶的個人信息；(ii)獲取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加密個人信息，讓我們向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及(iii)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非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數據安全漏洞。我們遭到數次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的失敗網絡攻擊，其對我們的數據安全、技術基礎架構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保密及個人信息使用的法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演變。該等法例及規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獲得用戶許可後方可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且禁止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i)明確告知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及(ii)建立一個具備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請參閱「監管—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就違法行為規定

風險因素

罰款(罰款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非法收益的一至十倍(倘適用))、刑事及行政處罰(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

儘管我們於整個營運歷史中並未遭受有關違反個人信息的任何制裁或處罰，但概不保證現有的數據保密及保護系統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首先，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概不保證所有個人同意均已妥為取得，原因為(i)若干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協議不包含確保個人信息獲適當及充分同意或遵守法例及規例的保證條文；(ii)概不保證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均已獲得彼等客戶的所有同意，或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自彼等客戶獲取的任何同意就我們就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而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傳輸個人信息屬足夠；及(iii)概不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於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時獲得適當且充分的個人同意。此外，相關法例及規例較新及因此須遵循監管機構的解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個人信息」的定義為「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信息」。我們可訪問由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供的標籤或標記或其他形式的數據。我們亦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時收集、儲存、處理、使用及傳輸標籤或標記或其他形式的數據。倘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有關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將任何該等數據視為「個人信息」，我們或須獲得個人適當及充分的許可。此外，倘有關個人信息的法例及規例發生變動或實行其他或更嚴苛的法例及規例，我們當前的政策及措施可能不足。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保密及保護法例及規例，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上述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且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請參閱「業務 —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億元，其中總額人民幣323億元用於金融風險管理及人民幣770億元用於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後者包括吸納新客及現有客戶管理。預期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由2019年起至2024年持續迅速增長，於2024年達人民幣2,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中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競爭者分為三類，包括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徵信局。概不保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不選擇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徵信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任何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遭削弱，且我們的增長率或收入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尤其是我們的數據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或倘在競爭中勝出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回應競爭者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可能有完全不同的定價或分銷模式。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客戶訂閱及交易減少、價格下降、經營利潤下降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留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於留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方面成功於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於2019年及2020年，核心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9%及96%，於2019年及2020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1%及54%。倘我們流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予競爭對手，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就研究、開發、市場營銷及銷售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類競爭威脅，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競爭中勝出。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未必較競爭對手優勝，且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於不同行業快速商品化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未必一直較競爭對手優勝。再者，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AI及大數據技術可能商品化，且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須恆常更新及提升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難以自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可能流失客源。此外，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成功自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於不同行業快速商品化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留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發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及「徵信機構」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

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實體或個人不得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對未經批准從事個人徵信業

風 險 因 素

務的實體，可處以禁止營業、沒收與個人徵信業務有關的收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於2021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2021年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2021年徵求意見稿界定「信用信息」為「為金融經濟活動提供服務，用於判斷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的各類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定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對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形成的分析、評價類信息」。2021年徵求意見稿亦規定(其中包括)與徵信機構合作的信息處理者，應當訂立合作協議，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報備有關合作協議。

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以及在中國境外對中國居民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提供「徵信功能服務」的實體亦受2021年徵求意見稿規限。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經營許可證。

公佈2021年徵求意見稿僅為徵求公眾意見，其立法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例如，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訂明構成「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活動，亦無表明可能被視為「徵信功能服務」的活動。此外，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否認現有金融服務業的數據分析及／或精準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合法性，亦無就倘被視為開展徵信業務，該等供應商如何及何時可申請所需經營許可證或符合2021年徵求意見稿提供清晰的指引或執行規則。

倘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版本頒佈，而倘中國機關認為我們開展徵信業務或徵信功能服務，我們可能須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或尋求其他途徑確保合規。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立法的進程。倘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版本獲接納及基於其巨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開支，以符合其要求及作出必要的政策及常規變動，包括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或倘我們被視為信息處理者，我們可能須與持牌徵信機構合作，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報備有關協議。倘我們日後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執行版本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對當前起草的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及現行規管徵信機構的相關行政法規的理解及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徵信機構，而我們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徵信服務或活動。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須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假設其將以目前版本頒佈)。儘管不太可能監管機構認為2021年

風 險 因 素

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我們未能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i)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的項目產品及服務(收入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56.6%)將不受影響；及(ii)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影響，而對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影響的程度(如有)取決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具體詮釋及實施。我們的項目產品及服務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本地化軟件，如智能決策引擎軟件套件及建模訓練工具，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毋須付出大額前期投資的情況下享用就其特定客源及金融產品選擇量身定制的精密風險管理系統功能。項目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必不可少的IT系統裝置，並根據系統裝置里程碑成就賺取收入。由於項目產品的性質使然及假設2021年徵求意見稿將以目前頒佈頒佈，我們認為，有關產品及服務將不會被視為徵信服務。於現階段，由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具體詮釋及實施，我們無法估計或量化2021年徵求意見稿對特定產品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儘管不太可能監管機構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我們被迫與其他持牌個人徵信機構合作，我們估計，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表現可能受影響，視乎與持牌個人徵信機構的具體合作安排。於現階段，我們無法估計或量化有關合作對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表現的影響(如有)。

我們過往的增長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倘我們無法於快速擴張期間管理我們的營運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可能繼續快速增長，這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巨大需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1.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減少4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長或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金融服務業造成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減少及虧損淨額增加。

我們於擴大業務、數據及技術、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方面或會遭遇困難。隨著我們獲取更多客戶及用戶、開展新技術開發項目及建設額外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速可能較收入的增速快，且我們的開支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持續增長亦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開發及提高我們營運、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我們或會擴展至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當地法規或監管機構並不了解的地區或當地市況對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利的地區。管理發展需要龐大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的組織未能於增長過程中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損。

我們於過往錄得虧損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過往錄得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此外，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而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錄得純利或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能否錄得盈利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以下各項開支的能力：(i)研發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收入總額39.2%、20.6%、17.2%及19.8%；(ii)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收入總額27.2%、20.2%、17.5%及18.1%；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收入總額23.5%、38.0%、44.9%及40.8%。我們擬管理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但概不保證我們將實現目標，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此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我們業務營運(尤其是有關費用或成本模式)的新法例、規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我們作為私營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我們可能因諸多原因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盈利，我們的股價或會大幅下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可能從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資產淨值狀況。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從而將需要進行額外股權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需要尋求債務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在需要時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可能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獲得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的創新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內容。我們亦須繼續提升及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平台界面及技術基礎設施。這些舉措要求我們內部自主開發日益複雜的技術，或獲得許可。此外，倘我們未能升級現有產品、服務及技術，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淘汰。開發及整合新產品、服務及技術至我們的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任何新特色及功能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且在推出時可能無法得到市場認可。我們在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可能因諸多原因而遭延遲，其中部分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在開發模式、獲取數據及適應特定操作環境方面的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融合新技術，或可能為此產生大量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推出、獲取或整合新的功能、特色或技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失去吸引力、不能得到或延遲得到市場認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累計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嚴格監管，且金融機構受諸多法規約束，其中許多法規迅速演變。尤其是，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收緊對開展網絡融資業務的監管。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新網絡借貸規則**」），強調風險數據及風險模型管理的重要性及要求商業銀行就網絡借貸業務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新網絡借貸規則亦嚴禁商業銀行與存在違法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記錄的第三方組織合作。未能通過商業銀行年度評估的第三方組織亦不得向商業銀行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修訂受到司法保護的民間貸款利率的上限（「**司法解釋修訂本**」）。根據司法解釋修訂本，超過每月20日公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四倍的總年利率（包括任何違約罰金、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將不受法律保護。這表明根據2020年11月20日發佈的**LPR3.85%**，一年期民間貸款的上限將為**15.4%**。非金融機構受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規限。因此，其業務可能因其可能須調整產品供應以使其合規而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司法解釋修訂本不適用於國有／區域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但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解釋及實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的客戶被視為須受該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規限，且被要求更改其產品，則可能會對若干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為加強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0年12月2日）指出（其中包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而僅於成立的省份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此外，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亦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提出一系列新規定，例如控股股東應於最近連續兩年實現盈利且累計繳納稅收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亦限制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四倍，而通過股東或銀行借款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一倍。對個人的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借款人最近三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而對業務實體的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跨地區經營業務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由中國銀保監會（而非地方當局）直接監管，並須與中央銀行批准的信用機構或其他信用評級系統（例如金融信用信息數據中心）共享借款人的信用信息。現有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有一定的過渡期（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為三年，其他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年）以完全遵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否則其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

我們通過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少量試驗小額貸款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擁有人。倘我們在適用過渡期結束時未能完全遵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版本，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且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可能會被禁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源自試驗小額貸款交易）佔收入總

風險因素

額0.1%。我們認為該等小額貸款交易屬試驗性質，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此業務。此外，收入總額中只有小部分產生自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持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然而，法律及監管部門可能會在將來採納或宣佈新的規則、詮釋及／或說明以及其他事態發展，要求我們重新評估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對作為小額貸款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影響。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並獲取我們的客戶、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及平台用戶的海量數據。我們利用該等數據完善我們現有的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源，且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其客戶的數據，均可能妨礙我們獲取開發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數據的能力。此外，數據獲取及處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及隱私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數據的能力。再者，我們獲取數據可能受到新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有逾30名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中少數或特定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非獨家。倘我們無法繼續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於日後繼續獲得大量數據，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並有效提供及完善我們現有的數據產品及服務，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據產品及服務，倘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使用AI技術及AI算法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研發中的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技術及AI算法的應用可能會對若干定型觀念的調用請求對象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如基於種族或文化背景或性別的不平等風險評分。我們系統的數據科學家、工程師及最終用戶以不當或具爭議的方式使用數據，可能會削弱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協助生產的AI應用提供的建議、預測或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我們於若干業務應用AI，如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倘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據稱或實際上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令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在案及面對監管合規問題。

倘我們的數據標籤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查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數據。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整合該等多個來源的數據。在中國能獲取的借款人信貸風險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不可靠。我們、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能獲取的資料亦有限。概不保證我們使用的多

風險因素

種來源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例如，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低質量及不準確數據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產品及服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安排通常非獨家。未能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保持關係或未能開發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客源、保持原有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一般不具排他性，且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有類似安排。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與其建立獨家關係。此外，其可能依賴其內部能力，而不是使用我們的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保持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與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因多項因素改變，例如(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監管環境及其不時進行的戰略業務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合出現變動。來自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或我們與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關係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與其他機構及公司發展新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三個主要業務類別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我們未必可處理有關衝突。

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使用的技術大致相同，日後可能爭奪重疊客戶。因此，三個業務類別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例如，可能出現數據分析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均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業務商機。倘日後榕樹開始推薦保險產品，則於榕樹上推薦的保險產品與透過黎明分銷的類似保險產品之間可能構成競爭。倘大量客戶傾向選擇特定業務類別的產品及服務，則可能對其他業務類別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三個業務類別之間就類似研發機會及聘用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出現競爭。倘業務類別間競爭阻礙整體業務增長及策略實踐，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支付能力及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貢獻大幅波動，這可能歸因於許多原因。例如，宏觀經濟狀況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行業特定事件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負

風 險 因 素

面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8月頒佈的司法解釋修訂本，超過每月20日公佈的中國一年期LPR的四倍的總年利率(包括任何違約罰金、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將不受法律保護。因此，我們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影響，原因為其可能須調整產品供應以使其合規，可能繼而對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金融服務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此外，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支付意願取決於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感知價值。倘我們不能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好管理風險及創造更多收入，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續約或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的準確性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可能須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且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流失，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客戶留存率及滿足客戶對日益複雜的服務的需求，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產生有意義的分析結果。分析過程通常透過包含經由各類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分類的複雜算法的模型進行。我們必須不斷更新及優化我們的模型，以確保生成的結果可準確反映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場景中的相關風險。有關工作需要對大量數據進行內部處理及分析及在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中理解每種類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這兩者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不滿意分析結果，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並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為榕樹產生及獲得用戶流量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主要透過各種營銷渠道為榕樹產生用戶流量，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流廣告、應用程式商店、線上平台、線上展示廣告及社交媒體。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讓我們的商業模式得到廣泛接受，以增加我們平台的自然流量。我們在品牌推廣、營銷活動及用戶流量獲取方面已產生巨額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這樣做。我們能否將用戶流量轉化為用戶基礎並留存有關用戶基礎取決於用戶是否滿意我們推薦的金融產品的種類及質量。與我們於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滿(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產生用戶流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榕樹提供滿意的用戶體驗，這可能導致用戶參與度下降。

我們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為用戶匹配及推薦合適的金融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對用戶喜好的變化作出反應，並提供滿意及獨特的用戶體驗，現有

風險因素

及潛在用戶可能轉向競爭市場，或直接從其供應商獲得金融產品。因此，用戶對榕樹的訪問及用戶活躍度將下降，而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榕樹推廣自身金融產品的意願將會下降。

我們或因多項原因未能為用戶匹配適合的金融產品。我們的過濾及推薦模式或未能正常運作。我們的用戶、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未必準確或包含最新資料。我們可能因應業務策略調整或政府監管不時調整在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組合。舉例而言，榕樹已不再推薦P2P貸款。倘用戶獲推薦金融產品，但最終並無得到其心儀產品的批准，則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匹配方面無效。此外，取得金融產品的用戶可能對其條款及條件或其相關服務不滿意，或產品供應商可能難以收取用戶還款。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將其不滿及隨後的困難與進行交易的平台掛鉤。因此，用戶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榕樹及產品供應商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於榕樹上市的金融產品的資料的準確性以及上市金融產品的質量。

我們依賴金融服務供應商確保其金融產品的真實性以及其提供的相關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儘管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及資料通常可靠，但概不保證未來將會一直可靠。倘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提供不真實的金融產品或不完整、具誤導性、不準確或虛假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的信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上市金融產品不合規，這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制裁、涉及訴訟或重大聲譽受損或經濟損失。

由於用戶通過榕樹接觸金融產品，彼等可能會認為我們至少須對該等產品的質量承擔部分責任。儘管我們已制定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於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市前對其及其產品進行篩選的標準，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於我們向用戶作出推薦時根據過往用戶體驗對金融產品進行排名，但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的控制有限。此外，金融服務供應商未必會及時更新其產品。對在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不滿的客戶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報道，且我們並無任何可直接改善的方法來回應用戶投訴。由於在榕樹上市的金融產品數量龐大以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網絡涵蓋廣泛，於任何特定時間監控及確保交易市場上的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而言十分困難。倘用戶對我們交易市場上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不滿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就銷售保險產品賺取的收入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以及服務費率，該等保費或佣金及服務費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向潛在投保人銷售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收取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佣金及服務費而賺取收入。由於銷售保險產品的付款由保險公司內部處理，我們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結束後

風險因素

才能收到原本預期於該期間收到的付款，而這會對我們日後耗用大額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佣金率由保險公司設定且通常基於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由於保險市場的定價週期，保費很有可能變動。此外，保險市場過往的特徵是因承保能力過剩而存在價格競爭激烈的期間及因承保能力有限而存在保費水平有利的期間。能力亦可能因保險公司未能或撤銷承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保險範圍而削弱。佣金率及保費可能基於影響保險公司的現時立法、經濟及競爭因素而變化。該等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保險公司推出新業務的能力、保險公司的承保及非承保利潤、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以較低價格供應可資比較產品及替代保險產品的供應，例如向消費者提供的政府福利及自我保險產品。我們無法預測佣金率或保費未來變化的時間或範圍或該等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多產的保險經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產品的所有銷售均通過個人保險經紀進行，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及僅按佣金基準收費。部分該等保險經紀產生的銷售額遠高於其他保險經紀。我們一直積極招募並將繼續招募有才幹及經驗豐富的經紀加入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並擔任我們的保險經紀。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多產的核心保險經紀團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對銷售人員及保險經紀的競爭亦可能迫使我們增加保險經紀的薪酬，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保險經紀的不當行為難以發現及制止，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到監管制裁或產生訴訟成本。

保險經紀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法、受到監管制裁或起訴，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向客戶推銷或出售保險時作出虛假陳述；
- 妨礙保險人申請作出全面及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藏與保險合約有關的重大資料；
- 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予或承諾給予保險合約訂明範圍以外的任何好處；
- 利用行政權力及職位或職務之便或通過其他不公平的方式強迫、誘使或限制申請人訂立保險合約；
- 在未經相關人士授權的情況下偽造或更改保險合約，或代表申請人提供偽造的文件；

風 險 因 素

- 挪用、扣押或佔用保費或保險款項；
- 利用商業地位為其他機構或個人謀求不當利益；
- 與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
- 披露於業務活動中知曉的承保人、申請人及受保人的商業秘密；
- 尋求或接受保險公司或其員工合約協定以外的薪酬或其他金錢，或利用保險經紀業務之便尋求其他非法收益；及
- 於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或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2015年4月24日經修訂，我們將其稱為2015年保險法。於2015年10月19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監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修訂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於2018年被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取代。該等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若干重大改動，包括刪除保險代理、經紀人或公估從業人員獲取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刪除資格證書規定可能會導致保險經紀人或服務人員作出不當行為的頻率增加，尤其是銷售誤導的不當行為增加。我們已落實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防止經紀或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及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有效。因此，概不保證經紀的不當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業內不當行為發生頻率的整體增加可能會有損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業整體受嚴格監管，而目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管理、解釋及執行尚不明確、不斷演變且存在不確定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回應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保監會權力廣泛，監督及規範中國保險業。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一直在加強對該行業的監管，不時頒佈及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面臨該等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在解釋及應用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此外，在監管環境如何變化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保險監管制度正發生重大變化。適用於我們的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更多限制，或加劇行業競爭。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觸發行業競爭格局的重大變化，且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在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後，我們可能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而改變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可能須於產品組合加入我們缺乏經驗的保險產品，或減少或停止提供曾

風 險 因 素

經在平台上受歡迎的保險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守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限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降低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存在不確定性。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機構在管理、解釋及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具廣泛酌情權，且有權對行業參與者實施監管制裁。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用戶流量渠道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即被要求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甚至撤銷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保險客戶提供服務的資格。發生以上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各種審查，其中可能涉及甚廣，包括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內部監控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倘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則可能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若干糾正措施，或我們可能須承擔其他監管行動，如行政處罰。

我們的客戶集中，少量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總額，且來源於客戶的收入亦可能不時波動。

我們大部分收入淨額來源於少量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總額約29.9%、21.7%、25.8%及17.7%，而單單源自最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各期間收入總額約9.7%、6.2%、8.0%及4.3%。較大比例的收入總額集中於少量客戶存在固有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最大客戶日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我們最大的客戶在協商服務協議的續約條款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強勢的議價地位而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不時波動。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理想的條款與我們的最大客戶保持關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降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面臨失去最大客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維持及強化品牌將損害我們擴大客源的能力。

我們認為維持及強化「百融雲創」品牌識別度及提高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廣泛的認可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持續進行的推廣活動，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維持領先地位的

風險因素

能力及我們令產品及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未必成功或令收入增加。此外，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投訴或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及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推廣亦需要我們支出款項，及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支出將會增加。倘該等活動令收入增加，所增加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強化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不及競爭對手及我們可能會流失用戶及客戶，所有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聯屬公司、投資對象、董事或僱員、附屬公司股東、共享我們的名稱或品牌的任何實體、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此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的負面報道，即使並不真實，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不當行為或操守(例如不當的逾期債務催收行為)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合規，惟概不保證相關措施始終有效。此外，相關負面報道或會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惟仍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在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或不滿意(包括精準營銷服務客戶或其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債務催收活動)，不論是非曲直，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產生用戶流量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投資對象、董事或僱員、附屬公司股東、共享我們的名稱或品牌的任何實體、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此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的負面報道，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未來的負面報道，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報道，或防止因此類負面報道而引起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

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先進的數據技術工具處理數據及提供數據產品及服務。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技術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開發出讓客戶滿意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改進及提供新功能以緊貼技術及行業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更有效、更方便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新技術出現，相關技術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及平台與不同的網絡、硬件、移動及軟件平台及技術整合，且我們需要持續修改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客戶的技

風險因素

術系統是否能夠與我們自身的系統有效融合。倘客戶採用新的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須開發新版本的產品及服務以配合該等新平台或基礎設施。此類開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有效運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需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增強技術能力。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減弱，或者被淘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限制。

我們於若干平台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在我們並未計劃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該等各方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及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軟件的使用令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對我們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出其自己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或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或ICP許可證)而在中國從事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制裁，並對未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或EDI許可證)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通信管理部門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目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百融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均持有ICP許可證。此外，鑒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通信管理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是否將會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取得EDI許可證或其他電信

風 險 因 素

業務許可證。倘日後需要取得該等電信業務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EDI許可證。

任何不當的逾期債務催收行為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滿足其貸後管理需求。我們已開發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集成複雜的算法及由AI實驗室開發的高度精確語音識別技術，能夠就不良貸款催款電話進行對話。我們過往透過附屬公司為中國主要銀行提供債務催收服務。有關服務為我們向該等銀行提供的貸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而有關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出售。我們(作為少數股東)亦投資兩家提供貸後管理軟件及從事債務催收服務或協助債務催收的服務的平台公司。其中一家平台公司於2019年停止營運，而我們出售我們於其的權益。該等公司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其遭受罰款及承擔責任。作為其少數股東，向該等公司施加的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根據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自律公約(試行)，債務催收活動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嚴格禁止侮辱、恐嚇、威脅及騷擾等任何不當的債務催收行為。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信貸市場的環境及競爭格局所影響。

中國信貸市場的環境變化整體上影響金融產品的供需，而金融產品的供需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以及榕樹上的用戶流量及用戶活動。市場上現有的金融產品的範圍、定價及條款部分因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而形成。於利率上漲的環境中，我們的用戶或會尋求通過其他方式集資。於利率下降的環境中，借款人可能選擇以榕樹上並無提供的價格較低的金融產品對其貸款進行再融資。概不保證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夠通過調整榕樹上的金融產品上市及時應對利率波動。

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環境或導致信貸規則收緊、流動性受限、信貸表現惡化及止贖活動增加。此外，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伴隨或引發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可能導致很長的時間內貸款活動整體減少。倘出現信貸危機，特別是中國信貸市場發生信貸危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創辦人及名列本文件的執行董事(即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的持續效力。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不同的激勵，概不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以繼續得到他們的服務。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概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將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我們或須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合資格及熟練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熟練員工的能力。於中國，對技能高超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無法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與我們就資深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增加他們對試圖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挽留僱員，我們在聘請及培訓新僱員時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且我們服務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可能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的僱員、保險經紀或業務合作夥伴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的所有欺詐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平台可能發生欺詐活動，這些欺詐活動有時透過周密計劃或串謀進行。我們自身的若干僱員及保險經紀可能貪污及參與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的資源、技術、欺詐檢測工具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準確發現且及時防止欺詐及不當行為。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用戶及客戶蒙受損失及減少用戶對我們平台的訪問及用戶活躍度。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防止及減少欺詐，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嚴重的欺詐活動可能導致監管干預，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及成本。迄今為止，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活動。然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靠高度複雜及技術水平較高的軟件程序，倘軟件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複雜及技術水平較高的軟件程序。此外，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軟件程序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依賴的軟件程序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在代碼被發佈用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方能被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程序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對用戶及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

風 險 因 素

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第三方提供穩定的電信基礎設施。

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及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我們主要依賴少量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及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概不保證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遇到與使用該等電信基礎設施有關的容量限制或斷電。此外，我們對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為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流量費用或移動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已受到及很可能繼續受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已導致隔離、旅遊限制及臨時關閉商店及設施。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的人口在過去及現在仍然不時地受到封鎖、旅遊限制或其他形式的不同程度的檢疫隔離。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北京。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包括(其中包括)對部分僱員進行遠程工作安排。該等措施降低我們營運的能力及效率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基於COVID-19整體上損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業績將受到的潛在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於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未來發展及可能出現的新資料以及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為遏止COVID-19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幾乎所有行動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經濟緊縮導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削減預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
- 我們的數據中心及使用的其他技術基礎設施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客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自2020年3月起，中國的形勢似乎呈現從影響中緩慢復蘇之勢。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放鬆對中國境內許多活動的限制，但該疾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很大變數。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及財務表現已受自2020年初起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需求因COVID-19下降，導致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45.1%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技術平台及知識資本，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已自2020年6月30日起出現增長。COVID-19對我們財務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全面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無法預測的未來發展形勢。

服務或我們的電腦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客戶及用戶流失。

在系統中斷及數據丟失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以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保持現有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吸引新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系統硬件存置於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營運的位於北京的租賃設施。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企圖損壞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破壞或中斷的能力。雖然我們租用備份設備以在斷電情況下存置我們的硬件，倘我們的服務出現故障或我們於北京的租賃設備損壞，我們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就安排新設備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安全措施的漏洞(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我們的服務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存儲的海量數據使我們或容納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易受到的此類行為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庫，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被違反。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時有變化，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進行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及用作非法用途。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信息丟失的責任，面臨耗時及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違反，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瑕疵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

風險因素

施將卓有成效。倘我們被監管機關發現有任何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行為，我們將可能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平台及系統或承擔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軟件註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且我們倚賴以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相結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此等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成為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持有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存在困難。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司法解釋及強制執行，且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相關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可能無法獲充分的救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與專有知識或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糾紛。無法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尋求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則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此等申索作出抗辯。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不明確，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將同意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如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及賠償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條款到期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此類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故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指定位置或大小合適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訂我們的租約，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較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而無法成功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750,000元。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出租人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授權證明。倘相關出租人並無相關業權證書或將相關物業出租或轉租予我們的權利，相關法定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質疑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且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該等物業及須尋覓到可替代的租賃物業或選擇提前終止租約，同時根據租約承擔提前終止的罰款。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導致股份基礎付款增加。

北京百融於2015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將其稱作2015年計劃。於2019年8月，我們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以招攬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董事或顧問，並就相關人士為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成功竭盡所能向其提供激勵。2015年計劃於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時同步取消，而2015年計劃的每名授權持有人獲得與根據2015年計劃授予該持有人相同的經濟利益。根據2019年計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的普通股總數為9,963,556股(可作進一步修訂)(於股份拆細後為49,817,78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可認購9,206,298股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不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份基礎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因此，股份基礎付款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限、禁售期、行使價或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重新評估，股份基礎付款可能於是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大幅變動。

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張貼或顯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牌照、有關網站關閉及刑事責任。過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關閉。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連結到網站的受審查資料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發佈規定，網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內容及用戶及使用系統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禁止傳播被視為擾亂社會穩定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責任。中國公安部擁有全權酌情責令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封鎖任何互聯網網站的權限。中國公安部不時阻斷其認為會擾亂社會穩定的互聯網信息。國家保密局亦獲授權封鎖其視為在傳播網上信息中泄露國家機密或未能遵守與保護國家機密有關的相關法規的任何網站。此外，我們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以及進行電腦安全檢查。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漏洞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網站可能會被關閉以及我們的業務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可能會被註銷。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我們須採

風 險 因 素

納及實施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違法內容。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瀏覽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符合該等條文。然而，概不保證移動應用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條文規定。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自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刪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涉及與第三方的法律糾紛，彼等不同意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從而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

倘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服務責任，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依賴多名服務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例如電信公司、數據合作夥伴及軟硬件供應商，彼等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該等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涉及我們的服務組合、通訊及網絡設備、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與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倘彼等未履行或無法履行協定的服務或倘彼等不願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未履行其服務責任，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而且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未投保業務受阻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未投保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要員險。鑒於我們業務性質及中國可投保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合理，且符合中國相似規模的同一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評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

風 險 因 素

股公允價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及預期波幅。我們使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我們使用的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並附帶固有不确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我們預期，2020年9月30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屆時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持續波動。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可能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已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的股份、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由中國持牌信託管理公司運營的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且其公允價值波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97.4百萬元、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8.1百萬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貼現率)變動將導致我們購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波動日後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收入／(虧損)淨額波動。此外，我們因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投資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對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日後將創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貿易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至9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

風 險 因 素

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50日、49日、50日及64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管理層定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儘管我們已努力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惟概不保證所有客戶將來均會履行對我們的責任。

此外，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概不保證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均將按預期收回。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按金及其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概不保證所有供應商或出租人未來均會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或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未來將按預期收回。

我們有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減值費用，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黎明業務合併所得軟件及保險經紀牌照，有既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百萬元及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內部財務系統軟件及其他系統軟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的無形資產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商譽維持相同，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商譽指已收購業務的員工及2017年收購黎明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預期商譽不可用作扣稅。商譽悉數分配至黎明，而黎明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虧損，惟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產生相關費用。特別是，未能產生與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相關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擁有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故從無形資產或商譽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投資及收購補充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會失敗以及可能會導致股權或盈利攤薄或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的。

我們可能會投資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這可能帶來擴大服務組合及鞏固技術基礎架構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機會。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獲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龐大現金、對發行股本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的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合併可能需要龐大成本，及合併收購的業務可能會令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手頭現金及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財務投資足以應付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計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然而，我們需要繼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及技術系統，並挽留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更多資金。倘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利用未預料到的機會、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的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將需要擴充組織規模及能力，及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及顧問人數以及營運範圍，特別是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領域會有顯著增長。為管理日後預計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實行並改進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擴大設施並繼續招募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由於我們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或招募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我們業務擴大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並可能分散管理及業務發展資源。倘我們無法應對該增長，我們的業務計劃執行可能延誤或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可用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之前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糾正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相關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恢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尚不清楚此是否將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中國國家統計局報道，2020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負增長6.8%。即使於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已自2010年起放緩。甚至於2020年之前，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動蕩、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此外，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舉行公投，當中多數英國選民投票決定退出歐盟(「英國脫歐」)。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退出歐盟並進入過渡期以(其中包括)與管理歐盟與英國的未來關係的歐盟商定協議。公投及隨後的英國脫歐對英國與歐盟的未來關係帶來巨大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及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政策存在潛在變化。另外，2020年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對中美關係造成的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尚不清楚是否將採用其他新法律或法規及採用的程度，或任何有關行動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產生的影響。倘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或法規，或尤其是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關係緊張而採取報復行動，該等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動蕩，這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其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向政府官員作出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代理人遵守反賄賂法，但概不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防止我們的代理人、僱員及中介從事賄賂活動。倘未遵守反賄賂法，會使我們業務中斷並帶來嚴重的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刑事及民事罰款、失去出口許可證、暫停與政府進行業務的資格、拒付向我們產品作出的政府補償及／或不得參與政府項目。其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變更或改進我們的程序、政策及控制以及可能的人事變動及／或紀律處分，發生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違反有關法律的任何法律訴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操作平台以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僱員受到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中國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北京，而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居住。我們大部分的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存置於北京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優惠稅項政策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概不保證將來我們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項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附屬公司除外。北京百融於2016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百融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總額94%、78%、73%及68%。北京百融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2年12月2日到期，我們計劃於到期時申請重續。然而，概不保證重續申請將獲批。倘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網上信息傳播等互聯網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受規限。例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50%以上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以及任何相關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令我們可(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i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吸納其絕大部分虧損的責任；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合約安排賦予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使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也同樣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現時或緊隨是次發售生效後的所有權架構並未且將不會導致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限，現時或緊隨是次發售生效後屬並將屬有效、具約束力，並未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以及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現時尚未確定會否採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立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的規定內容。倘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酌情權就處理該等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其中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開展的業務或對該等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罰款、充公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綜合賬目、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資，及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營運活動或對我們的營運活動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我們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使得我們無法對最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活動進行指導，及／或無法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則我們將不再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實體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仍不能確定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情況。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批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仍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是否將與目前的負面清單不同。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包括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具體而言，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取決於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百融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北京百融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就北京百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授予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股權擁有權有效。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如果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託人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如

風 險 因 素

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須就違約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就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而言，該等法律補救未必能與實現直接控制般有效。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香港)完善。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系統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百融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按相關法律規定的最低金額(倘中國法律有關購買價的具體規定，則按名義代價)向北京百融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經參照市價後作出稅項調整。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機關參照北京百融及其股東的稅務負債的市值，北京百融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概不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手段有限。對於亦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東，我們依賴彼等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中國法律目前並無就企業管治相關的任何矛盾訂明具體及清晰指引，以處理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的任何矛盾。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於2019年6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在並無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稅項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稅務義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任何相關事件。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根據合約安排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讓外商獨資企業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我們或不再能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須遵守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政府亦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大幅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且不一定持續。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中國經濟放緩延遲或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幾十年的立法整體上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外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閣下和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未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參閱「監管—增值電信服務」。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鑒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通信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是否會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取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或EDI許可證）或其他電信業務許可證。倘未來需要任何有關電信業務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EDI許可證。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限制，我們依靠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以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百融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前各自持有ICP許可證並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域名及商標，以及營運我們的網站。然而，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任何質疑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有其他不良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並無明文規定我們須就移動應用另行取得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申請該許可證。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產生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我們或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負面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離岸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限

風 險 因 素

制我們使用從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海外發行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風 險 因 素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主要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施行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我們獲悉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監管的所有股東均已按照37號文的要求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或有資格的銀行完成初始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

風 險 因 素

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規例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

風 險 因 素

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我們或須就閣下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 (就非中國企業股東) 或20% (就非中國個人股東) 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 (就非中國企業股東) 或20% (就非中國個人股東) 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B類股份的回報。

我們或不能就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

風 險 因 素

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營運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風 險 因 素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財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第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毋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名列本文件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名列本文件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且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

風 險 因 素

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擁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除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外，每股A類股份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且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決議案而言，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投票權約67.23%。因此，張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全部須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可見的未來的重大公司交易（如本公司或資產合併或其他出售）具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僅享有每股A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宜除外），發行B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擁有權及決定提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影響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可能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可影響任何

風 險 因 素

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B類股份以往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B類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B類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B類股份。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B類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B類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

風 險 因 素

售購買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自各類政府公開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得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概不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宏強先生及梁瑞冰女士(「梁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免 除 及 豁 免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梁女士及陳春陽先生（「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陳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i)三年期間內，倘梁女士（即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不再向陳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

免 除 及 豁 免

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2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206,2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可予調整至46,031,490股B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9.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b)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涉及205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名列出所有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大幅增加成本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披露文件，導致成本高昂且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列出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尋求及取得205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將非常耗時，且在行政方面將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
-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而有關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資料為高度敏感及機密；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僅五名承授人是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餘200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因此，在本文件中逐名披露姓名、地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e) 與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B類股份總數、每股B類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後對B類股份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建議的替代披露載有讓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及
- (g) 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免除及豁免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條件為：

- (i) 於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可認購340,000股或以上B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 (ii) 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相關個別承授人所屬的B類股份數目組別(即1–50,000股B類股份；50,001–100,000股B類股份；100,001–150,000股B類股份；150,001–300,000股B類股份；及300,001–340,000股B類股份)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而就各組別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及該等B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披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披露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披露豁免詳情；及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條件為：

- (i) 於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可認購340,000股或以上B類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 (ii) 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載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相關個別承授人所屬的B類股份數目組別(即1–50,000股B類股份；50,001–100,000股B類股份；100,001–150,000股B類股份；150,001–300,000股B類股份；及300,001–340,000股B類股份)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而就各組別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免除及豁免

(iii) 於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19日或之前刊發)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我們須以印刷形式提供本文件。

鑑於近年科技進步，加上香港互聯網的使用量高，投資者不再需要親身前往可索取上市文件印刷本的地點取閱有關文件，讓上市變得環保及節省時間，亦更具效益。此外，電子方式提交是散戶投資者的首選提交方式。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我們已就香港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加強措施，以支持全電子化發售形式的白表eIPO服務，包括提高網站服務器容量、設立電話熱線以回應散戶投資者有關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查詢。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採取額外溝通措施，以知會及強調潛在投資者僅可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選定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發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載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香港發售股份的股份認購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加強措施支援，並提醒投資者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錄一A部第33及53(5)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文件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僅包含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

免除及豁免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已於附錄三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錄一A部第33及53(5)段（「免除」），以及基於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乃負擔過於沉重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原因如下：

- (i) 於年結後不久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原因為此舉涉及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敲定載入本文件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可能阻礙擬定上市時間表（原因為編製及審閱有關資料需時，可能無法及時刊發本文件）；
- (ii)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其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合理充分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因此，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及
- (iv)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我們將於上市後（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

聯交所已授予免除，條件為：

- (i) 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申報會

免 除 及 豁 免

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

- (ii) 我們須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我們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

- (i) 將於2021年3月19日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B類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上市；及
- (ii)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有關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建議透過海通資管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訂明，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就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資產管理人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並持有有關發售股份。

海通資管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的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因此，海通資管為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批准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海通資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條件如下：

- (i) 向海通資管分配的任何B類股份將以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名義作為獨立第三方代其持有；
- (ii) 海通資管的基石投資協議並未載有優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較優待海通資管的任何重大條款；
- (iii) 海通國際證券不曾亦不會參與關於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海通資管)會否將獲選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程序或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之間進行的相關討論；

免除及豁免

- (iv) 不曾亦不會因海通資管與海通國際證券之間的關係而優待海通資管(不包括根據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有權享有的優待)；
- (v)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海通資管及海通國際證券已各自根據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確認書；及
- (vi) 已於／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分配詳情。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383,000股B類股份的香港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11,439,500股B類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視乎發售股份的定價進展而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本文件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認購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B類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全球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不限於下述者外，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曾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轉換首先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時及股份拆細後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i)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v)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時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261.9百萬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出100億港元。

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B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B類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B類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B類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B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安排使B類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確切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3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758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484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官方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非官方正式翻譯，僅供參考。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建西苑南里6號六棟102單元	中國
趙宏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西街8號 東湖灣西區11棟2單元1602室	美國
趙靜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和平路15區2號一棟110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廣陵區 文昌中路18號85棟501室	中國
任雪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路76號一棟909單元	中國
李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水碓子北里三棟8號門8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香港薄扶林 沙灣徑25號譚益芳樓一座13B	美國
周浩先生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楊思路855弄57號1101室	中國
郭毅可教授	香港九龍塘 禧福道1號新德園17號	英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發售有關)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br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梁瑞冰女士(ACS/ACG)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趙宏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梁瑞冰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周浩先生(主席) 柏林森先生 陳志武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志武教授(主席) 周浩先生 柏林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浩先生(主席) 張韶峰先生 郭毅可教授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志武教授(主席) 周浩先生 郭毅可教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 甲38號嘉德公寓1層A001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資料變成有所限制、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受新技術湧現、數據增加及數字化轉型加速影響，中國金融服務業經歷巨大變化。技術的快速應用為數據分析改革中國金融服務業鋪平前所未有的機遇之路。傳統金融機構專業知識有限，通常對應用最新技術及數據分析感到困難。金融機構正尋求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幫助其削減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用戶體驗。

中國金融服務業概覽

於2020年，中國為全球唯一一個主要經濟體錄得正經濟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01.6萬億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3%。於2021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反彈，預期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按年增長8.1%。於2019年，按資產總值計，中國為全球第二大金融服務市場。金融機構的資產總值急劇增長，由2014年人民幣177.3萬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318.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546.9萬億元。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巨大增長亦伴隨金融機構數量增長，由2014年約6,400家增至2019年約7,90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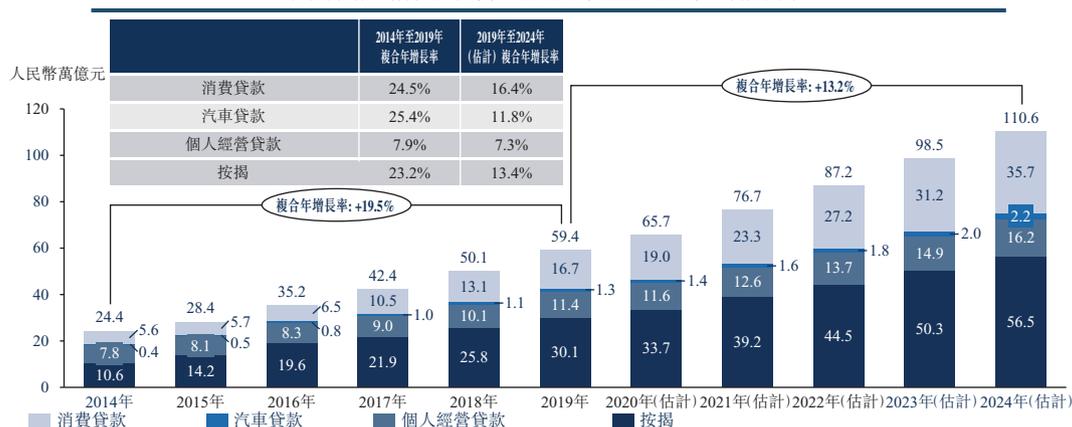
在宏觀經濟穩健增長及相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中國消費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個人信貸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個人信貸餘額由2014年人民幣24.4萬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59.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在消費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預期個人信貸餘額於2024年達約人民幣110.6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受COVID-19影響，個人信貸餘額增長於2020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於2020年中達人民幣61.2萬億元，較2019年底增長3.0%。然而，由於國內消費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逐漸恢復，預期個人信貸餘額將於2021年達人民幣76.7萬億元，較2020年增長16.7%。就消費信貸業務而言，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授出的消費信貸為主要產品。在消費信貸需求增長推動下，消費貸款餘額於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19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4.5%大幅增長，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6.4%增長。

在需求增長及科技應用推動下，中國線上個人信貸市場由2014年人民幣1.4萬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6.3萬億元，估計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17.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中國個人信貸餘額，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消費信貸需求日益上升，過去數年，中國信用卡市場快速增長。已發行信用卡累計數量由2014年約455.0百萬張增至2019年約746.0百萬張。由於中國居民收入水平已顯著提高，可預見信用卡將進一步普及。於2024年，估計已發行信用卡數量將達約1,106.1百萬張。於2020年上半年，整體信用卡市場受COVID-19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發行信用卡數量約10.0百萬張，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百萬張下跌60%。然而，疫情大致受控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期信用卡市場將反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預期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達22.4百萬張，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24%。儘管預期2020年的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普遍減少，隨著消費需求逐漸恢復，預期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於2021年達83.2百萬張，較2020年增長157%，並較2019年增長38%。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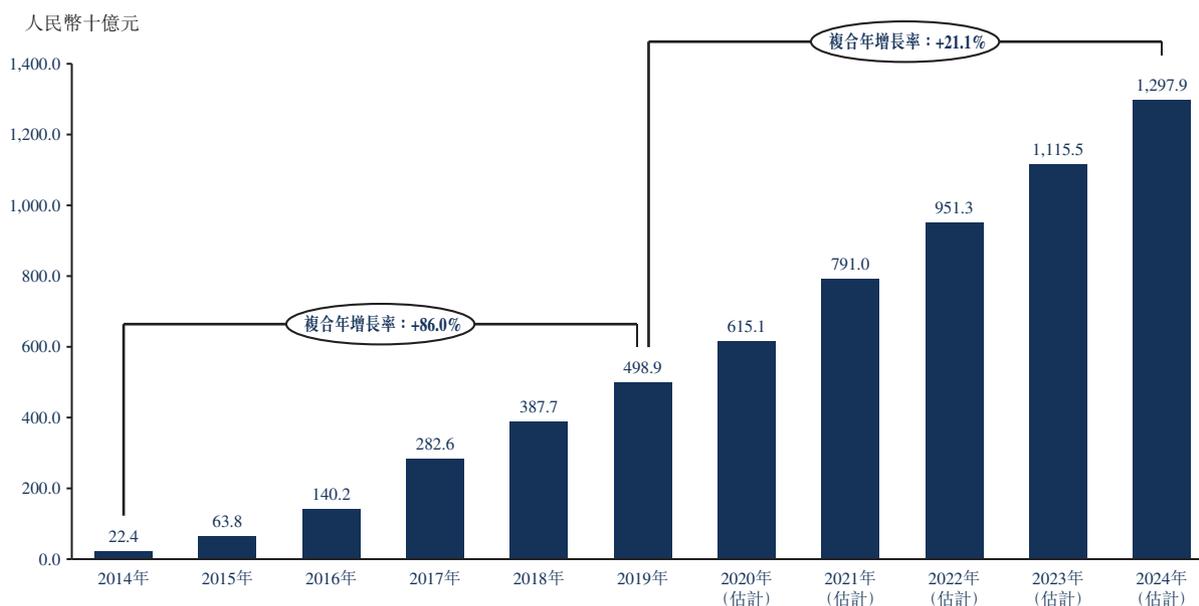
中國已發行信用卡累計數量，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消費信貸需求增加，中國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的資產值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由2014年人民幣224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4,9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期於2024年將達約人民幣12,979億元，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中國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的資產總值，2014年至2024年（估計）



保險市場保費總額於過去五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16.1%。人壽及健康保險分部增長較財產及意外保險快。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估計中國保險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9%持續增長。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預期人壽及健康保險與財產及意外保險將按穩定的增長率持續增長。由於需求日益上升，近年來，中國的保險滲透率及保險密度穩定增長。中國保險滲透率由2014年約3.13%增至2019年4.36%。保險密度由2014年人均人民幣1,451元增至2019年人均人民幣2,972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4%。由於獨立保險經紀平台的服務全面而客觀，消費者傾向於在此類平台上投購保險，導致消費者對獨立服務的需求上升。獨立

行業概覽

保險經紀平台的滲透率由2014年1.2%增至2019年3.4%，並預期於預測期內保持增長，於2024年達9.3%。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透過獨立保險經紀平台投保的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7%，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4.6%增長。

中國保險市場保費總額，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金融業的精準營銷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91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769億元，並預期於2024年達人民幣1,61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獨立及非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均活躍於市場。獨立參與者（如本公司、追一科技及雲從科技）為銀行、承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同時，非獨立參與者（如螞蟻金融及金融壹賬通）為其本身業務及外部客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金融業的精準營銷服務市場相對多元化，不同公司具備的專業知識及所專注的分部均不同。由於獨立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預期獨立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將於預測期內進一步上升。此外，線上獲客的成本增加，將成為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且預期隨著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領先公司較中小規模參與者更具優勢。

中國保險分銷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827億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6,487億元，並預期於2024年達人民幣10,17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保險分銷服務渠道分為線上及線下，近年線上渠道發展迅速。部分互聯網保險平台（如騰訊微保、螞蟻金融、慧擇保險及京東金融）聚焦線上分銷渠道。大多數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公司（如本公司、長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盛世大聯保險）同時營運線上及線下渠道。受客戶需求上升及企業數字化發展所推動，融合線上及線下渠道已成為中國保險分銷服務市場的趨勢。

行業概覽

中國金融服務業的挑戰及科技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金融服務持續擴張，金融機構在提高效率、風險監控及業務增長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嚴峻。透過應用大數據技術、AI、區塊鏈技術等技術，科技成為克服該等挑戰的創新而強大的解決方案，極大地提高行業的整體效率。隨著資金及創新的持續流入，科技將繼續賦能中國金融服務業。

痛點

接觸及吸納大量個人客戶及中小企的效率低

向不同客戶提供定製服務的能力有限

獨立及高水平風險監控及反欺詐的需求強勁

提供客戶服務的成本高昂

科技解決方案

- 通過移動互聯網擴展有效的營銷渠道
- 運用最新及多維數據建立全面的客戶資料
- 以不同客戶為目標的精準營銷策略
- 憑藉精準資料及多維數據的支持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背景提供個人化及定製化的服務及定價
- 根據各類數據(如位置、生物特徵識別及場景)提供實時及完整的交易分析
- 根據專有數據及第三方數據制定信貸記錄及黑名單
- 在自動化程式的支持下與客戶進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客戶服務效率並降低客戶服務人員的勞工成本

中國軟件及軟件服務概覽

過去十年，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現代科技發展，數字化轉型及自動化的趨勢延伸至中國絕大部分行業。各行各業的企業持續提高於軟件及軟件服務的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企業軟件及軟件服務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0.7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在IT雲服務迅速發展的推動下，估計企業軟件及軟件服務開支於2024年達人民幣3.5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相比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軟件及軟件服務開支於企業收入總額佔比相對較低，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金融業的軟件及軟件服務開支增長速度尤其顯著，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中國金融機構資產總值大幅增加，且業務週期內數據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急速提高；(ii)傳統參與者與非傳統科技驅動參與者的競爭日益激烈；及(iii)客戶期望於數字時代獲得便捷及定製的體驗。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持續提高於軟件及軟件服務的開支，以提升產品創新程度、改善與客戶的關係及於科技化轉型階段維持競爭力。

行業概覽

金融服務業為中國經濟最重要的行業之一，一直為科技投資及產品創新的先驅，原因為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提高營運效益及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科技開支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8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4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持續，並預期有關開支於2024年達人民幣8,1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¹ 金融業科技開支包括硬件開支，並不包含在企業軟件及軟件服務開支內。

中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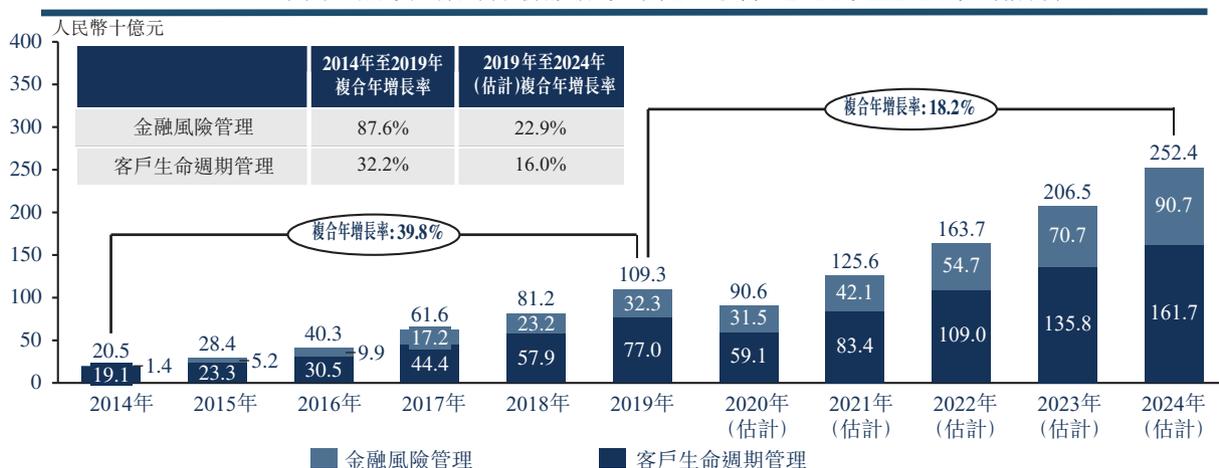
金融服務供應商對科技服務的強勁需求及科技服務的增長潛力吸引新參與者進入市場。該等參與者憑藉其龐大的消費者基礎或強勁的技術能力，如大數據、AI及雲計算，快速擴展。同時，在金融服務業迅速增長的推動下，由於大數據分析技術可促進信貸評級及有效實現精準營銷及更高效的客戶管理，中國金融業迅速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金融服務供應商現廣泛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於金融風險管理及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場景。

於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億元，其中總額人民幣323億元用於金融風險管理及人民幣770億元用於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後者包括吸納新客及現有客戶管理。預期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由2019年起至2024年持續迅速增長，於2024

行業概覽

年達人民幣2,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步伐放慢，導致對大數據分析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

中國金融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收入總額，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準確、客觀及中立的大數據分析結果乃客戶尋求大數據分析服務所著重的元素。獨立的服務供應商能夠更準確地識別客戶需要、避免利益衝突、維持客觀及中立，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由2014年起至2019年，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佔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整體市場份額由2.3%增至9.7%，並預期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6.8%。

中國金融服務業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收入總額，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趨勢及市場推動因素

- 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的金融服務業利好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利好政策，領導推動金融科技，包括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19年至2021年)，鼓勵金融業參與者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改善金融服務。工信部公佈推動

行業概覽

企業上雲實施指南(2018年至2020年)，鼓勵進一步發展雲計算及企業數字化。政府對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支持為進一步發展科技及市場墊基。

- 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行獨立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7月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的新監管規定，即《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獨立運行核心風險管理程序。新規例對一般並無具備強大風險管理能力的中小型銀行造成挑戰，並因而將增加彼等對外部金融科技的投資，特別是大數據分析服務，從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以符合監管要求。
- 技術提升及日益數字化的生活方式。近年，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運用AI、雲計算及其他科技在技術上的提升，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不同的定製需求。有關趨勢鼓勵市場參與者提升其技術能力，並推動市場增長。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及智能無線數字設備的高滲透率為電子商務、電子付款及網絡借貸創造快速增長的市場，並產生大量用戶數據，將有助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業的大數據分析技術。
- 對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傳統而言，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於營運過程中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自行進行金融風險管理及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然而，隨著金融服務供應商近年日益著重客觀及中立的金融大數據分析，很多金融服務供應商轉向購買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此舉既可節省成本，亦可讓其重新專注於管理終端客戶關係。
- 市場更為集中。中國對大數據分析行業的監管日益增加且更為嚴謹。具體而言，行業領先者及大型參與者能更好地設立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且更可能符合新監管規定。因此，長遠而言，收緊行業規例對領先者而言相對有利，且預期將提高市場集中度。同時，由於COVID-19的影響，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受到負面影響，惟頂級參與者可獲得相對優勢，原因為其擁有更高的能力以更大的規模應對整體市場收縮的影響。由於技術掌控及數據資產最終成為進入門檻，金融服務供應商傾向與具備技術及數據洞察優勢的領先公司合作，將進一步擴大領先公司與較小型的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差距，並提高市場集中度。

中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競爭者分為三類：

1. 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非隸屬於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為市場各類機構客戶提供獨立公正的服務，而非向集團公司的內部部門提供服務及支援；
2. 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隸屬於較大型的集團公司，並為有關集團公司的內部部門，或內部部門及外部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及

行業概覽

3. 徵信局：徵信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及百行徵信）擁有官方渠道收集個人信貸資料及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公正的服務。

由於各自具有及提供的數據類型不同，於中國市場，徵信局與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為互補而非競爭。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與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存在競爭。由於客戶愈來愈著重準確、客觀及中立的大數據分析結果，預期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於整體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佔比將於預測期內進一步上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表載列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排名。就2019年相關收入（已計入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而言，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中國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7%，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增長1.6%。同期，相關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67.0%增長，而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51.0%增長。於2020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達約9.0%，較2019年的市場份額增長0.3%。

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2019年收入計）

2019年排名	公司名稱	2019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百融雲創)	927	8.7%
2	公司A	816	7.7%
3	公司B	425	4.0%
4	公司C	417	3.9%
5	公司D	375	3.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為：

- 技術門檻。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涉及AI算法、自動實時分析、流計算及若干其他技術。只有深諳該等技術及具備深入數據洞察的服務供應商可滿足客戶全部定製需求。此外，隨著技術迅速發展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在金融業獲廣泛應用，服務供應商須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完善產品，以緊貼市場的發展步伐，為新市場進入者的門檻。同時，開發有關尖端技術將需大量投資及資金，故可能成為新初創公司進入市場的門檻。
- 監管門檻。金融服務業為受最嚴格監管的行業之一。為加強對中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監管，政府於過去幾年頒佈多項政策及規例。例如，於2018年，頒佈金融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訂明金融信息服務供應商應於顯著的位置準確無誤註明信息來源，並確保文字、圖像、視頻、音訊等形式的金融信息來源可追溯。就新市場進入者而言，

行業概覽

建立相關內部監控指南、政策以及經營流程及系統以在短期內符合並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將變得困難且昂貴。

- 品牌門檻。金融大數據分析工具用於儲存及處理大量用戶數據。因此，信息安全為業界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且產品的可靠性為客戶選擇服務供應商的首要考慮條件之一。因此，知名度高及信譽良好的服務供應商更容易贏得客戶青睞。就新市場進入者而言，不僅需要技術，亦需要時間在業界樹立良好的聲譽，為新市場進入者的門檻。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種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同意就編製並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70,000元。有關款項並非以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予以支付。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信譽良好的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於有關行業營運的公司，以收集並整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該等基本假設）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我們的雲原生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嵌入金融服務供應商涵蓋獲客、貸款發起或保險承保、存量客戶運營到貸後管理的業務流程。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及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優化營銷投放並作出更明智的信貸決策。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4年成立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創辦人張先生(於中國經營及管理數據分析業務及互聯網技術公司逾16年)一直帶領公司發展。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我們取得多系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於2017年開展營銷及分銷服務，並於2017年底收購黎明，以強化我們的平台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

以下為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推出數據分析服務業務 IDG參與發起投資 高瓴領投的A系列融資
2015年	榮獲2015中國財經峰會最具成長價值獎 華興資本、高瓴及紅杉資本等機構參與的A+及B系列融資
2016年	通過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 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中金領投的B+系列融資
2017年	推出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業務
2018年	建立AI實驗室 聯合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成立了金融大數據研究中心 獲德勤評選為2018高科技高成長中國50強 國新基金領投的C系列融資
2019年	推出AI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 同國家信息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連續四年獲畢馬威評選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
2020年	推出智能機器學習模型訓練平台AutoML 存量用戶貸中監控服務規模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業務開展日期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展日期
境內控股公司(中國)	金融科技發展及服務供應商	100%	2014年3月19日
黎明(中國)	保險經紀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63%	2014年4月21日

業務開展及境內股權融資

於2014年3月，我們成立境內控股公司(以創辦股東的個人資金撥資)，開始業務營運，最初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並於2017年擴大至精準營銷服務領域。我們的業務通過境內控股公司持有，並由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除其其他業務外，此附屬公司亦持有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用於進行少量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擁有人，有關業務不曾亦將不會進一步發展或擴展。

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間，境內控股公司進行多輪境內融資，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境內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境內融資及股東之間的增資轉讓(為非公開交易及並無涉及境內控股公司任何額外資本投資)後以及緊接重組(即2019年6月27日)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架構載於下表。此外，於2018年4月的C+系列融資中，境內控股公司發行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予上海潮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有關債券於重組後根據其條款正式轉換為C+系列優先股。

股東	股份	%
張先生.....	10,680,034	12.90%
蘇萌先生.....	4,856,799	5.86%
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3,090	1.60%
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2,963,556	15.65%
柏林森先生.....	1,181,549	1.43%
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492,788	3.01%
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208,418	5.08%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187,509	7.47%
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83,472	4.57%
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098,674	9.78%
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108,443	1.34%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4,965	1.94%
天津百朗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5,084	1.48%
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69,977	1.29%
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7,318	1.01%
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90,034	0.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
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5,140,867	6.21%
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62,982	5.87%
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389,423	1.68%
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09,405	11.24%
已發行股份總數	82,814,387	1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的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獲取或作出相關批文或備案(倘適用)，而所有有關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妥善完成。

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成立作為持有北京百融於2015年設立的股份基礎付款計劃項下北京百融普通股的實體。GeniAI Tech Inc.後來就重組而註冊成立，作為持有該股份基礎付款計劃項下本公司普通股的實體。2015年股份付款計劃在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同時取消，前計劃下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先前獲授的購股權數目相同。有關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收購黎明

黎明於2014年4月開展業務，是一家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保險中介服務的企業。其成立之初是一個獨立第三方保險服務平台，且在後續的持續業務拓展過程中一直維持如此。為補充保險產品及消費者的數據及演算配對模式，並提升營銷及分銷服務，我們於2017年底初步收購黎明70.00%的股權。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黎明及其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9月5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45.5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黎明總共70.00%的股權。該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對市值、可資比較同行及收購控制權的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1月23日悉數支付。購股協議的各賣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黎明由2017年1月1日直至2017年11月30日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有關黎明過往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黎明的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黎明籌集額外投資並增加其註冊資本，隨後，黎明的股東為境內控股公司、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大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聖德嘉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3.00%、21.60%、10.00%及5.40%股權。共青城大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以黎明管理層成員為受益人的僱員投資工具。

上文的股權變動已於中國銀保監會的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妥為備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不需要就購股協議的簽立、交付及履約獲得任何政府機構的批文、命令、同意書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

於2018年10月，境內控股公司出售百融卓誠科技有限公司100%權益。該附屬公司過往提供若干債務催收支援服務。我們出售有關權益，原因為其財務表現不符合管理層預期。我們認為，於我們投資期間，該附屬公司並無出現監管或違規事件。於2020年1月，我們出售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的純金融少數權益投資約18%。我們出售有關權益，原因為該公司於2019年停止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其相應公允價值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自有關投資收取股息。

重組

重組(籌備上市時進行以精簡公司架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股權架構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此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Genisage Tech Inc.)。此外，同日，Genisage Tech Inc.額外認購16,859,92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LSBAI TECHNOLOGY INC.認購1,916,5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唯一創始成員且仍為唯一股東。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認購)。

境外股權變動

考慮到上市並在本公司層面反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境內投資，境內控股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的境外聯屬人士及投資者等於2019年6月27日簽訂購股協議。根據此購股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經計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後配發以及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8月23日悉數繳足及發行。有關彼等股權的詳情，請參閱「資本化」。

有關重組的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67,789,839.80元，以承兌票據結付。在有關認購事項中，Genisage Tech Inc.、GeniAI Tech Ltd.、LSBAI TECHNOLOGY INC.、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HH BR-I Holdings Limited、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Maggie & Tony Limited、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Sunkiss Capital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Wu Capital Limited及HH BR-II Holdings Limited各自支付的代價為彼等各自已認購股份的面值，Absolute Capital Limited, Max Elegant Limited, GCBR Holdings Limited, BLKR Holdings Limited及Orient H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各自支付的代價乃根據彼等各自就境外認購本公司股份取得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而定，而Tianjin Huaxing Fengr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P.)、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及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各自支付的代價乃根據彼等各自境內聯屬人士當時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投資而定。

鑒於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我們於2019年8月26日以零代價自GeniAI Tech Ltd購回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963,556股股份，相關股份立即被註銷。於2020年9月23日，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交還395,089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已被即時註銷。

合約安排

於2019年6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簽訂多項協議，構成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可有效控制境內控股公司，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中國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均透過境內控股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的方式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為便於重組，就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言，若干境內現有投資者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予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有關代價以有關境內現有投資者各自的境外認購金額結付。因此，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簽立確認函，同意接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

於2021年3月16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i)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全部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外）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全部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i)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因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7,429.33美元，分為84,299,6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287,167,2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系列	投資日期	概約籌集金額	概約估值	悉數結付投資的日期	每股成本	發售價折讓 ⁽¹⁾
種子	2014年10月27日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2百萬元	2014年10月27日	人民幣0.0102元 ⁽²⁾	99.96%
A	2014年11月26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470百萬元	2014年12月8日	人民幣1.8044元 ⁽²⁾	92.59%
A+	2015年4月4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480百萬元	2015年3月10日	人民幣1.8044元 ⁽²⁾	92.59%
B	2015年9月11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150百萬元	2016年1月18日	人民幣3.7384元 ⁽³⁾	84.66%
B+	2016年6月3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2016年6月12日	人民幣8.1627元 ⁽³⁾	66.50%
C	2017年12月29日	人民幣485百萬元	人民幣4,500百萬元	2018年9月14日	人民幣10.8836元 ⁽³⁾	55.33%
C+	2018年4月27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4,600百萬元	2018年8月29日	人民幣10.8836元 ⁽³⁾	55.33%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29.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2) 於2015年4月因資本化溢利而增加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前，已作出該等投資。已調整每股成本以計及經擴大註冊資本以及建議股份拆細。
- (3) 每股成本乃經調整以計及建議股份拆細。

代價的基礎

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的基礎為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發展及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招募人才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0%。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將受限於本公司及上市的總包銷商將予訂明的禁售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相關註冊聲明生效日期或按包銷商所要求發售的定價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80日。

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全部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的投資總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上市後至少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東協議及現有的大綱及細則獲授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干特殊權利。為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特殊權利將於提交上市申請時暫停及／或將於上市時終止。

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將轉換為B類股份，屆時股本將由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就我們所深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IDG-Accel Growth III**」) 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Associates, L.P.則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I Ltd.**」) 控制。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IDG-Accel Investors III**」) 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GP III Ltd.，IDG-Accel GP III Ltd.由周全先生及何志成先生管理及最終控制。IDG-Accel Growth I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I為創業資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成長階段的中國公司，專注於資訊、科技、媒體、保健、能源、無污染科技及非技術消費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訊、媒體和管理保健業務的公司。

Absolute Capital Limited由天津德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天津德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德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德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德同(北京)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同資本**」)全資擁有。德同資本是一家領先的創業投資公司，為中國的早期和擴張期公司提供成長資金。德同資本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強大管理團隊並於以科技為本及傳統行業均已展現收入模式的活躍業務。德同資本管理多個美元及人民幣基金。

Max Elega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由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控制。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Limited，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Kui Zhou及Lianqing Zhang擁有70%及30%。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的主要業務範圍為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

GCB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Gaocheng Capital的聯屬公司。Gaocheng Capital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技術創新及企業服務領域的成長階段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H BR-I Holdings Limited由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高瓴天成」)全資擁有。天津高瓴天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登記編號：S20723)。

HH BR-II Holdings Limited由天津高瓴鑫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高瓴鑫遠」)全資擁有。天津高瓴鑫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登記編號：SJ5897)。

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由天津高瓴致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致遠」)全資擁有。天津致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Tianjin Huaxing Fengr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P.)為於中國組織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間接控制的實體)。該基金由華興資本管理，並已從有限合夥人(包括高資產淨值個人以及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籌集資金。

BLK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百朗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百朗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3.33%，其有限合夥人為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唐寧控制)。

Orient H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jin Dongfang Huaga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全資擁有。東方華蓋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其唯一的管理公司，而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工具，已從十幾名高資產淨值個人以及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籌集資金)。東方華蓋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莉女士控制，主要專注於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投資。

Maggie & Tony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Baywise Partnership Limited，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高資產淨值個人以及家族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室。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主要針對中國的企業軟件行業。

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unkiss Capital為一家位於北京的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行業及金融行業。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由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控制，而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由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由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全資擁有。中金前海為一家在深圳前海特區設立的具有獨立決策和運作的基金管理公司。中金前海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全資擁有。中金前海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基金的信託管理，現時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Wu Capital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為蔡馨儀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兩間公司的唯一管理公司均為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最大單一股東為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國新科創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而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唯一管理公司。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作為中國國有資本的營運平台。為發展其股權投資業務，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若干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包括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所有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公司。

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為一間由Oei Tjie Goan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

遵守聯交所指引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提交上市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請時暫停及／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¹⁾
Genisage Tech Inc.	16,859,923	—	—	—	—	—	22.69	17.02
LSBAI TECHNOLOGY INC.	1,181,549	—	—	—	—	—	1.59	1.19
GeniAI Tech Ltd.	3,000,000	—	—	—	—	—	4.04	3.0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3,929,821	—	—	—	—	—	5.29	3.97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278,597	—	—	—	—	—	0.37	0.28
Absolute Capital Limited.	2,492,788	—	—	—	—	—	3.36	2.52
Max Elegant Limited	1,837,625	—	4,349,884	—	—	—	8.33	6.25
GCBR Holdings Limited	735,050	1,925,916	1,122,506	—	—	—	5.09	3.82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	8,098,674	—	—	—	—	10.90	8.18
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	—	1,108,443	—	—	—	—	1.49	1.12
Tianjin Huaxing Fengr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P.)	—	—	1,604,965	—	—	—	2.16	1.62
BLKR Holdings Limited	—	—	1,225,084	—	—	—	1.65	1.24
Orient H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	—	1,069,977	—	—	—	1.44	1.08
Maggie & Tony Limited	—	—	469,254	—	—	—	0.63	0.47
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	—	368,064	—	—	—	0.50	0.37
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490,034	—	—	—	0.66	0.49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	—	—	—	5,140,867	—	—	6.92	5.19
Wu Capital Limited	—	—	—	4,862,982	—	—	6.55	4.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¹⁾
HH BR-II Holdings Limited	—	—	—	1,389,423	—	—	1.87	1.40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	—	—	—	5,634,156	—	7.58	5.69
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	—	—	—	—	3,280,160	—	4.42	3.31
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	—	—	—	—	—	1,837,624	2.47	1.86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25.00
總計	30,315,353	11,133,033	10,699,768	11,393,272	8,914,316	1,837,624	100.00	100.00

附註：

- (1) 假設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轉換為B類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將以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除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外，A類股份股東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B類股份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權百分比並不反映股東投票權。

遵守中國法律

公司架構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節所載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與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變動相關的所有必須監管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及(i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 (a) 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
- (b) 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先生及柏林森先生(均為中國居民)於2018年10月10日已根據37號文的規定完成彼等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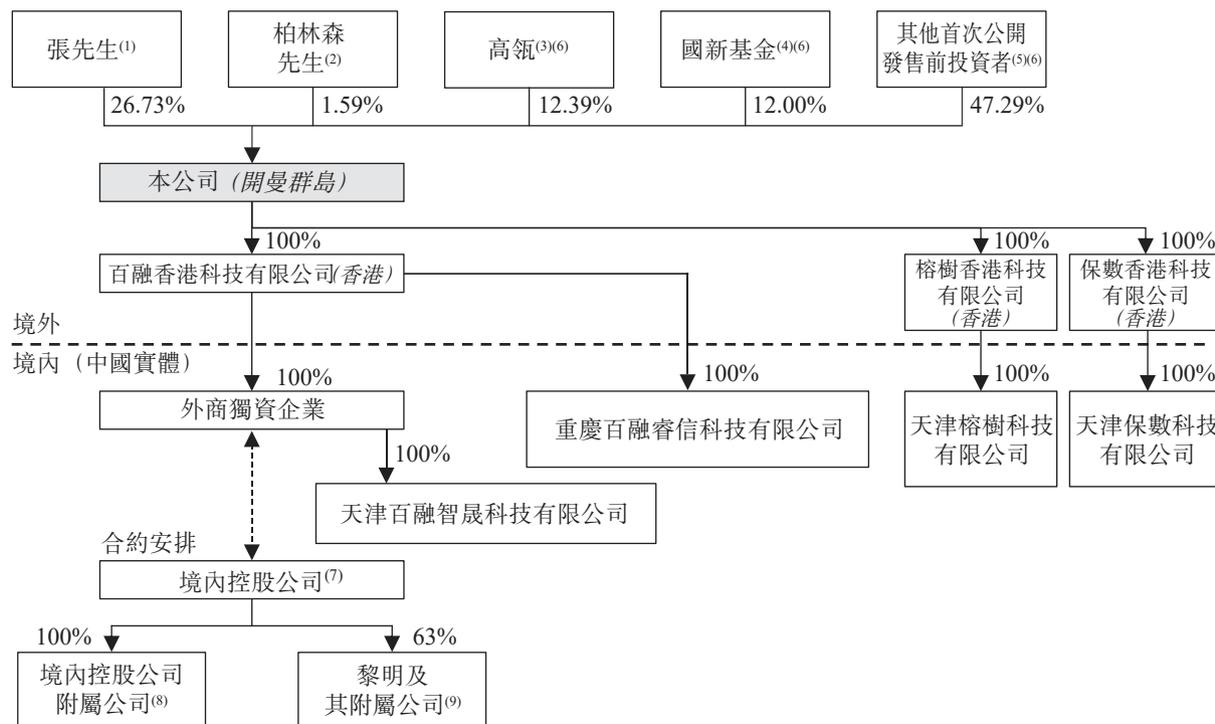
- (a) 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
- (d) 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說明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是否須遵守此規定；(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乃通過外商直接投資成立，而非透過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規定將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收購交易類型，彼等告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約束，而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並不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緊接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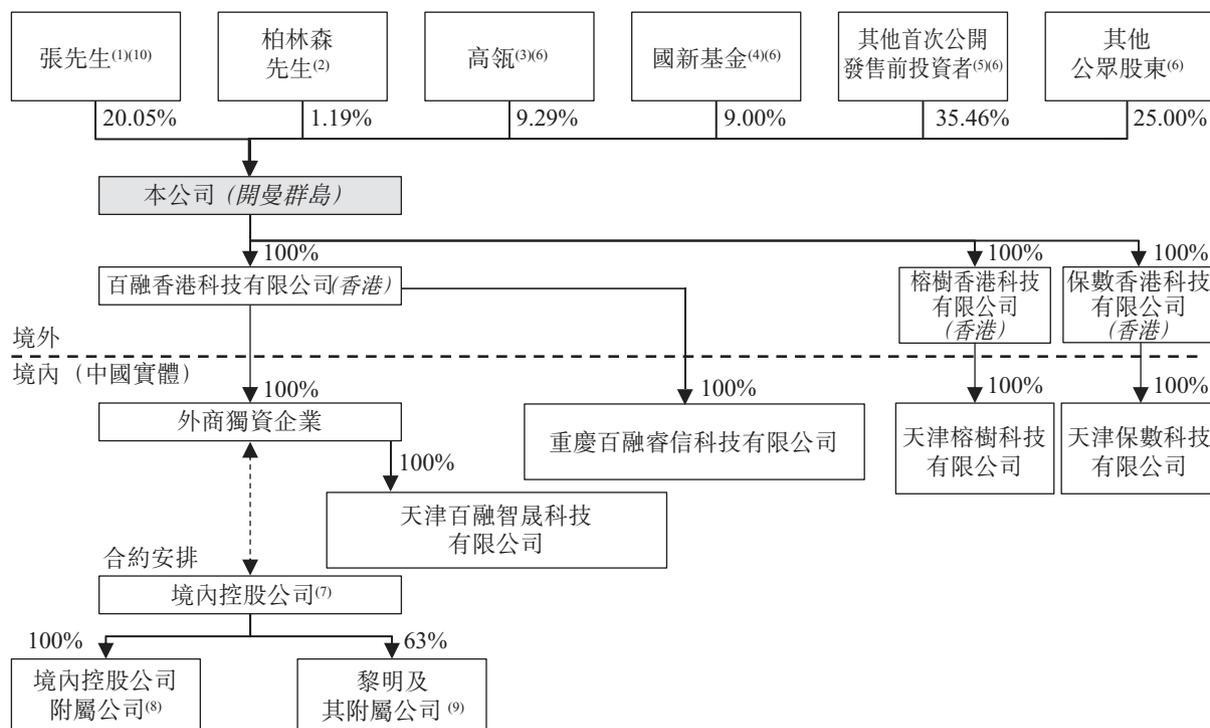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sage Tech Inc.及GeniAI Tech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該等股份乃用以激勵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柏林森先生的權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LSBAI TECHNOLOGY INC.持有。
- (3) 高瓴透過HH BR-I Holdings Limited及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致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高瓴致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國新基金透過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權益。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管理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惟不包括上文附註(3)及(4)所識別者。
- (6) 該等股份將於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8) 境內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全資附屬公司:百融至信(北京)徵信有限公司、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百融(貴陽)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保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數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融博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融睿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榮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榮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百融智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 (9) 黎明其餘股東為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聖德嘉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60%、10.00%及5.40%權益。山東日月保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黎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緊隨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頁：

(1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維持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權百分比並不反映股東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張先生可行使合計約68.42%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賦予中國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智能而全面的數據分析能力。

概覽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9年收入(已計入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建立分析消費者的金融及行為模式的專業知識，可產生關鍵數據洞察，讓金融服務供應商提升其服務效率，並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累計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以大數據及AI技術提供服務，並促進交易。我們的服務支持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及保險風險管理需求，助其降低所面臨的欺詐風險，並提高其承保及風險管理的效能。我們亦提供大數據營銷及分銷服務，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有效地接觸及服務目標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將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合適金融產品連接的市場)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我們透過黎明科技平台(向經紀提供數據驅動工具及分析，促進高效及有效的保險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提供保險分銷服務。

得益於我們海量的數據洞察、先進的技術及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深受持牌金融機構認可及青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2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約90%來自持牌金融機構客戶。

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商機處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億元，預期有關收入總額將持續迅速增長，於2024年達人民幣2,524億元，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為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不聯屬於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各種客戶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業務提供獨立且公正的大數據分析服務之處。按2019年收入計，中國金融業獨立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佔整體市場約9.6%。於2019年，按中國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8.7%。

業 務

我們已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不同用例開發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憑藉大數據分析專業知識，提供以下價值主張，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需求：

- **擴闊數據範圍及提供豐富的分析專業知識。**由於數據資源有限，金融服務供應商通常欠缺先進的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工具有效及高效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我們全面的數據標籤及分析能力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更好地分析客戶、管理信貸風險及提升資產質量。此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節省自建數據分析能力的成本及時間，並專注於管理終端客戶關係。
- **提升獲客效率。**金融服務供應商存在提升獲客效率及客戶參與的需求。我們善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及精準消費者用戶畫像能力，提供定製營銷分析。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可助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更個性化及更有效的方式服務廣闊客源。
- **提供領先的技術能力。**金融服務供應商一直尋求提升其技術能力的解決方案，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憑藉我們強大的雲技術基礎架構及數據處理能力，我們快速回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滿足其大量數據操作及進行實時風險評估的需求。我們的分析模型、智能決策引擎及定製技術解決方案可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定業務流程中的需求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 **獨立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中國金融機構須於進行貸款活動過程中進行獨立風險評估。作為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可提供客觀公正的產品及服務，而不存在利益衝突，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助其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滿足監管要求。
- **向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提供更高效率的科技保險分銷平台。**保險公司選擇透過我們的平台分銷產品，主要由於我們憑藉集成數據分析能力脫穎而出，可準確描繪客戶對保險產品的看法及偏好，從而提高分銷效率。就保險經紀而言，我們的平台吸引力較優勝的原因如下。第一，憑藉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日月保盒，保險經紀可快速管理整個保險投購流程，並無縫執行全部保單管理功能。日月保盒亦提供一站式管理工具，支援保險經紀，包括產品及技術培訓、銷售及營銷技術培訓、資料支援及技術支援。第二，憑藉分析海量數據洞察，並運用創新的科技平台，我們可賦能經紀獲取更佳潛在客戶洞察、讓其向客戶提供優越的保險投購體驗。第三，與中國大多數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採用的多層組織架構相比，我們的扁平式經紀組織架構只有兩層管理層。在此架構中，我們擴大每名經驗豐富的經紀的覆蓋範圍，從而創建去中心化的營銷方法。

與中國傳統信貸評估業務通常依賴少量靜態數據且不具備先進AI能力及通常僅提供少量產品或服務不同，我們運用核心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提供覆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整個服務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風險評估及決策、風險監控及管理，以及精準營銷。我們的

業 務

產品及服務繼而產生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持續擴充數據庫、提升建模及產品效能，以及開發特定領域解決方案及洞察。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產生可見的經常性收入；產品及服務亦可以模塊化交付，新客戶只需少量增量IT或系統開發成本即可輕易個別或組合訂閱。

業務模式

從成立以來的歷程

本公司基礎穩固。創辦本公司前，創辦人張韶峰先生曾任百分點科技(於中國從事數據智能技術的企業)數據總監，負責大數據產品的開發及營運事宜。張先生於中國經營數據分析業務及技術公司累積的多年經驗及豐富的洞察，連同其為本公司帶來及吸引的人才，於我們創立及早期發展數據分析能力貢獻良多。此外，我們成立後不久，可與聲譽卓著的數據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關係，並發展數據庫。例如，憑藉與百分點科技及聯動優勢合作，我們於早期獲得優質數據標籤。我們亦擴展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如電信運營商)的合作，豐富數據洞察，並擴充數據生態系統。同時，獲實力雄厚的股東支持後，我們能於成立後不久與少數國有商業銀行合作，自其獲得實用的產品及服務選擇反饋。早期取得的數據標籤，結合「先落地，再擴張」策略，形成先發競爭優勢，助我們於金融服務業建立聲譽，並持續完善模型，升級現有產品及引入新產品，並以更廣泛的客源再創佳績。

業務模式的主要特徵

我們業務的競爭優勢圍繞我們專有而全面的數據標籤庫、AI大數據分析及靈活的產品開發能力。通過累積專有資料數據以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建立既大型且全面的數據庫，涵蓋使用金融及非金融指標的各式各樣消費者數據標籤。在業務發展早期，我們依靠若干數據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我們開發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求的早期算法驅動模型及風險評分產品所需的數據標籤。現在，我們的數據合作夥伴涉獵的業務範疇廣泛，包括旅遊服務、付款處理及電信運營商，均透過實時查詢反饋向我們提供特定範疇的數據標籤。我們僅從致力提供優質數據標籤的聲譽卓著的數據合作夥伴獲取數據，並已就委聘數據合作夥伴制定全面的審核標準。具代表性的數據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上市公司(中國支付及金融科技業先驅)的附屬公司；(ii)大型國有電信運營商(專注於通過統一線上平台提供消費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附屬公司；及(iii)領先大數據智能策略服務供應商(通過中國主要銀行間網絡就銀行服務提供一站式大數據分析服務及應用服務平台)。我們維持嚴謹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審核流程，以確保其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標籤的完整性及質量。有關我們為確保數據安全所使用的措施及守則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排

業 務

及數據安全」。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範圍、增加技術投入並贏得市場份額，我們逐漸建立數據分析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通過與多個外部數據合作夥伴合作及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互動，累積大量數據標籤，並增強行業專業知識。於2020年9月30日，由於我們為中國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首選獨立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有能力持續透過向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獲取動態數據洞察。憑藉有關專有累積，結合從選定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數據標籤，我們建立涵蓋各式各樣消費者數據標籤的全面數據庫。

我們於技術的持續投入使我們成功建立雲原生技術平台，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研發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引擎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加強決策能力、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平台提供多種模塊化產品，可輕鬆通過標準化API進行調配並融入客戶的IT基礎架構及工作流程。我們亦可將多個模塊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平台的雲原生性質讓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及交付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瞬息萬變的需求，確保數據標籤的豐富性及多樣性。由此形成的數據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數據庫，鞏固我們的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能力，並幫助客戶提升其決策效率。

此外，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我們能夠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大量數據調用請求。例如，我們有能力每小時處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數以億次的數據分析調用請求。於2019年，我們處理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約24.8億次的調用請求，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理了約31.4億次的調用請求。

下圖展示我們的數據技術平台以及數據分析服務及營銷及分銷服務的運作。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的方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提供多款免費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並在建立客戶關係後，向其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服務以及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尋求加深與客戶的關係。作為「先落地，再擴張」模式的補充，我們擁有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業務發展團隊，其致力於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了解及預測其需求並識別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業務模式形成一個良性「數據—分析—產品」循環，以海量的數據標籤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協助持續產品及服務創新，讓我們能夠不斷豐富核心數據庫並改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我們獲得顯著的營運槓桿及較高的收入可見度，從而產生經常性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業績顯著增長，主要由以下關鍵指標體現：

-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中，累計分別有511名、1,301名、2,031名及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付費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的「付費訂閱」指：(i)不收取初始或經常性費用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年均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為493名、1,202名及1,494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產生單客年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2百萬元、人民幣0.71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
- **核心客戶數目。**我們將「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62名、135名及196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核心客戶。
- **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5%、64%及73%，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實現單客年均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單客年均收入定義為核心客戶於某年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該年的核心客戶數目。
- **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擴張率。**於2019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89%。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此外，就於2018年的核心客戶，我們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25%。淨收入擴張率是我們與核心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遠價值以及保持及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的能力的指標。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於2017年至2019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核心客戶數目及其單客年均收入增加，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金融服務業造成

業 務

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354.0	858.5	1,261.9	922.3	764.2
年增長率(%).....	—	142.5%	47.0%	—	(17.1%)
年／期內虧損.....	(353.5)	(181.9)	(94.1)	(57.7)	(115.9)
年增長率(%).....	—	(48.5%)	(48.3%)	—	101.0%

不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其他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經常性現金付款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及2018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並自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按收入(已計入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份額約9.0%。我們的領導地位建基於產品及服務的實力及組合，特別是：

- 於2020年9月30日，獨立服務平台讓我們能夠贏得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信任。就直接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終端客戶或承擔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相關的任何信貸或保險承保風險而言，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無利益衝突。相反，我們通過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針對其需求的數據分析服務，讓其能夠更有效地向其客戶提供金融產品；
- 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涵蓋所有類型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需求。我們為服務不同目標客戶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決策支持，而精準營銷服務則增強其獲客能力。該等產品及服務融入客戶整個服務週期的業務工作流程，為我們的收入建立強大的經常性要素，並增強數據洞察，以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選擇；及
- 先發優勢為我們帶來無與倫比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原生信貸風險評估服務的獨立服務平台之一。憑藉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週期提供服務的多年經驗，我們已累積無與倫比的專業知識，能夠從多維數據標籤獲得可操作的洞察，並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定製且針對特定行業的分析解決方案，以解決各種複雜業務場景。

隨著我們吸納並服務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我們的數據庫將繼續擴展，從而提高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形成吸引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良性反饋閉環。

全面的數據標籤及分析能力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不僅取決於我們大量數據標籤，亦取決於我們的分析能力。我們的AI分析能力是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核心，我們在研發方面已投入龐大資金，以確保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讓我們能夠以具備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理大量不同數據。

全面的數據標籤。我們使用金融及非金融指標於中國建立了涵蓋大範圍數據標籤的最大且最全面的數據庫之一。我們的專有雲原生平台提供的多項分析產品及服務可嵌入金融服務供應商涵蓋獲客、貸款發起或保險承保、存量客戶運營到貸後管理的業務流程。於2019年，我們處理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約24.8億次的調用請求，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理了約31.4億次的調用請求。大量的調用請求產生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能夠不斷擴展數據集並提高數據分析能力。

準確的數據洞察。通過將非結構化數據標籤轉換為結構化數據標籤，隨後再轉換為直觀而可操作的洞察的能力，我們的數據標籤價值得以擴大，相關形式包括消費者信貸評估、精準營銷計劃、風險管理指標及整個金融服務週期的其他關鍵指標。例如，我們根據消費者數據標籤及數百種分析模型開發了數百種風險評分，適用於多種場景及每個特定的客源，包括信用卡、銷售時點信用及汽車融資。

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強大客源

今天，我們已成為大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的首選。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約90% (或人民幣686.1百萬元) 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持牌金融機構)。

隨著我們擴展產品及服務並擴大業務，我們的客源持續增長。一旦客戶落地，我們通常能夠通過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其他產品來加深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模式幫助我們獲得顯著的營運槓桿及較高的收入可見度，從而產生經常性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量。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業績顯著增長。有關我們計量增長所使用的關鍵指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概覽」。

高效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雲原生服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高效且可擴展。相比傳統實地內置模式，憑藉雲基礎架構，我們可提升能力，靈活及時滿足需求。我們使用核心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支

業 務

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從而生成大量消費者數據標籤，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核心數據庫並改善數據分析能力。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常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這使我們更容易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因此，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了經常性要素，其可幫助我們獲得顯著的營運槓桿及較高的收入可見度，從而產生經常性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模式，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擴展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並隨時間推移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建立擁有豐富金融服務業經驗的業務發展團隊，從而補充此模型。該團隊致力於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了解及預測其需求並識別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機會。隨著我們加強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並進一步了解其策略及政策，我們較易向其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於2019年，82名使用數據分析服務的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同時亦選用精準營銷服務或保險分銷服務。來自該等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佔2019年收入總額45%。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不斷獲得有關行業競爭動態及新市場機會的洞察。

以技術為本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自我們於2014年3月成立以來，創辦人張韶峰先生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家獨立技術公司，賦予金融服務供應商智能而全面的數據分析能力。出於此目標，彼組建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將數據技術領域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關鍵成功因素：技術專業知識，尤其是數據科學方面；金融服務經驗，尤其是銷售及監管方面；及廣泛而豐富的營運背景。我們目前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數據科學家、工程師以及銀行、保險公司、軟件業務及技術供應商的前高管。我們的團隊均了解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需求，能夠預測其需求方向，最重要的是了解數據及技術，可從根本上重塑金融服務方面發揮的作用。

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鞏固技術優勢。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作出大額投資以建立市場領先的數據庫及基礎設施及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並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AI及大數據技術。此外，我們將繼續將新技術融入至我們的產品當中，以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例如，我們運用對機器學習及知識圖譜的研究創建AI服務語音機器人，可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的共同努力支持AI實驗室不斷改善算法及模型，以探索新型用例並進一步利用專有數據洞察。

加強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穩定、可靠且可擴展的服務。目

業 務

前，我們擁有兩個位於北京的數據中心以支持穩定且安全的營運。我們計劃建立另一個備份數據中心，以進一步保護我們寶貴的數據資產。

拓寬數據獲取渠道。隨著我們服務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開發更多用例、加強與各個行業的數據合作夥伴合作及建立一個全面數據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擴大數據庫。

提升及擴大產品及服務

擴大及提升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並擴大產品及服務選擇，以滿足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完善專有數據集、大數據分析能力及決策支持效率的組合以打造更多產品及服務。我們將不斷尋求拓寬數據獲取渠道及合併數據標籤，從而可進一步對分析方法、技術平台及智慧資本加以利用，並將以有效的數據驅動工具以及可提升生產力的流動客戶關係管理平台賦能保險經紀。

提升產品及服務創新。我們致力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創新。例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大數據分析引擎，以提供強化的風險評分產品。我們將於雲原生決策引擎加入AI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以向區域銀行及較小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協助其滲透至當地市場。我們亦計劃於榕樹平台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輸出我們的營運能力。

進一步擴大客源並加深客戶關係

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模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發展與客戶的關係。

擴大客源並增加付費客戶數目。我們以多項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而言不可或缺的基本服務，吸引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隨著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了解我們的平台帶來的裨益，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預測其需求，並識別其委聘我們提供更多服務的商機。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業務發展能力，並將進一步擴大於金融服務業的足跡。

加深客戶關係。建立客戶關係後，我們持續提供更全面覆蓋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尋求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以成為其總解決方案供應商。

進行戰略收購以鞏固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擴展跨行業的數據及分析能力。儘管我們預期此將主要通過內部增長實現，惟我們已收購並將繼續收購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及業務能夠增強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我們主要專注於擁有與眾不同的專有數據洞察及相關數據、雲服務技術的實體。我們旨在通過戰略收購及合作提升產品及服務，以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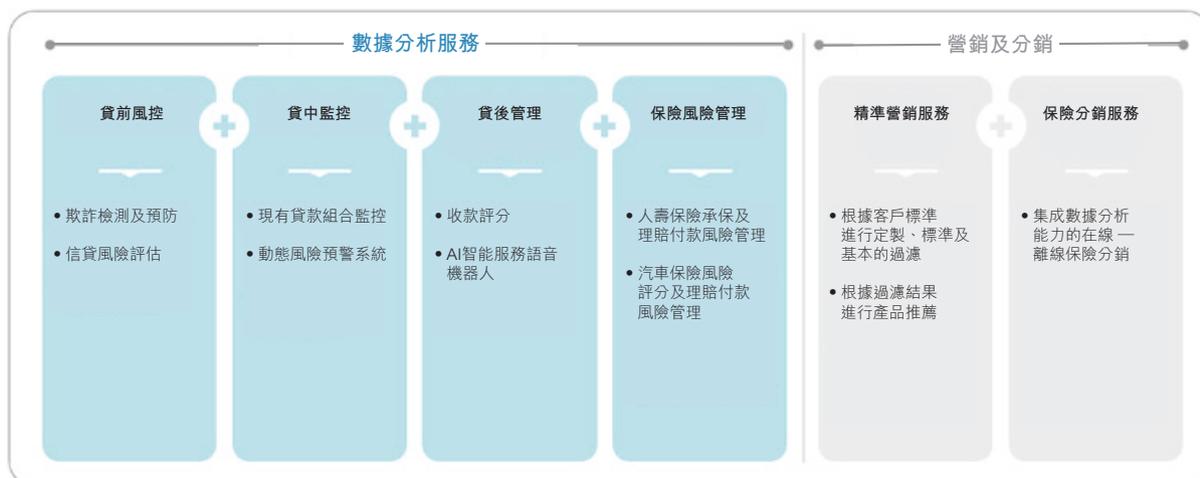
我們擁有一個集中式數據分析引擎，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憑藉全面

業 務

的數據洞察、分析能力以及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數據及分析服務，以支持其對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及保險風險管理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並以模塊化方式交付，為我們的收入建立了經常性要素。我們的雲平台提供標準化產品，可透過API連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系統，實時接收及處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查詢及資料調用請求。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以模塊化方式開發為獨立模塊，故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個別或組合訂閱有關產品。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選取該等模塊化產品，滿足其特定程序需求，如身份驗證、欺詐偵測、風險評分、貸中風險監控或客戶的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我們亦可將多個模塊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如向欠缺豐富AI或機器學習專業知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配備預建模型訓練工具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本地化解決方案。
- **營銷及分銷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榕樹為將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合適金融產品連接的數據驅動推薦平台。榕樹亦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能夠透過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更有效接觸及服務目標客戶。榕樹目前專注於由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大型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及線上金融科技平台)提供的信貸產品(例如消費貸款)。此外，我們透過黎明科技平台提供保險分銷服務，其為經紀提供數據驅動工具及分析，促進高效且有效的保險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的AI分析工具為經紀提供實用指標，以更好地評估消費者保障需求及保險產品適用性，而我們的移動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日月保盒為經紀提供針對客戶關係的高效實時追蹤及管理工具，從而顯著改善銷售及留存表現。

該等服務產生大量消費者數據洞察，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數據庫並增強大數據分析能力。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各種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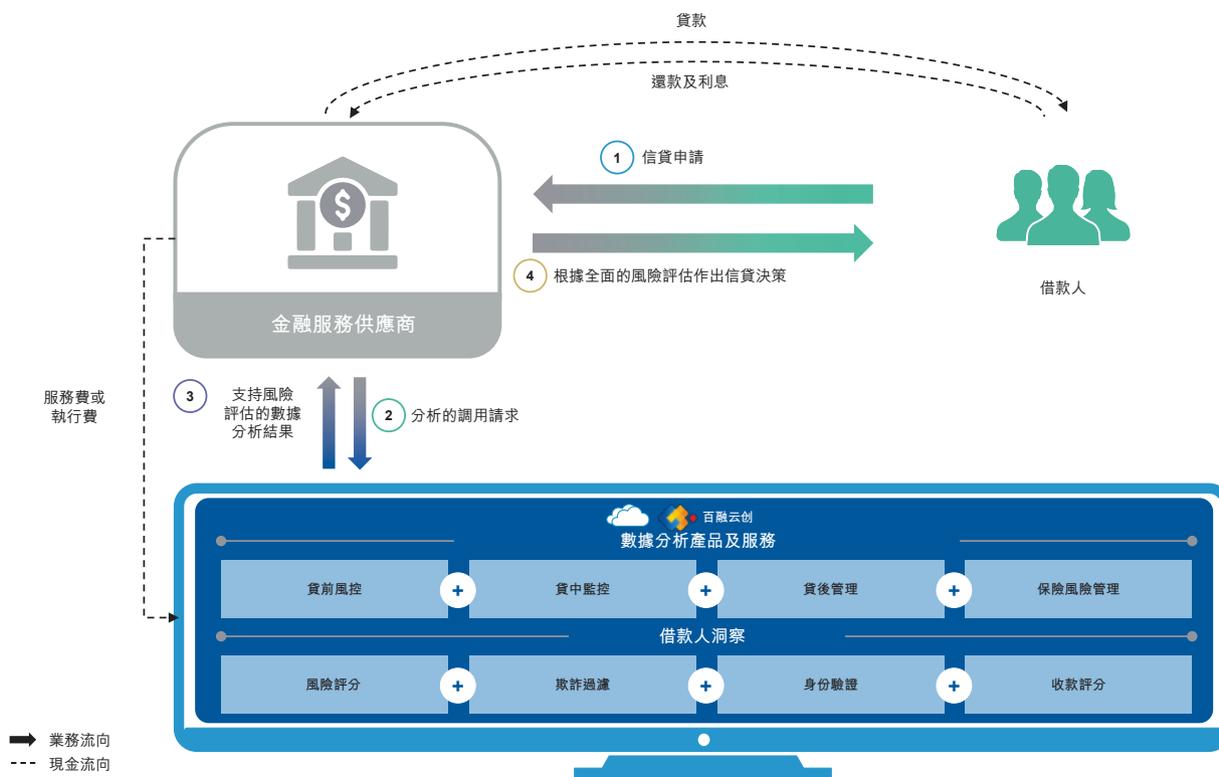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模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發展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提供少量免費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並在建立客戶關係後，對其進行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以及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尋求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通常向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免費提供欺詐過濾產品。有關欺詐過濾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數據分析服務 — 貸前風控」。一旦成功吸納客戶，鑒於解決方案功能的高度一體化及以達成任務為關鍵的特質，我們傾向於留存客戶。我們以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了解客戶需求的業務發展團隊補充此模式，讓我們能夠不斷獲得有關行業競爭動態及新市場機會的洞察。

數據分析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通過雲原生平台交付，為中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支持其對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以及人壽及汽車保險風險管理的需求。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模型、風險評分、智能雲信貸決策引擎及本地化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服務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降低所面對的欺詐風險，並提升承保及風險管理效能，最終減少營運成本。應用我們數據分析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相關金融產品包括信用卡、信貸產品(主要為消費貸款)及保險產品(主要為汽車保險)。

通常，我們根據平台透過API處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閱的產品及服務模塊的調用請求數量向其收費。我們亦向少數中小型業務量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年度訂閱方案。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的項目服務，例如聯合建模，我們為此收取預先磋商的費用。有關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技術開發合約(我們據此向其提供項目產品)概要，請參閱「業務 — 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細描述，亦請參閱「— 定價政策 — 數據分析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項目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並無出現任何虧損或重大超支。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訂閱產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及數量，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之間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例如定價、期限及續訂)亦有所不同。下圖展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評估的典型交易流程及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如何協助其借貸決策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如何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

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嵌入及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原因為(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IT基礎架構可透過API連接配置及連接我們的平台，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家系統與我們的平台融合越牢固，我們可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遞的回饋越精準與及時；及(ii)我們的平台讓我們可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調用請求持續及時傳遞回應及分析，覆蓋其決策過程週期，包括信貸申請、信貸評估、承保、存量客戶運營及貸後管理。此外，為方便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以模塊化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故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個別或組合訂閱。我們亦可將多個模塊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如以決策引擎軟件即服務平台方式向欠缺豐富AI或機器學習專業知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地化解決方案。

我們如何正確匹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調用請求與加密個人信息

於典型營運過程中，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架構可經以下步驟正確匹配及回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調用請求。第一，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將透過安全的API傳輸加密密鑰（以與我們協定的特定加密方法將其客戶的個人信息（如身份、手機號碼）的純文本加密）。有關加密密鑰本質上屬匿名，原因為加密方法基於不可逆的數學函數作出，即加密數字密鑰永遠不能轉換回純文本。第二，收到加密密鑰後，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架構將我們收到的查詢密鑰與數據庫（包含相同加密方法產生的密鑰庫）作比較及尋求匹配。倘我們收到的密鑰與數據庫中的密鑰匹配，則進一步處理及回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調用請求。第三，我們的智能

業 務

基礎架構將根據調用請求涉及的API調用請求(如身份驗證、風險評分等)類型提取與加密密鑰相關的特定個人有關的數據標籤。此後，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架構將運行相關模型以完成所需的分析及計算，並透過安全的API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返還最終數據分析結果(如驗證結果、評分等)。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數據庫涵蓋逾800百萬個獨一無二的加密查詢密鑰。

貸前風控

欺詐檢測及預防

由於愈來愈多金融產品採用在線申請而毋須驗證申請人的身份，中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面臨愈來愈多欺詐申請，其通常是有組織的攻擊。多年來，對智能欺詐檢測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該等產品可提供廣泛的覆蓋範圍並利用大量而全面的數據集。作為貸前風控產品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欺詐檢測及預防產品包括身份驗證、欺詐過濾及設備欺詐指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單獨或以組合方式訂閱該等最適合其需求的反欺詐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會向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欺詐過濾產品。

我們提供以下欺詐檢測及預防產品及服務：

<u>產品／服務</u>	<u>描述</u>
身份驗證	此產品將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申請人加密基本資料與從我們自身數據分析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建模參數(如適用)獲得的綜合結果進行比較及驗證。我們根據重要性級別或發現的差異數目評估欺詐風險級別。
欺詐過濾	欺詐過濾根據我們已知的欺詐類別清單及／或高度可疑的欺詐類別清單進行申請人身份搜索。欺詐標籤乃自金融服務業的公開記錄或反欺詐聯盟得出，或因我們使用關係圖譜及對個人預設模式的加強學習得出的分析結果而得出。我們的欺詐清單會不斷更新。我們從上述產品提取結果，並返還一個簡單易用的評分。評分可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特定需求而自訂。
設備欺詐指標	此產品透過使用設備內置的指紋(GID)技術比對通過移動設備提交的申請及使用此類設備的個人，以評估申請人的欺詐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

貸前風控方案的核心是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信貸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結合全面的數據洞察及強大的分析能力，我們能夠開發不同類型的信貸評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需求。信貸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模型及風險評估評分：

<u>產品／服務</u>	<u>描述</u>
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模型	該等模型乃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表現樣本開發，或從我們的專有數據庫中提取。我們有數百個分析模型，適用於各種場景及每個特定客戶個案，包括信用卡、銷售時點信用及汽車融資。此外，我們亦為核心客戶提供定製的模型，以進一步增強模型在風險評估中的有效性。我們為核心客戶提供該等模型。

業 務

產品／服務

描述

風險評估評分

我們使用複雜的機器學習技術及先進的專有算法，開發了數百種風險評分，以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承保流程。該等風險評估評分乃基於來自自身全面數據洞察的消費者數據標籤、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評估需求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建模參數(如適用)。該等風險評估評分可用於評估不同個人在不同類型的金融產品及在不同交易場景(包括信用卡、銷售時點信用、汽車融資、在線或離線大額信貸及在線小額信貸)下的信貸風險。風險分析團隊會使用最新可用表現樣本或觀察結果，不斷完善開發該等經過測試的風險評分的算法，以確保其有效性。基本及額外風險評估評分的有效性各有不同，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能夠根據其需求及預算從多種評分中作出選擇。

貸前風控個案分析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1為國有銀行，我們就其信用卡、消費信貸及汽車金融產品向其提供貸前風控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1使用我們的欺詐檢測及預防服務，降低欺詐信貸申請的風險。我們已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1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關係由其起初試用我們的服務開始。我們認為，我們的貸前風控服務效能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1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可見一斑。

貸中監控

貸中監控產品包括針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現有客戶的風險監控及營銷評分。貸中監控產品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經營提供風險預警分析及精準營銷支持。

風險監控包括規則集(身份驗證及反欺詐過濾)、行為評分(通過行為評分預測未來出現逾期風險的可能性)及自訂評分(基於風險級別的分級用戶管理，以便於差異化監控及預警)。風險監控產品為金融服務供應商評估借款人當前信貸狀況提供預警，並預測借款人的還款意願或能力，進而可盡早識別風險並提供行動建議。

現有客戶的營銷評分包括營銷回應評分及營銷訂單評分。營銷回應評分使用先進機器學習技術分析消費者的財務及行為模式，以釐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休眠客戶是否具有更多財務需求、促進用戶參與及識別交叉銷售機會。營銷訂單評分不僅可估計潛在消費者財務需求，亦可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基於反欺詐過濾及風險評估評分的排名，以提醒其客戶完成貸款或保單。

中國大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客源可達到數以千萬的規模，故數據分析平台須於短時間內回應大量調用請求。為確保速度及性能，我們的分佈式調度並行運算架構可壓縮呼叫鏈接，每秒處理8,000次的調用請求，每天處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最多340百萬次的調用請求。

貸中監控個案分析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2為中國大型金融科技平台。為解決客戶2對客戶信貸質量可能惡化導致逾期虧損的擔憂，我們助其開發一套貸中監控解決方案，包括貸中風險評估及行為評分的各種規則集。該等解決方案融入客戶的自家風險評分系統，不僅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2及時監控其信貸組合的風險狀況，預先採取措施，如提早啓動收款程序，亦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2根據營銷評分動態調整其營銷及營運策略，並採取相應措施，如提高信貸額，增強用戶的黏性。

貸後管理

我們提供工具(包括收款評分及AI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增強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貸後管理流程。該等工具及產品令金融服務供應商提升資產收回率、提高營運效率並預防人為過失導致的違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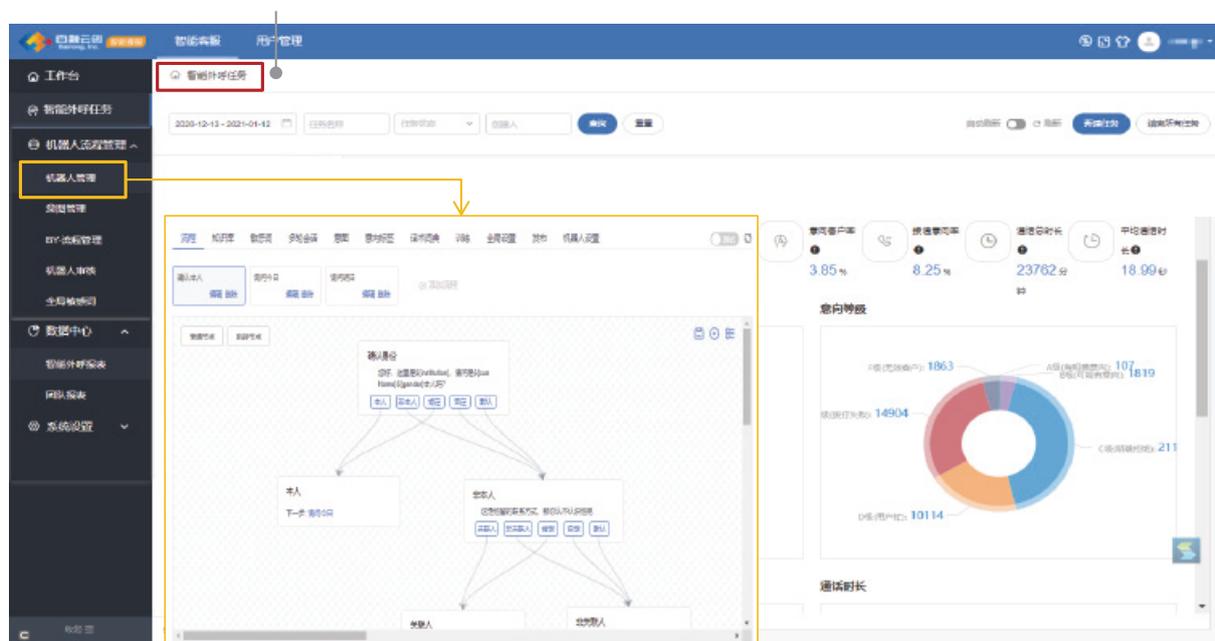
收款評分通過整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案例情況、我們的數據洞察及分析能力以及參考反欺詐及風險評估產品而形成。收款評分預測不良借款人的還款意願及能力，因此可預測收回不良貸款的可能性。收款評分亦讓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夠評估收款的預期收回價值，從而讓其能夠更高效調配營運資源。我們根據應金融服務供應商要求生成的收款評分數目而向其收取費用。

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集成複雜的算法及AI實驗室開發的高度精確語音識別技術。語音機器人具有高度可配置性，可滿足不同的貸後管理需求。其於本地部署，但會通過催款電話錄音及我們從風險評估產品得出的洞察於雲平台上持續接受訓練。我們的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以下列方法促進貸後管理：

- **通過人性化提高催款電話的效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將其核心後端系統與我們的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融合，致使語音機器人可識別對話語境，並自後端數據庫選擇合適的詞彙及語言，自動配置對話。
- **通過自動化提高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通過創建定製通話流程，集成現有貸款催收程序任務。憑藉定製電話流程，可將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編程，進行自動仿人通話，並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客戶進行流暢對話。語音機器人無法理解的查詢將轉介至人類中介，進一步處理。

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儀表板屏幕截圖

展示已執行的外呼任務的關鍵統計數據的可視化儀表板。



拖曳編輯器，藉此，用戶可輕易根據不同業務場景的特定需求創建配備服務流程及相關腳本的語音機器人。

利用該等工具，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大幅降低營運成本及真人代理的不當行為風險。我們根據使用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進行的自動催款次數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前期設置費及後續服務費。

貸後管理個案分析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3為使用我們貸後管理服務的國有商業銀行。客戶配置我們的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作信用卡及線上零售貸款業務的逾期債務催收之用，讓其以較人類中介作出的催款電話更高效的方式作出逾期債務催收電話。因此，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3減少貸後催款的員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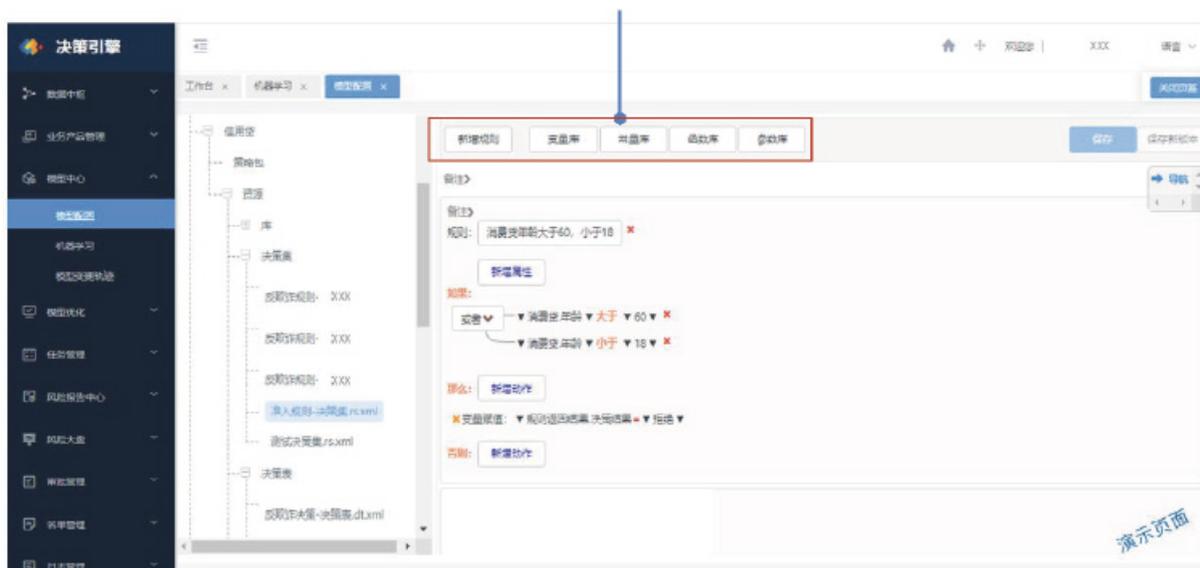
本地化解決方案

此外，為方便欠缺豐富AI或機器學習專業知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可向其提供配備預建模型訓練工具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本地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單獨配置及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自家風險分析團隊訓練，或輕鬆連接我們的決策引擎軟件即服務平台，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靈活採用及配置我們的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可單獨或以組合方式選擇產品，並通過配置工具或在我們的風險分析團隊的幫助下使用其選擇的產品。我們定期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溝通，了解其現有工作流程、系統及需求，以向其提供具備機器學習算法及建模等智能特色的本地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本地化解決方案可無縫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現有系統，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在毋須付出重大前期投資的情況下取得為其特定客源及金融產品選擇量身定制的高度精密風險管理系統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軟件即服務平台服務供應一部分，我們提供智能機器學習模型訓練平台AutoML，讓欠缺豐富AI或機器學習專業知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能夠於可視化儀表板透過自動化模型訓練及參數優化流程，建立及配置精密的風險評估模型。該等本地化解決方案亦可連接我們的決策引擎軟件即服務平台，並允許存取各種雲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

決策引擎軟件即服務平台演示界面

透過決策引擎軟件即服務平台，將獲提供建模分析，連同簡單用戶界面，配備各種工具，以根據特定需求創建規則集、調整參數及微調模型。



本地化解決方案個案分析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4為區域商業銀行。我們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4建立本地化風險管理平台，提升其獨立決策及貸前風控的能力。此本地化風控決策平台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4於發行信貸產品前篩選客戶。其可便捷地進行調整，以通過核心模塊安排滿足特定風險管理需求。更重要的是，憑藉本地化解決方案，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4可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及獲得模塊化雲服務，方便實施數據驅動信貸評估。

保險風險管理

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人壽及汽車保險風險管理服務。人壽保險風險管理產品包括一系列身份驗證、反欺詐篩選及風險評分，以幫助人壽保險供應商執行數據驅動基於風險的承保及理賠處理流程，從而提高效率並減少欺詐造成的損失。我們亦使用專有決策引擎開發了汽車保險風險評分產品。該系統結合理賠記錄、複雜的關係圖譜及強大的深度學習分析工具，讓客戶能夠按風險級別分類保單申請人。汽車保險供應商可調整其產品的有效定價，以更好地匹配申請人的風險級別，從而減少整體損失。

業 務

保險風險管理個案分析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5為保險公司。我們就其汽車保險承保及理賠付款程序提供保險風險管理服務。就承保程序而言，我們根據數據洞察以及內部承保及理賠數據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5生成汽車保險風險評分，供其實時評估承保風險。結合其精算模型，我們的保險風險管理系統提高根據潛在個人客戶的風險狀況向其報價的靈活性及準確性。就理賠付款程序而言，我們的理賠風險評估主要使用學習算法根據關係圖譜及客戶風險狀況識別理賠風險。我們的保險風險管理服務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5就不同的風險級別實施不同的理賠審查策略，如快速付款、人手審查或要求其他資料。

數據分析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數據分析服務的收入、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核心客戶數目及來自經常性核心客戶的收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數據分析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4,524	406,343	522,654	356,239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	484	766	1,262	930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年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0.65	0.53	0.41	0.38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193,838	306,308	405,544	不適用
核心客戶*數目	60	92	139	不適用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2	3.3	2.9	不適用
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	61.6%	75.4%	77.6%	不適用
來自經常性核心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23,083	315,897	不適用

* 核心客戶界定為於某曆年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數據分析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4,524	406,343	522,654	356,239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101,755	92,791	82,123	70,506
毛利(人民幣千元)	212,769	313,552	440,531	285,733
毛利率	67.6%	77.2%	84.3%	80.2%

除上述指標外，我們使用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計量我們為數據分析服務留存及增加核心客戶的能力。於2019年，數據分析服務的核心客戶留存率為91%，而就於2018年使用數據分析服務的另一組核心客戶而言，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03.1%。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i)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於某曆年使用數據分析服務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使用數據分析服務的百分比；及(ii)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曆年來

業 務

自核心客戶的數據分析服務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數據分析服務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此外，由於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客戶指標尚未可提供。僅供說明用途，(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使用數據分析服務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為137名；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11.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總額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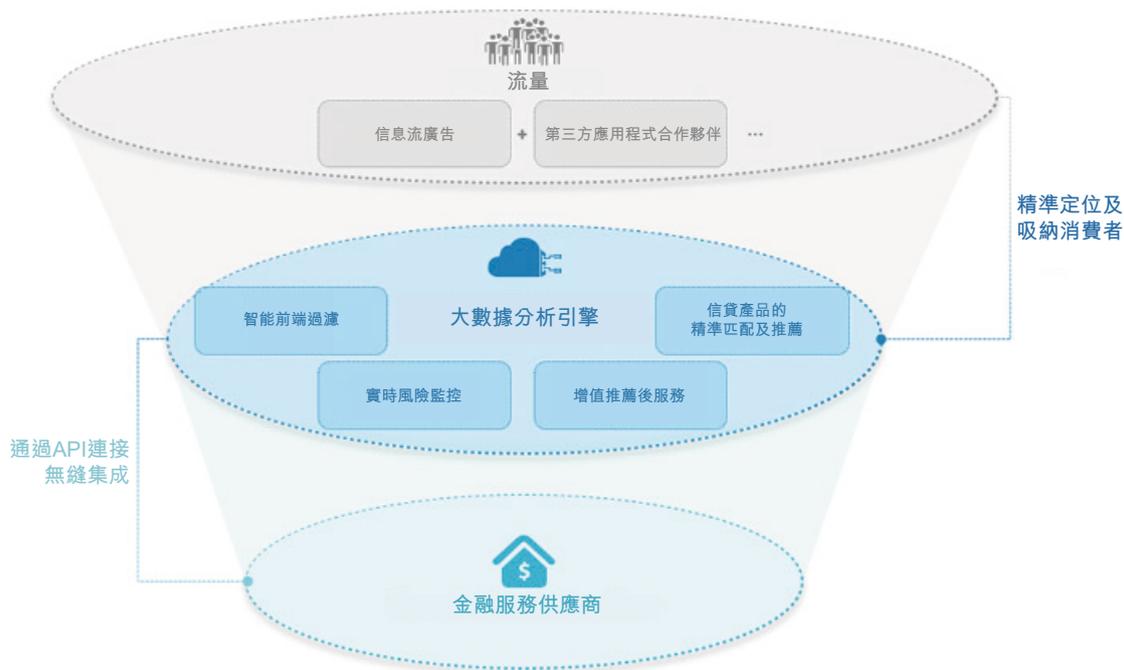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主要以兩種方法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取數據分析服務費用：付費訂閱，以及項目產品及服務。有關各收費方法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定價政策」。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付費訂閱：				
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	307,629	384,161	469,556	279,050
年度訂閱方案	3,537	9,408	25,518	51,761
付費訂閱總計	311,166	393,569	495,074	330,811
項目產品及服務	3,358	12,774	27,580	25,428
總計	314,524	406,343	522,654	356,239

營銷及分銷服務

我們提供大數據營銷及分銷服務，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更有效地覆蓋及服務其目標客戶。

精準營銷服務



作為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全方位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精準營銷服務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能夠更有效地覆蓋及服務其目標客戶。精準營銷服務通過我們的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將消費者與適合的金融產品連接）提供。榕樹平台上的全部金融產品均由金融服務供應商（如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提供。我們主要於榕樹展示毋須擔保的消費貸款產品。榕樹平台上推薦的消費貸款產品涵蓋借款人多種需求，如家裝、婚禮、旅遊及其他個人消費、專業教育開支，以及中小企及其擁有人的業務需求，條款、目標借款人及批准條件各異。榕樹上的貸款產品一般為六、九或12個月分期付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系統透過API連接與我們的系統連接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批准的貸款餘額平均約人民幣8,000元，約65%的貸款產品為12個月分期付款。

我們認為，榕樹吸納註冊用戶最有效的方式為建立品牌知名度、增加平台流量、建立深厚的用戶忠誠度及加強用戶黏性。榕樹通過多種流量渠道吸納註冊用戶。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活動著重信息流廣告、應用程式商店、社交媒體、搜尋引擎及金融相關網站／應用程式。我們主要使用自行創作的文章及視頻作營銷材料，吸引潛在借款人及鼓勵其成為平台的註冊用戶。例如，我們根據金融機構的需求於信息流投放按註冊收費的效果廣告。我們定期發佈有關金融知識的文章或視頻，包括防止欺詐。我們通過我們的微信官方賬號傳播內容，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為平台帶來更多流量。以廣告信息為例，榕樹於榕樹應用程式使用用戶標籤、風險評估評分及用戶行為數據，以全面剖析目標用戶。該等機制讓榕樹對不同的用戶組別進行分類、根據用戶畫像選擇性傳播營銷信息，並根據用戶吸納結果持續調整廣告信息的傳播模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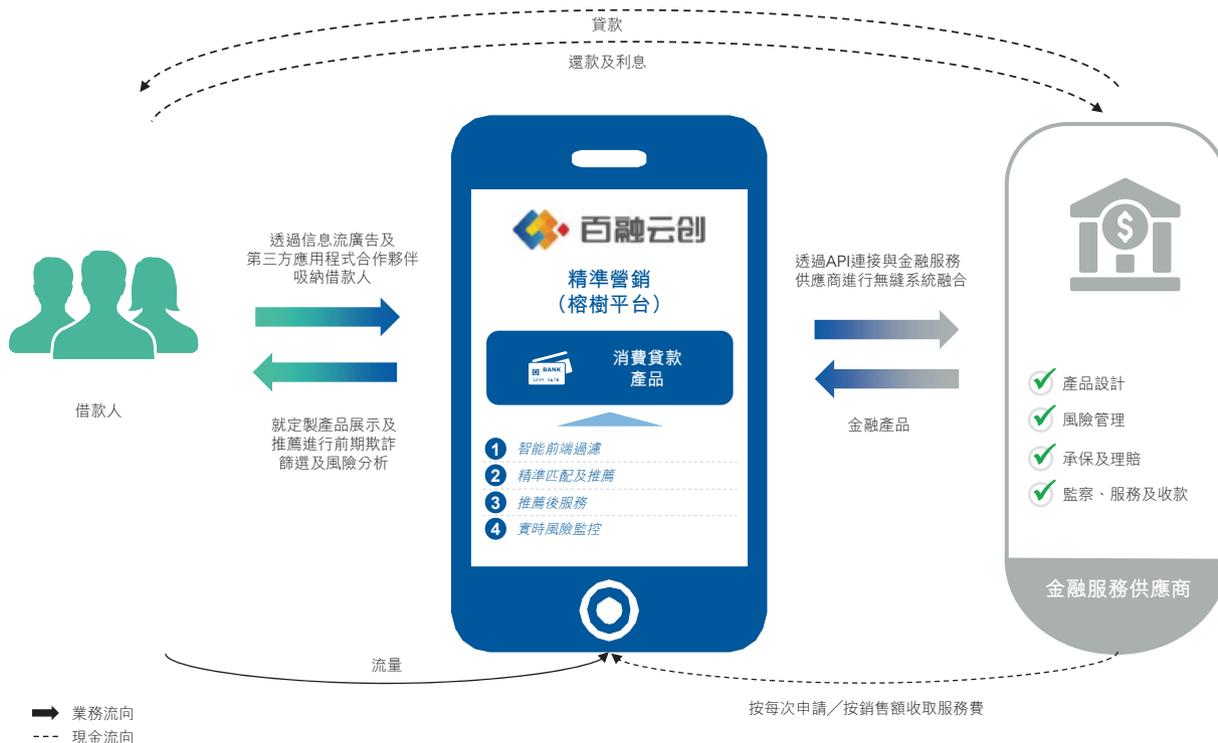
榕樹通過來自第三方流量平台的特定標籤實時分析用戶質量，確保流量所覆蓋的用戶符合特定的營銷評分範圍，且能夠排除評分較低的欺詐用戶。具體而言，榕樹運用欺詐清單及關係圖譜算法分析第三方流量平台的用戶資料，並實時釐定欺詐的可能性。當註冊用戶通過移動榕樹應用程式登錄至榕樹，會即時就潛在欺詐指標篩選相關用戶的資料。通過欺詐篩選、對用戶提交的產品應用程式資料的分析、風險預評估及金融機構的用戶偏好建模，最終會通過榕樹應用程式將用戶與合適的金融產品匹配。平台上推薦的金融產品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我們概不就榕樹上推薦的任何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榕樹移動應用程式屏幕截圖



金融服務供應商欲於榕樹推出金融產品，須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詳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利率、條款及條件、貸款年期及貸款額。我們其後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適用性、可信性及客戶服務質素，以及金融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仔細篩選金融產品。我們亦檢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營業執照及行業聲譽，並查詢其金融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作為內部監控程序一部分，我們自行就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並就我們向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白名單。

下圖展示精準營銷服務的交易流程。



榕樹的核心為集成自我們的服務取得的各種數據洞察(如消費者人口統計資料、消費習慣及偏好、財務狀況及行為方式)的數據分析平台。該等洞察用於生成既符合消費者財務需求及風險承受水平亦符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特定標準的金融產品推薦。金融服務供應商亦使用該等洞察促進其信貸決策、制定向其現有客戶的交叉銷售報價或監控及管理其現有消費者組合的風險。

金融服務供應商自身的風險管理系統可通過API連接與我們的系統連接，從而讓個人客戶能夠在整個服務週期(包括註冊、申請、批准及還款)留在榕樹上。除API連接外，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亦可通過其他渠道將其自身系統連接至榕樹，例如直接連接至網站或嵌入式H5網頁重定向。金融服務供應商自身系統與榕樹的整合愈深，榕樹能夠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反饋則會更精準和及時，讓榕樹能夠自動調整風險過濾並識別更多符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要求的用戶，同時減少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用戶吸納成本。我們就精準營銷服務從金融服務供應商賺取服務費，且不會就榕樹上推薦的任何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有關詳細描述，請參閱「定價政策—精準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我們相信，精準營銷服務可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降低用戶吸納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精準營銷服務的以下特徵給予我們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智能前端過濾

前端過濾在推薦任何金融產品之前分析客戶資料，並會立即採取對制止欺詐及濫用行為至關重要的行動。我們每天對數據庫中的所有消費者用戶畫像進行前端反欺詐及高風險評估。

業 務

此外，當註冊用戶登錄至榕樹，我們的系統會搜索我們的數據庫、返還有關相關個人的資料及分析該客戶賬戶可能遭受欺詐或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高風險個人將無法獲得任何金融產品推薦。

精準匹配及推薦

憑藉來自不同數據源的全面消費者信貸資料以及我們在整個數據集中相互聯繫相關數據的能力，我們生成既符合消費者財務需求及風險承受水平亦符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特定標準的金融產品推薦。我們擁有多種工具，例如預測建模及評分、客戶細分、基準測試、預測以及廣告活動優化，該等工具均可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特定要求。

我們視乎嵌入式匹配算法的複雜及精細程度，提供不同匹配服務。隨著金融服務供應商由使用基本匹配轉變至更定製的匹配，我們結合更複雜的反欺詐篩選及風險評分，以提高匹配的精準度。通過定製過濾可實現最高級別的精準匹配，其中金融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分析師團隊合作，根據按金融服務供應商產品特色及其客源的特定風險評估需求定製的算法、風險評分及規則集配置構建協作模型。憑藉匹配服務，我們可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高其客戶的信貸質量。

實時風險監控

為使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夠為金融產品應用程式推動更好的信貸決策，我們模擬特定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監控標準，並應用其客戶特定要求，促進與客戶互動時的實時自動決策。此讓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夠輕鬆地將我們的洞察融入其自身模型、公式或承保標準，以作出信貸決策。

增值推薦後服務

憑藉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自身平台的無縫API連接，我們亦可幫助貸款機構管理其現有客戶組合。例如，我們提供觸發事件警報服務，即具良好信貸數據的消費者用戶畫像的潛在信貸額度增加的建議，或欺詐或違約可能性很高的消費者用戶畫像的警報。該等增值服務增強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為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產生更多收入。

零售信貸促成業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

自2019年起，中國金融監管部門收緊零售信貸促成業的監管，並指導零售信貸促成公司有序退出市場。例如，於2019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強P2P網貸領域徵信體系建設的通知及於2019年11月頒佈的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導致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合規規定出現調整。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

業 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45.1%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銷開支同比減少40%，反映COVID-19疫情對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及(ii)上述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政府監管變動，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及評估監管發展。我們認為，精準營銷服務具有韌性。為應對上述監管發展，我們已採納及計劃持續採納多項措施。第一，精準營銷服務目前概無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最受該等政府監管影響的P2P網貸平台。因此，我們認為，展望未來，該等以P2P貸款平台為目標的不斷變化的政府監管將不會對精準營銷服務增長造成影響。第二，榕樹上的全部產品均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第三，我們計劃擴闊及豐富榕樹上推薦的產品。我們亦將善用數據分析服務的成功發掘更多交叉銷售精準營銷服務的機會。第四，我們將持续提升用戶吸納的效率與精準度及匹配與推薦的準確性，以及贏取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口碑。第五，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與流量平台的深度合作。第六，我們計劃與榕樹上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透過API連接建立更深層次的系統融合，藉此，我們可及時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精準的反饋，並以試點形式推廣及開拓新項目。

精準營銷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精準營銷服務的收入、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核心客戶數目及來自經常性核心客戶的收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精準營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890	271,113	404,786	169,678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	23	443	219	109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年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0.78	0.61	1.8	1.6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2,346	83,162	186,423	不適用
核心客戶*數目	4	24	32	不適用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59	3.5	5.8	不適用
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	13.0%	30.7%	46.1%	不適用
來自經常性核心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6,916	81,908	不適用

* 核心客戶界定為於某曆年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精準營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890	271,113	404,786	169,678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4,735	38,304	26,837	18,411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155	232,809	377,949	151,267
毛利率.....	73.5%	85.9%	93.4%	89.1%

業 務

除上述指標外，我們使用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計量我們為精準營銷服務留存及增加核心客戶的能力。於2019年，精準營銷服務的核心客戶留存率為63%，而就於2018年使用精準營銷服務的另一組核心客戶而言，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98.5%。就精準營銷服務而言，(i)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於某曆年使用精準營銷服務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使用精準營銷服務的百分比；及(ii)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曆年來自核心客戶的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精準營銷服務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此外，由於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就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客戶指標尚未可提供。僅供說明用途，(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使用精準營銷服務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為27名；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總額69.5%。

此外，就該等透過API連接將其系統連接我們的系統，以讓我們獲取有關認可金融產品金額的第一手資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而言，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榕樹上提供的認可金融產品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

保險分銷服務

基於多種來源的行為、習慣和需求而全面了解客戶對保險產品的偏好是保險經紀的關鍵任務，以便向合適的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因此，通過大數據分析獲得客戶洞察，不僅可預測客戶對保險產品的偏好，亦可幫助保險經紀以合適的方式吸納客戶，並與潛在客戶建立信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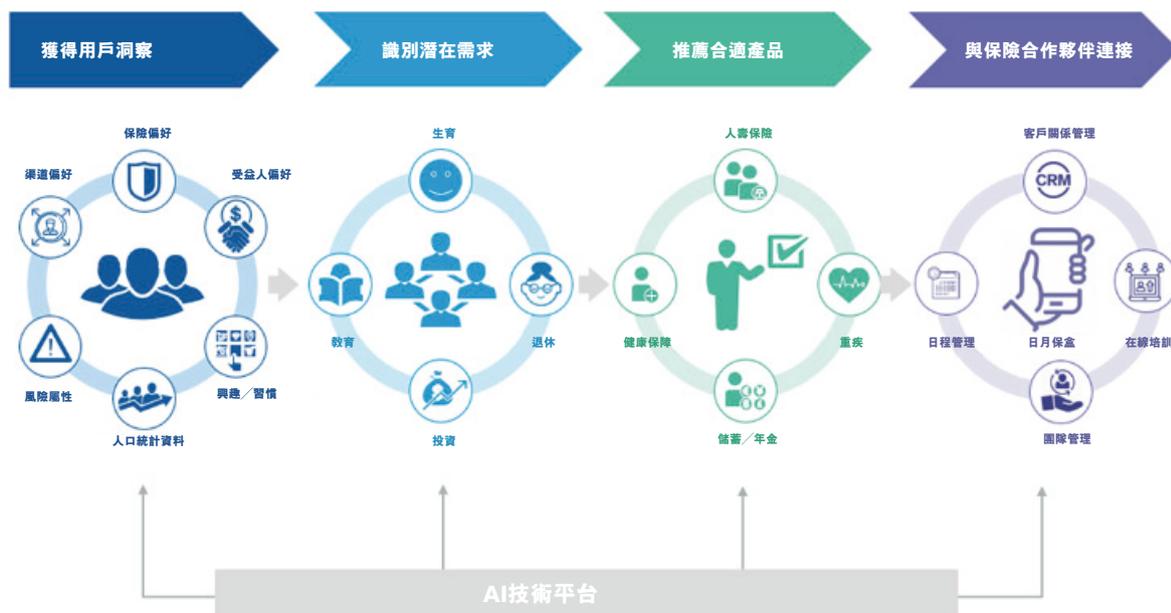
業 務



黎明科技平台

我們通過黎明提供創新的綜合保險分銷服務。我們的願景是使用我們的AI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可獲得的最佳產品精準匹配消費者的需求。憑藉對海量數據洞察及自身行為的分析，並使用我們的創新技術平台，我們能夠讓經紀對潛在客戶有更好的洞察，從而讓其能夠向消費者提供卓越的投保體驗。此外，我們能夠促進消費者的整個投保交易及相關保單服務活動，讓我們能夠獲得有關消費者保障缺口狀況及財務需求的更多洞察，從而擴大我們的數據庫覆蓋範圍，並提供更多機會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憑藉集成數據分析能力脫穎而出，可準確描繪客戶對保險產品的看法及偏好，從而提高經紀的效率。下圖說明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AI功能如何支持黎明業務。下圖展示保險分銷服務的交易流程。

業 務



黎明的一站式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是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日月保盒，其為一個移動數據驅動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日月保盒利用大數據及AI等技術覆蓋風險識別、追蹤及調整到理賠處理的整個保單週期。通過將保險產品及數據庫連接，其讓保險經紀能夠獲得準確而多元的消費者洞察，並有效檢索合適保險產品資料。

日月保盒僅為保險經紀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資料及數據透過日月保盒儲存於數據庫。日月保盒向保險經紀提供各種數字化工具，以提升其獲客能力及完善其客戶關係管理。日月保盒的主要功能及特色包括：

- **潛在客戶剖析及保險產品推薦。**日月保盒連接我們的數據庫，並獲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支援，為創新易用數字工具，可賦能保險經紀獲取更佳潛在客戶洞察、讓保險經紀高效提取合適保險產品的資料及向客戶提供優越的保險投購體驗。接洽潛在客戶後，保險經紀於與我們的數據庫連接的日月保盒記錄相關客戶資料及偏好。根據潛在客戶洞察，如保險偏好、受益人偏好、興趣及習慣、人口統計及風險屬性，日月保盒向保險經紀展示可能合適潛在客戶的潛在保險產品清單。透過我們的數據庫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生成方向，日月保盒提升保險經紀更準確預測潛在客戶的保險需求的能力，並藉此作出更多知情決定。
- **客戶關係管理。**日月保盒能透過追蹤風險及評估客戶的保險保障需求進行動態風險管理。嵌入日月保盒的客戶行為追蹤系統追蹤保險經紀與客戶之間的交流，並評估客戶

業 務

的保險需求及購買偏好。此有助保險經紀(i)成功吸納潛在客戶；及(ii)識別我們認為可能購買其他產品的客戶，繼而提高客戶留存保單的可能性及識別更多交叉銷售機會。

- **保單管理。**日月保盒管理及精簡整個保險投購程序，覆蓋保單從風險識別、追蹤及調整至理賠程序的整個生命週期。保險經紀可於日月保盒無縫進行全部保單管理功能，如覆蓋範圍調整、取得保險證明、處理理賠及追蹤處理狀況。
- **培訓及發展。**日月保盒提供一站式管理工具培訓保險經紀，由AI訓練技術以及智能營銷工具支援。透過此工具，我們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培訓及技術支援，包括產品及技術培訓、銷售及營銷技術培訓、資料支援及技術支援。我們認為，應用此工具可提高保險經紀的生產力及提升銷售及營銷的效能，繼而減少管理成本及提升效率。

與榕樹類似，日月保盒連接我們的基礎數據庫、技術基礎架構及平台，並獲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支援。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日月保盒的用戶界面及若干功能。



通過移動應用程式輕鬆登入



查閱詳細的客戶詳情



追蹤溝通記錄



生成定製分析報告

保險經紀團隊

我們嚴格挑選委聘的經紀。我們的保險經紀有義務對我們向其提供的有關潛在客戶的任何洞察保密。我們的所有保險分銷服務均通過我們自行開發的日月保盒應用程式執行。

我們經紀團隊出色的經紀數字管理策略、經紀組織架構及經紀的高生產力，讓其從其他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的經紀團隊脫穎而出。首先，通過經紀在線培訓系統、客戶關係管理平台以及基於數據驅動用戶價值分析的定製保險產品推薦等多種功能，我們的移動優先平台旨在提高經紀的效率及生產力。同時，日月保盒應用程式分析交易累積的數據，並追蹤經

業 務

紀行為及消費者標籤，從而提升保險銷售的分銷轉化率。其次，與中國大多數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採用的多層組織架構相比，我們的扁平式經紀組織架構只有兩層。在此架構中，我們擴大每名經驗豐富的經紀的覆蓋範圍，從而創建去中心化的營銷方法。我們認為，此架構讓我們更好地激勵經紀、錄得較高佣金、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提高溝通及營運效率。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2,087名、3,572名、4,425名及5,016名於保險業累積豐富經驗的保險經紀。保險經紀收取以佣金計算的薪酬，故並不計入僱員人數。

經紀推薦的保險產品

通過我們的平台承保的保險產品主要包括人壽保險產品及財產及意外保險產品。我們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及擁有各種保險產品知識，讓我們在與保險公司磋商合作條款時擁有數據驅動優勢。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概不承擔任何保險承保風險。同時，保險分銷服務讓我們能夠從進行的每筆交易中獲得並累積數據洞察。作為回報，從保險分銷服務中獲得的洞察可幫助我們增強數據分析服務的實力。

就通過我們的平台承保的每種保險產品，我們就相關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的一定百分比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服務費及佣金通常按代表客戶投保的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就人壽保險而言，保單所賺取的大部分佣金及服務費於相關保單的首年內產生。同時，隨著每年續訂保單，保險公司將繼續支付續訂的佣金及服務費。有關詳細描述，請參閱「定價政策—保險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保險分銷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保險分銷服務的收入、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核心客戶數目及來自經常性核心客戶的收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保險分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95**	164,002	332,236	237,466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	—	76	95	92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年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2.2	3.5	2.6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	162,222	330,097	不適用
核心客戶*數目	—	36	44	不適用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4.5	7.5	不適用
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	—	98.9%	99.4%	不適用
來自經常性核心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277,885	不適用

* 核心客戶界定為於某曆年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

** 於2017年，我們收購黎明後，僅於12月自保險分銷服務產生收入。

業 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保險分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95	164,002	332,236	237,466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3,320	99,039	180,767	115,527
毛利(人民幣千元)	2,775	64,963	151,469	121,939
毛利率	45.5%	39.6%	45.6%	51.4%

除上述指標外，我們使用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計量我們為保險分銷服務留存及增加核心客戶的能力。於2019年，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客戶留存率為97%，而就於2018年使用保險分銷服務的同一組核心客戶而言，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71%。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i)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於某曆年使用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使用保險分銷服務的百分比；及(ii)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曆年來自核心客戶的保險分銷服務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保險分銷服務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此外，由於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核心客戶指標尚未可提供。僅供說明用途，(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保險分銷服務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為43名；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總額98.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財產及意外及團體保險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經黎明分銷的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人民幣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5百萬元，當中，就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5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收入佔大部分保險分銷服務收入。

業 務

就我們透過平台分銷的各保單而言，我們根據保險類別、特定產品及我們與各保險公司的關係收取保險公司首年保費3%至120%為首年佣金費用。下表展示我們就不同類型保險產品收取得佣金費用範圍：

	產品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定期保費	15.7%–120.0%	1.3%–39.0%	1.3%–19.0%	1.0%–13.0%	1.5%–8.0%
	單次保費	3.0%–57.0%	—	—	—	—
財產及意外及團體保險產品		4.0%–65.0%	—	—	—	—

定價政策

數據分析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就收費模式而言，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付費訂閱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指：(i)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 就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而言，我們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輸予我們進行分析的調用請求量及其訂閱的模塊類型向其收費。我們有責任於合約期內隨時履約，負責於合約期內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要求處理未知數量的交易(如數據調用請求)。各交易(或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各調用請求)的單價於合約訂明。我們釐定各調用請求的單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預期向我們發出的調用請求數量；(i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預期訂閱的服務模塊數量；及(ii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估計開支預算。一般而言，我們按月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使用量對賬，並按月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發出賬單。倘使用發票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的收入，收入按月於提供服務及我們有權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發出賬單時確認。
- 我們向少數核心客戶提供年度訂閱方案，據此，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訂閱期內就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支付預設費用。預設調用請求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使用實際調用請求率於交付實際調用請求時確認。任何與未履約單位有關的剩餘收入不會在相關合約訂閱期結束前確認。無限調用請求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此外，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的項目產品及服務，例如本地化解決方案及聯合建模，我們為此收取預先磋商的費用。我們目前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告知的完成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產品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比重輕微，故並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精準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我們就精準營銷服務從金融服務供應商賺取服務費，且不會就榕樹上推薦的任何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根據成功轉介的數目計算。就每項推薦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為固定價格或用戶申請的金融產品的金額（如促成的貸款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入一般於用戶透過榕樹提交金融產品申請時或金融服務供應商批准用戶申請時確認。我們一般按月向金融服務供應商發出服務費賬單。

保險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就透過我們的平台承保的各保險產品而言，我們從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按有關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及佣金一般按代客戶發出的相關保單的保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保險分銷服務的收入於已簽署保單生效且我們擁有即時收取保險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我們一般按月向保險公司發出佣金賬單。就人壽保險而言，保單所賺取的大部分佣金及服務費於相關保單的首年內產生。同時，隨著每年續訂保單，保險公司將繼續支付續訂的佣金及服務費。有關續訂通常為期最多五年。

數據洞察

我們視數據標籤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最具價值的資產。

我們通過在大數據各個方面（數量、多樣、速度及準確）的出色表現，從其他第三方數據分析平台脫穎而出。

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庫擁有逾1.8拍位元組(PB)的數據及數據標籤，我們每日可處理約2兆位元組(TB)的數據及數據標籤。兆位元組(TB)指1,024個吉位元組(GB)，而拍位元組(PB)包括1,024個兆位元組(TB)。

多樣— 我們的數據庫包含兩類數據，分別為個人信息及數據標籤（即非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指可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類型，如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我們傳送查詢調用請求的識別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我們傳輸的個人信息經加密，本質上無法逆轉。同時，我們要求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向我們傳輸任何數據或數據標籤發出調用請求時採納安全的加密算法。因此，我們確保全部個人信息經妥善加密，並僅作為識別碼，而毋須以純文本交換任何個人信息。數據標籤指不論單獨或結合其他資料使用均無法識別具體個人的資料，如消費者的消費喜好、社會行為模式、驗證結果、多方面評分、一般評分及定製評分。我們亦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合作，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若干風險評估需求，並在委聘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之前維持嚴謹的審核流程，以確保數據標籤的完整性及質量。有關嚴謹的審核流程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國內消費者信貸數據標籤及全面多樣消費者行為數據洞察的大型獨立供應商之一，各自讓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風險、將金融產品與合適的受眾匹配並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解決問題。

速度 — 我們實時存取及處理大量數據。於2019年，我們處理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約24.8億次的調用請求，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理了約31.4億次的調用請求。為提高數據處理的速度並確保數據的及時性，我們定期且頻繁地升級用於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的技術及基礎架構。

準確 — 我們使用複雜的算法完善、標準化、加密及增強基礎數據，並創建專有數據庫。我們亦執行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在數據交換、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集中式雲數據處理平台

我們的數據處理平台的基礎為集中儲存於我們的私有雲的一系列數據庫。各數據庫儲存特定類別的數據標籤。組成私有雲的實體架構的服務器及其他硬件以Hadoop叢集整理，以精密的自行開發的雲管理軟件監控其運行。全面優化Hadoop叢集的架構與各個別數據庫的結構及規模，確保以最佳的應用程式性能支持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及保險分銷服務的大量調用請求及分析任務。我們與聲譽卓越的供應商公平磋商後按市場條款採購服務器及其他所需設備。

我們已就業務所需建立可控、安全及獨立的自家私有雲環境。我們認為，自家私有雲為我們的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安全性、控制性及靈活性，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應用程式的訪問及使用。處理金融服務供應商或營銷及分銷平台的數據調用請求及訪問相關數據庫滿足有關調用請求前，私有雲進行嚴謹的身份驗證檢查。此外，私有雲配置專業的防黑客服務器以及防火牆硬件及軟件，擊退黑客攻擊等安全攻擊企圖。我們亦已就IT系統運行及數據庫管理團隊進行必要的角色及職責裁減及分立，確保僅有極少數的獲授權IT技術員或數據庫管理員可訪問基礎數據庫的特定區域，履行維護職責。IT及數據庫維護團隊與面向客戶的專業人員(如建模員、風險專家、產品開發團隊及銷售代表等)之間亦存在一般職責分立及嚴格的訪問級別控制，進一步預防潛在數據洩漏。

數據標記及處理

我們自偵測及標記數據的標記過程取得數據標籤。我們建立專有的標籤技術，以識別基礎數據的數據特徵，使數據標籤帶有資料及獨立，以創造優秀算法。我們使用機器學習技術檢查妥為標記的數據集的預測的準確性，並持續完善算法。為盡量減少數據標記的錯誤，我們採用人為監督(HITL)方法，於整個迭代增長過程中人為訓練及測試數據模型。取得已標記數據集後，就數據應用機器學習模型，於模型呈現新未標記數據，繼而可能就該未標記數據猜測或預測標籤。

我們處理數據採取的步驟概述如下：

儲存 — 我們在受防火牆保護的服務器中有系統地組織及儲存所收集的非結構化數據。我們的數據平台架構支持儲存結構化數據、非結構化數據及半結構化數據。此外，該平台能夠實現跨多個服務器叢集的數據備份，且可無限擴展。我們的數據平台使用最先進的儲存方法(文件儲存、KV儲存及JSON儲存)儲存拍位元組(PB)級庫存數據，且數據規模每天以兆位元組(TB)級增加。

準備 — 收集的數據質量將嚴重影響數據輸出及解讀。我們的數據處理技術確保所收集的非結構化數據明確界定及準確，從而使基於發現的後續決策有效。

結構化 — 分析未仔細篩選問題的數據可產生高度誤導的結果，該等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準備的數據質量。我們將原始非結構化的數據轉換為適合進一步分析及處理的形式。此階段關於從一個或多個數據源構建一個數據集，以用於進一步探索及處理。

輸入及加密 — 我們對經過驗證的數據編碼、加密及轉換為機器可讀的形式，以便可通過電腦對數據進行處理。我們的數據處理技術確保快速及準確地完成此耗時的過程。基於Spark、Hive、Greenplum及Flink等運算引擎，其每天可執行大量運算任務。

建模及輸出 — 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引擎、優化引擎及機器學習工具，我們促成自動規律尋找及自動生成與每個消費者用戶畫像相關的關鍵標記及畫像標籤。經過上述步驟處理的數據會進一步通過基於數億個節點構建的關係網絡用於資料挖掘，並用於規則引擎、模型部署平台及決策引擎。使用API或可視界面，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形式的業務決策建議、相關標籤及分析結果。就規則及模型的開發，我們應用先進機器學習(其應用傳統的邏輯回歸算法、決策樹算法、提升方法(boosting)算法及隨機森林算法)及深度學習(基於(其中包括)神經網絡、卷積神經網絡以及長期及短期記憶)技術並遵循標準化程序，以確保表現。具體而言，我們的機器學習技術根據樣本數據或「訓練數據」建立模型，作出預測或決策，毋須明確編程。我們同時使用先進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產生消費者的財務及行為模式洞察。

就先進機器學習技術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兩種方法：

- **監督學習**。系統獲得事例輸入及事例的理想輸出，目標是學習將輸入映射到輸出的一般規則。
- **強化學習**。系統與動態環境互動，在該環境中，系統須執行某個目標(如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執行信貸評估服務)。在解決問題空間時，系統獲獎勵式反饋，並嘗試將其最大化。

就深度學習技術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多層神經網絡，各層神經網絡學習將大量輸入數據轉換為較清晰、複合及易於理解的格式。

我們的數據處理平台可分析及重組數據集中的金融及非金融數據信息，繼而產生有意義的數據分析洞察。我們運用AI技術(包括深度學習及分佈式關係圖譜)分析數據集中的金融及非金融數據信息，智能自動尋找關聯、模式及建立預測模型。我們偵測消費者的非金融參數(如年齡、旅遊評估、關係圖譜及設備使用)與消費者的金融參數(如多頭申請)的關係。其後，我們計算有關金融／非金融參數與該客戶的風險狀況之間的關聯。就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或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我們透過機器學習算法進一步建立分析模型，預測客戶選擇特定金融產品的可能性。例如，我們基於深度學習該等金融及非金融參數建立模型評估客戶日後可能對金融產品或保險產品有強勁需求的可能性。欠缺我們的高效及有效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不會即時得到有關關聯及模式。

透過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產生及取得的洞察，有助我們進一步強化數據分析能力及擴充數據庫。第一，憑藉服務，我們整合、累積及分析大量數據及數據標籤，擴充數據庫。第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自我們產生的優質洞察獲益，使我們進一步獲金融服務業的認可及接納。因此，我們已吸納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委聘我們，並從中累積數據。第三，隨著我們處理更多數據及累積更多洞察及知識，我們基於AI及機器學習的技術基礎架構及數據分析能力將持續自我強化，並隨時間變得更智能。

技術

技術概覽

於發展早期，為建立技術基礎架構及能力的堅實基礎，我們專注於建立數據智能基礎架構。我們開始向國有及區域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提供服務，滿足其信貸評估需求(廣泛的消費者數據標籤集中的領域)。我們大額投資開發雲原生IT系統架構及數據管理機制，以高效處理及儲存數據、完善算法及開拓新模型應用。隨著我們為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技術持續提升，並變得更智能，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因而提升，變得更快更準確。我們自累積的數據中獲得的洞察及知識可進一步應用。經過多年投資及發展，我們已建立堅實技術基礎把握增長機會。我們其後應用核心技術於更多變現模型，包括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技術能力，我們已開發一套分析驅動大數據解決方案賦能金融服務供應商。藉此，我們的技術將進一步提升快速自我強化，並讓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的數據標籤、數據處理分析能力及運算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幫助我們獲得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累積大量而全面的數據標籤，包括中國消費者的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標籤。隨著我們的數據儲存及分析技術(尤其是專有的百融分佈式關係圖譜)發展，我們能夠解決為中國金融服務業市場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多種複雜場景。應用AI技

術極大地提高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方面的能力。我們使用數據庫、數據分析及運算能力支持通過三個平台提供的服務，繼而生成大量交易數據，多年來，此數據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擴展數據庫並改善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決策能力。我們控制我們的技術及基礎架構，讓我們能夠優先考慮任何更改，並控制任何升級或更改的推出。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是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核心，我們已在研發方面投入龐大資金，以確保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平台讓我們能夠在整個服務鏈的每個步驟中更快、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相關步驟包括接收、整合及更新數據、實施分析及決策能力、創建創新服務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予客戶。我們的技術平台擁有龐大規模及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使我們能夠組織及處理大量不同數據、提高交付速度、提升可用性並增強產品開發能力。

與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微信局相比的競爭優勢

與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微信局提供的服務相比，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所生成的獨立、深入洞察及知識是競爭優勢的核心。與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我們的算法及分析結果不會邀請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各方進行任何主觀評估，確保具價值且獨立的服務質量。過往，僅少數第三方大數據分析供應商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其中一些更從事與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過往，此驅使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潛在客戶內部開發技術。我們能夠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獨立合作，讓其能夠專注於管理終端客戶關係，同時我們實時支持主要相關功能。此外，基於獨立的特性，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之間並無利益衝突，讓我們可服務全部金融機構，較快地累積數據洞察。

與具備少量金融行為數據的微信局相比，我們的專有數據集包含更廣泛的金融急非金融數據，涵蓋不同的用戶場景。我們憑藉自有關數據集取得的數據標籤及數據洞察，更靈活地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根據我們在金融服務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在獲授權後運用AI技術處理數據，將尋找相關性及模式以及建立智能統計數據學習模型的過程智能自動化。該等AI技術包括分佈式關係圖譜、深度學習及其他機器學習算法，以及其他數據處理及統計工具。在此過程中，我們生成可用於推理及預測的洞察及知識。此外，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日常營運中使用數據分析驅動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故能夠不斷學習及累積洞察及知識。

與購買金融產品的替代渠道相比的競爭優勢

購買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的替代渠道包括銷售代表或保險代理或線下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線下渠道。替代渠道通常不具備將客戶的特定偏好與適合客戶的金融產

品精準匹配的能力。我們在該等渠道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基於我們的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全面了解客戶的偏好，並為合適的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此外，通過大數據分析獲得客戶洞察，不僅可提供有關客戶產品偏好的預測，亦可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或保險經紀與客戶有效互動，並與潛在客戶建立可信賴的關係。

AI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使用AI算法構建大數據分析引擎，讓我們能夠在數據庫上跨業務場景實現數據融合，並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高效且智能的數據分析服務。

除處理固定數據外，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引擎亦可通過流處理執行自動實時分析，能夠自動訓練及優化模型。於2019年，我們處理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約24.8億次的調用請求，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理了約31.4億次的調用請求，從而產生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能夠不斷擴展數據集並提高數據分析能力。新數據洞察獲即時整合，以確保我們的模型不斷更新，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百融分佈式關係圖譜是我們大數據分析基礎的核心技術。憑藉應用分佈式體系結構、路徑排序算法及概率圖模型，我們能夠開發一個為每個畫像標籤分配評分的模型，通過該模型，我們可計算周圍畫像標籤的親和力評分以尋找相似性。此自行開發的模型大大提升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服務的準確性。百融分佈式關係圖譜現已發展成一個關係庫，可支持數百億個節點及數千上萬個邊緣暗示關係。基於分佈式及高速緩存技術，我們可實現5毫秒級回應能力及99.9%的可靠性保障，從而滿足關係調用請求、挖掘及分析的實時要求。基於具數十億個節點的關係網絡的深度挖掘，數據標籤產品為金融機構識別欺詐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

AI大數據分析毋須客戶了解特定流程或建立數據科學家團隊。客戶只需輸入非常簡單的參數就可享受我們的智能數據分析服務。大數據及AI的結合為客戶提供有關如何開發定製金融產品、準確識別信貸風險以及更好地預測消費者財務需求的可靠洞察。

我們的數據科學家團隊不斷努力優化我們的專有分析模型並提高分析能力。第一，數據科學家輸入及索引更準確的樣本訓練數據，以更有效地訓練機器學習模型。第二，我們亦分析樣本數據的各種特徵，並採用更合適及複雜的建模算法，例如深度學習。第三，通過獲得更多數據，我們可尋找更多可用於進一步改善大數據分析引擎預測能力的功能。第四，數據科學家具備行業知識及洞察，可通過考慮行業特定或事件特定因素完善及優化算法參數。

業 務

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進一步提高模型開發及部署效率。各種類型的內置機器學習算法及自動超參數優化功能幫助實現與專家分析師所創建模型相當的模型表現。隨著建模過程標準化及可視化，建模過程的效率及可控性亦得到極大改善。一鍵式部署功能讓經過訓練的模型可快速推向模型部署及管理平台並投入應用，從而大大提升數據標籤到業務決策的轉換效率。

我們一直不斷突破技術界限。我們正在開發基於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產品及服務，該技術可通過自動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創建新業務模型。基於該等技術開發的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產品具有低成本、智能人機交互體驗、零情感干擾及對高頻率外撥電話的適應性等優勢。此語音機器人為許多客戶提高營銷、客戶評估、收款及其他場景的效率。

技術基礎架構

我們已建立拍位元組(PB)級雲基礎架構。其核心運算技術特徵包括於各運算服務器有效分配調用請求的能力、出眾的水平縮放技術處理能力、通過優化的搜尋引擎於海量數據搜尋的能力、快速回應時間、減輕數據庫服務器的壓力及提升中央處理器的效率。我們的私有雲基礎架構能夠全年無休處理數以億次的調用請求，大部分調用請求的回應時間為50毫秒以內，SLA為99.99%。

我們定期優化及提升運算能力，回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每日海量調用請求及相應繁複數據計算需求。我們能以實體服務器裝置應對數據庫快速增長，以執行日常實時或離線操作。以雲平台驅動的運算能力為我們透過三個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目前租賃及營運兩個數據中心，合共放置逾630台服務器，每日可處理2TB數據。雙數據中心系統可在網絡故障及持續高負載運行時減低時延及提高吞吐能力，確保較高水平的數據保護及能持續提供服務。除兩個現有數據中心外，我們計劃建立數據備份中心，進一步提高備份及災難恢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數據中心的營運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此外，我們維持持續經營框架，包括要求各平台及營運單位識別主要功能的書面政策。平台及營運單位已實施流程，旨在於發生破壞性事件時維持有關功能。我們亦有具體的災難恢復計劃，將於主要基礎架構或系統發生故障或被禁用時實行。

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

數據安排

我們取得(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以查詢密鑰形式提供的加密個人信息，以讓我們向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ii)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的註冊用戶及保險分銷平台黎明的客戶的個人信息；及(iii)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標籤，以支持我們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若干數據分析調用請求。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透過安全的API連接我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無法訪問我們的數據庫。

此外，我們的私有雲配置嚴謹的身份驗證協議，確保我們僅執行在相應API中預先編程的任務。例如，我們收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透過API就特定風險評分產品發出的數據分析調用請求時，我們的雲成功驗證身份後，將自動執行所需任務，並返還調用請求所需的最終風險評分，而非基礎數據。當我們透過相應API向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傳送數據標籤調用請求，向我們傳送的數據標籤自動檢查並於相關數據庫登記，而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將獲返還自動回覆，供日後作參考。預先編程的API界面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及數據合作夥伴提供快速安全的方法與我們互動，無懼數據安全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就產品及服務取得關鍵數量的數據及數據標籤所依據的典型安排的概要。

- **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加密個人信息而言。**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閱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時，將首先設立安全的API連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將透過API向我們傳輸預先編程協議，訂明身份驗證密鑰(如預先授權客戶端IP訪問點)、查詢密鑰形式的加密個人信息(如用於識別個人信息的身份類型)、加密方法及訂閱的具體數據分析產品。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透過其各自的API提交調用請求時，我們的雲驗證身份驗證密鑰後將執行API訂明的任務，方法為(i)使用查詢密鑰提取與接受評估的個人信息及調用請求涉及的具體數據分析產品(如身份驗證、風險評分等)相關的所有相關基礎數據；(ii)運行相關模型以完成所需的分析及計算；及(iii)透過安全的API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返還最終數據分析結果(如驗證結果、評分等)。我們以數據標籤的形式提供數據分析結果，不會共享任何個人信息。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負責於允許我們取閱向我們傳輸相關加密個人信息前取得有關信息的相關授權，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未能取得適當且充分的授權，我們有權享有賠償。

根據服務協議，我們獲准取閱、儲存、整合、處理及分析向我們提供的相關加密個人信息，直至儲存期限(一般為期五年)屆滿。我們將於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的數據分析服務完結後刪除有關個人信息。此外，我們於數據庫儲存並擁有我們處理及分析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加密數據後產生的洞察(以數據標籤的形式)。

由於我們並無直接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取得個人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金融

業 務

服務供應商客戶違反任何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我們因其違規而被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故有關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就榕樹的註冊用戶及黎明的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而言。**我們於獲得榕樹的註冊用戶及黎明的終端客戶的授權(如適用)後，於榕樹及黎明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其若干個人信息。當用戶於榕樹註冊或經紀接洽潛在客戶，我們將就提供若干個人信息(如姓名、年齡、出生日期及電話號碼)取得其事先同意。用戶或客戶亦授權我們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若干行為數據，如消費者消費偏好及社交行為模式，以完善服務。我們獲准取閱、儲存、整合、處理及分析數據庫中榕樹的註冊用戶及黎明的終端客戶提供的相關個人信息，除非其不再為註冊用戶或終端客戶，並要求我們刪除數據庫中其提供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於數據庫儲存並擁有我們處理及分析榕樹的註冊用戶及黎明的終端客戶提供的個人信息後產生的數據洞察(以數據標籤的形式)。
- **就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標籤而言。**我們不時須自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取相關數據標籤，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風險評估需求。有關數據標籤將應用於欺詐檢測或風險評估產品。當我們需要特定數據標籤完成分析，以回應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數據分析調用請求，我們透過API向相應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傳送數據標籤調用請求，取得有關標籤。API使用預先協定的加密方法以預定架構及形式經預先編程。向我們傳送的數據標籤自動驗證架構及形式，其後於我們的私有雲的相關數據庫登記，以完成分析。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將獲返還自動回覆，供日後作參考。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授權我們取閱、整合、處理及分析指定數據標籤。此外，我們處理及分析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數據標籤後，分析產生的洞察於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前儲存於我們的私有雲。我們要求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確保就收集、使用及向我們提供的其用戶及客戶的個人數據的數據標籤自其用戶及客戶取得適當且充分的授權，或要求數據合作夥伴保證其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乃符合法例及規例或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有關數據共享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一與核心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主要協議條款」。此外，我們於數據庫儲存並擁有我們處理及分析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標籤後產生的洞察(以數據標籤的形式)。由於我們並無直接自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取得個人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違反任何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我們因其違規而被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故有關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數據庫的數據及數據標籤儲存於我們的私有雲。我們目前租賃及營運兩個數據中心(服務器所在之處)。雙數據中心系統可在網絡故障及持續高負載運行時減低時延及提高輸出能力，確保較高水平的數據保護及穩定的服務輸出。除兩個現有數據中心外，我們計劃建立數據備份中心，進一步提高備份及災難恢復能力。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保障個人信息安全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保障數據安全，並成立由行政總裁領導的數據安全委員會。我們已於儲存層面達致完全數據脫敏，並建立全面僱員保密系統、數據使用許可程序及用於數據追蹤的內部審核機制，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已建立符合最高級別數據安全要求的全方位資料系統。數據保護及保密政策注重確保：(i)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收集個人數據；及(ii)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合理符合收集目的。我們嚴格監控個人數據取閱以及維持嚴謹的評估及審批程序，禁止無理或非法使用。我們根據必要性嚴格管理個人數據取閱，並記錄數據取閱。我們的政策規定涉及取閱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新產品及服務須經過評估及審批程序。我們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儲存個人數據。我們收集、處理及分析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活動產生的數據，並使用個人數據作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授權有關合規及風險管理，以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既定用途。我們使用多種軟件及硬件加密技術，保護個人數據傳輸及儲存，並定期進行測試及評估，檢視數據處理及管理技術的效率。我們亦使用防惡意程式軟件、端點保護、網絡保護、安全監控以及應用程式及平台安全工具，確保數據保密。為將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不時不厭其煩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為進一步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善用技術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專業知識及專有數據庫技術，提升數據庫的可靠性、穩定性及安全。由於數據安全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我們將調整與數據安全保障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合規。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保障數據安全，並成立由行政總裁領導的數據安全委員會。以下載列數據安全政策詳情。

- **嚴格內部監控數據取閱及使用。**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著重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健全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管理及數據分類及歸類的政策。我們的內部監控協議覆蓋數據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及傳輸、數據儲存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數據處理及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以及數據破壞及處置。我們根據必要性嚴格管理個人數據取閱，並記錄數據取閱。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保護隱私及個人信息，且我們嚴禁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該類數據或個人信息。
- **數據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我們的政策規定涉及取閱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新產品及服務須經過數據安全委員會評估及審批。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個人信息安全規範)訂明的規定，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協議規範數據安全管理及實施。於公司層面，已制定政策，如員工手冊、信息安全管理規

例、信息安全機構及人員管理辦法。於部門層面，各部門均已根據自身的營運需求、分工、業務流程及管理模式，制定具體的部門規章制度。特別是，有權訪問數據處理平台的部門已實施更嚴格的數據處理授權及操作規定。

- **實施數據安全政策。**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授權項目或調用請求處理數據時，負責項目或調用請求的相關僱員須提交申請內部審查，並獲得具界定結束日期的臨時取閱許可，通常在相關項目或調用請求結束之前。將會記錄及監控數據取閱及操作，並須接受審查。異常取閱及操作將觸發平台的自動警告或警報。倘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倘自動警告或警報表明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我們將針對任何異常或可疑的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要求僱員在接收任何數據之前知悉並簽署保密協議，且用作特定項目或調用請求的所有分析數據均加密。我們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察及警報系統。我們在處理及分析客戶數據時亦嚴格遵守與其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授權條款及使用範圍。倘任何僱員非法濫用或洩漏我們的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將其解僱，並可能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禁止僱員在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電腦儲存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文件、檔案或數據。我們亦定期組織有關數據安全的演示及培訓課程，以增強僱員對數據安全合規的認識。
- **嚴格的審核流程確保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的完整性及質量。**我們委聘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前維持嚴格的審核流程，以確保其向我們提供的數據的完整性及質量。第一，為確保無縫數據集成，我們通常從熟悉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的合資格數據合作夥伴獲取數據。第二，我們僅從致力提供優質數據標籤的聲譽卓著的數據合作夥伴獲取數據，並已就委聘數據合作夥伴制定全面的審核標準。例如，我們的數據合作夥伴之一為深圳上市公司（中國支付及金融科技業先驅）的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從有關合作夥伴獲取的數據的準確性、質素及覆蓋範圍有助我們提升數據庫的質量。我們嚴禁自不可靠的數據供應商獲取數據。第三，選擇外部數據合作夥伴時，我們採用嚴格的程序，評估數據供應商是否合理及合法取得數據標籤。該評估包括評估數據合作夥伴共享數據的目的、數據合作夥伴共享數據的法律依據（如終端用戶的授權）、數據來源的敏感性、保障措施（如數據傳輸協議）的適用性及共享數據是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第四，為確保數據完整，我們要求數據合作夥伴確保於收集、使用及向我們提供數據標籤時自其用戶及客戶取得適當且充分的授權，或要求數據合作夥伴保證其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乃符合法例及規例或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第五，我們擁有自家數據平台及數據庫，與數據合作夥伴之間並無數據共享庫。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擁有獨立運算及分析平台，且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所收集的數據或數據標籤儲存於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各自的數據庫。

業 務

-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須遵守的數據安全要求。**我們要求全部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向我們傳送任何查詢調用請求前妥為取得客戶同意。否則，我們有權拒絕其查詢調用請求及終止合約。我們亦要求全部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確保向我們提供的全部材料的合法性，如有關其業務、產品及用戶授權的資料。倘違反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合約及就違約提起法律行動。
- **數據安全架構，包括數據中心及私有雲。**我們已實施記錄及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核等先進機制，確保妥善記錄數據操作及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我們的數據存儲於我們自有的服務器(實體及私有雲)。我們目前租賃及營運兩個數據中心(服務器所在之處)。雙數據中心系統可在網絡故障及持續高負載運行時減低時延及提高輸出能力，確保較高水平的數據保護及穩定的服務輸出。除兩個現有數據中心外，我們計劃建立數據備份中心，進一步提高備份及災難恢復能力。我們使用防火牆隔絕外部網絡，創建封閉的數據平台環境。我們已就業務所需建立可控、安全及獨立的自家私人實地內置雲環境。我們認為，自家私有雲為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安全性、控制性及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應用程式的訪問及使用。我們與聲譽卓越的供應商公平磋商後按市場條款採購服務器及其他所需設備。
- **數據安全管理的認證及認可。**我們的架構及平台已通過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各項第三級安全認證。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信息系統運營商須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向主管部門報告等級待審核批准。信息系統的等級保護定級基於兩個要素決定，分別為受侵害的客體；及對客體的侵害程度。此外，信息安全系統、質量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27018(身份識別信息安全認證)、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ISO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認證)及許多其他國際安全認證。

除保障內部數據安全外，我們亦採用各種方法及程序，確保我們自外部取得的數據以合法方法取得，並事先取得用戶同意。選擇外部數據合作夥伴時，我們採用嚴格的程序，評估數據供應商是否合理及合法取得數據標籤。該評估包括評估數據合作夥伴共享數據的目的、數據合作夥伴共享數據的法律依據(如終端用戶的授權)、數據來源的敏感性、保障措施(如數據傳輸協議)的適用性及共享數據是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擁有自家數據平台及數據庫，與數據合作夥伴之間並無數據共享庫。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擁有獨立運算及分析能力，且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所收集的數據儲存於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各自的數據庫。我們

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保密以及於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收集及使用個人及行為數據的各種法例及規例。

數據加密措施

我們使用加密技術，保護個人數據傳輸及儲存，並定期進行測試及評估，檢視數據處理及管理技術的效率。憑藉加密技術，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檢測、加密或移除個人識別碼，包括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任何可識別消費者的其他信息。就加密技術及方法而言，我們通過相關身份信息字段的不可逆轉加密，將各個人數據標籤生成代碼，將用作主索引，且本身不包含任何個人身份信息。已加密數據索引使用代碼而非可識別信息。我們亦可利用代碼比較及檢測同一消費者的重複記錄，並刪除重複數據。從數學角度看，個人信息的代碼轉化不能被解密或逆轉。因此，無法通過加密數據確定消費者的身份。此外，由於我們的算法模型可準確檢測須加密成代碼的個人信息，毋須人類監督，加密程序純自動，可防止個人信息人為取得，且不會影響我們分析基礎數據的能力。此外，加密工作像數學函數，在相同的算法下，相同的輸入始終生成相同的輸出。使用在多次交易中分別生成的相同代碼，我們可匹配單一消費者的多次交易記錄。加密在我們的服務器或私有雲中完成，完全由我們控制，可進一步確保身份保護。

2021年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1年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2021年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旨在提高微信服務的透明度、保護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推動信用信息在信息提供者、微信機構及信息使用者之間依法合規使用。2021年徵求意見稿界定何為「信用信息」，並從如何採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及保護信用信息等方面，訂明規則規範微信業務及微信機構。有關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規管—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公佈2021年徵求意見稿僅為徵求公眾意見，且其立法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立法的進程。

簡單而言，2021年徵求意見稿規範微信機構以及微信服務及活動。根據對當前起草的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及現行規管微信機構的相關行政法規的理解及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微信機構，而我們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微信服務或活動。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須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微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假設其將以目前版本頒佈)。以下載列中國法律顧問的詳細分析。然而，2021年徵求意見稿生效後，相

關中國監管部門如何詮釋及實施，仍為未知之數，概不保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結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

2021年徵求意見稿對個人微信服務及活動以及個人信用信息的擬定定義

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及現行中國微信機構法規，如《微信業管理條例》、《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用戶管理規範》及《微信機構信息安全規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個人微信服務及活動指涉及使用及／或評估個人信用信息(包括評估個人的信用狀況的信息)的信息服務。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擬定個人信用信息為個人信息子集。第一，從《微信業管理條例》及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立法演變的角度而言，個人信用信息構成個人信息。《微信業管理條例》第三章訂明，個人微信業務活動場景的主體均構成個人信息。此外，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起草說明解釋，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制定原則之一為「充分吸收《民法典》、《網路安全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現行法律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內容」。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微信業管理條例》為基礎，並融合近年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發展，進一步釐清《微信業管理條例》的「個人信息」的範圍。第二，相關國家標準及監管部門的通知將個人信用信息(包括個人金融信息)分類為個人信息子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做好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第一條訂明，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信用信息)為個人信息子集；《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附錄A說明，信用信息為個人信息子集；《支付信息保護技術規範(送審稿)》亦訂明，個人信用信息為個人金融信息子集。

我們將不會被視為個人微信機構或被視為從事個人信用信息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及現行規管微信機構的相關行政法規，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微信機構，而我們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微信服務或活動，原因如下：

A. 數據分析服務

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所用的數據主要包括(i)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送的或已儲存於我們的數據庫的匿名化、加密、不可逆轉的數字查詢密鑰(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客戶的個人信

業 務

息的純文本加密)；及(ii)第三方合作夥伴傳送的或已儲存於我們的數據庫的無法識別個人的數字查詢密鑰形式的數據標籤(並非個人信息)。有關數據標籤及加密信息以及我們為確保數據安全所用的政策及守則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匿名化信息並不構成個人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所用的數據並不構成個人信息，因此，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個人徵信服務及活動。

B. 精準營銷服務

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在獲榕樹的註冊用戶授權後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其若干個人信息。根據對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及中國現行法例及規例的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個人徵信服務及活動，原因如下：

第一，作為展示及推廣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金融產品的平台，榕樹向個人提供金融產品的個性化展示，屬於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界定的「個性化展示活動」(廣泛應用於互聯網行業的各個領域)。倘有關個性化展示活動列為徵信業務，將大大擴充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範圍，違反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起草目的(界定徵信業務的範圍)。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有關「個性化展示活動」不太可能被視為個人徵信服務或活動。

第二，榕樹平台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反欺詐篩選結果。於榕樹平台，個人通過反欺詐篩選及申請特定金融產品後，將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互動。換言之，榕樹並無使用個人信息，進行屬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所述的個人徵信服務的信用評價、用戶畫像或其他服務，因此，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涉及基於反欺詐篩選提供個性化推薦)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個人徵信業務。

C. 保險分銷服務

就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而言，黎明收集保單持有人的個人信息，為保險經紀公司的日常業務一部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

2021年徵求意見稿所述的「最少、必要」的原則將不太可能適用於我們或限制我們數據的儲存、處理及分析的範圍、覆蓋範圍及／或能力

2021年徵求意見稿訂明，徵信機構採集信用信息，應當遵循「最少、必要」的原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不太可能構成個人徵信服務或活動，故中國法律顧

問認為，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個人徵信機構，2021年徵求意見稿所述的「最少、必要」的原則不太可能適用於我們。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在不大可能情況下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被視為個人徵信服務相關活動，但由於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確保數據庫中的所有數據經加密及匿名化，我們仍會符合2021年徵求意見稿所述的「最少、必要」的原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應對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應對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以下措施，為我們應對立法進程的不確定因素提供方向。

第一，我們正制定計劃，尋求與數據分析領域的現有持牌徵信機構合作的潛在機會。由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仍未定稿，尚未生效，有關計劃為初步計劃。我們密切監察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立法進程，並將按立法進程的推進適當調整策略。

第二，我們已諮詢中國人民銀行省級分行的高級職員，其確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例並無禁止任何實體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及風險管理技術服務。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成立個人徵信機構的要求包括以下各項：(i)主要股東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iii)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設施、設備、制度及措施；(iv)候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與徵信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徵信業從業經驗和管理能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任職資格；(v)有健全的組織機構；(vi)有完善的業務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規性管理等內控制度；(vii)個人信用信息系統符合國家信息安全保護等級二級或二級以上標準；及(vii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倘我們計劃從事個人徵信業務或須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成立徵信機構，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阻礙。然而，概不保證，倘我們最終申請該經營許可證，我們將及時獲授該經營許可證，甚或根本不可能獲授該經營許可證。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業 務

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措施，確保符合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信息安全規定。有關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及政策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數據安全」。

基於(i)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ii)向中國人民銀行省級分行的高級職員進行的諮詢；及(ii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無事宜引致聯席保薦人質疑我們已採取應對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上述措施，為本公司應對立法進程的不確定因素提供方向之看法的合理性。

數據安全的法例及規例概要

工信部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2012年生效以來，中國政府已就數據保密及保護建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核心的監管框架，並制定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目前均為草案)進一步完善法律框架。下表概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與數據保密及保護有關的中國法例及規例。

規例	狀況	發佈部門	概要
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自2012年起生效	工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實施侵犯用戶合法權益的行為，包括無理拒絕提供服務、無理限定用戶使用或者不使用服務、以欺詐或誤導等方式提供服務；• 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包括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前須取得用戶同意、妥善存置用戶個人信息及倘洩露個人信息，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自2012年起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實體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合法、合理及必要」的原則；• 須公佈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 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個人信息及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損毀及丟失；

業 務

規例	狀況	發佈部門	概要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 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自2013年起生效	工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並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上述行為； • 闡明個人信息的範圍； • 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前須取得用戶同意及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合法、合理及必要」的原則； •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損毀、篡改或丟失，包括確定各部門責任、建立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工作流程及安全管理系统、對員工實行權限管理、實行接入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網絡安全法	自2017年起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規定數據保密及保護的規則，包括個人有關其個人信息的權利、互聯網營運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及其保護個人信息的責任； • 互聯網營運商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合法、合理及必要」的原則、公佈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確披露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及取得個別人士的同意； • 互聯網營運商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個人信息，或未經有關個別人士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個人信息； • 互聯網營運商須採取技術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洩露、損毀或丟失個人信息、倘洩露、損毀或丟失個人信息，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及用戶報告； • 互聯網營運商須應個人要求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 • 禁止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或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

業 務

規例	狀況	發佈部門	概要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自2019年起生效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營運商須建立網絡安全投訴及舉報系統、公佈投訴及舉報渠道的聯絡資料、及時處理網絡安全的投訴及舉報、配合監管部門進行的調查； 列出「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的行為；
數據安全辦法 (徵求意見稿)	徵求意見稿	網信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數據收集、數據使用及處理，以及數據安全監督管理等方面訂明若干實施規定；
數據安全法(草案)	草案	全國人大常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支持及促進數據安全及開發的措施、建立及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並釐清組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草案)	草案	全國人大常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處理個人信息及跨境提供的規則，並釐清使用個人信息的個人權利及處理者的責任。

就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而言，根據我們的現行理解及中國法律顧問按其對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詮釋而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原因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應獨立確定數據處理目的及數據處理方式。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並無向如我們一般受個人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第三方施加特定責任，惟我們須按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處理個人數據、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返還或刪除個人數據，且未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同意，不得將數據處理工作外包予其他第三方。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協議及政策後基於我們就營運相關的若干事實作

出的確認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潛在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同時，我們依靠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下的各種信息保護及合規要求，例如向終端客戶提供特定信息並徵得其同意、授權及披露我們作為處理個人數據的獲授權第三方、在我們需要購買數據分析服務時授權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個人信息，以及另外獲得終端客戶的同意。我們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告知，其一直就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詮釋及將如何落實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其亦向我們表示，願意調整其業務模式，並更新與終端客戶訂立的用戶合約，以完全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然而，我們無法控制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會否完全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或會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可能間接及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甚或導致我們面臨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牽涉在內的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

就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我們為個人數據處理者，直接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約束。我們目前做法的若干方面並不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規定。例如，我們在處理敏感數據或將數據提供予第三方前，並無進行風險評估。榕樹及黎明目前的隱私政策可能缺乏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下明確規定的充分或詳細信息，且黎明並無徵詢數據主體單獨同意或定期進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的合規審核。

我們目前正修訂隱私政策，以全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並與第三方評估實體商討，如何進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的風險評估。此外，根據對當前起草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就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而言，我們於各重大方面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及(2)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公開徵求公眾意見，且即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以目前版本頒佈，我們目前尚未符合的規定相對輕微，且有關違規可經修訂隱私政策及隱私設置，以及加強內部管理修正。我們亦致力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生效前修正任何違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生效後全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倘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以目前版本生效，而倘我們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我們或會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倘相關部門認為我們嚴重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或違規前一年的收入5%的罰款，甚至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另外，倘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及數據安全法(草案)生效，亦可能施加其他合規責任。例如，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透過網站或應用程式收集個人信息的互聯網營運商(如我們)須公佈具體、易於理解及取閱的數據收集規則，並包括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下明確規定的信息。黎明目前的隱私政策可能被視為缺乏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下明確規定的充分或詳細信息。此外，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亦規定，向第

業 務

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前須進行風險評估，並取得終端客戶的同意。此外，倘互聯網營運商收集「重要數據」或個人敏感數據，互聯網營運商須向地方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登記若干所需信息。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重要數據，原因為有關數據指倘一旦洩漏，將直接影響國家或經濟安全、社會穩定、公眾健康及安全的數據，且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訂明，有關數據「一般不包括個人數據」。然而，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並無界定何為「個人敏感數據」，倘我們被視為收集個人敏感數據，我們或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倘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版本生效，而我們未能遵守，或會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收入、中止相關業務，甚至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法(草案)規定，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傳送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草案)並無界定何為「重要數據」，並授權地方監管部門釐定一份詳細的「重要數據目錄」。倘相關部門發現我們處理「重要數據」，且並無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我們或會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罰款最多人民幣1百萬元，就此，我們認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該等規例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規例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後，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亦將就實施該等規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最終將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詮釋一致的觀點。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法例及規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僅發佈以供徵詢公眾意見，其執行條文以及預期的採納或生效日期面臨巨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變動。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立法的進程。

此外，為確保數據保密及實行安全運算，我們提供以PSI多方安全運算技術及數據匹配及模型構建聯合學習框架為基礎的保密運算解決方案。多方安全運算技術提高信息安全性及保證匹配方的數據保密，而聯合學習框架消除建模過程中對傳統數據中心的依賴，故提高與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有關的數據安全性。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我們提供的相關協議及政策以及我們就營運相關的若干事實作出的確認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規管數據保護及保密的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

業 務

重大協議的主要條款

數據分析服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u>主要條款</u>	<u>描述</u>
服務範圍	<p>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選擇單獨或以組合方式訂閱適合其需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特定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數據分析服務」。</p>
定價	<p>就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而言，我們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輸予我們進行分析的調用請求量及其訂閱的模塊類型向其收費。我們有責任於合約期內隨時履約，負責於合約期內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要求處理未知數量的交易（如數據調用請求）。各交易（或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各調用請求）的單價於合約預先釐定。一般而言，我們按月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使用量對賬，並按月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發出賬單。</p> <p>此外，我們向少數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年度訂閱方案，據此，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訂閱期內就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支付預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訂閱方案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比重輕微。</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的項目產品及服務，例如本地化解決方案及聯合建模，我們為此收取預先磋商的費用。</p> <p>因應金融服務供應商所訂閱的產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及數量，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具體定價安排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描述，請參閱「定價政策 — 數據分析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p>
數據保密及安全	<p>我們僅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以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於來自有關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加密數據及我們數據庫中的數據標籤（包括我們從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數據標籤）進行信貸評估及其他數據分析服務。</p> <p>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時，僅以數據標籤方式向其提供分析的最終結果，而不會共享任何個人信息。</p> <p>絕大部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的標準數據分析服務協議，當中包含數據主體就收集、儲存、使用、提供、傳輸及共享個人數據予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適當充分同意，而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未能獲得適當充分同意，則有權獲得賠償。我們與其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協議包含與標準模板數據分析服務協議相似的特定數據保密合</p>

業 務

<u>主要條款</u>	<u>描述</u>
	規條款，或包含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的一般合規條款。有關我們為確保數據保密及安全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詳細描述，亦請參閱「業務—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
信貸期	30至180日
年期及終止	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可提前終止協議。年期可由雙方協定重續。

我們動用內部研發團隊獨立開發服務所需的相關技術及數據分析模型。我們有時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技術開發合約，以向其提供項目產品及服務，如本地化解決方案及聯合建模。該等技術開發合約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i)合作範圍，涵蓋需求分析、設計、開發、調試、測試、線上及遠程維護；(ii)詳細的項目開發計劃，通常指明開發項目應分三個階段完成，以及每個階段的截止日期及工作目標；(iii)我們的服務費用，通常為每個項目的固定費用，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應在協議簽訂後的指定期限內向我們付款；(iv)項目測試及交付，通常列出項目測試及交付的程序及標準；(v)知識產權，通常規定於項目開展前由我們開發的任何應用軟件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在項目中開發的新數據模型的知識產權則屬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vi)協議終止，除非另有協定者外，通常規定協議的任何修訂或終止應由雙方書面協定或因一方重大違約導致。

精準營銷服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精準營銷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u>主要條款</u>	<u>描述</u>
服務範圍	我們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金融產品(目前為貸款產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智能前端過濾、精準匹配及推薦、實時風險監控及增值推薦後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其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物色合資格個人消費者。有關精準營銷服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營銷及分銷服務—數據分析服務」。
	我們不就平台上推薦的任何產品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定價	我們通常主要根據合資格借款人的申請數目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就每項推薦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為固定價格或根據特定服務協議獲批的金融產品金額(如促成的貸款額)的固定百分比。有關詳細描述，請參閱「定價政策—精準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收入模式」。

業 務

<u>主要條款</u>	<u>描述</u>
數據保密及安全	<p>我們僅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於我們數據庫中的數據或數據標籤進行其金融產品的精準匹配及推薦。</p> <p>有關我們為確保數據保密及安全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詳細描述，亦請參閱「業務－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p>
信貸期	30至180日
年期及終止	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可提前終止協議。年期可由雙方協定重續。

保險分銷服務

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我們與保險經紀訂立標準經紀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全部保險產品經個別保險經紀（並非我們的僱員，僅收取佣金）銷售。個別保險經紀按協定於特定地域範圍為我們提供經紀服務。我們不時為保險經紀進行績效評估。保險經紀的薪酬通常包括保費佣金及酌情花紅，我們通常按月向保險經紀支付佣金。我們的保險經紀有義務對我們向其提供有關潛在客戶的任何洞察保密。

以下載列我們與保險公司就提供保險分銷服務而訂立的保險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u>主要條款</u>	<u>描述</u>
合作範圍	<p>我們於協定的特定地理範圍就特定範圍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p> <p>我們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時，須持有合法有效的保險經紀牌照，並遵守全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保險公司政策。我們須根據保險公司的準則為其挑選合資格保單持有人。</p> <p>我們不能代表保險公司簽訂任何保單或保險協議或作出任何理賠付款協議或保證。保險公司負責自行進行保險承保及理賠核證。</p>
付款條款	我們從保險公司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按有關保險產品產生的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一般按月與保險公司結算佣金。
終止協議	<p>保險經紀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或將於我們的保險經紀牌照屆滿當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p> <p>除另行協定者外，修訂或終止保險經紀協議須雙方同意或一方嚴重違約所致。</p>

業 務

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共享數據

我們與廣泛聲譽卓著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有逾30名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中少數或特定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非獨家。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涉獵的業務範疇包括旅遊服務、付款處理及電信運營商，均透過實時查詢反饋向我們提供特定範疇的數據標籤。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為致力提供優質數據標籤的聲譽卓著的機構，並已就委聘數據合作夥伴制定全面的審核標準。我們具代表性的數據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上市公司(中國支付及金融科技業先驅)的附屬公司；(ii)大型國有電信運營商(專注於通過統一線上平台提供消費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附屬公司；及(iii)領先大數據智能策略服務供應商(通過中國主要銀行間網絡就銀行服務提供一站式大數據分析服務及應用服務平台)。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穩定及將繼續維持穩定，為防止出現任何合作中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們確立一份合資格後備數據合作夥伴名單，該等合作夥伴了解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且擁有的數據資源與我們現有數據合作夥伴擁有的數據資源相若。

以下載列我們與數據合作夥伴訂立的數據共享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數據共享範圍	我們的數據合作夥伴與我們共享我們認為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風險評估需求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所需的消費者數據標籤。
定價	我們根據每份特定數據共享協議向數據合作夥伴支付每筆共享數據商定的固定費用。
數據保密及安全	<p>我們擁有自家數據平台及數據庫，與數據合作夥伴之間並無數據共享庫。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擁有獨立運算及分析能力，且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所收集的數據儲存於我們及數據合作夥伴各自的數據庫。</p> <p>我們要求數據合作夥伴確保於收集、使用及向我們提供該等個人數據的數據標籤時自其用戶及客戶取得適當且充分的授權，或要求數據合作夥伴保證其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乃符合法例及規例或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有關我們為確保數據保密及安全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詳細描述，亦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排及數據安全」。</p>
年期及終止	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可提前終止協議。年期可由雙方協定重續。

研發

我們的願景及對創新的著重推動發展，使我們能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向研發分配大部分營運開支，包括提升數據分析技術及開發新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

業 務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512名僱員專門負責研發，包括81名數據科學家、199名風險專家以及232名軟件及技術開發人員。

逾20%的研發員工取得研究生或博士學位，其將對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決策過程的深入了解與在領先互聯網公司開發高級算法及大數據的經驗相結合。我們設有由數據分析員、風險專家、軟件工程師及技術基礎架構師組成的團隊，緊密合作開發及升級平台。我們亦建立AI實驗室，由數據科學家團隊專門主理。AI實驗室專注於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於非常大型及十分結構化數據集的預測建模的應用。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研發里程碑概要。此外，我們自2016年起一直獲認證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年份	研發里程碑
2017年	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開展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業務
2018年	建立AI實驗室，專注於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於非常大型及十分結構化數據集的預測建模的應用 聯合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成立金融大數據研究中心
2019年	推出AI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 連續四年獲畢馬威評選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
2020年	推出智能模型訓練平台AutoML

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通過投資於AI及大數據技術增強核心能力，以開發及採用前沿AI及大數據技術，運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完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關鍵需求，並優化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研發開支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該等提升包括僱用研發人才及專家，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不斷增強我們的專有數據庫以及升級目前的數據處理技術及AI／機器學習算法。

上市後，我們擬投資研發項目，以(i)提升分佈式關係圖譜能力；(ii)發展AutoML技術，訓練更多金融業領域專用模型；及(iii)進一步發展AI及機器學習能力。此等研發項目的結果將應用於我們日後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我們目前計劃繼續開發的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應用金融科技的行業(例如汽車業)的智能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頂尖技術(例如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技術公司、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將能提升數據智能基礎設施。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模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發展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以具備豐富金融服務業經驗的業務發展團隊補充此模式。該團隊致力於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了解及預測其需求並識別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機會。隨著我們加強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並進一步了解其策略及政策，我們有機會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並提供集成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不斷獲得有關行業競爭動態及新市場機會的洞察。我們透過各種營銷渠道(如信息流廣告、應用程式商店及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吸納新用戶。

此外，我們設有營銷團隊，負責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新增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維繫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管理公共關係。

客戶

我們已吸引大量多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群。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有性及嵌入式的特性，以及我們在客戶決策過程中扮演的關鍵角色，為我們留存大量客戶，藉此，我們能不斷累積並擴展數據標籤，為不斷提高大數據分析能力奠定重要基礎。例如，於2019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89%。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此外，就於2018年的核心客戶，我們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25%。淨收入擴張率是我們與核心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遠價值以及保持及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的能力的指標。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保險分銷服務擴展；(ii)若干客戶不時因各自的發展階段或經營業績而進行戰略業務調整；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以及監管環境，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合出現變動，包括來自若干持牌金融服務供應商(特別是銀行及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佔收入總額的比重愈來愈高，以及來自若干其他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安排通常非獨家。未能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保持關係或未能開發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9.9%、21.7%、25.8%及17.7%，而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各期間收入總額約9.7%、6.2%、8.0%及4.3%。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客戶背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34,336	9.7%	數據分析服務	三年	中國消費金融公司
客戶B	24,993	7.1%	精準營銷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	1.5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客戶C	18,050	5.1%	數據分析服務	1.5年	中國網絡小額貸款公司
客戶D	16,624	4.7%	數據分析服務	三年	中國金融服務集團(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服務)
客戶E	11,865	3.3%	精準營銷服務	一年	中國保險公司(上市公司)
總計	<u>105,868</u>	<u>29.9%</u>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客戶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52,863	6.2%	數據分析服務	一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客戶G	44,858	5.2%	保險分銷服務	三年	中國保險公司(上市公司)
客戶A	43,206	5.0%	數據分析服務	四年	中國消費金融公司
客戶H	24,134	2.8%	數據分析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1.5年	中國網絡小額貸款公司
客戶D	21,414	2.5%	數據分析服務	四年	中國金融服務集團(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服務)
總計	<u>186,475</u>	<u>21.7%</u>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客戶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I	100,379	8.0%	數據分析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3.5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客戶F	65,990	5.2%	數據分析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兩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客戶J	61,626	4.9%	保險分銷服務	一年	中國保險公司
客戶K	49,410	3.9%	數據分析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兩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客戶L	48,314	3.8%	數據分析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2.5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總計	325,719	25.8%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於2020年 9月30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客戶背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J	32,547	4.3%	保險分銷服務	一年	中國保險公司
客戶M	27,296	3.6%	精準營銷服務	四年	中國公司，提供舊貨購物平台服務
客戶L	27,120	3.6%	數據分析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三年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客戶N	26,584	3.4%	保險分銷服務	兩年	中國保險公司
客戶O	21,840	2.8%	精準營銷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	三年	中國保險公司(上市公司)
總計	135,387	17.7%			

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任何客戶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的收入大幅波動。例如，客戶A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或保險營銷服務供應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6.7%、14.7%、14.2%及12.3%，而自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各期間採購總額約10.3%、4.7%、4.7%及3.0%。概無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開支 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44,165	10.3%	推廣及信息服務	1.5年	中國公司，提供線上推廣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B	33,010	7.7%	數據分析服務	三年	中國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供應商C	14,887	3.5%	人力資源服務外包	三年	中國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供應商D	12,067	2.8%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三年	中國公司(上市公司)，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商E	10,789	2.4%	互聯網信息及數據服務	2.5年	中國公司，提供數字解決方案
總計	<u>114,918</u>	<u>26.7%</u>			

業 務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開支 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42,562	4.7%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三年	中國公司，提供移動銷售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A	30,075	3.3%	推廣及信息服務	1.5年	中國公司，提供線上推廣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G	25,508	2.8%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2.5年	中國公司，提供移動銷售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H	18,872	2.1%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一年	中國公司，提供移動宣傳服務
供應商B	16,560	1.8%	數據分析服務	三年	中國公司，提供第三方付款服務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u>133,577</u>	<u>14.7%</u>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開支 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61,943	4.7%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三年	中國公司，提供移動銷售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I	46,225	3.5%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兩年	中國公司，經營汽車零售平台
供應商J	26,674	2.1%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一年	中國公司，提供線上宣傳及推廣服務
供應商K	26,519	2.1%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2.5年	中國公司，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
供應商L	23,901	1.8%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5年	中國公司，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總計	<u>185,262</u>	<u>14.2%</u>			

業 務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開支 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於2020年 9月30日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I	24,590	3.0%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兩年	中國公司，經營汽車零售平台
供應商M	24,285	3.0%	互聯網宣傳及推廣服務	2.5年	中國公司，提供線上宣傳及推廣服務
供應商L	20,172	2.5%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兩年	中國公司，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商N	16,871	2.1%	AI輸出服務	兩年	中國公司，提供AI及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供應商O	14,225	1.7%	以信貸數據分析為基礎的風險監控服務	一年	中國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數字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u>100,143</u>	<u>12.3%</u>			

業務的可持續性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改善。得益於我們建立的堅實基礎及我們取得的增長勢頭，我們認為，我們能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憑藉可擴展及高效的業務模式，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高效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反映輕資產及服務為本的模式)的內在可擴展性，我們有能力於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有效競爭。我們運用我們的核心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支援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繼而產生大量數據洞察，讓我們進一步擴充核心數據庫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此外，我們產品及服務可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決策過程，以模塊化交付，新客戶只需少量增量成本即可輕易個別或組合訂閱。

我們的數據智能基礎架構以極廣及極深的數據的訓練，提供一系列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關鍵需求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由於可擴展性及靈活性高，數據智能基礎架構可支援我們開發的各式各樣的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並實現快速的產品開發及迭代。憑藉可擴展的技術基礎架構及平台，我們成功開發一套數據分析驅動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目前包括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

我們將持續開拓新解決方案及增加解決方案選擇，以進一步釋放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的

業 務

變現潛力，以及把握更多增長商機，並同時獲取更多洞察，以及探索、改進及完善未知新領域。

客戶多元化及增長迅速，且核心客戶的平均支出增加

今日，我們通常為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首選獨立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涵蓋廣泛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

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展產品及服務平台，客源持續增長，且核心客戶的平均支出持續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核心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的收入總額55%、64%及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	493	1,202	1,494	1,079
核心客戶數目	62	135	196	—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2	4.1	4.7	—

客源增長不僅反映平台的優勢，亦反映我們傑出的銷售能力以及通常覆蓋金融機構的銷售週期的傑出的融入能力。

我們不斷豐富客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持續增加，而五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的收入總額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佔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總額不超過30%。最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各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佔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總額不超過10%。

此外，於2019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89%，就於2018年的核心客戶，我們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25%。該等指標顯示我們能(i)轉化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為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隨後成為核心客戶，藉此，我們建立經常性收入來源；及(ii)深化我們與核心客戶的關係，並保留及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

因此，我們已展示我們有能力善用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擴闊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源的良好往績記錄。憑藉「先落地，再擴張」模式，我們可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擴展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並隨時間推移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於2019年，82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三個主要服務類別中至少兩個類別的服務。來自該等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佔2019年收入總額45%。

服務類別收入持續增長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各主要服務類別 — 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的收入顯著增長。有關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的收入增長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業 務

數據分析服務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數據分析服務快速增長。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加29.2%至2018年人民幣406.3百萬元。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28.6%至2019年人民幣522.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	314.5	406.3	522.7
年增長率(%)	—	29.2%	28.6%

增加主要由於核心客戶數目增加，以及我們持續豐富產品選擇及擴闊客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核心客戶數目分別為60名、92名及139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			
核心客戶數目	60	92	139

儘管於2020年，COVID-19疫情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造成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據分析服務收入僅錄得單位數跌幅。我們認為，隨著中國金融服務市場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業務復蘇，數據分析服務將恢復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集中精力貫徹擴闊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滲透現有客戶，創造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認為，增長空間巨大，原因為(i)我們仍擴展解決方案選擇，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愈加複雜的需求；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現有及潛在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愈加重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值。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展望未來，我們有能力持續提升數據分析服務的增長。

精準營銷服務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精準營銷服務顯著增長。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271.1百萬元。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加49.3%至2019年人民幣404.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	17.9	271.1	404.8
年增長率(%)	—	1,415.4%	49.3%

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用戶吸納渠道及中國個人信貸市場快速發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核心客戶數目分別為4名、24名及32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就精準營銷服務而言，			
核心客戶數目	4	24	32

業 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精準營銷服務收入減少，原因為(i)COVID-19疫情對中國整體個人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及(ii)零售信貸市場的監管持續變動，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於榕樹主要推薦消費貸款產品。

我們認為，精準營銷服務具有韌性。第一，我們計劃增加榕樹推薦的產品(如信用卡)。第二，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流量平台的合作關係，並提高用戶吸納的精準度。第三，隨著我們持續提升用戶吸納的效率及匹配與推薦的準確性，以及贏取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口碑，我們將能吸納更多需要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第四，COVID-19於中國大致受控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期中國個人信貸市場將反彈。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展望未來，我們有能力持續提升精準營銷服務的增長。

保險分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險分銷服務顯著增長。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102.6%至2019年人民幣3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更有效及更高效的銷售舉措及加強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儘管COVID-19疫情有所影響，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保險經紀根據我們提供的有關潛在客戶的保險產品偏好的可操作的洞察採取更有效的銷售舉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分銷服務收入	6.1	164.0	332.2
年增長率(%)	—	2,590.8%	102.6%

於2018年及2019年，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核心客戶數目分別為36名及44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			
核心客戶數目	—	36	44

基於保險分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勢頭，我們認為，展望未來，我們有能力持續提升保險分銷服務的增長。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金融服務業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大數據分析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的影響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然而，疫情於中國大致受控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期整體信貸市場將反彈。另一方面，金融服務供應商愈來愈重視風險預警及現有用戶活動，因此需要加強貸中監控。最壞的情況是COVID-19疫情導致

業 務

我們全面暫停所有業務營運，且於2020年9月30日後概無產生收入，我們認為，我們的財政足以應付上市後約21個月的需求。有關估計的主要假設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概要」。於2020年，疫情期間，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持續提升。我們認為，隨著中國金融服務業疫情後復蘇，憑藉我們強大的客源及可擴展的技術平台及業務模式，我們的主要服務類別的絕對金額持續增長將恢復。

轉虧為盈的能力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毛利顯著增長，由2017年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62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971.8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8.8%、72.9%及77.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儘管收入因疫情的影響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少，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3.2%，為對我們於所服務的分部所傳遞的價值的認可。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於服務供應方面進一步推動規模經濟、增加較高利潤率收入來源的收入及全面善用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整體毛利率將於可見的未來持續上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強營運槓桿。

-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27.2%下降至2018年20.2%，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17.5%，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8.3%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8.1%。我們預期，行政開支適度增長，且預測收入增長，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因營運效率提高而持續下降。
-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39.2%下降至2018年20.6%，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17.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9.8%。我們預期，研發開支適度增長，且預測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i)作為提升研發能力的長期策略一部分，員工成本及股份基礎付款增加；(ii)技術服務開支因優化業務營運而減少。
-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23.5%上升至2018年38.0%，並進一步上升至2019年44.9%，主要由於增加投入以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且收購黎明並開展保險分銷服務後產生營銷開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40.8%，主要歸因於精準營銷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期望以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及技術平台相關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並推動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快速下降。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包括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於2017

業 務

年為虧損人民幣83.2百萬元；於2018年為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9年為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溢利人民幣20.4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上市時將轉換為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年／期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的主要原因。計及(i)業務的整體增長；(ii)持續增長的毛利率及增強營運槓桿；(iii)持續投入建立的穩固技術基礎；及(iv)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約18個月內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展示資產及現金流量狀況改善的良好往績記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將不會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並可能(i)由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及(ii)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於2017年，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正經營現金流入分別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因此，我們預期，資產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改善。

基於上述因素及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質疑上述意見的合理性。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人力資源部不時(倘有必要)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順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變動。我們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保障僱員、客戶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的方式營運工作場所及數據中心。我們已實行公司層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標準營運程序，並為僱員進行相關培訓；環境評估經已進行，且加以培訓及採取有關空氣排放以及污水產生及處理、管有、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

質(如有)的環境保護措施，並設有緊急通報及回應程序。環境健康安全職能負責頒佈環境健康安全指引、監察及強制執行業務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此責任透過制定及實行策略、政策、標準及指標而執行；就環境健康安全政策及程序進行溝通；與環境健康安全委員會的團隊成員進行環境健康安全審計及事件回應規劃及實施，並統籌職業健康核查。本公司以往並無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企業責任項目，小至慈善工作，大至將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至社會。例如，於中國對抗COVID-19中，我們派遣AI智能語音機器人協助逾20個省市，大大提高當地社區的工作及服務效率，並減輕文書工作負擔。有關例子反映我們一直以來心懷的信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為將社會責任嵌入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的佳績及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努力紓解COVID-19*。我們在於中國對抗COVID-19時，運用專業知識協助在全國範圍紓解問題。例如，我們調動AI智能語音機器人為超過20個省市提供協助，並大大提高當地社區的工作及服務效率，且減輕文書工作負擔。同時，我們將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列為首位。我們於疫情爆發後即時為所有僱員提供口罩及其他保護裝備。有關例子反映我們一直以來心懷的信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為將社會責任嵌入業務模式。
- *我們的人才*。我們不斷投資於年輕人才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我們始終致力為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事業發展機會。我們堅持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場所(有賴嚴謹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及安全認可獎項以及持續的技術投入)。我們提供一系列有助人才與其摯愛保持最佳健康水平的項目，以令團隊成員及其家人獲得身心健康及幸福。我們因應所服務的社區而具有各式各樣的員工，且我們相信人人均值得尊重。我們為教育、招聘、發展及提升世界各地多元化的團隊成員克盡己任，並就對該等努力的付出備受肯定。我們不僅專注於提升僱員的專業發展，亦對僱員在「目標感」及「成就感」等方面加以獎勵。此外，我們格外重視建立人才管道及融洽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就僱員培訓及發展設立一套全面的制度，涵蓋領導才能、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及其他。全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立、專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巧、領導才能及行政決策。

業 務

- **公共意識教育。**我們盡我們所能喚起公眾對金融保安方面的意識。例如，我們定期發佈有關金融知識(包括防範欺詐)的文章或影片。
- **數據保密及保護。**我們堅持保障個人信息及保密。我們已設有及實行一套在公司層面就數據整合及處理的嚴謹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數據保密及保護」。

知識產權

我們尋求透過結合版權、商業秘密、商標、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技術，包括專有技術基礎架構及核心軟件系統。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四項已公告專利及於中國提交14項專利申請，並持有114項軟件或藝術品註冊版權、40個註冊域名(包括www.brgroup.com)及111個註冊商標。

我們擬大力保護技術及專有權，惟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即使成功，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維護權利。第三方可能不時向我們提出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或宣稱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根據稱為「開源」授權而採用數量有限且由其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授權的軟件。我們目前使用中的主要開源軟件包括Apache授權的Hadoop、Hbase及zookeeper，以及甲骨文授權的java及MySQL。

使用開源軟件涉及若干風險。有關使用開源軟件的潛在風險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限制」。為緩減使用開源軟件的潛在合規風險，我們已實行必要的措施，例如(i)保存所有有關於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所使用的開源組成部分，以及不合規者將不會載入產品編碼庫的開源組成部分的庫存；及(ii)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開源組成部分，並與已知入侵弱點進行配對。此舉令我們可於使用組成部分前獲提醒該組成部分容易受到侵害，以免日後需要對其加以補救。

競爭

憑藉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備優勢。請參閱「— 優勢」。競爭對手包括市場智能解決方案及金融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大型互聯網公司的附屬平台，包括搜尋引擎、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及網上支付公司。競爭對手可能以不同方法與我們競爭，包括推出競爭服務、擴充產品或功能、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收購。我們認為，我們於營運所處市場取得明顯的先發優勢，後來者難以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或更甚者，產生足夠用戶流量。

業 務

隨著我們推出新開發人員服務以及數據產品及服務，加上現有解決方案不斷發展，或隨著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

僱員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有96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0年9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u>於2020年9月30日</u>
職能	
銷售及營銷.....	196
研發.....	512
客戶服務.....	82
一般行政.....	<u>174</u>
總計.....	<u><u>964</u></u>

我們的保險經紀收取以佣金計算的薪酬，故並不計入僱員人數。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北京總部有636名僱員、上海有85名僱員及中國其他不同地方有243名僱員。我們的成功有賴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根據僱員培訓政策，僱員可參與大量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團建活動。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上限以地方政府不時訂明者為準)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僱傭協議。與主要人員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標準不競爭契諾，嚴禁僱員於僱傭期內及終止僱傭後兩年內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我們須於限制期內支付若干金額的酬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概無出現勞工糾紛。概無僱員參與工會。

設施及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於北京租賃約4,597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租賃約22,6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我們認為，全部物業及設施保養得當。

業 務

我們目前租賃及營運兩個數據中心，合共放置逾630台服務器，每日可處理2TB數據。雙數據中心系統可在網絡故障及持續高負載運行時減低時延及提高吞吐能力，確保較高水平的數據保護及能持續提供服務。該等數據中心由第三方數據中心營運商擁有及維護。我們認為，我們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目前需求，且我們將主要透過租賃取得更多數據中心，滿足未來擴張計劃所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物業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授權，以使出租人可轉租物業，故租賃物業的物業業權可能存在缺陷。倘相關出租人並無相關物業業權證書或向我們出租或轉租相關物業的權利，則相關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質疑我們對相關租賃物業的使用，且我們或會被迫遷出該等物業，並被要求尋求租賃替代物業或選擇提前終止租賃，同時承擔提前終止租賃的任何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有關物業的質疑。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則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手續將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我們可能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支付罰款最多約人民幣750,000元。有關租賃物業登記瑕疵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保險

我們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投購僱主責任保險及其他商業健康保險，擴闊僱員保險保障範圍。我們並無投購覆蓋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設備及其他物業的物業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維持中國業務營運。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不同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或董事提出的可能單獨或聯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具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導致可能單獨或聯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確保成功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遺餘力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恰當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提升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各方面(如財務報告、資訊系統、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實施有關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財務部有13名僱員，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趙宏強先生帶領。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充足維護、儲存及保護重要數據(如業務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監控，確保保護數據及防止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資料洩漏，亦無遺失用戶數據。

我們已建立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框架，包括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網絡安全、

業 務

數據安全、防毒措施、系統變更許可程序、用戶管理、系統監察、事故管理及持續經營保證系統。我們亦公佈清晰數據備份及存檔標準及要求，以及制定定期數據有效測試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資訊安全培訓，且進行持續培訓，並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更新。我們亦設有應急機制，評估重大風險、制定應災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

於2020年9月30日，IT團隊共同負責IT系統及基礎架構，其中包括該等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內部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者。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用內部監控機制及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設計及完善內部監控機制，並與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及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iii)提高本公司上下的風險意識。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及外部通訊政策，訂明資訊分類規則、適當的通訊渠道、機密資料管理程序、監管備案及公眾通訊程序。

根據程序，內部法律部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檢查合約條款，並審查業務營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為履行業務合約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制定詳盡的內部程序，確保內部法律部於產品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產品)推出市場前審查其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內部法律部負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事先許可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全部必要文件備案。

就知識產權相關事宜而言，我們已制定規管知識產權(如電腦軟件版權及商標)管理的政策。內部法律部及行政部共同負責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及合規。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有關政策及實施情況有效及足夠。

提供服務產生的潛在責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不時可能因提供服務而須承擔潛在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對服務的潛在責任的分析及董事的意見載列如下：

- *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支援其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以及人壽及汽車保險風險管理。然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獨立決定是否向客戶提供金融或保險產品。我們並非終端客戶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訂約方，亦無法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擔保終端客戶將妥為履行其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足1%仍然生效的合約明文規定我們須根據合約就我們提供的任何錯誤數據向金融服務供應商賠償。我們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盡我們所能確保數據的準確性，而我們不曾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任何錯誤數據，日後亦不打算提供任何錯誤數據。基於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責任外，我們毋須就終端客戶的任何違約(包括無法償還貸款)或終端客戶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之間的其他糾紛承擔責任，故毋須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終端客戶因數據分析服務產生的履約問題；及／或糾紛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 *就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透過榕樹提供精準匹配及推薦，就此，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推薦終端客戶，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將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向獲推薦終端客戶提供該等金融產品。我們並非終端客戶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訂約方，亦無法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擔保終端客戶將妥為履行其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的合約。此外，根據我們與榕樹註冊終端客戶訂立的用戶協議，終端客戶同意，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出現的任何糾紛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與客戶雙方的問題，應雙方自行解決。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如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主要就對消費者造成傷害的虛假廣告承擔責任，而廣告中介僅於有關廣告並無就廣告主的名稱、地址或有效聯絡詳情提供準確資料方須承擔責任。作為「推薦平台」，榕樹被視為廣告中介，倘其未能提供廣告主的準確資料或倘其明知或「應知」廣告為虛假廣告，則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真實名稱、地址或有效聯絡詳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發佈。基於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終端客戶的任何違約(包括無法償還貸款)或終端客戶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之間的其他糾紛承擔責任，故毋須(i)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終端客戶因榕樹推薦的金融產品產生的履約問題；及／或糾紛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ii)作為廣告中介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即使金融產品的廣告被發現為虛假廣告，除非我們明知或應知有關廣告為虛假廣告。
- *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黎明為保險經紀人，於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就相關客戶利益

業 務

訂立的保險合約時提供中介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須就其自身錯誤（導致保單持有人或承保方蒙受損害）產生的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黎明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界定為佣金合約關係。黎明僅於保單持有人因黎明的過失而蒙受任何損失方須向保單持有人賠償。黎明與保險公司的關係為典型合約關係，倘黎明違反其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黎明須持續履行責任、採取補救措施，或賠償損失。基於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客戶及／或保險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有關損失因我們的過失導致。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緩減相關風險及處理潛在糾紛：

- *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步驟確保準確性及數據分析服務的穩定性。有關相關披露，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數據洞察」一節。
- *就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已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榕樹刊登產品資料採納高水平篩選標準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合法有效的註冊成立證明及妥為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下公司亦須嚴禁成為榕樹的客戶：(i)掠奪性貸款公司；(ii)債務催收公司；(iii)並無取得個人事前同意的數據轉售公司；及(iv)重大負面消息的客戶。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評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審查，據此，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根據（其中包括）客戶的營業執照、資格／許可證、業務演示、與出資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與銀行訂立的資金託管協議等審查結果評估潛在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是否合格；(ii)定期審查，據此，我們於每季的首個星期審查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決定延長或終止現有客戶關係；及(iii)持續審查，據此，我們持續審查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且一旦發現有關客戶不再合格，我們將終止現有客戶關係。
- *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黎明已採納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保險銷售人員行為管理規定（暫行），規定黎明的銷售人員（即保險經紀）充分知會保單持有人履行保險合約的全部所需資料，並根據實際情況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任何銷售人員如進行違法行為，將遭處罰，而黎明可能酌情終止其與黎明訂立的銷售佣金合約，且有關銷售人員可能須就黎明因其行為蒙受的任何損害作出賠償。此外，黎明亦投購專業責任保險，涵蓋業務營運產生的潛在負債或責任。

投訴處理程序

為確保客戶服務質素、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減少投訴出現，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投訴處理程序，載列及時跟進及解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榕樹用戶或黎明保險產品投購人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投訴的內部程序。

業 務

我們一旦收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榕樹用戶或黎明保險產品投購人的投訴，客戶服務代表將初步評估能否當下解決事件。倘能，營運團隊將立即處理，並隨即知會客戶。倘未能即時解決事件，客戶服務代表將釐定事件屬人為錯誤或產品問題。倘屬前者，客戶服務代表將與相關業務部門溝通，並作適當變動。倘屬後者，客戶代表將與相關產品開發團隊溝通，其將負責識別產品問題，並修復漏洞。產品問題解決後，產品開發團隊將立即知會客戶服務代表，及時回覆客戶。

董事會監督

為持續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於本公司內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少業務營運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浩、柏林森及陳志武。周浩及陳志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柏林森為非執行董事。周浩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并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已識別事宜。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任何我們面臨的內部監控事宜及實施解決有關事宜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委員會及時知悉任何已識別的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事宜，且(倘必要)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有關政策及實施情況有效及足夠。

牌照及許可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全部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網上業務所需許可及牌照有關的所有相關適用中國法例。下表載列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部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描述
ICP許可證	北京百融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 6月23日	2025年 6月23日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部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描述
ICP許可證	廣州數融 互聯網 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廣東省通 信管理局	2018年 9月27日	2023年 9月27日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經營保險 經紀業務 許可證	黎明	中國銀保 監會北京 監管局	2020年 3月11日	2023年 1月28日	為申請人編製保險計劃、選擇保險公司及在全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保險程序；協助受保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其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相關申請，續新有關牌照及許可概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例及規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普及程度獲得認可。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2019中國創新榜樣	2019年	人民日報
「十三五」高新科技引領示範案例	2019年	瞭望智庫
36氪金融科技之王	2019年	WISE 2019新經濟峰會
2019中國金融創新獎	201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
— 智能風控系統		
— 十佳智能風控創新獎		
2019中國金融科技領軍企業	2019年	中國金融科技論壇
中國高科技高成長公司50強	2018年	德勤
2018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2018年	金融時報
— 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創新公司		
21未來之星	2018年	中國企業家
— 2018年度最具成長性新興企業		
— 中國企業家未來之星百強榜		
2018金融科技應用領先企業	2018年	中國財經峰會
2017年度金融科技	2017年	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
最佳技術創新獎		
中國金融科技創意榜	2017年	證券時報
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	2016年至2019年	畢馬威
最具成長價值獎	2015年	中國財經峰會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為便於重組及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合約安排」所進一步詳述，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賽吉**」)於2020年9月16日簽立確認函，據此，彼同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若干當時的登記股東轉讓境內控股公司股權後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限制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服務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涉及屬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子類別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故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服務由北京百融及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進行，且由該兩間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保險分銷服務

我們透過黎明及其經紀提供保險分銷服務。雖然保險分銷服務並非嚴格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如下文所述，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完全融入我們的相關數據分析及客戶關係管理系

合約安排

統且無法與有關係統分離。鑒於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的經營融入需要ICP許可證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且相互緊密聯繫、相互關連且不可分割，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保險分銷業務且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理由如下：

- 黎明的一站式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是我們專有的移動應用程式「日月保盒」(一個移動數據驅動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我們系統性改造該應用程式，以應用我們的專有算法，評估現有保險分銷業務服務功能，並獲得具價值的數據洞察。該應用程式將保險的特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本集團的核心大數據及AI技術融合，覆蓋整個保單生命週期。當中，保險經紀能夠上傳文件以完成KYC(了解你的客戶)流程，記錄正在進行的客戶交互及個人信息，善用本集團的內部風險評估及產品推薦算法，並從本公司的其他專有數據分析工具取得洞察。有關保險分銷業務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
- 於2017年收購黎明後，黎明保險分銷業務的操作系統融入且現依賴與本集團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相同的相關數據分析基礎架構。該基礎架構構成受外國投資限制所規限的增值電信服務。
- 分離保險分銷業務將從根本上損害保險分銷業務。整合的數據分析及信息儲存能力彰顯我們的保險分銷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善用本集團的核心大數據及AI技術，透過更佳的客戶風險及信貸評估、更優的監控及預測能力，以及更精準的定製服務，提供卓越的保險分銷服務。在我們的數據分析業務善用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生成的信息及大數據，持續完善算法及產生更準確的洞察的同時，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累積的洞察及信息，增加服務選擇，尤其是，若干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亦包括其他保險公司。保險分銷業務與數據分析業務之間的相互共生關係反映收購的保險分銷業務完全融入我們的營運，使其實際上與餘下的數據分析業務密不可分。
- 從技術支援的角度而言，為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三項業務中只有一項統一的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援的集成延展至整個數據基礎架構(包括保險分銷業務)。由於保險分銷業務(包括專有日月保盒數據平台)已完全融入且現作為一個核心業務分部營運，保險分銷業務分部享有專有技術及自有數據中心的全力支援。因此，在技術層面而言，將保險分銷從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分離，而在根本上不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營運，根本不可能，倘分離，可能對業務營運及提供的服務的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 於2020年8月向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信息通信管理處官員諮詢時，本公司獲告知進行增值電信業務需要ICP許可證，而透過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

合約安排

證根本不可能。此外，事實上，我們的保險分銷業務已完全融入增值電信基礎架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融入增值電信業務的保險分銷服務亦須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可酌情授予有關批准的工信部的批准。

工信部已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需要提供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其自行或其直接股東先前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說明，附上(其中包括)先前獲得的許可證及備案及先前經營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以及先前由有關地方部門頒發的電信營業執照(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不需要執照)的截圖。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信息通信管理處的官員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以確認有關合約安排及ICP許可證的事宜。我們獲告知：

- (i) 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 並無根據資質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
- (iv) 倘我們由任何外國投資者投資或持有，將撤銷我們現時的ICP許可證；
- (v) 任何外國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須經工信部徹底實質審查及酌情決定且任何外國投資者取得ICP許可證的難度相當大；及
- (vi)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信息通信管理處批准，且概無違反現時的中國法例及規例。

合約安排

此外，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工信部公開諮詢，以確認外商投資者在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投資的不可行性。工信部為國家級電信監管管理部門，負責外商投資者對電信業務投資及運營的審批，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我們獲告知：

- (i) 我們現時實際上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證；
- (ii) 並無根據資質要求頒佈的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導意見；及
- (iii) 倘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者投資，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ICP許可證需要被撤銷，並向工信部申請新的ICP許可證。

於2021年2月3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官員進行面對面諮詢，有關官員確認，就本公司的個案而言，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不會獲授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簽發部門。訪談官員的公務包括制定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監管政策(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監管政策)及規管有關服務。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基於工信部訪談結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尚不確定外商投資者必須符合哪些特定標準，才能向有關部門證明其符合資質要求。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外商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最終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實質審查。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現時實際上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證。

符合資質要求的計劃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及投入財務資源以符合資質要求。為於中國通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不斷掌握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本公司正透

合約安排

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a)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若干全球頂級域名(包括「bgroup.com」)，並創建英文網站，有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b)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商標(即「百融雲創」)，並申請註冊若干海外商標，以於海外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c) 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三家附屬公司(即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註冊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以及與境外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及
- (d) 透過上述境外附屬公司，我們一直於海外市場開拓相關業務的業務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我們的計劃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000元。工信部官員亦確認，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有助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上述，且視乎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通常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與有關當局溝通，以掌握任何監管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而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以及資質要求的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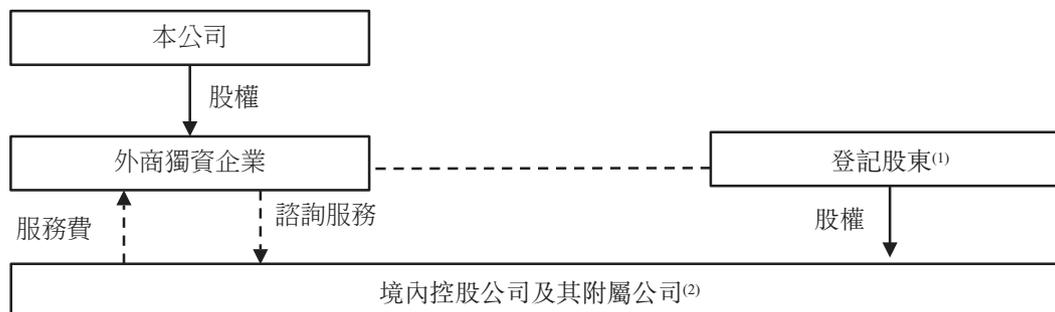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目前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為張韶峰先生、蘇萌先生、柏林森先生、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先生控制的實體)、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HH BR-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的聯屬公司)、天津百樂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GeniAI Tech Ltd.的相應實體)、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的聯屬公司)、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HH BR-II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Wu Capital Limited的聯屬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ggie & Tony Limited及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聯屬公司)及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有關2019年6月27日當時的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而有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重組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合約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而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股東的境內聯屬公司。
- (2) 該等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負面清單所載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若干公司。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上市時將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於2020年9月30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不足2%，且除附錄五已披露者(即六個商標及一個域名)外，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資產、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3)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約關係。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設備服務，可能包括：

- (i) 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
- (ii) 企業規範化、管理體系的構建及業務模塊的整合；
- (iii) 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合約安排

- (iv) 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v) 就資產及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建議；
- (vi) 就商討、簽署及履行重大合約提出意見及建議；
- (vii) 就併購或其他擴展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
- (viii)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ix) 進行專項行業、市場研究與調查；
- (x) 為員工提供職業及崗前培訓服務；及
- (x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應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除稅前溢利。境內控股公司應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發票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境內控股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並享有該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及自動續訂，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在每次期限屆滿前至少30天通知境內控股公司其不願意續訂為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境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

除非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資產，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資產。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悉數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合約安排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範圍、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保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存續，審慎地並且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事務，並不會造成境內控股公司被清算、歇業、終止或結算；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收益或受益權益；
- (iv) 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終止境內控股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簽訂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合約；
- (v) 不招致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招致任何債務，但以下債務除外：(i) 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ii) 已經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得到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業務，以保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價值，不進行任何足以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良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境內控股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均需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 (viii) 境內控股公司在合乎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任何人提供貸款或擔保，均需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 (ix)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向其或被指定人提供所有關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勞動、營運、合規和財務狀況等的材料；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分立，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或聯營，收購任何實體或被任何人或實體收購，或向任何實體投資；
- (xi) 如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應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
- (xii) 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業務和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i)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xiv) 倘由於登記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未按照適用法律履行其稅務義務而阻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履行相關稅務義務，或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繳稅，以代其繳納相關稅項；及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派發紅利、股息、可分配利息及／或任何資產和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如登記股東取得任何

合 約 安 排

上述利益，應在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立即將有關利益無償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其所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但根據合約安排在境內控股公司股份上設置的質押、股東權利委託及獨家購買權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但向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作出則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在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批准境內控股公司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被合併或收購，或境內控股公司分立、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iv) 在外商獨資企業每次行使獨家購買權時，應責成境內控股公司及時召開股東會議，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份或購買資產；
- (v)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委託或撤換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應由登記股東任命的境內控股公司管理人員，而一旦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則立即任命或聘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人員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在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股份權益、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資產和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viii) 彼等應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相關協議下的責任，且不得採取可能對相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當時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其中，登記股東保證及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i)彼等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份；及(ii)有關據稱轉讓已質押股份的全部行動應當無效。

合約安排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除非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十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登記股東已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等質押權利時不可撤銷地豁免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獲悉數履行，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於2020年12月，我們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所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

投票權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其中包括：

- (i) 提議召開以及參加股東大會和簽署會議記錄、決議，對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或撤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簽署所有需要登記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提交有關文件作備案；
- (ii) 對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資產作出決議；
- (iii) 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資產作出決議；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分任何境內控股公司之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
- (v) 決定增加境內控股公司註冊資本及／或開展融資計劃；
- (vi) 監督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境內控股公司年度預算或宣佈分紅，以及查閱財務信息；
- (vii) 當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的利益時，對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或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均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實體或人士，惟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者除外。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根據受讓人協議轉讓其於境內控

合約安排

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承擔有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據此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而受讓人將取代有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成為訂約方。

由於投票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賽吉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天津賽吉提供貸款，以為其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

借款人持有及將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權益**」)將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期間，借款人將毋須償還貸款。貸款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全部收購權益當日止，惟有關收購須於屆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收購權益代價等於貸款本金，而轉讓貸款協議的收購權益構成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貸款。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書

北京百融的各個人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均知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且對該等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已簽署配偶同意：(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彼等各自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參加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簽立有關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就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ii)就出售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作出任何決議；(iii)就解散及清算境內控股公司作出任何決議；及(iv)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在境內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作出決定。各份授權書將構成投票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倘未能於30日內透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且有關於爭議將由中國北京的三名仲裁員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有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補救禁令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解散或清算相關的補救措施；及
- (d) 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中國法律，主管法院(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該等類型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各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承諾：(i)其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任何變動並不影響於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以及將不會妨礙登記股東履行其責任；(ii)倘登記股東合併、分拆、解散、清盤、破產或註銷，該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須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人且承擔該名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i)倘出現身故、離婚、破產、清盤等情況，其配偶、繼承人、清盤人或因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取得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有損或破壞協議的履行。

合約安排

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配偶已確認，倘其配偶身故、喪失法定資格及其婚姻關係解散，其配偶擁有獨立處置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絕對權利，以及其自身、其繼承人、監護人或債權人將不會採取可能阻礙或干擾其配偶履行其責任的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資格、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資格、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儘管僅有兩名登記股東(即張先生及柏林森先生)同時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導或指示行事)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需要取得批准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有權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委任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委員會的委員。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解散或清盤，則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解散或清盤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合約安排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對訂約方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2.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將不會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4.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5.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d)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而中國法律就相關業務限制外資擁有權及對外國所有者施加我們目前無法滿足的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調整)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全部(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規定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繳納有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合約安排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並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管轄兩類公司，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且股東責任限於彼等已作出之註冊資本金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應作適用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部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該等法律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保留其公司形式五年。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個別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個別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產業，而對清單的限制類產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列明的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必須將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並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列舉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和禁止外商投資項目的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

則視為「允許」。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市場、國內多點通信、儲存與轉發及傳呼中心除外)乃屬於「限制」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近於2016年2月修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經營。規定限制，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並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營運經驗。

於2006年，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資源、辦公室及工作場所、設施、或任何其他支援以支持外國投資者在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該等企業於日常營運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應設置與其獲批業務營運相應的必要設施，及按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保養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按照相關中國規定所列準則維護網絡和互聯網信息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通知所載要求並作出更正，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此等辦法，主管機關可撤銷其營運許可並關閉其網絡。信息安全等

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和生效，要求營運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於多層面履行保護信息系統的責任。以第二級或以上營運信息系統的實體須於釐定安全保護等級日期後30日內，於地方公安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其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須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其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監管機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申報、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要求互聯網信息安全監督相關責任，並拒絕根據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面臨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干犯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重申此前載列於其他現存法律，包括如上所述，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準則和要求。中華

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要求網絡營運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法律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使用網絡參與不法行為，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的或侵犯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以及他人利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條文或規定或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申報、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工信部、公安部、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聯合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明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為監督管理機關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於現行監管環境下自查自糾提供指引。我們已嚴格遵守前述法規，且至今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關的任何查問或糾正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指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且個人信息的處理須根據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進行，不得進行額外處理。

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由網信辦於2019年5月頒佈，就數據收集、數據使用及處理以及數據安全監督管理方面的若干實施條文公開徵求意見。違反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網絡營運商或面臨公開曝光、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或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7月推出，以公開徵求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制定措施，支持及促進數據安全及開發、建立和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釐清機構及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根據數據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任何非法數據活動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個人及實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建立分級分類數據保護系統。歸類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並無界定何為「重要數據」，將由地方監管部門以「重要數據目錄」形式釐定)應進行重點保護。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主要從國家安全及主權的角度強調數據保護，並訂明大部分通用條款，而無具體的操作規則及實施機制，惟確實訂明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設立「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須對其數據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另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實體應檢查數據來源、數據交易各方的身份，並留存身份及交易的記錄。就違反該等規定的數據交易而言，

負責的數據交易中介可被處以非法所得(如有)金額最高十倍的罰款，或如無非法所得，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且相關數據交易中介的營業執照或相關業務許可證亦可能遭吊銷。

於2020年10月，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國外轉移的規則，並闡明個人及處理者分別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的權利及責任。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亦加強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懲罰。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並將於未來進行進一步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比，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提出一系列具體的信息保護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通知及同意規定、增強的數據主體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更多保護責任，以及就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及隱私訴訟的增強法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並無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分開定義，區分數據控制者與數據處理者，而是對「個人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合規要求及責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數據處理者」指自主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式的個人或實體。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營運許可證。電信條例將「基本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劃分。增值電信服務被定義為透過公共網絡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已隨附電信條例發行目錄，以分類電信服務為基本或增值。現行目錄最近於2019年6月更新，分類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7月修訂，條文詳細載列有關營運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資格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此等許可證的監管和監督。於該等措施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事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許可證，倘未能取得許可證，則此等營運商或面臨制裁，包括來自主管行政管理部門的糾正指令和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收入。倘違犯事項嚴重，或將勒令關閉營運商的網站。根據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透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此等服務亦分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營運商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前，須從相關

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倘營運商只在非商業基礎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年期為五年，並可於逾期前90日內續期。

此外，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者受限於該等條文內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所要求的資格和對信息安全負責。

有關互聯網廣告及線上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管廣告(包括線上廣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闡述廣告行業的規管框架並容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廣告公司的所有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其製備和發佈的廣告內容乃真確及完全符合適用法律。例如，廣告內不得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好」或類似字眼。此外，如特定類別的廣告在出版前需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營運商和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使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知悉彼等之服務被用作發佈非法廣告，須阻止此類發佈。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亦於2016年9月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線上廣告業務的若干合規要求。互聯網廣告的營運商和發佈者須查核、驗證和記錄廣告主的身份信息，包括名字、地址及聯絡資料，並保留定時更新的驗證記錄。此外，廣告營運商和廣告發佈者須查核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於發佈廣告前驗證廣告內容是否符合證明文件。倘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一致，或證明文件為不完整，廣告營運商和廣告發佈者須禁止提供設計、生產、代理或印刷服務。此等措施亦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體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授權添加或上傳廣告；及(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第三方利益。

違反上列法律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勒令

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十間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保險公司透過互聯網科技轉化和提升傳統金融服務。指導意見亦支持金融機構建立可進行互聯網保險業務的創新國際平台。

指導意見載列推廣開發和行政管理線上保險行業的基本原則。相關監管機關將採納新的規則和法規，以實行和強制執行於指導意見載列的原則。因指導意見的實施規則和法規尚未發佈，指導意見內的要求將如何詮釋和實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自2019年起，中國金融監管部門一直加強對P2P網絡借貸行業的監管。

於2019年9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聯合頒佈關於加強P2P網貸領域徵信體系建設的通知，要求地方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i)支持在營P2P網絡借貸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運行機構及百行徵信等徵信機構，而徵信機構應當依法合規採集、整理、保存、加工及對外提供信用信息，並保護信息主體的合法權益；(ii)繼續打擊已退出業務的P2P網絡借貸公司惡意逃避債務，而地方當局可選擇不誠實者名單並通知該等人士還款，或倘不誠實者在規定的期限內未能還清貸款，則轉交不誠實者名單予徵信機構；及(iii)加強對P2P網絡借貸行業不誠實者的制裁，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提高貸款利率及財產保險利率，或就貸款、保險及其他服務施加限制，鼓勵地方當局建立跨部門的聯合紀律機制，以加強對不誠實者的制裁。

於2019年11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聯合頒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第83號意見**」）。第83號意見要求指導某些合資格P2P網絡借貸公司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主動處置及化解未解決的業務風險，盡量降低貸方損失，以保持社會穩定，並促進包容性金融規範有序發展。擬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的P2P網絡借貸公司應滿足以下四個基本條件：(i)合規條件；(ii)合資格股東及管理團隊；(iii)可行的轉型計劃；及(iv)強大的財務及技術實力，以合資格

從事網絡業務。第83號意見規定，在國務院金融穩定與發展委員會的領導下，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負責試點項目，並向地方當局提供指導，檢查數據監控、預警及信息披露。

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公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

徵信業管理條例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此外，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訂明，設立經營個人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應當符合設立要求。設立要求包括：(1)主要股東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2)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3)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設施、設備、制度及措施；(4)候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與徵信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徵信業從業經驗和管理能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任職資格；(5)有健全的組織機構；(6)有完善的業務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規性管理等內控制度；(7)個人信用信息系統符合國家信息安全保護等級二級或二級以上標準；及(8)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未經批准，擅自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實體可能處以處罰，包括予以取締、沒收個人徵信業務相關收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刑事責任。徵信業管理條例亦規定實體制定個人徵信業務的業務規則、禁止採集若干個人信息(如宗教信仰、指紋)及就個人信息提供個人權利(如查詢、拒絕、投訴)，保障個人信息安全。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為國務院轄下部門，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乃以徵信業管理條例為基礎，並進一步就徵信機構的監督制定詳盡的管理辦法，包括設立、變更與終止的管理辦法、徵信機構日常營運的管理辦法等。

於2021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2021年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2021年徵求意見稿界定「信用信息」為「為金融經濟活動提供服務，

用於判斷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的各類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定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對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形成的分析、評價類信息」。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以及在中國境外對中國居民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提供「徵信功能服務」的實體亦受2021年徵求意見稿規限。2021年徵求意見稿訂明規則規範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包括(i)徵信機構採集信用信息，應當遵循「最少、必要」的原則，不得以非法方式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信用信息，不得篡改原始數據；(ii)信息使用者不得濫用信用信息，而徵信機構就信用查詢、信用評價、信用評級及反欺詐服務提供信用信息時須遵守相關業務規則；(iii)徵信機構須採取措施，確保信用信息的安全，並設立突發事件報告系統；(iv)國內徵信機構的數據庫應設在中國境內；(v)徵信機構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徵信機構合作的信息處理者，應當訂立合作協議，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報備有關合作協議。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以及反洗錢責任，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用於識別客戶身份的制度、保留客戶的識別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申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股票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列出及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將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其他有關機關共同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已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以列明金融機構以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如基金銷售機構)的反洗錢責任。然而，國務院尚未頒佈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要求保險經紀代理建立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並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調查。

有關網絡小額貸款的法規

根據指導意見，網絡借貸包括個人網絡借貸(即P2P網絡借貸)及網絡小額貸款。網絡小額貸款指由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透過彼等控制的小額貸款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網絡

監 管

小額貸款須遵守現時生效的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規定，且將網絡貸款的優勢最大化並致力減少客戶的融資成本。網絡借貸業務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7年12月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成立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同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141號文旨在監管中國的「現金貸」營運，並概述「現金貸」服務的一般原則。其亦載列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的規定及限制。

中國的網絡小額貸款行業乃由省級監管機構監管，而就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而言，監管網絡小額貸款的主要法規為廣東省財政廳於2009年1月23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23日生效的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指一家由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他社會組織根據該等辦法、相關法律於省內的縣（市或區）區域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未有吸納公眾存款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省財政廳設立該等機構的納入審查委員會，並根據法律審查有關開設小額貸款公司的申請。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

- 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條文一致；
- 倘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一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則一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所有資本須為真實合法，且須為一次性繳足之貨幣資本；
- 其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45%，當中各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不得超過20%，而其他單一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股東不得少於1%。主要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所持股份不得於小額貸款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轉讓，而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則不得於兩年內轉讓；
- 其須具有一名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
- 其須具有一名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僱員；
- 其須具有必須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及
- 其商業處所、安全預警措施及其他業務相關設施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於2020年11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指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主要在實體註冊所在的省級行政區域內經營，未經事先批准，不得跨省經營。經營網絡小額

貸款業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禁止將貸款用於投資債券、股票、金融衍生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購房或償還按揭貸款。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確定為期三年的過渡期，未經批准跨省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將被淘汰。

有關互聯網逾期債務催收的法規

監管中國互聯網逾期債務催收的主要法規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於2018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自律公約(試行)(「公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指透過互聯網借貸形成債權人的債權及債務後，當債務人並未按照合約所定明履行還款責任而為引導債務人履行債務清償責任而進行的提醒服務。公約就內部控制管理、行為操守、實施公約及違約處理多個範疇約束催收代理及催收人員。

根據內部控制管理原則，催收代理須建立催收業務系統，以有效支援債務催收的過程管理及債務催收的行為管理。由催收代理進行的催收活動須記錄於系統，而相關數據須保存五年以上。催收代理須有效地保護債權人、債務人及有關人士的隱私，且不得非法披露或以非法方式或透過非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根據行為操守原則，(i)債務催收代理及催收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的要求，並不得騷擾無關的人士；(ii)當與債務人及相關人士溝通時，催收人員須使用禮貌客氣的語言，且不得恐嚇、辱罵或違反公眾秩序及優良風俗以威脅債務人及相關人士；(iii)催收人員須於適當時間進行催收活動，且不得頻繁致電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士；(iv)催收人員不得向債務人以外人士披露有關債務人負債、逾期、違約等的個人資料，惟法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v)催收人員不得傷害債務人或其他人士、非法限制債務人或其他人士的人身自由、非法侵入債務人或其他人士的住宅或非法搜查債務人或其他人士身體；及(vi)催收人員不得誘使或強迫債務人通過新增貸款或以非法方式籌集資金償還逾期債務。

有關保險行業的法規

監管框架的初步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以公司形式成立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所需最低註冊資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或注資須為現金實繳資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亦載列若干保險代理及經紀人從業人員的特定資格條件。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層須符合特定資格條件，

而彼等的委任須待中國保監會批准。從事保險產品銷售的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的人員須符合中國保監會所訂立的標準並取得由中國保監會發出的資格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交易雙方可委聘根據適用法律成立的保險調整公司或其他獨立評估公司、或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士以就保險標的進行評估及調整。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指明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的額外法律責任。

有關保險經紀人的法規

監管保險經紀人的主要法規為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的成立須待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經紀人」指一個符合中國保監會指定的資格要求而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實體，並已取得牌照及中國保監會批准以營運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包括直接保險經紀(其指代表保險申請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往來的經紀活動)以及再保險經紀(其指代表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往來的經紀活動)。保險經紀人可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業務範圍不限於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工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保險經紀公司的最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業務範圍位於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工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保險經紀公司的最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生效前依法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應繼續存續，而就未能符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所有條件的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的特定措施須由中國保監會單獨制定。

保險經紀公司可進行以下保險經紀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客戶提供有關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的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必須包含「保險經紀」字樣。一家保險經紀公司須於以下事項發生日五天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報告：(i)變更名稱、住所或營業場所；(ii)變更股東、註冊資本或組織形式；(iii)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注資金額變更；(iv)修改公司章程；(v)股權投資、設立境外保險機構及非商業機構；(vi)保險經紀業務分立、合併、解散及終止分支機構的保

險經紀業務；(vii)變更省級分公司以外的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viii)受到行政處罰、刑罰或因涉嫌違法犯罪而正接受調查；或(ix)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報告事項。保險經紀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須符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的所載列的特定資格要求。保險經紀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受中國保監會的審閱及批准。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監管保險經紀的主要法規亦為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指保險經紀人的僱員，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及協助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索賠、向委託方提供有關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管理諮詢服務、或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其他有關活動。一名人士須於中國保監會的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登記並取得由彼所屬的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人發出的「保險經紀執業證書」，方可進行保險銷售活動。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紀不再需要通過中國保監會或保險業委員會舉辦的資格考試以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的資格證書。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期於2008年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如屬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無須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列值貸款、返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且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

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取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審批。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擴大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至全國。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意願結匯其外匯資本金、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使用從外幣列值資本金轉換為人民幣以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從外匯資本金中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進行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列的若干規則。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操作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違反任何此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進行；及(ii)境內實體匯出任何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如何使用有關資本，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往返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管理權。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已修訂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在37號文實施之前未按規定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遵守37號文及隨後通知中載列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有披露，可能導致對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離岸母公司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處罰。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此外，倘股份激勵計

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適用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此等法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儲備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的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新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法律另行允許外，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入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之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之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近期修訂，當中載有判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益，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

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釐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應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並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且最終將試點方案範圍擴展至中國境內其他地區。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已納入試點方案的範圍，應按6%的稅率支付增值稅，而非繳納營業稅。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監管機構發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倘勞動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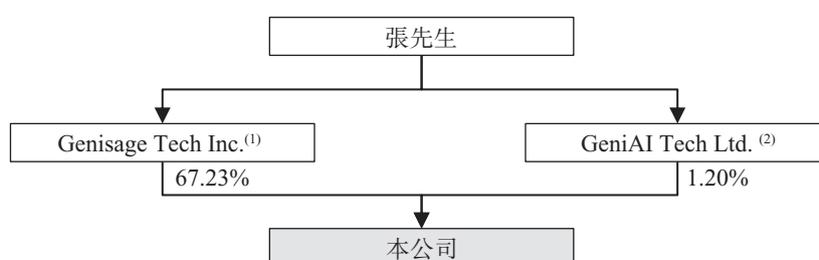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及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張先生將分別透過Genisage Tech Inc.(透過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GeniAI Tech Ltd.(透過RongXing Trust持有)擁有權益及控制的股份數目為84,299,615股A類股份及15,0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將於已發行股份約20.05%中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行使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約68.42%。因此，上市後，張先生、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GeniAI Tech Ltd.及RongXing Trust共同將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

以下簡化圖展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就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Genisage Tech Inc.將持有84,299,615股A類股份，佔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67.23%及就保留事宜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7.02%。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GeniAI Tech Ltd.將持有15,000,000股B類股份，佔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20%及就保留事宜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03%。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該等股份乃用以激勵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先生持有約70%權益)持有百分點科技4.37%股權(其餘股權由超過30多名廣泛投資者股東持有)。百分點科技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數據智能科技的企業。

根據百分點科技，其為遍佈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20多個國家的10,000多家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國際業務服務，其服務涉及數字城市、應急管理、公共安全、生態環境零售及快速消費品、媒體出版、製造業及房地產。其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政府決策系統DeepGovernor、智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全分析系統DeepFinder、智能全媒體服務系統DeepEditor、智能營銷系統DeepCreator、數據共享與交換及資源目錄系統、電子政務系統及多合一機器DeepMatrix。

董事相信，百分點科技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作為致力於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的獨立AI技術平台)區分，並無亦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在行業重點(我們的重點是金融服務業)、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是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地理重點(我們的重點是中國市場)方面存在差異。此外，張先生在百分點科技中並無持續的角色及責任，亦無重大權益、控制權或影響力，彼僅為30多名股東其中之一，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於5%。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我們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的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均為進行數據分析以及營銷及分銷服務所需。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亦有接觸客戶的獨立途徑，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及關聯方向我們提供若干墊款，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20年9月30日，與關聯方之間概無結欠。概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保證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予。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業務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的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宜直接向董事及本公司書面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或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三年期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相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可取得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如此。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根據我們的架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從而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將訂

關 連 交 易

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所有有關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修訂，惟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在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確 認

董 事 確 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予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 席 保 薦 人 的 確 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予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角 色 及 職 責	加 入 本 集 團 日 期	獲 委 任 為 董 事 日 期
張韶峰先生	43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釐定業務方向；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	2018年6月
趙宏強先生	4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制定財務戰略、進行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4年3月	2018年6月
趙靜女士	42	執行董事、 高級財務主 管	監督企業財政及會計事宜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	2018年8月	2020年11月
柏林森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	2018年6月
任雪峰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2018年4月	2019年8月
李強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2018年7月	2020年7月
陳志武教授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周浩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郭毅可教授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概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董事相關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而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43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¹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營運及管理中國數據分析業務及互聯網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百分點科技(一家於中國從事數據智能技術的企業)的董事、合夥人兼數據總監，負責大數據產品的開發及營運事宜。於加入百分點科技前，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期間，張先生在天涯社區網絡(中國資訊及電子商務平台)任職。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彼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趙宏強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趙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擔任虎牙直播(紐交所股份代號：HUYA，一家中國領先遊戲直播串流公司)及理想汽車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的獨立董事。此前，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SFUN)財務副總監。此前，趙先生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於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期間，彼亦於美國獲KPMG LLP委聘，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學位。

趙靜女士，42歲，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北京百融高級財務主管。

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女士擔任中信出版集團(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88)財務中心主任。此前，於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趙女士在中國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趙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趙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¹ 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榕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保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融智晟科技有限公司及百融至信(北京)徵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48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柏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盛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柏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百分點科技的董事。

柏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於2000年8月，彼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柏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任雪峰先生，41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任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科創基金」）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自2019年2月起以及自2019年3月起，任先生一直分別擔任Propitious Morningstar Limited、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會成員。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持牌基金投資者。

任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11年11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控制技術及儀表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強先生，52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李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獲中國西北工業大學頒授飛機設計的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2008年8月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58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教授自2016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陳教授曾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18年，直至2017年為止。彼亦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以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的PACAP研究員。陳教授於2013年因其研究獲頒Graham and Dodd獎。

陳教授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的獨立董事兼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教授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曾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於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亦分別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1990年12月獲美國耶魯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浩先生，44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20年4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擔任58同城(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已除牌)(一家於中國營運為國內商人及消費者提供服務的網上營銷公司)的策略總監及國際業務總裁。周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58同城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提供藥物及相關消耗品的製藥服務供應商)出任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WX，已除牌)的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美圖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郭毅可教授，58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教授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發)。郭教授為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教授及數據科學研究所創辦所長。

郭教授自2018年3月起擔任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12)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教授自2020年9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亦分別擔任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Z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成為皇家工程院(FREng)資深會員及歐洲科學院(MAE)會員。

郭教授於1985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加入風險投資機構上海方創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頒授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梁瑞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當前擔任上海康得萊醫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501)、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819)、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80)、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997)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978)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英國布拉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學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浩先生、柏林森先生及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柏林森先生。陳志武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韶峰先生、郭毅可教授及周浩先生。周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郭毅可教授及周浩先生。陳志武教授為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其就上文(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上市後編製以供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先前的採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或應付予其的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概無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Genisage Tech Inc. ⁽²⁾	實益擁有人	84,299,615	100%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84,299,615	100%
張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84,299,615	100%
B類股份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0,493,370	9.85%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493,370	9.85%
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035,585	11.20%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8,170,780	6.85%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170,780	6.85%
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10.84%
國新科創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10.84%
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10.84%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10.84%
Max Elega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0,937,545	7.53%
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7.53%
Sequoia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7.53%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Kui Zhou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7.53%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 ⁽⁶⁾	實益擁有人	25,704,335	6.25%
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6.25%
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6.25%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6.25%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6.2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6.25%
Wu Capital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24,314,910	5.92%
TMF (Cayman)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4,314,910	5.92%
蔡馨儀女士 ⁽⁷⁾	信託創辦人	24,314,910	5.9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90	5.12%
Quan Zhou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90	5.12%
Chi Sing Ho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90	5.12%

附註：

- (1) 上表假設(i)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其餘已發行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股份拆細已完成；(iv)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vi)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亦無出現下文「一 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的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及(vii)並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 (2)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sage Tech Inc.及GeniAI Tech Ltd.擁有權益。
- (3)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致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高瓴致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管理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Max Elegant Limited由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控制，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Limited，而Kui Zhou及Lianqing Zhang分別擁有Sequoia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Limited 70%及30%權益。

主要股東

- (6)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控制，而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 (7) TMF (Cayman) Ltd. (蔡馨儀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u Capital Limited。
-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imited間接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並為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為本公司股東。Quan Zhou先生及Chi Sing Ho先生管理及最終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Ltd。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概約百分比
黎明.....	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1.60%
黎明.....	共青城大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220百萬美元(約1,707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重大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部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有代表，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並非由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並非慣常接受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我們經若干包銷商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若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延遲交付。倘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同意，儘管如此，亦將於上市日期支付相關發售股份股款，故將不會延遲結算。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1年3月30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Cederberg	120	35,131,000	28.37%	7.09%	24.67%	6.84%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58	16,980,000	13.71%	3.43%	11.92%	3.30%
Franchise Fund LP	42	12,295,500	9.93%	2.48%	8.63%	2.39%
總計	220	64,406,500	52.02%	13.00%	45.23%	12.53%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1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Cederberg	120	31,937,500	25.79%	6.45%	22.43%	6.22%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58	15,436,000	12.47%	3.12%	10.84%	3.00%
Franchise Fund LP	42	11,178,000	9.03%	2.26%	7.85%	2.18%
總計	220	58,551,500	47.29%	11.82%	41.12%	11.39%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8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上限)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Cederberg	120	29,276,000	23.64%	5.91%	20.56%	5.70%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58	14,150,000	11.43%	2.86%	9.94%	2.75%
Franchise Fund LP	42	10,246,500	8.28%	2.07%	7.20%	1.99%
總計	220	53,672,500	43.35%	10.84%	37.69%	10.44%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B類股份。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述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Cederberg

Cederberg Capital Limited (「**Cederberg**」) 於2011年在英國註冊成立，為一間總部設於倫敦的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參考775092)授權及監管。Cederberg為Cederberg Capital (Cayman) Ltd. (由大多數員工擁有)的獨立全資附屬公司。其代表機構及家庭管理資本，採用長期、由基本因素驅動的投資方法。Cederberg於倫敦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其投資策略集中於3M理念上一持久的護城河(Moats)，優秀的管理(Management)及較大的安全邊際(Margin)。自2011年以來，Cederberg投資於在上海、深圳、香港及美國上市的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消費品公司及醫療保健公司。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間國有企業持有並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活動。其初步管理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10億元。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資產管理人以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AN YING HAI WAI No. 9 DIRECTIONAL INVESTMENT SCHEME的名義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海通資管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的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

基石投資者

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因此，海通資管為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批准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透過海通資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 有關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建議透過海通資管認購股份的豁免」。

Franchise Fund LP

Franchise Fund LP(其前身實體為Franchise Fund Ltd，於2014年成立)由Wang Shihong先生於2020年成立的價值導向好／淡倉對沖基金。由2011年至2014年，Wang Shihong先生於Hillhouse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好／淡倉投資公司，成績斐然。彼常駐北京並主要專注於中國的金融及地產行業。

Franchise Fund LP旨在投資於處於早期階段並具有創新能力、巨大經濟護城河、組織完善、內部回報率高且安全邊際合理的優秀企業。Franchise Fund LP採用基本由下而上的方式，專注於互聯網、軟件、消費品、醫療保健、地產及金融領域。其管理資產總值約18.3億美元。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履行認購責任：

- (a) 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發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455,626,898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5,562.69美元
44,373,102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4,437.31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30,315,353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031.54美元
43,978,013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4,397.80美元
總計		7,429.34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緊接上市前生效，(i)本公司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將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及(ii)股份拆細將生效。下表假設(i)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其餘已發行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股份拆細已完成；(iv)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vi)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亦無出現下文「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的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及(vii)並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500,000,000股	A類股份	10,000.00美元
2,000,000,000股 . . .	B類股份	40,000.00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股 本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84,299,615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685.99美元
287,167,215股	已發行B類股份	5,743.34美元
123,822,5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2,476.45美元
總計		9,905.79美元

地位

發售股份為B類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打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宜：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此外，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即每股一票)的股份的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²⁾
A類股份	84,299,615	17.02	67.23
B類股份	15,000,000	3.03	1.20
總計	99,299,615	20.05	68.42

股 本

附註：

- (1) 假設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轉換為B類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2) 除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外，A類股份股東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B類股份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84,299,615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約20.51%。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時，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將於以下情況出現：

- (i) 出現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另一人；
- (iii) 工具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全部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除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張先生將於84,299,615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7.23%，並有權控制15,000,0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A類股份由Genisage Tech Inc.持有，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由於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即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以長期前景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願景及領導。

股 本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總是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務請有意投資者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承諾（旨在保障股東利益及可由股東強制執行），表示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2021年3月16日，張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承諾」），只要其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a) 其將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權益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透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則盡其所能促使有關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其將盡其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疑惑，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股東依據承諾認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當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當日。為免疑惑，承諾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直至終止當日累計的任何權利、補償、責任或負債，包括就終止當日或之前已出現的違反任何承諾，申索賠償及／或申請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監管，而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承諾引起的全部事宜、申索或糾紛的法院。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股 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出席(定義見細則)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時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自身B類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時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股 本

此項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並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黎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收購日期)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按收入(已計入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雲原生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嵌入金融服務供應商涵蓋獲客、貸款發起、保險承保、存量客戶運營到貸後管理的業務流程。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及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優化營銷投放並作出更明智的信貸決策。我們強大的技術及領先的服務能力為愈來愈多的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其中許多是國有及區域銀行、領先消費金融公司、大型承保公司及著名金融科技平台。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收入總額75.5%(或人民幣952.7百萬元)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持牌金融機構)，當中，(i)收入總額50.0%(或人民幣630.8百萬元)來自銀行、保險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ii)收入總額25.5%(或人民幣321.8百萬元)來自其他持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如汽車金融公司、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於2019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非持牌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向持牌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或信用卡發行促成及中介服務的公司(包括若干科技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約24.5%。該等公司協助持牌金融機構吸納合適該等公司及其與之合作的持牌金融機構共同開發或共同營銷的特定金融產品的客戶。因此，該等公司通常要求我們向其提供：(i)欺詐檢測及預防產品及服務，以識別或過濾目標客戶群的潛在欺詐；(ii)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助其評估目標客戶群的風險狀況；及(iii)精準營銷服務，讓其更有效接洽及服務該等公司及其與之合作的持牌金融

財務資料

機構共同開發或共同營銷的金融產品的目標客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約90% (或人民幣686.1百萬元) 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持牌金融機構)。

我們的競爭優勢圍繞我們專有而全面的數據標籤庫、AI大數據分析能力及靈活的產品開發能力。通過累積專有資料數據以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建立既大型且全面的數據庫，涵蓋使用金融及非金融指標的各式各樣消費者數據標籤。在業務發展早期，我們依靠若干數據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各種必要的數據標籤，用來開發早期算法驅動模型及風險評分產品，從而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求。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範圍、增加技術投入並贏得市場份額，我們逐漸建立數據分析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通過與多個外部數據合作夥伴合作及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互動，累積大量數據標籤，並增強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於技術的投入使我們開發出雲原生技術平台，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研發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引擎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加強決策能力、營銷及分銷。我們的數據技術平台提供多種模塊化產品，可輕鬆通過標準化API進行調配並融入客戶的IT基礎架構及工作流程。我們亦可將多個模塊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平台的雲原生性質讓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及交付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瞬息萬變的需求，確保數據標籤的豐富性及多樣性。由此形成的數據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數據庫，鞏固我們的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能力，並幫助客戶提升其決策能力。

此外，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我們能夠組織及處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大量數據調用請求，同時降低營運成本。例如，我們有能力每小時處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數以億次的數據分析調用請求。於2019年，我們處理了來自金融服務供應商約24.8億次的調用請求，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理了約31.4億次的調用請求。

於2017年至2019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核心客戶數目及其單客年均收入增加，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金融服務業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354.0	858.5	1,261.9	922.3	764.2
年增長率 (%).....	—	142.5%	47.0%	—	(17.1%)
年／期內虧損.....	(353.5)	(181.9)	(94.1)	(57.7)	(115.9)
年增長率 (%).....	—	(48.5%)	(48.3%)	—	101.0%

不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其他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經常性現金付款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及2018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截至

財務資料

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產生收入。

- 數據分析服務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我們傳輸的分析調用請求量及其訂閱的服務類型收費。除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外，我們亦向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年度訂閱方案，其在訂閱期內可使用設置上限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 精準營銷服務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信貸產品按每次申請或按銷售額收費。
- 保險分銷服務收取通過我們平台承保的保費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收入佣金及服務費。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整個服務週期的工作流程，為我們建立穩健的經常性收入模式，且使得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核心關係日益緊密。此外，此種業務模式有助我們獲得顯著的營運槓桿及強勁的現金流量。

進入市場模式

我們採用「先落地，再擴張」模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客戶一般先接觸多項對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決策過程而言必不可少的前端免費基本服務，如反欺詐及黑名單篩選服務。隨著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了解平台帶來的裨益，其繼而選購更多服務並委聘我們提供更高級或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容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採用「按使用付費」的模式使用大部分數據分析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採用我們更多服務，並使我們把握平台客戶使用量的上行空間。隨時間推移，平台成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整個生命週期服務過程的基本要素。作為「先落地，再擴張」模式的補充，我們擁有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團隊，並致力於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了解及預測其需求並識別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憑藉此方法，我們可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推動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轉換及擴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於2019年，82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三個主要服務類別中至少兩個類別的服務。來自該等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佔2019年收入總額45%。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成功吸納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的參與度，主要由以下關鍵指標體現：

-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中，累計分別有511名、1,301名、2,031名及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付費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的「付費訂閱」指：(i)不收取初始或經常性費用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財務資料

-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年均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為493名、1,202名及1,494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產生年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2百萬元、人民幣0.71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
- **核心客戶數目。**我們將「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曆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62名、135名及196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核心客戶。
- **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55%、64%及73%，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核心客戶分別實現單客年均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單客年均收入定義為核心客戶於某年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該年的核心客戶數目。
- **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擴張率。**於2019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89%。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此外，就於2018年的核心客戶而言，我們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25%。淨收入擴張率是我們與核心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遠價值以及保持及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的能力的指標。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此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服務類別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數據分析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4,524	406,343	522,654	356,239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101,755	92,791	82,123	70,506
毛利(人民幣千元)	212,769	313,552	440,531	285,733
毛利率	67.6%	77.2%	84.3%	80.2%
精準營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890	271,113	404,786	169,678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4,735	38,304	26,837	18,411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155	232,809	377,949	151,267
毛利率	73.5%	85.9%	93.4%	89.1%
保險分銷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95	164,002	332,236	237,466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3,320	99,039	180,767	115,527
毛利(人民幣千元)	2,775	64,963	151,469	121,939
毛利率	45.5%	39.6%	45.6%	51.4%

財務資料

收購黎明

於2017年11月23日，我們收購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黎明」）70%股權。是次收購旨在為保險產品及消費者補充數據及算法匹配模型，並擴展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我們目前擁有黎明63%股權。

自2017年11月30日起，黎明的經營業績已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黎明自該日起的業績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入賬，而黎明的完整財務業績於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綜合入賬。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收購日期）期間，黎明的收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於該期間內，黎明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而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黎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收購黎明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8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業務主要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北京百融及其相應附屬公司管理。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據此，(i)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北京百融之前的股權架構大致相仿；及(ii)於一系列重組交易後，包括與北京百融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北京百融的控制權及成為其主要受益人，我們成為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於本文件提述有關重組交易時，統稱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於2019年6月完成。重組前，我們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業務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概無變動。因此，我們正經營的業務被視為之前透過北京百融經營的業務的延續，而本公司全部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賬面值編製及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公司貫徹應用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較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導致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負債比率	3.17	2.02	1.94	2.03

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資產負債比率將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負債比率	3.30	2.05	2.07	2.15

除上述各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監管環境

消費需求日益提高及信貸消費意願增強支持中國信貸市場近年來的增長。隨著經濟出現結構性變動，信貸市場的重心開始由企業轉移至個人信貸及由大型企業轉移至中小企。在經

財務資料

濟相對穩定及平均家庭入息增加的環境下，中國消費者更願意尋求信貸。同時，金融服務供應商一直尋求接觸信貸市場之前未能充分提供服務的該等分部的群體，尤其是年輕一代。由於保險價值日益備受重視，保險市場亦出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業務增長將部分依賴該等趨勢的延續。我們預期，規管信貸及保險市場以及數據保密的監管框架日後將持續演變。向我們施加的任何新增監管規定對我們而言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倘中國政府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則信貸及保險市場的增長可能放緩，繼而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

轉化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深化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作為業務發展一部分，我們免費向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基本服務，鼓勵其將工作流程與我們的雲原生平台融合。我們亦向需要時間評估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是否有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試用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累計分別有511名、1,301名、2,031名及2,43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付費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核心客戶」定義為於某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62名、135名及196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為核心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55%、64%及73%，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核心客戶分別實現單客年均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專注於持續將非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轉化為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高度依賴我們能否維繫及鞏固與現有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關係。憑藉有關關係，我們可持續擴充產品及服務，更好地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需求。我們以淨收入擴張率量化我們於現有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中的擴張。於2019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89%。此外，就於2018年的核心客戶而言，我們於2019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25%。為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持續提高數據洞察及開發專有技術，完善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及服務。

擴充數據庫及提高大數據分析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視數據資產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能否擴充數據資產及完善現有數據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新數據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數據資產的規模及深度，以及我們用作處理數據及將數據轉換為有意義的資料的技術(我們由此為客戶取得洞察)。因此，我們持續豐富數據資產及提高大數據分析能力以自數據獲取更多洞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合作，補充數據集，並提供最佳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以吸納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我們將持續善用自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大量數據洞察，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以及豐富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持續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可增強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功能的資源。我們能否擴充數據資產及完善現有數據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新數據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數據資產的數量及深度，以及我們用作處理數據及將數據轉換為有意義的資料的技術（我們由此獲得我們客戶可行動的洞察）。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技術，豐富數據資產及提高大數據分析能力以自數據獲取更多洞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補充數據集，並提供最佳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以吸納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AI、大數據及雲計算領域的人才招聘及培訓，增強技術優勢。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將讓我們優化現有數據產品及服務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繼而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並吸納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

增強產品及服務的營運槓桿的能力

我們擁有具吸引力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具較高的收入可見度及顯著的營運槓桿，有助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現金流量。例如，憑藉數據分析技術平台，我們可實現高效的精準營銷及保險分銷，並預期日後精準營銷及保險分銷服務將快速增長，成為收入總額重大部分。我們已大力投資開發數據分析技術的能力，以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預期開支隨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亦預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我們善用產品及服務以及取得更多的規模經濟而下降。有關我們評估表現、識別影響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趨勢以及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決策所用的主要指標，請參閱「一 進入市場模式」。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及優化營運開支。我們能否於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擴充客源的同時提高營運效率，對整體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39.2%、20.6%、17.2%及19.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27.2%、20.2%、17.5%及18.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23.5%、38.0%、44.9%及40.8%。隨著我們擴大業務以及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規模及範圍，我們預期自各種規模經濟中獲益，提高營運效率。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於中國產生。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COVID-19蔓延影響。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日後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嚴重程度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的新資訊，十分不明朗及不可預測。此外，疫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的程度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COVID-19全球蔓延及為應對病毒所採取的行動對人力資源、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重大的經濟及業務中斷、動蕩及金融不明朗，並導致重大的經濟衰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需求因COVID-19而下降導致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45.1%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5.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發行的國內信用卡數目同比減少60%。由於銀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且個人信貸市場主要基於信用卡，故我們的貸前風控業務（數據分析服務分部的核心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9.0%，較2019年的市場份額高0.3%。疫情於中國大致受控後，隨著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期整體信用卡市場將反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預期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達22.4百萬張，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24%。隨著消費需求逐漸恢復，預期新發行信用卡數量將較2020年增長150%以上，並較2019年增長30%以上。另一方面，金融服務供應商愈來愈重視風險預警及現有用戶活動，因此需要加強貸中監控。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貸中監控調用請求的整體處理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450百萬大幅增加至823百萬。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抗疫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為若干僱員實施遠程工作安排、暫停線下獲客活動及取消非必要商務差旅，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可能降低營運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採購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0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其中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我們相信，該水平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未來經營發展的不確定性。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營運」。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若干會計政策規定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合理發生的事件）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我們於往

財務資料

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與客戶另行進行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另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倘合約包含向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方法，並無就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數據分析服務

資訊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的收入來自按交易向客戶提供資訊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交付的服務的利益時，我們隨時間交付特定服務。為不時計量履約情況，我們使用輸出法按承諾服務(一旦消耗不得退換)的轉移日期計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交易合約的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界定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該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訂閱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客戶就訂閱期內(一般為一年)所提供的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交易或服務支付預設費用。來自訂明預設交易數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使用實際交易率的訂閱合約的收入於交付實際交易時確認。任何與未履約單位有關的剩餘收入不會在相關合約訂閱期結束前確認。

財務資料

本地化解決方案及項目

本地化解決方案及項目為客戶定製加強版或升級版的風險管理及承保系統。由於我們上門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履約時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我們目前根據客戶告知的完成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階段。根據輸出法，我們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最能反映我們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精準營銷服務

我們提供於平台推薦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貸款產品的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貸款銷售代表識別合資格個人用戶或借款人。我們視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並主要根據成功轉介的數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就每項推薦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為服務合約預先協定，或客戶於競投系統預先設定的固定價格或獲批貸款的百分比。因此，當我們就推薦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為客戶批出貸款的金額的百分比，貸款額影響我們收取的費用，但貸款期限並不影響我們收取的費用。收入於達成所有收入確認條件(一般為已識別借款人向客戶遞交貸款申請)時確認。

保險分銷服務

主要收入來源為保險分銷服務佣金，有關佣金乃根據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百分比釐定。經紀佣金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我們售出的各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我們釐定該協議中的保險公司或承保公司為客戶。保險分銷服務收入於已簽立的保單生效時及我們因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售出保單的履約責任而擁有即時收取承保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量時確認，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使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用以補貼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有系統地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的損益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用以補貼資產成本的補助將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在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商譽

商譽指(i)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ii)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當(ii)高於(i)，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無形資產

我們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軟件.....	五至十年
保險經紀牌照.....	無既定使用年期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我們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可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我們根據會計政策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可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將不按淨值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工具。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按若干贖回事件(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保證預定固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工具。上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整體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以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惟應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因此，嵌入式轉換特性毋須日後評估、分開核算及單獨列賬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原因為嵌入式特性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按整體工具法以複合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反映。直接歸屬於發行工具的發行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我們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的負債除外。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該年累計。倘遞延支付或結算且有關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檢討。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扣除自／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於歸屬日期調整，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

財務資料

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我們明確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因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為開支。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於我們提出自願離職要約，而要約很有可能獲接納，且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開支。倘福利於相關期間末後仍須支付逾12個月，則貼現至其現值。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我們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我們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使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我們的商業價值，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內分類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而言，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及就並無隨時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過往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的狀況、經濟、政治及

財務資料

行業狀況；(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屬重大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供估值師評估我們進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就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及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的詳情於附錄一附註31披露。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旨在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採取盡職調查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以了解其相關估值基準；(iii)與外聘估值師會面，商討外聘估值師的方法、資料來源、主要假設及開展的程序及工作；及(iv)評估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證書及資質。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及結果。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其以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虧損撥備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本資料應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數據分析服務	314,524	406,343	522,654	389,074	356,239
精準營銷服務	17,890	271,113	404,786	309,185	169,678
保險分銷服務	6,095	164,002	332,236	222,235	237,466
其他服務	15,496	17,033	2,266	1,844	850
收入總額	354,005	858,491	1,261,942	922,338	764,233
銷售成本	(110,341)	(232,834)	(290,150)	(206,073)	(204,444)
毛利	243,664	625,657	971,792	716,265	559,789
其他收入	8,814	12,911	27,390	20,501	26,119
研發開支	(138,992)	(176,172)	(216,414)	(153,855)	(150,8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58)	(173,373)	(221,794)	(169,281)	(138,5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103)	(325,439)	(567,821)	(415,457)	(311,223)
減值虧損	(25,122)	(3,440)	(4,420)	(3,863)	(555)
經營虧損	(90,897)	(39,856)	(11,267)	(5,690)	(15,252)
融資成本淨額	(1,178)	(2,459)	(10,170)	(7,411)	(9,4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68)	3,457	(8,600)	(9,835)	702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4	8,403	8,40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除稅前虧損	(348,117)	(184,877)	(97,807)	(59,399)	(117,824)
所得稅(開支)/利益	(5,360)	2,944	3,667	1,742	1,941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4,710)	(179,105)	(93,165)	(54,636)	(116,148)
非控股權益	(8,767)	(2,828)	(975)	(3,021)	26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83,190)	(1,617)	13,071	10,860	20,4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未經審核)	(56,591)	36,859	87,380	64,121	83,197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損益表。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不包括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為將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排除在外的EBITDA。我們將該等項目排除在外，乃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導致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付款，且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下表載列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虧損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14,913	34,297	39,441	32,054	30,10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可轉換貸款的 公允價值變動 ⁽³⁾	—	(304)	(8,403)	(8,403)	—
上市開支 ⁽⁴⁾	—	—	—	—	12,430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	<u>(83,190)</u>	<u>(1,617)</u>	<u>13,071</u>	<u>10,860</u>	<u>20,427</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與EBITDA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加					
融資成本淨額	1,178	2,459	10,170	7,411	9,498
所得稅開支／(利益)	5,360	(2,944)	(3,667)	(1,742)	(1,941)
折舊	20,010	38,806	67,370	47,351	54,381
攤銷	51	155	436	241	832
EBITDA (未經審核)	(326,878)	(143,457)	(19,831)	(4,396)	(53,113)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14,913	34,297	39,441	32,054	30,10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304)	(8,403)	(8,403)	—
上市開支 ⁽⁴⁾	—	—	—	—	12,4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未經審核)	(56,591)	36,859	87,380	64,121	83,197

附註：

- (1) 股份基礎付款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為非現金開支，一般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將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權益後而不再存在及屬非現金性質，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 (3)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已發行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變動在可轉換貸款於2019年6月自動轉換成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不再存在及屬非現金性質，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 (4) 與是次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屬一次性，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14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1.9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增加，由2017年493名增加至2018年1,20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494名，其中核心客戶由2017年62名增加至2018年13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96名；及(ii)核心客戶貢獻的單客年均收入持續增長，由2017年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4.7百萬元。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及(ii)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政府監管變動，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收入被大額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

財務資料

銷開支所抵銷。隨著業務發展及營運效率提高，經營虧損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持續減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3百萬元，原因為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而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因我們持續努力擴充數據庫及提升技術能力而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除導致經營虧損的前述因素外，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大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況的假設。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將大幅改善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持續減少，主要歸因於估值自2017年以較低增長率增長，且此乃分配至不同系列優先股股東的股權價值變動的淨影響。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的持續減少並不表示我們的估值減少。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數據分析服務	314,524	88.8	406,343	47.3	522,654	41.4	389,074	42.2	356,239	46.6
精準營銷服務	17,890	5.1	271,113	31.6	404,786	32.1	309,185	33.5	169,678	22.2
保險分銷服務	6,095	1.7	164,002	19.1	332,236	26.3	222,235	24.1	237,466	31.1
其他服務	15,496	4.4	17,033	2.0	2,266	0.2	1,844	0.2	850	0.1
收入總額	<u>354,005</u>	<u>100.0</u>	<u>858,491</u>	<u>100.0</u>	<u>1,261,942</u>	<u>100.0</u>	<u>922,338</u>	<u>100.0</u>	<u>764,233</u>	<u>100.0</u>

財務資料

數據分析服務。數據分析服務主要透過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援其決策及風險監控需求的數據分析服務產生收入，傾向為經常性性質。我們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輸予我們進行分析的調用請求量及／或其訂閱的服務類型向其收費。我們亦會向使用本地化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執行費，倘其亦訂閱我們的產品，我們會根據其選擇的風險評估產品向其收費。我們亦向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年度訂閱方案，有關方案對其在訂閱期內可使用的服務及模塊數量設置上限。作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納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營銷策略之一，我們免費向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多項基本服務，如反欺詐。有關數據分析服務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於2018年前，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直接營銷服務，透過信息流廣告、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向潛在個人消費者推薦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金融產品。我們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直接營銷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使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有效接觸其目標客戶並提供服務。我們根據預定標準或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偏好或產品的洞察，協助其更有效識別目標潛在客戶。我們就精準營銷服務按每次申請或按銷售額基準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費，產生收入。根據按每次申請收費定價模式，當註冊用戶於榕樹就推薦金融產品啟動申請，我們就有關申請向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相應金融服務供應商收費。根據按銷售額收費定價模式，當金融服務供應商完成及批准金融產品申請，我們於有關金融服務供應商批准後向其收費。我們不會向註冊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就榕樹上推薦的任何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有關透過榕樹提供的精準營銷服務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營銷及分銷服務 — 精準營銷服務」。

保險分銷服務。我們透過黎明提供保險分銷服務。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及服務費，乃按通過綜合保險分銷分支公司承保的相關保險產品（主要為人壽保險產品）的保費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我們一般按人壽保險單的年期（平均為16年）收取佣金，因此，經紀業務收入屬經常性性質。我們營運保險分銷服務時，概不承擔任何保險承保風險。有關保險分銷服務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營銷及分銷服務 — 保險分銷服務」。

其他服務。其他收入產生自我們促成或與第三方貸款中介轉介的借貸人訂立或透過第三方貸款平台進行的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該等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產生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交易費。該等交易所涉及的大部分小額貸款已於2018年結清或出售，且我們計劃將資產負債表中的小額貸款結餘維持於2020年9月30日的小額貸款結餘的兩倍以下，以僅將該業務保持在較我們的其他服務類別而言微不足道的規模。因此，該等交易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收入總額的比重僅屬輕微。尤其是，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交易分別僅佔收入總額0.2%及0.1%。

財務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並非我們業務的獨立主要分支。此外，儘管我們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該業務，但我們亦無意停止或放棄該業務，且並無承諾可能向廣州數融出售該業務。迄今為止，我們將該業務保持在相對較小的規模，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小額貸款業務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該等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我們的小額貸款許可證由廣州數融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

我們未曾及並不計劃使用自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或保險分銷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取得的數據，向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數據服務成本；(ii)主要與榕樹現有客戶有關的營銷及分銷成本；(iii)保險經紀佣金；及(iv)員工成本及其他，如僱員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辦公開支、頻寬成本及服務器折舊，均與收入產生直接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數據服務成本	69,636	19.7	81,717	9.5	73,446	5.8	53,928	5.8	62,264	8.1
營銷及分銷成本	30,205	8.5	38,304	4.5	26,837	2.1	18,301	2.0	18,411	2.4
保險經紀佣金成本	3,320	0.9	99,039	11.5	180,767	14.3	127,568	13.8	115,527	15.1
員工成本及其他	7,180	2.0	13,774	1.6	9,100	0.7	6,276	0.7	8,242	1.1
銷售成本總額	110,341	31.1	232,834	27.1	290,150	22.9	206,073	22.3	204,444	26.7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開發及完善產品及服務的僱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詳情，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79,102	22.3	125,035	14.6	165,125	13.1	122,257	13.3	121,116	15.8
技術服務開支	46,051	13.0	21,052	2.5	18,462	1.5	9,259	1.0	8,108	1.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644	0.7	10,495	1.2	13,070	1.0	8,394	0.9	6,620	0.9
其他	11,195	3.2	19,590	2.3	19,757	1.6	13,945	1.5	15,027	2.0
研發開支總額	138,992	39.2	176,172	20.6	216,414	17.2	153,855	16.7	150,871	1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企業職能(包括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僱員的工資、股份基礎付款及相關開支；及(ii)該等職能所用的設施、設備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相關成本，如折舊、攤銷及其他一般企業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詳情，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23,725	6.7	60,068	7.0	65,533	5.2	52,871	5.7	46,229	6.0
折舊及攤銷	17,288	4.9	32,501	3.8	62,270	4.9	43,892	4.8	44,586	5.8
辦公開支	18,701	5.3	18,705	2.2	20,176	1.6	12,717	1.4	6,499	0.9
股份基礎付款	9,487	2.7	24,086	2.8	18,269	1.4	17,939	1.9	15,384	2.0
其他	26,957	7.6	38,013	4.4	55,546	4.4	41,862	4.5	25,813	3.4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6,158	27.2	173,373	20.2	221,794	17.5	169,281	18.3	138,511	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吸納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流量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告費及資訊

財務資料

科技服務成本；及(ii)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折舊、工資及其他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詳情，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員工成本.....	29,935	8.5	53,730	6.3	92,241	7.3	67,216	7.3	75,488	9.9
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支....	25,680	7.3	214,697	25.0	357,262	28.3	268,527	29.1	135,725	17.8
辦公開支.....	8,596	2.4	20,207	2.4	26,849	2.1	16,005	1.7	9,954	1.3
其他.....	18,892	5.3	36,805	4.3	91,469	7.2	63,709	6.9	90,056	11.8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83,103	23.5	325,439	38.0	567,821	44.9	415,457	45.0	311,223	40.8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5,707	5,449	18,529	16,008	9,871
來自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	2,540	5,877	66	—	7,648
政府補助及其他.....	567	1,585	4,860	2,119	5,708
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	—	—	3,935	2,374	2,892
其他收入總額.....	8,814	12,911	27,390	20,501	26,119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收入、政府補助及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

投資收入包括用作現金管理的理財產品及信託管理計劃的投資收入。我們購入的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企業債務證券、中央銀行票據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證券。信託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個人小額貸款及企業貸款。

政府補助包括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條件未達成。

財務資料

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指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從事生產或生計服務的納稅人可自當期應納稅款中加權扣除10%可抵免進項增值稅的扣稅政策。

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減值虧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584	3,079	4,061	3,515	321
應收貸款	18,124	61	359	348	2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14	300	—	—	—
減值虧損總額	25,122	3,440	4,420	3,863	555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我們錄得的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變動。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一家被投資公司已於2019年停止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零。本公司於2020年出售該項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而信託計劃由中國持牌信託管理公司營運。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北京百融與一名投資者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可轉換貸款的詳情，請參閱「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可轉換貸款」。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工具，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按若干贖回事件的保

財務資料

證預定固定金額贖回全部工具。上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所得稅(開支)／利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利益分別為稅項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稅項利益人民幣2.9百萬元、稅項利益人民幣3.7百萬元及稅項利益人民幣1.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構概無糾紛。我們根據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適用的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稅率的主要因素。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項，亦無有關繼承稅及遺產稅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稅項，惟可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提出的已簽立或簽立後的文據的印花稅除外。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香港，並須就首2.0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8.25%及超過2.0百萬元溢利按所得稅稅率16.5%繳納所得稅。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中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百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按6%稅率，扣除我們已繳納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繳納增值稅。根據中國法例，有關實體及附屬公司亦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訂明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

財務資料

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而相關收入與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 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享有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例所載的任何減免，否則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如下文所述，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結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有關實體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結果」。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詳情，請參閱「—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數據分析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89.1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56.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數據分析服務的訂閱收入受到2020年首九個月的信貸市場下滑的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長遠而言，COVID-19疫情將有助擴展AI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線上業務流程，惟COVID-19疫情已導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延遲訂閱數據分析服務。正常情況下，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訂閱收入遠多於項目收入。項目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5.4百萬元，原因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本地化解決方案及聯合建模的需求不斷增加。

精準營銷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4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銷開支同比減少40%，反映COVID-19疫情對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及(ii)零售信貸促成公司的政府監管變動，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

財務資料

略。零售信貸促成活動的監管發展包括於2019年9月頒佈關於加強P2P網貸領域徵信體系建設的通知及於2019年11月頒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 — 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所涉及的法例、規例及標準存在不同的詮釋及持續的不確定性，我們一直密切評估及監察有關該等規則及規例的發展。為應對監管發展，我們已移除榕樹平台的全部P2P貸款產品。有關我們為應對監管發展所採取的業務策略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

保險分銷服務

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多種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加強業務合作，包括於低利率的經濟環境中更受歡迎的保險產品及涵蓋特定大流行病風險的健康保險產品，以及受益於壽險公司的經常性佣金收入。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50.0%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促成或訂立的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收取的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交易費。我們視該等小額貸款交易為試驗性質，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或擴展該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6.1百萬元減少0.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保險經紀佣金成本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保險經紀佣金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擴大保費池及提升分銷效率。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執行成本因項目收入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16.3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59.8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7.7%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73.2%。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收入減少，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建立及維護數據庫令數據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3.9百萬元輕微減少1.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股份基礎付款減少人民幣2.9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技術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技術服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榕樹開發期初相比，精準營銷服務相關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9.3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及其他企業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應對COVID-19影響帶來的不確定性，合理控制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原因為因應2020年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暫時減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1.2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服務需求減少導致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32.8百萬元，部分被黎明的銷售開支因應其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為支持地方高科技企業於2019年底開始提供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84.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因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而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9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項股權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減少。隨著可轉換貸款於重組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8.5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核心客戶數目由135名增加至196名，且單客年均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百萬元。

數據分析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多元化產品供應及擴充客源。

精準營銷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營銷渠道及中國的個人信貸市場快速發展。

保險分銷服務

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10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更有效及效率高的銷售舉措及加強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

財務資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促成或訂立的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收取的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交易費。我們視該等小額貸款交易為試驗性質，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該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2.8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保險經紀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與保險分銷業務的大幅增長一致，以及數據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服務成本較少的產品訂閱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5.7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1.8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2.9%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7.0%。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6.2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我們於研發的投入增加，以及研發相關人員人數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增加40%以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展辦公處所，導致辦公室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7.8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精準營銷業務於同期大幅增長，吸納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流量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告費及資訊科技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增長，黎明的銷售支出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1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因2018年籌集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規劃改善而增加。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溢利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6百萬元。差異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股權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接近完成，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C+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配減少。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46.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利益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14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核心客戶數目由62名增加至135名，且單客年均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數據分析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充及鞏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直接營銷服務所得收入人民幣66.9百萬元。於2018年，直接營銷服務與精準營銷服務融合。我們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直接營銷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營銷渠道及持續完善精準營銷服務。

保險分銷服務

於2017年11月收購黎明的控股權後，我們推出綜合保險分銷業務及開展保險分銷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我們促成或訂立的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收取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交易費。我們視該等小額貸款交易為試驗性質，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該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11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12月收購黎明後，向保險經紀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及(ii)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15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5.7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8.8%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2.9%，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的工資、股份基礎付款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原因為研發相關人員人數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增加30%以上，部分被因提升內部技術能力而導致技術顧問開支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8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一般企業職能僱員的工資、股份基礎付款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及(ii)擴展辦公處所，導致辦公室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經歷新興成長，以及所有職能部門的整體開支因應我們的業務表現大幅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1百萬元大幅增加29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吸納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流量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告費及資訊科技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ii)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的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我們經歷新興成長，以及所有職能部門的整體開支因應我們的業務表現大幅增加。廣告成本及資訊科技服務成本增加與精準營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及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一致。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由2017年493名大幅增加至2018年1,202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增加。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為小額貸款交易成立的信託促成的貸款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於2018年2月8日，我們按公允價值將信託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信託已撇減至公允價值，故在出售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0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差異主要由於在2018年，我們錄得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公允價值收益。

財務資料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最低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55.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45,458	56,325	77,634	52,208	44,0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120	547,354	545,695	706,279	656,183
應收貸款.....	84,903	1,976	3,430	8,492	6,417
貿易應收款項.....	78,502	152,307	195,994	159,859	227,412
受限制現金.....	6,46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0	212,354	150,917	44,010	159,455
流動資產總值.....	339,886	970,316	973,670	970,848	1,093,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628	9,198	39,542	45,166	49,425
銀行貸款.....	9,550	30,000	—	—	—
可轉換貸款.....	—	99,696	—	—	—
合約負債.....	44,887	53,859	34,059	40,051	41,093
租賃負債.....	20,266	21,362	49,629	36,965	47,6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6,056	91,207	124,075	102,063	134,54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2,081,145	2,174,921	—
流動負債總額.....	149,387	305,322	2,328,450	2,399,166	272,71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0,499	664,994	(1,354,780)	(1,428,318)	820,787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部分被銀行貸款、可轉換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所抵銷。我們於該等日期各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4.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1,4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財務資料

資產增加人民幣160.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6.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以及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5.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54.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0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人民幣2,081.1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股份應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12個月內贖回。股東隨後同意延長股份的贖回日期，該等股份的優先權及可贖回機制將於上市後終止，且優先股將轉換至權益，顯著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6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1.2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82.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3.9百萬元，部分被可轉換貸款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並可能從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並可能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計劃透過(i)採納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尤其是行政開支)的綜合措施；及(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按金及其他。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595	13,094	23,128	9,940
按金	18,526	16,088	21,077	17,066
預付開支	7,312	14,784	17,137	11,9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12	—	—	—
其他	1,913	12,359	16,292	13,21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45,458	56,325	77,634	52,208

於2021年1月31日，於2020年9月30日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31.0%已於隨後結清。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百萬元減少32.7%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向供應商墊款主要因分銷及營銷開支減少而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預付開支主要因小額現金減少而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12.0百萬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37.8%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向供應商墊款主要因分銷及營銷開支增加而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百萬元，以及按金主要因支付新租賃辦公室的按金而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百萬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23.7%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向供應商墊款主要因分銷及營銷開支增加而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免息貸款人民幣14.5百萬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予信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120	497,354	545,695	168,132
信託計劃	33,000	50,000	—	538,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36,120	547,354	545,695	706,279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年回報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變現的投資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投資於金融產品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管理目標是提高可用資金的回報。

為監察及控制理財產品組合相關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投資。財務部負責根據中國信譽良好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提議、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潛在投資。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趙宏強先生領導財務部並監督整個投資流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監督投資活動，且高度參與過往投資。有關趙先生的資歷及證書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財務部庫務組員工於中國公司財務方面平均擁有約十年經驗。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現有投資組合前，提議須經趙宏強先生及其他指定管理層成員批准。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側重合理保守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測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風險相對較低的中短期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作出每個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仔細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監控及信貸、自身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非保本.....	36,120	547,354	495,695	706,279
保本.....	—	—	50,000	—

財務資料

產品類型	風險水平 ⁽¹⁾	相關資產	於12月31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R2 / R3	風險較低及流動性良好的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入產品及短期金融工具	3,120	497,354	545,695	168,132
信託計劃	R2 / R3	自銷售房地產公司的商業住宅項目產生的收入	33,000	50,000	—	538,147
			36,120	547,354	545,695	706,279

附註：

(1) 根據相關金融機構設定的風險分類，「R2」指相對較低風險及「R3」指適度風險。

理財產品由主要商業銀行發行或出售，風險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已及時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收回或能夠於工作日隨時贖回，並預期變現投資收入。

信託計劃由主要商業銀行發行或出售，有嚴格的風險監控措施，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信託計劃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已及時收回。於2021年1月31日，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投資的信託計劃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已收回，並預期變現投資收入。

於上市後，我們擬嚴格遵照內部政策及指引繼續投資該等產品。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應收透過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促成的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促成的貸款				
— 消費貸款	31,415	2,037	24	3,833
— 汽車貸款	42,580	—	—	—
— 企業貸款	—	—	3,512	4,976
透過信託促成的貸款	29,032	—	—	—
應收貸款	103,027	2,037	3,536	8,809
減：貸款虧損撥備	(18,124)	(61)	(106)	(317)
應收貸款總額淨額	84,903	1,976	3,430	8,492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於2021年1月31日，於2020年9月30日的應收貸款中的人民幣6.9百萬元或78.4%已於隨後收取。應收貸款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應收貸款增加源於向中小企提供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服務，我們預期將不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該服務。應收貸款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4.9百萬元減少97.6%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虧損撥備結餘主要就透過信託促成的貸款計提。於2018年2月8日，我們按公允價值將信託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信託已撇減至公允價值，故在出售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第三方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086	155,970	203,348	167,534
減：呆賬撥備	(584)	(3,663)	(7,354)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502	152,307	195,994	159,859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一至9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0百萬元減少18.4%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服務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28.7%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應收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94.0%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應收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50	49	50	64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於2021年1月31日，於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69.6%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授予的信貸期個別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71,248	127,311	121,854	112,389
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7,036	16,909	52,397	34,031
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753	10,620	24,101	17,774
一年以上.....	49	1,130	4,996	3,340
減：虧損撥備.....	(584)	(3,663)	(7,354)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502	152,307	195,994	159,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減少70.8%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產品投資增加人民幣160.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4百萬元減少29.0%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融資活動支付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140.3%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採購貨品及服務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14.4%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45.2百萬元，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百萬元，並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5日、10日、19日及54日。2018年較2017年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支增加。2018年至2020年期間增加，主要由於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提高。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已確認的數據服務成本以及分銷及營銷開支之和，再乘以期內日數。於2021年1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3.5百萬元或74.1%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628	9,198	38,528	43,582
六個月至一年.....	—	—	1,014	13
一至兩年.....	—	—	—	1,571
總計	8,628	9,198	39,542	45,16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550	30,000	—	—

於2017年11月，我們根據融資協議以年利率5.655%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9.6百萬元。協議由行政總裁擔保。貸款已於2018年5月悉數償還。

於2018年4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為期一年信貸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協議由行政總裁擔保。我們根據融資協議以年利率5.655%借入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

於2021年1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可轉換貸款

於2018年8月29日，北京百融與一名投資者就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於2019年6月27日，該貸款已轉換為1,837,624股本公司C+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特定期間末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已收取的款項或給予客戶的獎勵。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目增加。於2021年1月31日，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41.4%已於隨後確認至收入。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36.7%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調用請求大幅增加，導致於年內確認收入。合約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20.0%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服務增加。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的租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相關租賃的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下表載列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劃分的租賃負債分析以及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0,266	21,362	49,629	36,965
非流動.....	8,699	9,295	116,014	99,150
租賃負債.....	28,965	30,657	165,643	136,1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6.32%	6.43%	6.84%	6.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33,747	63,751	70,961	65,056
應計開支.....	15,100	14,065	38,448	24,855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2,843	7,447	8,049	7,251
已收取按金.....	13,272	4,825	5,973	4,050
其他.....	1,094	1,119	644	8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總額.....	66,056	91,207	124,075	102,0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17.7%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計工資及福利主要因2019年花紅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而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65.1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主要因應計專業費用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而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24.9百萬元。於2021年1月31日，於2020年9月30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中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32.5%已於隨後結清。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應計工資及福利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同日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2018年12月31日718人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7人，部分由於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及(ii)應計開支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同日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專業費用增加。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計工資及福利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日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634人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718人，並部分由於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3	17,336	40,681	38,385
無形資產	23,708	25,628	28,971	31,838
使用權資產	29,800	32,940	167,903	136,286
商譽	34,054	34,054	34,054	34,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2	10,442	3,542	3,542
遞延稅項資產	4,398	7,345	11,217	13,057
受限制現金	5,000	5,722	5,722	5,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505	133,467	292,090	262,884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282,256	1,913,679	—	—
租賃負債	8,699	9,295	116,014	99,150
遞延稅項負債	5,820	5,820	6,025	5,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6,775	1,928,794	122,039	105,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11,197	13,643	21,764	22,869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72	893	2,855	2,322
租賃物業裝修	2,634	2,800	16,062	13,194
總計	16,003	17,336	40,681	38,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百萬

財務資料

元增加135.3%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主要因新辦公室裝修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8.1%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電子設備，如電腦、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黎明業務合併所得軟件及保險經紀牌照，有既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百萬元及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內部財務系統軟件及其他系統軟件。

商譽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商譽維持相同，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員工以及我們於2017年收購黎明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全部分配至黎明，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監控。

管理層已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對我們的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管理層預測未來五年期間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20%，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19.5%的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黎明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合併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由於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賬面值，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並無發現任何減值。

我們已對管理層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倘預測期內的貼現率上升1%，則餘下緩衝額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倘預測期內的估計溢利減少5%，則餘下緩衝額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542	10,442	3,542	3,542
總計	3,542	10,442	3,542	3,5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一家被投資公司已於2019年停止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零。本公司於2020年出售該項投資，概無確認損益。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億元及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22億元。2018年較2017年增加乃由於2018年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5億元發行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總計	不適用	142.5%	47.0%	(17.1%)
數據分析服務	不適用	29.2%	28.6%	(8.4%)
精準營銷服務	不適用	1,415.4%	49.3%	(45.1%)
保險分銷服務	不適用	2,590.8%	102.6%	6.9%
毛利率 ⁽¹⁾	68.8%	72.9%	77.0%	73.2%
純利率 ⁽²⁾	(99.9%)	(21.2%)	(7.5%)	(1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 ⁽³⁾	(23.5%)	(0.2%)	1.0%	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 ⁽⁴⁾	(16.0%)	4.3%	6.9%	10.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17	2.02	1.94	2.0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率等於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等於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以及在非公開配售交易中發行及出售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融資滿足現金需求。現金及現金

財務資料

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相關原因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當時，我們處於發展初期。基於擴展業務，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年內確認的相關收入高。因此，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因之一。此外，於2017年發行貸款亦導致經營現金流出，而該等應收貸款於2018年逐步收回。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業務快速擴展及增長。隨著收入快速增長，成本及開支相應增加。儘管由於成本及開支增加，2019年首九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惟我們設法於第四季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就2019年全年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言，我們變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議價能力提高，我們加強應收賬目及付款日數管理，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見一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包括2017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將透過(i)採納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尤其是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綜合措施；及(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持續監控經營現金流量管理。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所得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重大額外外部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37,742)	26,984	82,892	62,653	53,240
營運資金變動.....	(107,003)	28,673	(19,906)	(71,450)	45,6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745)	55,657	62,986	(8,797)	98,9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872	(509,369)	(31,791)	310,341	(156,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18)	577,626	(92,632)	(76,169)	(48,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891)	123,914	(61,437)	225,375	(106,2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31	88,440	212,354	212,354	150,9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7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0	212,354	150,917	437,729	44,010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1.8百萬元、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30.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入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以及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5.8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1百萬元。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4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2百萬元、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3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0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及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i)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6.3百萬元、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34.3百萬元、使用權

財務資料

資產折舊人民幣30.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及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及(ii)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8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55.4百萬元、股份基礎付款及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購入投資人民幣5,476.5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33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購入投資人民幣7,568.3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58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及信託管理計劃的投資人民幣3,208.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及信託管理計劃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71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41.5百萬元，部分被(i)理財產品及信託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的投資人民幣296.2百萬元；及(ii)於2017年收購的實體的付款淨額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8.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1.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7.6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85.1百萬元、第三方非銀行貸款人提供的可轉換貸款所得款

財務資料

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6.7百萬元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被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產生／錄得負債淨額，我們計劃透過(i)擴充服務供應、擴潤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源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源，自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更多收入；(ii)採納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尤其是一般行政開支)的綜合措施；及(iii)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確保營運資金充足。

債務

借款

於2017年11月，我們根據融資協議以年利率5.655%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9.6百萬元。協議由行政總裁擔保。貸款已於2018年5月償還。

於2018年4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為期一年信貸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協議由行政總裁擔保。我們根據融資協議以年利率5.655%借入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

於2021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結餘，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租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流動	20,266	21,362	49,629	36,965	47,653
非流動	8,699	9,295	116,014	99,150	88,456
總計	<u>28,965</u>	<u>30,657</u>	<u>165,643</u>	<u>136,115</u>	<u>136,109</u>

財務資料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應付租賃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22	22,924	59,922	54,303
一至兩年.....	8,390	8,038	46,495	44,018
兩年以上.....	1,020	1,851	84,482	57,052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31,032	32,813	190,899	155,37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67)	(2,156)	(25,256)	(19,258)
總計.....	<u>28,965</u>	<u>30,657</u>	<u>165,643</u>	<u>136,115</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與債務有關的契諾或遇到任何付款上的困難。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擔保。董事確認，自2021年1月31日以來，本公司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及租賃物業改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我們預期2020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透過現有現金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我們將繼續使用資本開支配合業務的預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使用資本開支配合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約責任

購回承擔

購回承擔指在借款人違約時購回若干小額貸款資產的責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安排下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零。購回承擔下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290	125	—	—
總計.....	49,290	125	—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以為相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且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關聯方的銷售成本					
— 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	33,010	1,412	—	—	—
— 北京寧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	—	—	—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		607	—	—
北京信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05	—	—
應收關聯方總額.....		15,112	—	—

與聯動優勢的交易

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或聯動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關聯方，原因為(i)聯動優勢持有北京百融約1.21%股權；及(ii)張斌(獲聯動優勢委任)擔任北京百融的董事直至2018年2月。張斌於2018年2月辭任北京百融董事一職。聯動優勢為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之一，為我們提供數據匹配及建模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聯動優勢收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聯動優勢款項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應付聯動優勢款項為零。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計入聯動優勢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聯動優勢已將其於北京百融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兩家與我們並無關聯的實體。

財務資料

與寧芙的交易

北京寧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寧芙)被視為關聯方，原因為我們擁有寧芙10%股權。寧芙為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寧芙收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或應付寧芙款項為零。於2018年，我們計入寧芙的銷售成本為零，而應收或應付寧芙的金額為零。

與信柏的交易

北京信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信柏)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關聯方，原因為信柏由董事柏林森控制。柏林森於2018年5月辭任信柏董事一職。我們於2015年向信柏提供人民幣14.5百萬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且並無還款期。信柏已於2018年12月悉數償還該貸款。

由張韶峰提供的擔保

於2016年12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一年。協議由張韶峰擔保。信貸融資已於2018年5月悉數償還。

於2018年4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新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一年。協議由張韶峰擔保。信貸融資已於2019年7月悉數償還。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業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通脹及利率風險，其詳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應收款項，並通常按月結算。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通常毋須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4%的應收賬款淨額來自一名客戶，且概無客戶單獨佔收入10%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應收賬款淨額來自一名客戶，且概無客戶單獨佔收入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客戶單獨佔我們的收入或應收賬款淨額超過10%。由於最大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我們相信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極低。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高信貸評級及質量的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較低。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在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計值貨幣並非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時產生。我們的功能貨幣及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除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外，我們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面臨重大風險，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除非利率變動方向及時機的不確定性對經濟中的借貸活動水平造成重大影響，否則我們預期利率升跌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信貸市場狀況是否良好，我們亦無法保證在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不確定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面臨重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信貸市場的環境及競爭格局所影響」。

完成本次發售後，我們可將發售生息工具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投資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帶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證券或會因利率上升而對其公允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倘利率下跌，浮動利率證券的收入或會較預期為低。

未來股息

我們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所得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就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而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除稅後溢利至少10%(如有)撥作法定儲備，不能分派作現金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董事可能基於若干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務請投資者不要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29.15港元，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8.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將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將自2021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結餘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自權益扣除列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0年 9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終止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後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6.50港元.....	(1,339,206)	2,622,179	2,174,921	3,457,894	6.98	8.3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	(1,339,206)	3,154,183	2,174,921	3,989,898	8.06	9.64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87.0百萬元(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就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123,822,500股股份，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196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3) 於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74.9百萬元(如附錄一附註27所載)。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權將被撤銷，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及(3)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495,289,330股股份(假設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已完成，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而計算得出。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196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列的各期間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黎明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黎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節所載的黎明綜合損益表：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522
銷售成本.....	(38,673)
毛利.....	24,849
其他收入.....	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5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327)
經營虧損.....	(14,990)
融資成本淨額.....	(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86)
所得稅開支.....	(38)
期內虧損.....	(15,5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24)

財務資料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保險公司產生的佣金及服務費，其按相關保險產品（主要為人壽保險產品）總保費的百分比計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已付保險經紀的保險經紀佣金成本人民幣38.7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涉及一般公司職能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與該等職能使用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成本；及(ii)租金及水電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相關人員的薪金及僱傭福利；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租金及水電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黎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虧損淨額.....	(15,5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71
融資成本.....	(4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5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77)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04)
受限制現金增加.....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5,0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5
合約負債增加.....	111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	1,4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0)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24,000
租賃負債付款.....	(5,4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黎明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差異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1.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人民幣4.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部分被營運資金的若干變動抵銷，包括(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i)應付北京百融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黎明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黎明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到股東注資人民幣24.0百萬元，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50港元及31.8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0.7百萬港元（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5%或1,548.3百萬港元將用作業務擴展資金，目標為擴闊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及滲透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包括(i)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性能；(ii)開發新產品及服務；(iii)基於基礎AI算法及其他基礎AI技術，提升定製產品相關建模能力；(iv)識別具備我們有意進一步發展或擴展的特定領域的專有技術、解決方案及專業知識的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及(v)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擴闊客戶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按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展，所得款項分配詳情如下：
- 約10%或344.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升級及提升大數據分析、精準營銷及保險分銷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性能，方式為(i)完善現有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更好地支持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及保險風險管理的需求；(ii)優化及擴充精準營銷服務的核心應用，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日益增加的精準營銷需求；及(iii)提升日月保盒的功能，進一步提升經紀的生產力。具體而言：
- 就數據分析服務而言，提升或升級計劃的代表例子包括(i)我們計劃加深對欺詐模式的研究及了解、使用過往已知的欺詐事件開發更多預測模型，並運用先進的關係圖譜及深度學習算法生成一套更準確及更全面的欺詐指標，提升欺詐檢測及預防產品；及(ii)我們計劃升級服務語音機器人，配置更佳的技术性能，讓語音機器人於自然語言環境中更好地識別語境，進行更人性化的對話，我們亦計劃優化服務語音機器人的算法，更好地識別及處理貸中監控情況，並向金融機構提供更好及更經濟的通話服務。
- 就榕樹的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提升或升級計劃的代表例子包括(i)我們計劃優化榕樹的用戶體驗，並提升金融產品推薦所用的風險評估引擎，提升精準營銷服務的功能及性能；及(ii)我們計劃於榕樹與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以透過API連接鞏固其本身系統與榕樹的融合，讓我們及時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傳送更精準的回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就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提升或升級計劃的代表例子包括(i)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日月保盒，並完善客戶管理工具及保單管理工具等功能，以提升追蹤及經紀管理工作流程的效率；及(ii)我們計劃向經紀提供更多營銷培訓及技術支援，進一步豐富日月保盒的保險培訓管理工具。
- 我們計劃就上述提升或升級計劃增聘及培訓約150名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人員及經理。
- 約7%或240.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開拓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涵蓋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多業務及應用場景。我們將持續投資產品及服務創新，以增加產品及服務選擇，並開拓新型用例。具體而言，新項目計劃的代表例子包括(i)我們計劃擴大於保險業的業務版圖，現正與若干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洽談共同開發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以提升其承保及理賠程序的效率；及(ii)我們計劃於榕樹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以建立基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金融產品特色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客源的特定風險評估需求定製的配備算法、風險評分及規則集配置的合作模型，提升精準匹配水平。我們計劃以試點形式推廣及開拓該等新項目，並以小規模業務團隊形式與潛在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討論。我們將發揮強大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的優勢，並持續深化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長遠關係，令其增加消費，從而尋求產生經常性收入及帶動訂閱更多產品及服務。

我們計劃就上述新項目及服務計劃增聘及培訓約100名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人員及經理。董事相信，憑藉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可於未來三年內開發足夠數量的新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並無急需增加至指定數量的新產品及服務選擇的需求。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將仔細考慮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 約8%或275.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基於基礎AI算法及其他基礎AI技術，提升定製產品相關建模能力，以更好地支援業務擴展。具體而言，提升計劃的代表例子包括(i)我們計劃增聘及培訓約100名具有算法及建模專業知識的大數據開發人員及算法專家；及(ii)我們計劃開發更簡單易用的整合模塊，涵蓋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全面數據分析、精準營銷及保險分銷需求，供其單獨或組合訂閱，提升及優化我們的特定建模能力。
- 約8%或275.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識別具備我們有意進一步發展或擴展的特定領域的專有數據集、技術及解決方案或專業知識的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自具備AI及機器學習專業知識及具有涵蓋金融服務、保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險及健康管理行業的數據標籤(其可補足及提升我們的建模能力)的合資格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取得數據標籤。我們亦計劃尋求自具有涵蓋我們有意擴展的垂直產業(如電子商務及汽車銷售行業)的數據標籤的合資格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取得數據標籤。此外,我們計劃尋求物色聲譽良好且具備可提升或補足我們技術或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我們可能選擇與其合作共同開發算法模型,以豐富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或引進授權或購買我們認為服務適用的技術或產品。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充足數量的潛在合資格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或技術公司可供選擇。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內實行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並無急需尋求新數據共享合作或技術許可或合作的需求。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將仔細考慮透過數據共享合作或技術許可或合作,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就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進行數據共享合作分配約5%(約172.0百萬港元),並就技術許可或合作分配約3%(約103.2百萬港元)。我們根據過往交易及未來市況預測,釐定分配予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此外,我們計劃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AI及大數據技術,並持續將新技術融入產品,以更好地服務客戶。與該等技術公司、大學及研究中心的合作可能包括(i)實習項目的人才培訓;(ii)與大學的科學及學術研究合作;(iii)跨企業研究及技術合作;及(iv)與金融機構的技術及業務合作。

我們的基本合作原則為擁有共同的技術及業務目標、符合行業領先技術及業務標準以及達至雙贏局面。該等合作將有助我們累積各種洞察,探索全新的商機。此外,由於我們持續開拓更多我們的應用及解決方案於金融服務業的用例,合作方可助我們進行有關應用及解決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多方探索,且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潛在合作。

- 約12%或412.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具體而言,(i)約3%或103.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約20名行業解決方案專家,以提升業務開發能力,為銀行、保險、消費金融及其他業務界別的不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可行解決方案;(ii)約5%或172.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及培訓約40名銷售人員,以加強銷售網絡,有助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擴闊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基礎;及(iii)約4%或137.6百萬港元將用於每年組織及參與約20場金融峰會(與於金融業應用大數據技術及中國金融業的數字化轉型相關);或與相關組織及客戶緊密合作,建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上述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相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福利及開支、僱員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差旅、業務開發及一般辦公開支，以及推廣及宣傳開支。我們預期，日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約35%。基於有關計劃，我們預期，收入將持續增加。就成本架構而言，我們預期(i)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將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開發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市場地位；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品牌知名度，並以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 約30%或1,032.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增加研發投入，以探索尖端基礎技術及提升現有技術基礎架構，如AI算法、自動實時分析及分佈式關係圖譜，旨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安全、更穩定及更快速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i)提升分佈式關係圖譜能力，其有別於傳統知識圖譜，為我們於金融大數據應用領域多年累積的一系列概念及技術；(ii)投入資源發展AutoML技術，以訓練更多金融業領域專用模型，包括軟件及硬件，並持續提升算法及加強基礎架構標準化的能力；及(iii)進一步發展AI及機器學習能力，包括自動化模型構建及知識探索，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獲客、貸前管理、貸中監控及貸後管理等需求。我們將專注於投資AI計算及相關機器學習及數據處理技術，均有助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及完善我們風險評估模型及精準營銷產品推薦引擎所用的算法。我們將透過增添更多處理資源及同步數據備份設施，以及完善我們的雲運行系統，進一步投資我們的雲基礎架構，提升服務能力及穩定性。此外，我們旨在進一步強化AI雲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並持續為AI技術應用(如百融分佈式關係圖譜、自然語言處理引擎、多方計算平台等)發掘新型及創新應用及變現途徑。我們將持續開發及應用合適的AI技術，提升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的效能。我們將持續吸引及挽留AI、機器學習及數據科學等範疇的優秀人才、經驗豐富且深諳金融服務業的專業人士，以及具備豐富金融業知識的頂尖人才。我們將持續提升及維持運算能力。我們亦計劃與世界領先技術公司、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其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可促進我們創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及AI技術，並縮短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

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按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提升技術及完善現有技術基礎架構，所得款項分配詳情如下：

- 約20%或688.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i)招聘更多人才及向其支付薪酬，如AI、機器學習及數據科學等範疇的人才，我們計劃來年增加研究、技術及產品開發人員約10%至15%，並於未來數年招聘更多人才；及(ii)提高現有研究、技術及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品開發人員的薪酬及提供更多獎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增聘及培訓約300名IT專家、技術架構師、軟件開發及測試工程師，並運用此等人才的專業知識，以(i)完善及提升現有核心相關AI技術，如AI百融分佈式關係圖譜、機器學習平台及人工智能模型，以提升相關平台的服務能力，並改善客戶體驗；(ii)升級現有技術基礎架構、提升儲存及運算能力以及系統安全，旨在向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場景提供更廣泛的技術支持；(iii)完善雲原生解決方案的無縫集成能力，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快更好的決策支持；及(iv)進一步發展AI實驗室、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及智能機器學習模型訓練平台AutoML。我們將持續吸引及挽留數據科學、AI及金融服務等領域的頂尖專家，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約10%或344.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提升技術基礎架構，包括運算能力的維持及提升。我們基於業務需求，計劃擴大兩個現位於北京的數據中心，並於2022年在北京以外地區建立數據備份中心，以保障我們的數據庫。我們計劃用於數據中心的所得款項總額中，我們計劃動用其中6%擴大數據中心及4%建立數據備份中心。具體而言，為擴大現有數據中心，我們計劃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更多服務器及網絡設備，進一步提升私有雲基礎架構及環境，以支持我們的平台及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並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安全及穩健。

基於有關計劃，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短期內，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將有所增加，並對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影響將被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抵銷，原因為有關核心能力投資將使我們開發及提供更多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充及滲透新垂直行業，並提高營運效率。

- 約15%或516.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動用，選擇性尋求我們相信將有助擴充現有產品及服務選擇、提升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將於中國尋求合適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惟前提是我們相信已識別(i)擁有於金融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有效的變現模型，並與我們提升或擴充服務及解決方案選擇的計劃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如可運用我們的AI能力者)；及(ii)擁有有助我們提升數據智能基礎架構的尖端技術(如AI、大數據分析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技術)的業務，如擁有可融入及優化我們現有技術平台的先進AI、大數據分析技術或雲計算平台的初創公司或團隊。否則，我們將僅選擇與上述合資格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以自其取得所需的數據標籤或自其授權取得所需的技術或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分配約6% (約206.4百萬港元) 至本段分句(i)所述潛在目標，並分配約9% (約309.7百萬港元) 至本段分句(ii)所述潛在目標。我們根據過往交易及未來市況估計，釐定分配予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我們目前擬投資位於中國的目標。我們可能投資金融科技公司、保險公司或其他可貢獻其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並豐富我們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潛在目標的數量充足，原因為中國有大量金融科技公司、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內實行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且預期，並無急需尋求收購或投資的需求。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將仔細考慮透過戰略投資及收購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基於有關計劃，短期內，我們可能出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商譽增加。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影響將被增長抵銷，原因為有關計劃可加強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實現業務整合及合作的協同效應，帶動收入增長及利潤率上升。

- 約10%或344.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318.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572.9百萬港元及約477.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我們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將僅存入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本文件僅為香港發售而刊發。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3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11,439,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ii)轉換A類股份時須發行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大型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任何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全面暫停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整體出現任何中斷；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狀況極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vi) 由或代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新經濟制裁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司法權區；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出現任

包 銷

何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方或遭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或本文件所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就可公訴罪行被檢控，或因法律而被禁止或另行被正式定為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層或擔任董事；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執行董事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機構或任何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B類股份(包括因行使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B類股份)；或
- (xiv) 本文件(或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全權酌情認為其：

- (1)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適宜、不實際或不可行；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發現：
- (i) 本文件、有關香港發售的正式通告、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重大方面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內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重大違反對本公司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導致上述者任何方面不實或不正確)；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出現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或影響上述者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除外)，或倘授出，批准隨後被撤回、附加條件(受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

包 銷

告、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的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同意在本文件引述其名稱或發行任何香港發售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證券；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文件披露彼／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其於本文件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i)段所述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彼／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彼／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其收到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彼／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包 銷

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B類股份及根據股份計劃發行的B類股份以及另行根據上市規則者除外)：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約5.19%。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B類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573,000股B類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1.0%作為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9.15港元(即發售價

包 銷

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166.0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226.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9.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B類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B類股份、包括B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ii)轉換A類股份時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123,822,50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383,0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11,439,5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B類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B類股份)。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發售有關。

香港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383,000股B類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1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147,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49,529,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61,912,0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以滿足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以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之外的方式進行有關分配，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可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24,766,000股B類股份，不超過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在此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

申請

香港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1.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B類股份合共16,060.23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1.80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1,439,500股B類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B類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573,000股額外B類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B類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B類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d)純粹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B類股份，以平掉透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B類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股份的需求以至B類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B類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B類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CBR Holdings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僅為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向GCBR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18,573,000股B類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上限)。

借入的等同數目B類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借股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GCBR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B類股份借股安排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B類股份借股安排向GCBR Holdings Limited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50港元。香港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B類股份合共16,060.2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brgroup.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所有經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將須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ii)轉換A類股份時須發行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brgroup.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B類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B類股份為買賣單位，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及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查詢。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彼等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500	16,060.23	8,000	256,963.59	70,000	2,248,431.40	1,000,000	32,120,448.60
1,000	32,120.45	9,000	289,084.04	80,000	2,569,635.89	1,250,000	40,150,560.75
1,500	48,180.68	10,000	321,204.49	90,000	2,890,840.37	1,500,000	48,180,672.90
2,000	64,240.90	15,000	481,806.73	100,000	3,212,044.86	1,750,000	56,210,785.05
2,500	80,301.13	20,000	642,408.97	200,000	6,424,089.72	2,000,000	64,240,897.20
3,000	96,361.35	25,000	803,011.22	300,000	9,636,134.58	2,500,000	80,301,121.50
3,500	112,421.58	30,000	963,613.46	400,000	12,848,179.44	3,000,000	96,361,345.80
4,000	128,481.79	35,000	1,124,215.70	500,000	16,060,224.30	3,500,000	112,421,570.10
4,500	144,542.02	40,000	1,284,817.94	600,000	19,272,269.16	4,000,000	128,481,794.40
5,000	160,602.24	45,000	1,445,420.19	700,000	22,484,314.02	4,500,000	144,542,018.70
6,000	192,722.69	50,000	1,606,022.43	800,000	25,696,358.88	5,000,000	160,602,243.00
7,000	224,843.14	60,000	1,927,226.92	900,000	28,908,403.74	6,191,500 ⁽¹⁾	198,873,757.5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及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查詢。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可持續發展承擔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裨益為透過自助服務及電子化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百融雲創」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出現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另行須遵守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1.8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6,060.23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於其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在其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1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3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1.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發售的條件」的香港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結算。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87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百融雲創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4頁至第I-87頁的百融雲創（「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提呈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8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關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

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不同情況均屬恰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概不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c)，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起，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19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過往財務資料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54,005	858,491	1,261,942	922,338	764,233
銷售成本.....		(110,341)	(232,834)	(290,150)	(206,073)	(204,444)
毛利.....		243,664	625,657	971,792	716,265	559,789
其他收入.....	5	8,814	12,911	27,390	20,501	26,119
研發開支.....		(138,992)	(176,172)	(216,414)	(153,855)	(150,8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58)	(173,373)	(221,794)	(169,281)	(138,5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103)	(325,439)	(567,821)	(415,457)	(311,223)
減值虧損.....	6(c)	(25,122)	(3,440)	(4,420)	(3,863)	(555)
經營虧損.....		(90,897)	(39,856)	(11,267)	(5,690)	(15,252)
融資成本淨額.....	6(a)	(1,178)	(2,459)	(10,170)	(7,411)	(9,4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5	(668)	3,457	(8,600)	(9,835)	702
可轉換貸款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304	8,403	8,40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93,776)
除稅前虧損.....	6	(348,117)	(184,877)	(97,807)	(59,399)	(117,824)
所得稅(開支)/利益..	7	(5,360)	2,944	3,667	1,742	1,941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44,710)	(179,105)	(93,165)	(54,636)	(116,148)
非控股權益.....		(8,767)	(2,828)	(975)	(3,021)	265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0	(12.62)	(6.56)	(3.41)	(2.00)	(4.2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353,477)</u>	<u>(181,933)</u>	<u>(94,140)</u>	<u>(57,657)</u>	<u>(115,88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	(344,710)	(179,105)	(93,165)	(54,636)	(116,148)
非控股權益	<u>(8,767)</u>	<u>(2,828)</u>	<u>(975)</u>	<u>(3,021)</u>	<u>265</u>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353,477)</u>	<u>(181,933)</u>	<u>(94,140)</u>	<u>(57,657)</u>	<u>(115,883)</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03	17,336	40,681	38,385
無形資產	12	23,708	25,628	28,971	31,838
使用權資產	13	29,800	32,940	167,903	136,286
商譽	14	34,054	34,054	34,054	34,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3,542	10,442	3,542	3,542
遞延稅項資產	28	4,398	7,345	11,217	13,057
受限制現金	20(b)	5,000	5,722	5,722	5,722
		116,505	133,467	292,090	262,884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45,458	56,325	77,634	52,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36,120	547,354	545,695	706,279
應收貸款	18	84,903	1,976	3,430	8,492
貿易應收款項	17	78,502	152,307	195,994	159,859
受限制現金	20(b)	6,46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88,440	212,354	150,917	44,010
		339,886	970,316	973,670	970,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628	9,198	39,542	45,166
銀行貸款	21	9,550	30,000	—	—
可轉換貸款	26	—	99,696	—	—
合約負債	24	44,887	53,859	34,059	40,051
租賃負債	25	20,266	21,362	49,629	36,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66,056	91,207	124,075	102,06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7	—	—	2,081,145	2,174,921
		149,387	305,322	2,328,450	2,399,1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0,499	664,994	(1,354,780)	(1,428,3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004	798,461	(1,062,690)	(1,165,434)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7	1,282,256	1,913,679	—	—
租賃負債	25	8,699	9,295	116,014	99,1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5,820	5,820	6,025	5,924
		1,296,775	1,928,794	122,039	105,074
負債淨額		(989,771)	(1,130,333)	(1,184,729)	(1,270,508)
權益					
股本	30(a)	19	19	19	19
庫存股	29	—	—	—	—
儲備	30(b)	(998,449)	(1,147,276)	(1,201,000)	(1,287,04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98,430)	(1,147,257)	(1,200,981)	(1,287,025)
非控股權益		8,659	16,924	16,252	16,517
虧絀總額		(989,771)	(1,130,333)	(1,184,729)	(1,270,508)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109,992	140,09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88	2,992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9	72,637
		45	307	75,62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32	7,158	93,02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7	—	2,081,145	2,174,921
		32	2,088,303	2,267,9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	(2,087,996)	(2,192,3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	(1,978,004)	(2,052,225)
資產／(負債)淨額		13	(1,978,004)	(2,052,225)
權益				
股本	30(a)	13	19	19
儲備	30(b)	—	(1,978,023)	(2,052,244)
權益／(虧絀)總額		13	(1,978,004)	(2,052,22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普通股		庫存股		儲備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累計虧蝕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0,278,909	19	(12,963,556)	—	55,873	(723,916)	(668,024)	(274)	(668,298)	
虧損淨額.....	—	—	—	—	—	(344,710)	(344,710)	(8,767)	(353,477)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17,700	17,700	
股份基礎付款.....	—	—	—	—	14,913	—	14,913	—	14,913	
其他.....	—	—	—	—	(609)	—	(609)	—	(6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0,278,909	19	(12,963,556)	—	70,177	(1,068,626)	(998,430)	8,659	(989,771)	
虧損淨額.....	—	—	—	—	—	(179,105)	(179,105)	(2,828)	(181,933)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3,034	—	3,034	4,719	7,75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6,444)	(6,444)	6,444	—	
股份基礎付款.....	—	—	—	—	34,297	—	34,297	—	34,297	
其他.....	—	—	—	—	(609)	—	(609)	(70)	(67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278,909	19	(12,963,556)	—	106,899	(1,254,175)	(1,147,257)	16,924	(1,130,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附註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0,278,909	19	(12,963,556)	—	106,899	(1,254,175)	(1,147,257)	16,924	(1,130,333)
虧損淨額.....		—	—	—	—	—	(93,165)	(93,165)	(975)	(94,1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03	303
股份基礎付款.....	29	—	—	—	—	39,441	—	39,441	—	39,441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0(a)	(9,963,556)	—	9,963,556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315,353	19	(3,000,000)	—	146,340	(1,347,340)	(1,200,981)	16,252	(1,184,729)
虧損淨額.....		—	—	—	—	—	(116,148)	(116,148)	265	(115,883)
股份基礎付款.....	29	—	—	—	—	30,104	—	30,104	—	30,104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30,315,353	19	(3,000,000)	—	176,444	(1,463,488)	(1,287,025)	16,517	(1,270,508)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附註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0,278,909	19	(12,963,556)	—	106,899	(1,254,175)	(1,147,257)	16,924	(1,130,333)
虧損淨額.....		—	—	—	—	—	(54,636)	(54,636)	(3,021)	(57,657)
股份基礎付款.....	29	—	—	—	—	32,054	—	32,054	—	32,05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0(a)	(9,963,556)	—	9,963,556	—	—	—	—	—	—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30,315,353	19	(3,000,000)	—	138,953	(1,308,811)	(1,169,839)	13,903	(1,155,936)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虧損淨額.....	(353,477)	(181,933)	(94,140)	(57,657)	(115,88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576	8,507	15,972	10,344
無形資產攤銷.....	12	51	155	436	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5,434	30,299	51,398	37,007
減值虧損.....		25,122	3,440	4,420	3,863
融資成本.....	6(a)	2,625	3,930	11,257	8,2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15	668	(3,457)	8,600	9,835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 變動.....	26	—	(304)	(8,403)	(8,40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7	255,374	146,323	76,173	44,866
股份基礎付款.....	29	14,913	34,297	39,441	32,054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7	5,219	(2,947)	(3,667)	(1,742)
投資收入.....		(8,247)	(11,326)	(18,595)	(16,008)
外匯虧損.....		—	—	—	7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37,742)	26,984	82,892	62,65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7	(59,669)	(80,057)	(47,748)	(117,120)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8	(102,818)	82,866	(1,813)	(1,3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34	(607)	15,112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 資產(增加)/減少..	19	(4,212)	(25,979)	(21,309)	(24,0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34	(1,190)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	3,333	570	30,344	45,34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	18,406	8,972	(19,800)	722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增加/(減少).....	23	39,754	27,189	40,420	24,9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4,745)	55,657	62,986	(8,797)
					98,9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974)	(10,543)	(39,666)	(24,051)	(10,436)
購買無形資產	12	—	(2,075)	(3,779)	(3,108)	(3,699)
購入投資		(296,217)	(3,208,690)	(7,568,317)	(5,570,500)	(5,476,49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41,523	2,712,239	7,579,971	5,908,000	5,334,127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		—	(300)	—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所收購現金) ..	33	(38,46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872	(509,369)	(31,791)	310,341	(156,498)
融資活動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20(c)	—	485,100	—	—	—
發行可轉換貸款	20(c)	—	100,000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9,550	3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20(c)	(15,000)	(9,550)	(30,000)	(30,000)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資		—	7,753	—	—	—
已付利息	20(c)	(849)	(1,206)	(710)	(710)	—
租賃負債付款	20(c)	(16,719)	(34,471)	(61,922)	(45,459)	(48,6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018)	577,626	(92,632)	(76,169)	(48,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68,891)	123,914	(61,437)	225,375	(106,2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7,331	88,440	212,354	212,354	150,9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7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8,440	212,354	150,917	437,729	44,010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百融雲創(「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及北京百融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營運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主要從事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的營運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2020年9月30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					
百融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	不適用
保數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25日	10,000港元	100%	—	不適用
榕樹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	不適用
間接持有					
天津百融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天津保數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天津榕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GeniAI Tech Ltd. (「僱員持股 計劃實體」)(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19日	1美元	100%	—	不適用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百融雲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融」)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9日	人民幣 82,814,387元	—	1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為北京 雙門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 度為北京頌石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法定核數師名稱
百融至信(北京) 徵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不適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北京雙門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北京頌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北京榮達天下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廣州數融」)	中國廣州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黎明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黎明」)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1日	人民幣 55,555,500元	—	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中天恒信(北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北京中瑞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百融(貴陽)金融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上海保築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年7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深圳數趣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法定核數師名稱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百融智享(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2014年7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天津百榮同創 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註1)	中國天津 2014年8月5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不適用
天津賽吉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註1)	中國天津 2019年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註1： GeniAI Tech Ltd.及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作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下持有貴公司或北京百融普通股的工具而註冊成立。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乃用作重組用途及用於購回北京百融股東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鑒於貴集團或北京百融有權規管GeniAI Tech Ltd.、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活動及從此等實體的營運得益，貴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為合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保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榕樹科技有限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實體、北京榮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融(貴陽)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保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數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日月保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融智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2017年1月1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指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1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負債總額分別超過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89.77百萬元、人民幣1,130.33百萬元、人民幣1,18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51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35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32百萬元，過往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按可轉換貸款(於2019年6月27日轉換成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2.26百萬元、人民幣2,013.38百萬元、人民幣2,08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92百萬元。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權及可贖回機制將於上市後終止，且優先股將轉換至權益，顯著改善負債淨額狀況。倘優先股已轉換至權益，貴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904.4百萬元。此外，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20年9月30日之後，貴公司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延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已同意延長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至2022年7月1日。因此，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將繼續營運，並在可預見的未來清償負債，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適當。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重組

貴集團的歷史始於北京百融在2014年3月於中國註冊成立開始營運。除聯合創辦人持有的股份外，北京百融於註冊成立後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普通股。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間，北京百融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於2018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聯合創辦人發行18,776,522股普通股。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重組」），以成立貴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僅涉及加設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的實體為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就上市業務資產淨值而言，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北京百融原有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東各自享有的權利以及絕對及相對權益基本不變及大致相同。由於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均無變動，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延續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形式呈列，且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而貴公司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已視為北京百融股份的延續。

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北京百融開展的上市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百融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上市業務。

北京百融的股權由擔任北京百融登記股東的個人及公司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持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北京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重組 — 續

百融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酌情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其亦有權獲得北京百融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北京百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f)、(q)及(r)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結構性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 續

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過往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o)、(p)、(q)或(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f))，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一間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d) 聯營公司 — 續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就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有關投資就貴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變動及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j)(ii))。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分佔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再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的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f))。

(e) 商譽

商譽為

-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e) 商譽 — 續

當(ii)高於(i)，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j)(ii))。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續

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附註2(v)(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 電子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五至十年
— 保險經紀牌照	無既定使用年期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h) 無形資產 — 續

貴集團的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貴集團認為，五至十年的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展示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i)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i) 租賃 — 續

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 續

撇銷政策 — 續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其後按比例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k)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屬於與客戶訂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

與客戶訂約的增量成本指貴集團就與客戶訂約產生倘非因訂約而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訂約的增量成本預期於一年內攤銷，故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其他訂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履行合約（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配、應向客戶明確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給予分包商的付款）。履行合約的成本使用與確認各收入模式一致的方法支銷。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v)）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2(j)(i)所載政策用作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v)）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呈報。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續**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v)）。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l)）。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j)(i)）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金融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x)）。

(q)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工具。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貴集團按特定贖回事項的保證預定固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全部工具，而該等贖回事項均非貴集團所能控制。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整體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q)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動反映，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因此，嵌入式轉換部分毋須日後評估、分開核算及單獨列賬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概因嵌入式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按「整項工具」法列入複合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歸屬於發行工具的發行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有責任結算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則除外。

(r) 可轉換貸款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貸款於附註26所述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優先股。貴集團將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可轉換貸款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反映。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貴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審閱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貴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開支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貴公司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s) 僱員福利 — 續

(ii) 股份基礎付款 — 續

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其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為正常退休日期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開支。倘貴集團提出僱員自願離職要約，而要約可能被接受，且可以可靠估計接納要約的數目，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t) 所得稅 —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及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 續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v) 收入確認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使用資產時確認，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數據分析服務

(i) 資訊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的收入來自按交易向客戶提供資訊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交付的服務的利益時，我們隨時間交付特定服務。為不時計量履約情況，我們使用輸出法按承諾服務（一旦消耗不得退換）的轉移日期計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合約的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界定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該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v) 收入確認 — 續

(i) 數據分析服務 — 續

我們小部分收入來自年度訂閱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客戶就訂閱期內（一般為一年）所提供的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交易或服務支付預設費用。來自訂明預設交易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使用實際交易率的訂閱合約的收入於交付實際交易時確認。任何與未履約單位有關的剩餘收入不會在相關合約訂閱期結束前確認。來自無限量訂閱方案的收入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ii) 本地化解決方案及項目：

本地化解決方案及項目為客戶定製加強版或升級版的風險管理及承保系統。由於貴集團上門為客戶提供服務，貴集團提供服務時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貴集團目前根據客戶告知的完成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階段。根據輸出法，貴集團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ii) 精準營銷服務

(i) 貸款：

貴集團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其平台上提供的貸款產品提供推薦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貸款銷售代表確定合資格個人用戶或借款人。貴集團認為包括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並主要根據合資格借款人的申請數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每次推薦的價格為固定價格，或是在服務合約中預先同意或客戶在競投系統中預先設定的獲批貸款百分比。因此，儘管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推薦價格乃客戶批准的貸款金額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貸款的規模影響貴集團收費，但貸款期限不影響貴集團的收費。當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通常是在確定的借款人向客戶提交貸款申請時或客戶批准貸款申請時），方確認收入。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v) 收入確認 — 續

(ii) 精準營銷服務 — 續

(ii) 信用卡：

貴集團就信用卡發行人於其平台上的提供的信用卡產品提供推薦服務。個人用戶可以選擇並申請信用卡，並向信用卡發行人提出申請。貴集團不參與信用卡審批或發行過程。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向客戶(即信用卡發行方)收取服務費：(i)申請完成；(ii)向用戶發行信用卡；或(iii)用戶首次使用信用卡，具體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具體合約的條款。當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通常為完成申請(或發行或首次使用，取決於與客戶的具體合約的條款)之後，方確認收入。

(iii) 保險分銷服務

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保險分銷服務的佣金，此乃基於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的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貴集團出售的各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貴集團釐定此協議中的保險公司或承保公司為其客戶。保險分銷服務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且貴集團因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出售保單的履約責任而擁有即時收取承保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請參閱附註2(j)(i))。

(v) 股息

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確保能收取及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v) 收入確認 — 續

(vi) 政府補助 — 續

補償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遞減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貴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當作出有關分配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的決策時，行政總裁會審閱綜合業績。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z) 分部報告 — 續

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進行的經營回顧而言，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管理層人員並未按業務線劃分貴集團的業務。所有服務類別被視為一個且為唯一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9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b)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7所披露，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貴集團的商業價值，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c)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其以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虧損撥備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各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續

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

各個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分析服務	314,524	406,343	522,654	389,074	356,239
精準營銷服務	17,890	271,113	404,786	309,185	169,678
保險分銷服務	6,095	164,002	332,236	222,235	237,466
其他服務	15,496	17,033	2,266	1,844	850
	354,005	858,491	1,261,942	922,338	764,2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單獨佔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以下載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	23,985	435,115	737,022	531,420	407,144
在某一段時間內	330,020	423,376	524,920	390,918	357,089
	354,005	858,491	1,261,942	922,338	764,23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 — 續

餘下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且不披露貴集團按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貴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	5,707	5,449	18,529	16,008	9,871
來自信託計劃的					
投資收入.....	2,540	5,877	66	—	7,648
政府補助及其他	567	1,585	4,860	2,119	5,708
額外扣除進項					
增值稅.....	—	—	3,935	2,374	2,892
	8,814	12,911	27,390	20,501	26,11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49	1,206	710	71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76	2,724	10,547	7,543	8,9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7)	(1,471)	(1,087)	(842)	(139)
外幣匯兌虧損	—	—	—	—	701
小計	1,178	2,459	10,170	7,411	9,49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虧損 — 續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457	229,067	306,246	227,958	244,47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0,699	19,845	22,841	18,552	3,1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14,913	34,297	39,441	32,054	30,104
離職福利	339	995	2,489	2,112	3,428
小計	154,408	284,204	371,017	280,676	281,180

註：

-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成本	69,636	81,717	73,446	53,928	62,264
分銷及營銷開支	55,885	255,383	384,466	287,011	154,397
保險經紀佣金成本	3,320	99,039	180,767	127,568	115,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6	8,507	15,972	10,344	12,582
無形資產攤銷	51	155	436	241	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34	30,299	51,398	37,007	41,799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84	3,079	4,061	3,515	321
— 貸款	18,124	61	359	348	23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14	300	—	—	—
核數師酬金	157	275	221	—	—
上市開支	—	—	—	—	12,43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141	3	—	—	—
遞延稅項					
— 撥回/(產生) 暫時性差額....	28 5,219	(2,947)	(3,667)	(1,742)	(1,941)
	<u>5,360</u>	<u>(2,944)</u>	<u>(3,667)</u>	<u>(1,742)</u>	<u>(1,94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48,117)</u>	<u>(184,877)</u>	<u>(97,807)</u>	<u>(59,399)</u>	<u>(117,82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 名義稅項.....	(87,029)	(46,219)	(24,452)	(14,850)	(29,45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3,310	16,872	2,225	91	3,627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3,228)	(9,109)	(11,919)	(10,339)	(6,9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98	8,545	10,342	10,429	5,456
不可扣稅的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 公允價值變動.....	38,306	21,903	16,942	9,117	23,4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 差額的稅務影響.....	24,303	5,064	3,195	3,810	1,929
實際所得稅 開支/(利益).....	<u>5,360</u>	<u>(2,944)</u>	<u>(3,667)</u>	<u>(1,742)</u>	<u>(1,941)</u>

註：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18年及201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 續：

香港 — 續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北京百融外，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相關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於2016年12月，北京百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百融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於2019年12月，北京百融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追溯生效的15%優惠所得稅率。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基礎 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376	108	9	493	—	493
趙宏強.....	—	210	108	—	318	—	318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300	—	—	300	—	300
	—	886	216	9	1,111	—	1,111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基礎 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861	144	55	1,060	—	1,060
趙宏強.....	—	372	144	—	516	556	1,072
趙靜.....	—	246	64	19	329	17	346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300	—	—	300	—	300
任雪峰.....	—	—	—	—	—	—	—
李強.....	—	—	—	—	—	—	—
	—	1,779	352	74	2,205	573	2,7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基礎 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869	36	50	955	—	955
趙宏強.....	—	642	36	—	678	956	1,634
趙靜.....	—	725	193	50	968	229	1,197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任雪峰.....	—	—	—	—	—	—	—
李強.....	—	—	—	—	—	—	—
	—	2,236	265	100	2,601	1,185	3,78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基礎 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646	27	8	681	—	681
趙宏強.....	—	481	27	—	508	888	1,396
趙靜.....	—	538	27	8	573	447	1,020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任雪峰.....	—	—	—	—	—	—	—
李強.....	—	—	—	—	—	—	—
	—	1,665	81	16	1,762	1,335	3,09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基礎 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651	27	39	717	—	717
趙宏強.....	—	482	27	—	509	470	979
趙靜.....	—	543	145	39	727	99	826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任雪峰.....	—	—	—	—	—	—	—
李強.....	—	—	—	—	—	—	—
	—	1,676	199	78	1,953	569	2,522

註：

- (i) 指根據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s)(ii)所載貴集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9購股權一段中披露。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張韶峰先生及趙宏強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柏林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趙靜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任雪峰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董事	—	—	—	—	1
非董事	5	5	5	5	4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74	4,109	4,796	3,580	3,187
退休計劃供款	170	261	194	155	17
酌情花紅	148	805	264	228	171
股份基礎付款	4,187	8,370	9,159	5,455	4,836
總計	<u>6,779</u>	<u>13,545</u>	<u>14,413</u>	<u>9,418</u>	<u>8,211</u>

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	—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為計算因附註1所述重組而產生的每股虧損，計算中使用的股份數目反映貴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進行。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續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以及分子及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淨額(人民幣千元)	(344,710)	(179,105)	(93,165)	(54,636)	(116,1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15,353	27,315,353	27,315,353	27,315,353	27,315,35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u>(12.62)</u>	<u>(6.56)</u>	<u>(3.41)</u>	<u>(2.00)</u>	<u>(4.25)</u>

每股基本虧損按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轉回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股份基礎付款成本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而計算得出。貴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可轉換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潛在普通股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當中，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92	1,065	559	10,616
添置	8,125	1,777	2,721	12,623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 ..	17,117	2,842	3,280	23,239
添置	7,953	352	2,238	10,543
出售	(510)	(300)	—	(810)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24,560	2,894	5,518	32,972
添置	20,228	2,365	17,073	39,666
出售	(1,446)	(730)	—	(2,17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43,342	4,529	22,591	70,462
添置	8,580	312	1,544	10,436
出售	(645)	(151)	—	(796)
於2020年9月30日	51,277	4,690	24,135	80,10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419)	(205)	(36)	(2,660)
年內折舊	(3,501)	(465)	(610)	(4,576)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 ..	(5,920)	(670)	(646)	(7,236)
年內折舊	(5,054)	(1,381)	(2,072)	(8,507)
出售	57	50	—	107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10,917)	(2,001)	(2,718)	(15,636)
年內折舊	(12,030)	(131)	(3,811)	(15,972)
出售	1,369	458	—	1,827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21,578)	(1,674)	(6,529)	(29,781)
期內折舊	(7,379)	(791)	(4,412)	(12,582)
出售	549	97	—	646
於2020年9月30日	(28,408)	(2,368)	(10,941)	(41,71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97	2,172	2,634	16,00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43	893	2,800	17,336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64	2,855	16,062	40,681
於2020年9月30日	22,869	2,322	13,194	38,385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無形資產

	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17	—	517
添置	50	23,280	23,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	567	23,280	23,847
添置	2,075	—	2,075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2,642	23,280	25,922
添置	3,779	—	3,779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6,421	23,280	29,701
添置	3,699	—	3,699
於2020年9月30日	10,120	23,280	33,400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88)	—	(88)
年內攤銷	(51)	—	(5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	(139)	—	(139)
年內攤銷	(155)	—	(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294)	—	(294)
年內攤銷	(436)	—	(43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730)	—	(730)
期內攤銷	(832)	—	(832)
於2020年9月30日	(1,562)	—	(1,56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28	23,280	23,708
於2018年12月31日	2,348	23,280	25,628
於2019年12月31日	5,691	23,280	28,971
於2020年9月30日	8,558	23,280	31,838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保險經紀牌照。保險經紀牌照乃自黎明的業務合併中獲得，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的法定年期為三年，惟可在到期後以極低成本輕易續發。因此，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維持無限可使用年期。倘其後釐定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保險經紀牌照全部分配至黎明，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1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1,243	45,234	72,454	223,371
租賃開始	13,991	33,439	186,361	10,182
租賃屆滿	—	(6,219)	(35,444)	(17,363)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45,234</u>	<u>72,454</u>	<u>223,371</u>	<u>216,190</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	(15,434)	(39,514)	(55,468)
年 / 期內折舊	(15,434)	(30,299)	(51,398)	(41,799)
租賃屆滿	—	6,219	35,444	17,363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15,434)</u>	<u>(39,514)</u>	<u>(55,468)</u>	<u>(79,904)</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u>29,800</u>	<u>32,940</u>	<u>167,903</u>	<u>136,286</u>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年內收購	<u>34,054</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54
年內收購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u>34,054</u>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員工以及貴集團於2017年收購黎明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全部分配至黎明，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是貴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

管理層已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對貴集團的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管理層預測未來五年期間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20%，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19.5%的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合併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3,117,000元、人民幣83,753,000元、人民幣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 — 續

103,117,000元及人民幣106,564,000元，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7,985,000元、人民幣16,344,000元、人民幣40,162,000元及人民幣41,774,000元。由於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賬面值，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並無發現任何減值。

貴集團已對管理層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倘預測期內的貼現率上升1%，則餘下緩衝額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075,000元、人民幣10,193,000元、人民幣33,609,000元及人民幣35,486,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倘預測期內的估計溢利減少5%，則餘下緩衝額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79,000元、人民幣12,055,000元、人民幣35,171,000元及人民幣35,211,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3,542	10,442	3,542	3,542
流動					
— 理財產品	(ii)	3,120	497,354	545,695	168,132
— 信託計劃	(ii)	33,000	50,000	—	538,147

註：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一家被投資公司已於2019年停止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零，貴公司於2020年出售該項投資。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到股息。
- (ii)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而信託計劃由中國的持牌信託管理公司運營。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	—	—
視為股份基礎付款產生的投資	(ii)	—	109,992	140,0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9,992	140,096

註：

- (i)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尚未繳足。
- (ii) 金額代表貴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附註29)以換取彼等提供服務予附屬公司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開支視為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086	155,970	203,348	167,534
減：虧損撥備	(584)	(3,663)	(7,354)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8,502</u>	<u>152,307</u>	<u>195,994</u>	<u>159,859</u>

賬齡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71,248	127,311	121,854	112,389
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7,036	16,909	52,397	34,031
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753	10,620	24,101	17,774
一年以上	49	1,130	4,996	3,340
減：虧損撥備	(584)	(3,663)	(7,354)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8,502</u>	<u>152,307</u>	<u>195,994</u>	<u>159,859</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18 應收貸款

	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廣州數融促成的貸款					
— 消費貸款		31,415	2,037	24	3,833
— 汽車貸款		42,580	—	—	—
— 公司貸款		—	—	3,512	4,976
通過一項信託促成的貸款 ...	(i)	29,032	—	—	—
應收貸款		103,027	2,037	3,536	8,809
減：貸款虧損撥備	(i)	(18,124)	(61)	(106)	(317)
應收貸款淨額		<u>84,903</u>	<u>1,976</u>	<u>3,430</u>	<u>8,492</u>

註：

- (i) 貴集團通過由持牌信託管理公司運營的一項信託計劃進行消費貸款交易。由於貴集團為唯一受益人，並承擔與計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貴集團綜合信託計劃並確認信託計劃中的未償還貸款。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確認相關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進行的評估進行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虧損撥備結餘主要用於通過信託促成的貸款。於2018年2月8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將信託出售予第三方。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信託已撇減至公允價值，故在出售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應收貸款 — 續

下表分別呈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已逾期貸款本金賬齡：

	即期總額	已逾期 1至90日	已逾期 超過90日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87,931	7,508	7,588	103,027
於2018年12月31日	2,037	—	—	2,037
於2019年12月31日	3,536	—	—	3,536
於2020年9月30日	8,771	38	—	8,809

下表呈列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18,124	61	106
添置	18,124	61	359	234
撇銷	—	(18,124)	(314)	(23)
年／期末結餘	18,124	61	106	317

下表呈列分別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剩餘還款期進行的相關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	—	—	—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60,807	1,976	3,430	4,797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4,096	—	—	3,695
應收貸款淨額	84,903	1,976	3,430	8,492

1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8,526	16,088	21,077	17,066
預付開支	7,312	14,784	17,137	11,984
向供應商墊款	2,595	13,094	23,128	9,9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12	—	—	—
其他	1,913	12,359	16,292	13,218
總計	45,458	56,325	77,634	52,20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8,395	210,992	150,852	43,585
現金等價物(i).....	—	1,297	—	360
手頭現金.....	45	65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440</u>	<u>212,354</u>	<u>150,917</u>	<u>44,010</u>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現金結餘，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i).....	5,000	5,722	5,722	5,722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ii).....	6,463	—	—	—
總計.....	<u>11,463</u>	<u>5,722</u>	<u>5,722</u>	<u>5,722</u>

受限制現金包括由於監管規定而受合約限制使用或提取的資金。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全部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

- (i)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則，貴集團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黎明預留現金資金作為流動資金儲備。
- (ii) 貴集團通過一項信託計劃進行小額貸款交易。貴集團將現金存入信託以作貸款用途，此被視為受限制用途。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來自融資活動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可轉換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	—	29,917	1,026,882	—	1,071,7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	—	(15,000)
租賃負債付款	—	—	(16,719)	—	—	(16,719)
已付利息	—	(849)	—	—	—	(84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550	—	—	—	—	9,550
公允價值變動	—	—	—	255,374	—	255,37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3,991	—	—	13,991
利息開支	—	849	1,776	—	—	2,625
於2017年12月31日	9,550	—	28,965	1,282,256	—	1,320,771
於2018年1月1日	9,550	—	28,965	1,282,256	—	1,320,7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北京百融發行優先股	—	—	—	485,100	—	485,100
償還銀行貸款	(9,550)	—	—	—	—	(9,550)
租賃負債付款	—	—	(34,471)	—	—	(34,471)
已付利息	—	(1,206)	—	—	—	(1,20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	—	30,000
發行可轉換貸款	—	—	—	—	100,000	10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	146,323	(304)	146,01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33,439	—	—	33,439
利息開支	—	1,206	2,724	—	—	3,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00	—	30,657	1,913,679	99,696	2,074,032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續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可轉換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0,000	—	30,657	1,913,679	99,696	2,074,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轉換可轉換貸款	—	—	—	91,293	(91,293)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0,000)	—	—	—	—	(30,000)
租賃負債付款	—	—	(61,922)	—	—	(61,922)
已付利息	—	(710)	—	—	—	(710)
公允價值變動	—	—	—	76,173	(8,403)	67,77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86,361	—	—	186,361
利息開支	—	710	10,547	—	—	11,25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65,643	2,081,145	—	2,246,788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165,643	2,081,145	2,246,7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	(48,646)	—	(48,646)
公允價值變動	—	—	—	93,776	93,77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0,182	—	10,182
利息開支	—	—	8,936	—	8,936
於2020年9月30日	—	—	136,115	2,174,921	2,311,036

21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550	30,000	—	—
	9,550	30,000	—	—

於2017年11月，貴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9,550,000元，年利率為5.655%。協議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擔保。貸款已於2018年5月償還。

於2018年4月，貴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協議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擔保。貴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借入人民幣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銀行貸款 — 續

30,000,000元，年利率為5.655%。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8,628	9,198	39,542	45,166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628	9,198	38,528	43,582
六個月至一年.....	—	—	1,014	13
一至兩年.....	—	—	—	1,571
	8,628	9,198	39,542	45,166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33,747	63,751	70,961	65,056
應計開支.....	15,100	14,065	38,448	24,855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2,843	7,447	8,049	7,251
已收取按金.....	13,272	4,825	5,973	4,050
其他.....	1,094	1,119	644	851
總計.....	66,056	91,207	124,075	102,063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及支銷或須按要求償還。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6,363	44,887	53,859	34,059
添置.....	85,803	133,481	127,641	198,893
因年／期內確認年／期初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5,371)	(44,865)	(40,459)	(34,059)
因同年／同期確認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51,908)	(79,644)	(106,982)	(158,842)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44,887	53,859	34,059	40,051

25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21,622	22,924	59,922	54,30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8,390	8,038	46,495	44,018
兩年以上.....	1,020	1,851	84,482	57,052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31,032	32,813	190,899	155,37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67)	(2,156)	(25,256)	(19,258)
租賃負債現值	28,965	30,657	165,643	136,11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20,266	21,362	49,629	36,965
非流動.....	8,699	9,295	116,014	99,150
租賃負債現值	28,965	30,657	165,643	136,115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租賃負債利息	1,776	2,724	10,547	8,93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16,719	34,471	61,922	48,646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可轉換貸款

於2018年8月29日，北京百融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取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重組完成後，貸款本金自動以固定價格每股人民幣54.42元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貴公司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6月27日，貴公司於轉換可轉換貸款全部本金時，向北京百融的可轉換貸款投資者發行1,837,624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溢利分別人民幣304,000元及人民幣8,403,000元。

可轉換貸款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發行	100,000
公允價值變動	(30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9,696
公允價值變動	(8,403)
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91,2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	—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於附註27。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4年11月26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4年12月8日發行511,499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5年1月25日，經股東批准，北京百融將其所有額外已繳股本根據每名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轉換後，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24,590股。

於2015年4月4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5年4月23日發行1,108,443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5年9月11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5年12月4日發行8,024,826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人民幣115,289,000元及人民幣34,711,000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此外，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向普通股股東購入2,674,942股現有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5年12月4日轉換為優先股（「紅杉優先股」）。除本附註「優先清算權」一段所述優先清算權外，紅杉優先股的條款與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

該8,024,826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2,674,942股紅杉優先股統稱為「原B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6月3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6年6月12日發行7,350,498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外，三名其他投資者向普通股股東購入4,042,774股現有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於2016年6月3日轉換為優先股。轉換後，該等優先股的條款與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優先清算權。

該7,350,498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4,042,774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原B+系列優先股」。

根據與一名投資者訂立的購股協議，北京百融於2018年2月發行9,309,405股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原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6,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5,1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於附註1所述的重組後，貴公司向相同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效地將北京百融的全部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交換為貴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貴公司優先股的條款大致與北京百融優先股的條款相同。就重組發行的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6,000元按面值發行的21,927,741股股份以及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889,936,000元發行的20,607,737股股份。

優先股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向貴公司發行名義本金額相等於以上名義總代價人民幣889,952,000元的承兌票據。由優先股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乃作為由貴公司授出的貸款承諾，原因為北京百融承諾首先向股東支付相等於彼等於北京百融優先股的投資成本之現金代價（其上限已定於承兌票據的名義本金額）。自北京百融提取有關金額後，股東將有責任於十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個營業日內以償還承兌票據款項之方式向貴公司退還有關金額。儘管根據貸款承諾授出的貸款將為免息（鑒於期限為十個營業日內），惟貴公司認為貸款承諾的公允價值並非重大。

此外，如附註26所述，貴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轉換可轉換貸款全部本金後向北京百融的可轉換貸款投資者發行1,837,624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9月23日，貴公司批准其中一名股東交還395,089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東於特定事件出現後的贖回權

倘貴公司未能於指定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前或於其他特定或然事件發生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持有人可贖回優先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貴公司股份於優先股持有人接納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惟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市值不得低於人民幣85億元，並須按持有相當於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的方式釐定。原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於發行優先股後），而有關日期其後於2020年7月6日獲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修訂為2021年9月11日。於2020年11月13日，股東同意，倘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A1表格，則進一步推遲有關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於上述或然事件所引起的贖回後，贖回價格應相等於：

- i. 就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各自而言，贖回價格應為原發行價150%，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
- ii. 就贖回的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自而言，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原優先股發行價的總和，另加每日按原優先股發行價每年10%累計的金額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優先清算權

在清算的情況下（包括視作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以下(i)及(ii)中較高者的每股金額。

- i. 各系列原優先股發行價；及
- ii. 相關系列優先股於清算日的公允市場價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基於上述特點，貴集團將上述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貴集團以股份贖回金額之現值及採用下文所述估值模型所釐定之公允價值的較高者計量各系列的優先股。

估值

倒推法使用期權定價法將近期於優先股的投資所隱含的公司權益價值分配予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倘有可反映公司權益價值的近期交易，該交易的發行價將用於優先股的估值。

近期交易發生於2017年12月31日，故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假設主要參數如下：

估值日期	無風險利率		
	首次公開發售案例	合併／銷售	贖回
2017年12月31日	3.78%	3.78%	3.78%

註：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估值日期	波幅		
	首次公開發售案例	合併／銷售	贖回
2017年12月31日	31.74%	31.74%	31.74%

註：所使用的波幅參數乃參照於估值日期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幅。

倘並無可反映公司權益價值的近期交易，則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將用於優先股的估值。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基於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比較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貴集團亦採用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其通過Chaffee歐洲認沽期權定價模型量化。此期權定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人持有股份前，認沽期權以股票現貨價格行權，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的基礎。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65%	15.96%	15.22%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10.00%	10.00%	10.0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可扣稅 累計虧損	減值虧損	其他可扣稅 暫時性差額	公允價值 變動	來自收購 的已識別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825	723	187	(118)	—	9,617
(附註7(a))	(6,145)	385	441	100	—	(5,219)
計入儲備	—	—	—	—	(5,820)	(5,8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80	1,108	628	(18)	(5,820)	(1,42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2,668	381	417	(519)	—	2,94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348	1,489	1,045	(537)	(5,820)	1,52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2,528	712	254	173	—	3,6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876	2,201	1,299	(364)	(5,820)	5,19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2,118	48	(160)	(65)	—	1,941
於2020年9月30日	9,994	2,249	1,139	(429)	(5,820)	7,133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398	7,345	11,217	13,0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820)	(5,820)	(6,025)	(5,924)
於年／期末	(1,422)	1,525	5,192	7,133

(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03,748,000元、人民幣216,018,000元、人民幣213,367,000元及人民幣196,6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到期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可用於抵銷虧損。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

於2015年11月20日，北京百融董事會批准2015年股份計劃（「2015年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北京百融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及行政人員。

百榮同創為由北京百融綜合的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擁有北京百融12,963,556股股份。北京百融將合夥權益分為12,963,556股虛擬股份，以匹配百榮同創僅就購股權計劃用途持有的相關股份。根據2015年計劃，北京百融有權向北京百融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個人授予合共12,963,556份有關百榮同創虛擬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自受僱之日起，按照規定的服務時間表向北京百融提供服務後，即可行使根據2015年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僱員受僱之日起，僱員通常受四年服務時間表所約束，據此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兩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50%，並有權在其後服務滿一年的每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

就重組並參照北京百融最初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歸屬條款，貴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激勵計劃，其已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以取代先前的2015年計劃。新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與2015年計劃的條款相同。

與股權重組（例如重組）相關的購股權交換或其條款變更為對購股權的修改，與股權重組相關的修改會計處理需要將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與緊接修改前的原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比較。貴集團釐定修改前後並無重大增量公允價值，故重組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額外成本。

於2019年8月，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決議案，將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屆滿日延長至該等購股權各自的原授出日期後十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變更被視為對獎勵的修改，貴公司將修改的增量補償成本計算為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其條款修改前原獎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修改產生的增量補償成本為人民幣2,944,000元。就已歸屬購股權，貴公司在修改發生時確認增量補償成本。就未歸屬購股權，貴公司在修改後的剩餘必要服務期內確認增量補償成本及原獎勵的剩餘未確認補償成本之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北京百融分別向僱員授出1,503,681份、3,805,429份、2,927,828份及3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均為人民幣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股份基礎付款 — 續

1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2015年計劃下的購股權股份活動：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5,181,889	1
已授出.....	1,503,681	1
已行使.....	—	—
已沒收.....	(824,973)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5,860,597	1
已授出.....	3,805,429	1
已行使.....	—	—
已沒收.....	(1,785,391)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7,880,635	1
已授出.....	2,927,828	1
已行使.....	—	—
已沒收.....	(1,241,534)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9,566,929	1
已授出.....	320,000	1
已行使.....	—	—
已沒收.....	(591,814)	1
於2020年9月30日未行使.....	9,295,115	1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波幅.....	30.00%	27.00%	30%–34%	33%–36%
無風險利率.....	2.60%	3.2%–3.7%	2.50%–3.28%	2.85%–3.28%
行使倍數.....	2	2	2.0–2.8	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預期年期(年).....	4	4	4–10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相關 股份的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17.51–24.71	24.26–34.71	27.00–30.18	27.00–27.13

30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 — 續

(a) 股本 — 續

作為附註1所述的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完成下列步驟：

- 1) 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聯合創辦人發行18,776,522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3,000元。
- 2) 根據與投資者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北京百融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2,237,437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77,829,000元(17,171,974股股份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元按面值發行及5,065,463股股份以總代價人民幣177,826,000元發行。人民幣177,826,000元指股東收購北京百融的普通股所支付的現金代價)。此外，貴公司批准其中一名聯合創辦人放棄735,050股普通股。

於完成上述步驟1及2後，各股東持有的貴公司普通股數目等於有關股東持有的北京百融普通股數目，且貴公司有效轉換各北京百融股東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為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向貴公司發行名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7,842,000元的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安排，普通股股東可自北京百融提取相等於彼等就北京百融普通股所支付投資成本的金額(其上限已定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自北京百融提取有關金額後，該等普通股股東有責任於十個營業日內向百融雲創退還有關金額以償還承兌票據款項。該等交易的整體影響將為由北京百融轉撥若干金額現金至貴公司(對現金並無淨影響)。承兌票據被視為取決於自該等股東收取款項(僅以該等股東已先自北京百融收取相同金額為限)的合約權利。實質上，貴公司已向有關股東授出貸款承諾。貴公司認為短期貸款承諾的公允價值並非重大。

於2019年8月26日，貴公司以零代價自GeniAI Tech Ltd.購回9,963,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立即被註銷。

(b) 儲備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基礎付款(請參閱附註29)。
-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分配除稅後溢利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其各自的註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 — 續**(b) 儲備 — 續**

冊資本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25%。

(c) 股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除黎明及廣州數融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則，貴集團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黎明預留現金資金作流動資金儲備。

貴集團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廣州數融定期監控與實收資本有關的貸款結餘，以符合監管要求。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資本及儲備 — 續

(e)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的單獨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13	—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	—	—	13
2019年的權益變動：				
發行普通股.....	6	—	—	6
重組的影響.....	—	87,782	(2,092,770)	(2,004,988)
年內溢利.....	—	—	4,755	4,755
股份基礎付款.....	—	22,210	—	22,21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	109,992	(2,088,015)	(1,978,004)
2020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104,325)	(104,325)
股份基礎付款.....	—	30,104	—	30,104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19	140,096	(2,192,340)	(2,052,225)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的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導致貴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高於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還款的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一至9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倘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3.74%、25.81%、34.42%及24.37%。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下表提供關於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1%	71,447	71
逾期三個月內	1.0%	6,836	68
逾期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52.0%	638	329
逾期超過六個月	70.0%	165	116
		<u>79,086</u>	<u>584</u>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05%	143,239	72
逾期三個月內	2.0%	7,883	158
逾期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61.0%	2,330	1,419
逾期超過六個月	80.0%	2,518	2,014
		<u>155,970</u>	<u>3,663</u>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05%	155,193	78
逾期三個月內	2.0%	36,691	734
逾期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6.0%	8,118	3,765
逾期超過六個月	83.0%	3,346	2,777
		<u>203,348</u>	<u>7,354</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預期虧損率	2020年9月30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1%	146,888	162
逾期三個月內	2.3%	11,525	269
逾期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59.2%	4,349	2,576
逾期超過六個月	97.8%	4,772	4,668
		<u>167,534</u>	<u>7,675</u>

預期虧損率以自2017年1月1日起過往近期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584)	(3,663)	(7,354)
年／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584)	(3,079)	(4,061)	(321)
撤銷	—	—	370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584)</u>	<u>(3,663)</u>	<u>(7,354)</u>	<u>(7,675)</u>

應收貸款

貴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三個階段，並相應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三個階段界定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的金融資產。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有關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附註2(j)(i)。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應收貸款 — 續

貴集團至少每季度對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一次評估，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為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貴集團考慮反映信貸風險發生重大變動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考慮表明違約概率有否急劇上升以及金融資產有否逾期的因素。

減值評估

通常，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

- 已逾期30日以上；
- 鑒於經濟、法律或其他因素，貴集團已向處於財務困難的客戶作出妥協，而此在一般情況下不可能發生；
- 客戶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嚴重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無法繼續在活躍市場中交易；
- 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

年內應收貸款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	—	—
轉撥：				
— 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	—	—
年內撥備.....	3,028	—	15,096	18,124
撤銷.....	—	—	—	—
收回.....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28</u>	<u>—</u>	<u>15,096</u>	<u>18,124</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a) 信貸風險 — 續

減值評估 — 續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3,028	—	15,096	18,124
轉撥：				
— 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480)	—	480	—
年內(撥回)/撥備	(2,487)	—	2,548	61
撤銷	—	—	(18,124)	(18,124)
收回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61	—	—	61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61	—	—	61
轉撥：				
— 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9)	—	9	—
年內撥備	54	—	305	359
撤銷	—	—	(314)	(314)
收回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6	—	—	106
	2020年9月30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06	—	—	106
轉撥：				
— 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 至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	—	—
期內撥備	211	—	23	234
撤銷	—	—	(23)	(23)
收回	—	—	—	—
於2020年9月30日	317	—	—	31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旨在盡可能確保於正常及緊縮狀況下持有充足現金履行到期責任，而不會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承擔損害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 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28	—	—	—	8,628	8,628
銀行貸款.....	9,748	—	—	—	9,748	9,550
租賃負債.....	21,622	8,390	1,020	—	31,032	28,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6,056	—	—	—	66,056	66,056
	<u>106,054</u>	<u>8,390</u>	<u>1,020</u>	<u>—</u>	<u>115,464</u>	<u>113,199</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 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98	—	—	—	9,198	9,198
銀行貸款.....	30,663	—	—	—	30,663	30,000
租賃負債.....	22,924	8,038	1,851	—	32,813	30,6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91,207	—	—	—	91,207	91,207
可轉換貸款.....	100,000	—	—	—	100,000	99,696
	<u>253,992</u>	<u>8,038</u>	<u>1,851</u>	<u>—</u>	<u>263,881</u>	<u>260,758</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 的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42	—	—	—	39,542	39,542
租賃負債.....	59,922	46,495	84,482	—	190,899	165,6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075	—	—	—	124,075	124,075
	<u>223,539</u>	<u>46,495</u>	<u>84,482</u>	<u>—</u>	<u>354,516</u>	<u>329,260</u>

	於2020年9月30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 的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166	—	—	—	45,166	45,166
租賃負債.....	54,303	44,018	57,052	—	155,373	136,1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063	—	—	—	102,063	102,063
	<u>201,532</u>	<u>44,018</u>	<u>57,052</u>	<u>—</u>	<u>302,602</u>	<u>283,344</u>

除上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外，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經修訂贖回日期（即2021年9月11日）前完成，貴公司有責任以各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0年11月13日，股東同意，倘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A1表格，則進一步推遲有關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於2020年9月30日，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未貼現合約贖回款項上限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負債均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貴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定期審視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資產				
— 信託計劃(i)	33,000	50,000	—	538,147
— 理財產品(i)	3,120	497,354	545,695	168,132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3,542	10,442	3,542	3,542
	<u>39,662</u>	<u>557,796</u>	<u>549,237</u>	<u>709,821</u>
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ii)	1,282,256	1,913,679	2,081,145	2,174,921
— 可轉換貸款(iii)	—	99,696	—	—
	<u>1,282,256</u>	<u>2,013,375</u>	<u>2,081,145</u>	<u>2,174,92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於投資合約固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預期年度回報率分別介乎4.5%至8.0%、3.5%至5.5%、2.5%至4.5%以及2.3%至5.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36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73,847	36,120	547,354	545,695
添置.....	296,217	3,208,690	7,568,317	5,476,490
出售.....	(441,523)	(2,712,239)	(7,579,971)	(5,334,127)
公允價值變動.....	7,579	14,783	9,995	18,221
年／期末.....	<u>36,120</u>	<u>547,354</u>	<u>545,695</u>	<u>706,279</u>

(ii) 股本證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股本證券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的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參考實體的近期交易定價或同業類似實體的類似交易釐定公允價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續：

(ii) 股本證券 — 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3,542	10,442	3,542
添置.....	3,542	6,900	—	—
公允價值變動.....	—	—	(6,900)	—
年／期末.....	3,542	10,442	3,542	3,542
年／期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	(6,900)	—

(iii) 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

貴集團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估計2018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7)。

於2017年12月31日，倘用於估計現金流量的預期波幅較管理層的估算低或高1%，可贖回優先股的價值將超出其公允價值，所超出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下降1%.....	(3,307)
預期波幅上升1%.....	3,322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倘用於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算低或高1%，可贖回優先股的價值將超出其公允價值，所超出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下降1%.....	44,684	93,191	70,477
貼現率上升1%.....	(15,295)	(52,926)	(57,33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續：

(iii) 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倘用於估計現金流量的預期波幅較管理層的估算低或高1%，可轉換貸款的價值將超出其公允價值，所超出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下降1%.....	(208)
預期波幅上升1%.....	3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貸款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贖回優先股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26,882	1,282,256	1,913,679	2,081,145
發行優先股.....	—	485,100	—	—
轉換可轉換貸款.....	—	—	91,293	—
公允價值變動.....	255,374	146,323	76,173	93,776
年／期末.....	1,282,256	1,913,679	2,081,145	2,174,921

32 承擔

購回承擔

於2017年，貴集團訂立若干試驗業務，以提供風險分析服務及在借款人違約時向小額貸款投資者提供購回承擔。承擔購回責任的同時，貴集團亦向轉介小額貸款予投資者的第三方貸款中介收取未償還貸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現金抵押，而第三方貸款中介亦承諾在出現違約時自貴集團全額購回。貴集團評估相關貸款組合及手頭抵押的逾期及虧損模式，其後將購回承擔按公允價值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列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上述安排下的貸款結欠分別為人民幣49,290,000元、人民幣125,000元、零及零，而貴集團的貸款購回承擔於各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自黎明創辦人收購70%股份。黎明的經營業績自該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黎明從事向保險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已轉讓現金代價人民幣45,500,000元以收購業務。預期貴集團透過收購擴展保險經紀業務。

於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業務貢獻貴集團收入人民幣5,93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785,000元。

是次交易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而有關金額微不足道。

(a) 下表概述收購日期收購黎明已轉移代價及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金額以及收購日期黎明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u>2017年11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	45,500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
受限制現金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
無形資產	23,280
使用權資產	9,062
貿易應收款項	1,517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5,651
貿易應付款項	(266)
合約負債	(117)
租賃負債	(8,077)
應付北京百融款項	(5,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7,725)
遞延稅項負債	(5,82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29,146
黎明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17,700)
商譽	34,054

黎明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7,700,000元乃應用市場法及收入法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重大市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故為第三級計量。

商譽指已收購業務的員工及貴集團收購黎明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預期商譽不可用作扣稅。

已收購無形資產為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保險經紀牌照。請參閱附註12。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業務合併 — 續

黎明的經營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黎明於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為人民幣5,930,000元。

倘黎明自2017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2017年的綜合損益表將顯示收入人民幣417,52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69,001,000元。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以下各方訂立關聯方交易：

- (i) 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聯動優勢」)，2018年2月前可對北京百融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ii) 北京寧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北京百融的聯營公司。
- (iii) 北京信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柏」)，北京百融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 (iv)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251	1,829	1,821	1,350	1,399
酌情花紅	252	350	101	76	54
退休計劃供款	36	80	89	67	16
股份基礎付款	53	668	1,091	571	961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u>1,592</u>	<u>2,927</u>	<u>3,102</u>	<u>2,064</u>	<u>2,430</u>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關聯方的					
銷售成本(1)					
— 聯動優勢	33,010	1,412	—	—	—
— 寧芙	450	—	—	—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c) 關聯方交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聯動優勢(1).....	607	—	—	—
— 信柏(2).....	14,505	—	—	—

註：

- (1) 聯動優勢及寧芙的收入成本與數據服務有關。貴集團自該等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數據。
 (2) 指於2015年借予信柏的免息貸款，無抵押且並無具體還款期。免息貸款已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

與聯動優勢的交易結餘屬貿易性質，而與信柏的交易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d) 關聯方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未償還的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的貸款由貴公司行政總裁擔保。

(e) 其他

於2017年，貴集團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數據服務易貨交易，有關交易的公允價值無法釐定，因此，概無確認自該等易貨交易產生的收入或開支。根據互惠合約協議，貴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交換數據，以擴充其數據資產，而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及自其取得的數據為免費。由於變現根據互惠協議交換的數據的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數據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在合理範圍內釐定。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於2017年與若干關聯方進行數據服務易貨交易，有關交易的公允價值無法釐定，因此，概無確認自該等易貨交易產生的收入或開支。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與對手方根據互惠合約協議免費交換數據。貴集團自2018年初起再無進行同類易貨交易。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呈列

35 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採納），包括下列與貴集團可能相關者：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的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貴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20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7 COVID-19疫情

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後，全國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貴集團優先考慮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於疫情爆發後即時於貴集團採取各種防疫及隔離檢疫措施。

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步伐放慢，導致對大數據分析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數據分析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收入。貴集團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服務的需求自2020年第三季起出現增長，而貴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III 收購前財務資料補充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黎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初至收購日期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i. 損益表

	附註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	63,522
銷售成本		(38,673)
毛利		24,849
其他收入		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5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327)
經營虧損		(14,990)
融資成本淨額	B2(a)	(496)
除稅前虧損		(15,486)
所得稅開支		(38)
期內虧損		(15,5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24)

III 收購前財務資料補充 — 續

ii.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	4,601
使用權資產.....	B4	9,062
受限制現金.....	B6(b)	5,000
		<u>18,663</u>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B5	5,651
貿易應收款項		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a)	7,040
		<u>14,2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6
合約負債.....		117
租賃負債.....	B7	4,924
應付北京百融款項	B8	5,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B9	7,725
		<u>18,032</u>
流動負債淨額		<u>(3,8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7	3,153
資產淨值.....		<u>11,686</u>
權益		
股本		50,000
儲備.....		(38,314)
權益總額.....		<u>11,686</u>

iii.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000	—	(22,790)	3,210
收購前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15,524)	(15,524)
股東注資.....	24,000	—	—	24,000
於2017年11月30日	<u>50,000</u>	<u>—</u>	<u>(38,314)</u>	<u>11,686</u>

III 收購前財務資料補充 — 續

iv.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虧損淨額.....		(15,5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	1,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	4,071
融資成本.....	B2(a)	(4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5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77)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04)
受限制現金增加.....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5,0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5
合約負債增加.....		111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		1,4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	(1,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0)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24,000
租賃負債付款.....		(5,4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

黎明財務資料附註：

B1 收入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壽保險產品.....	57,619
財產及意外保險產品.....	5,903
收入總額.....	63,522

III 收購前財務資料補充 — 續

B2 除稅前虧損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21
銀行費用及其他	75
小計	<u>496</u>

(b)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15
小計	<u>17,678</u>

(c) 其他項目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佣金成本	38,673
水電及辦公開支	9,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71
差旅及應酬開支	3,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9
其他開支	3,505

B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70	1,215	4,232	6,217
添置	734	176	440	1,350
於2017年11月30日	<u>1,504</u>	<u>1,391</u>	<u>4,672</u>	<u>7,567</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01)	(236)	(1,020)	(1,557)
期內折舊	(136)	(244)	(1,029)	(1,409)
於2017年11月30日	<u>(437)</u>	<u>(480)</u>	<u>(2,049)</u>	<u>(2,966)</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1月30日	<u>1,067</u>	<u>911</u>	<u>2,623</u>	<u>4,601</u>

III 收購前財務資料補充 — 續

B4 使用權資產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租賃開始	13,133
租賃屆滿	(4)
於2017年11月30日	<u>13,129</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期內折舊	(4,071)
租賃屆滿	4
於2017年11月30日	<u>(4,067)</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1月30日	<u>9,062</u>

B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4,860
按金	723
其他	68
總計	<u>5,651</u>

B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7,040</u>

(b) 受限制現金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5,000</u>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則，黎明(作為保險經紀公司)預留現金資金作為流動資金儲備。請參閱附註20(b)。

III 收購前財務資料補充 — 續

B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黎明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32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793
兩年以上	717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8,83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60)
租賃負債現值	8,07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4,924
非流動	3,153
租賃負債現值	8,077

B8 應付北京百融款項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北京百融款項	5,000

於2017年9月30日，黎明獲北京百融授予免息貸款。

B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877
應計工資及福利	1,474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1,231
其他	143
總計	7,725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於2020年9月30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0年 9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終止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後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6.50港元.....	(1,339,206)	2,622,179	2,174,921	3,457,894	6.98	8.3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	(1,339,206)	3,154,183	2,174,921	3,989,898	8.06	9.64

附註：

-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87.0百萬元(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就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123,822,5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196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於2020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74.9百萬元(如附錄一附註27所載)。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權將被撤銷，而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及(3)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495,289,330股股份(假設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30日已完成，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196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百融雲創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對百融雲創（「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0年9月30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概無就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3月19日

下文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會有所調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我們以大數據及AI技術提供服務，並促進交易，以支持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貸前風控、貸中監控、貸後管理及保險風險管理需求，助其降低所面臨的欺詐風險，並提高其承保及風險管理的效能。我們亦提供大數據營銷及分銷服務，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有效地接觸及服務目標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榕樹(將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合適金融產品連接的市場)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我們透過黎明科技平台(向經紀提供數據驅動工具及分析，促進高效及有效的保險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提供保險分銷服務。

於2020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金融服務業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2020年對大數據分析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838.1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09.1百萬元。隨著疫情於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大致受控，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第四季反彈，概述如下：

- 收入總額於2020年減少9.9%，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17.1%。
-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2020年增加1.8%，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8.4%。
-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於2020年減少34.7%，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45.1%。
- 保險分銷服務收入於2020年增加1.9%。

於2020年，我們持續憑藉核心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從而生成大量數據標籤，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核心數據庫並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儘管COVID-19疫情有所影響，我們仍能將主要營運指標(尤其是有關核心客戶的指標)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我們提供服務的累計付費金融服務 供應商客戶數目	2,031	2,6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我們於某曆年／期提供服務的付費金融服務		
供應商客戶數目	1,494	1,415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年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0.84	0.80
核心客戶數目	196	237
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	73%	86%
核心客戶單客年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7	4.1

值得注意的是，核心客戶數目由2019年196名增加至2020年237名，而核心客戶貢獻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73%上升至2020年86%。

除上述指標外，我們使用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擴張率計量我們留存及增加核心客戶客源的能力。於2020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96%，而於2019年，核心客戶留存率為89%。核心客戶留存率是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12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此外，就於2019年的核心客戶，我們於2020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92%。淨收入擴張率是我們與核心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遠價值以及保持及增加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的能力的指標。淨收入擴張率的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我們認為將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讓我們把握業務增長商機的策略：

-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並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AI及大數據技術、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穩定、可靠且可擴展的服務，以及隨著我們服務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擴大數據庫。
- **提升及擴大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並擴大產品及服務選擇，以滿足其不斷演變的需求。
- **進一步擴大客源並加深客戶關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擴大於金融服務業的足跡，以及持續提供更全面覆蓋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 **進行戰略收購以鞏固領導地位。**儘管我們預期此將主要通過內部增長實現，惟我們已收購並將繼續收購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及業務能夠增強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

有關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的其他事件詳情，亦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認為就合理了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言屬必要的補充資料。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2019年及2020年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數據分析服務	522,654	532,041
精準營銷服務	404,786	264,505
保險分銷服務	332,236	338,643
其他服務	2,266	1,343
收入總額	1,261,942	1,136,532
銷售成本	(290,150)	(298,395)
毛利	971,792	838,13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7,390	35,424
研發開支	(216,414)	(201,0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794)	(199,8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7,821)	(439,555)
減值虧損	(4,420)	(517)
經營(虧損)/溢利	(11,267)	32,607
融資成本淨額	(10,170)	(10,9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600)	(775)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8,40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6,173)	(131,486)
除稅前虧損	(97,807)	(110,597)
所得稅利益	3,667	1,536
年內虧損	(94,140)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165)	(110,555)
非控股權益	(975)	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140)	(109,061)

於2019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4.1百萬元、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39.4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及上市開支零。

於2020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9.1百萬元、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36.7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1.5百萬元、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零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1.9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對精準營銷服務的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數據分析服務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2.7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2.0百萬元。儘管受COVID-19影響，中國信貸市場於2020年初數個月收縮，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惟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步受控，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需求反彈，我們錄得同比增長1.8%。

精準營銷服務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4.8百萬元減少3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銷開支減少，反映COVID-19疫情對精準營銷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及(ii)不斷變動的零售信貸促成公司政府監管，導致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調整其個人貸款業務策略。

保險分銷服務

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8.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多種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加強業務合作，包括於低利率的經濟環境中更受歡迎的保險產品及涵蓋特定大流行病風險的健康保險產品，以及受益於壽險公司的經常性佣金收入。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4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促成或訂立的試驗性小額貸款交易收取的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交易費。我們視該等小額貸款交易為試驗性質，且由於我們無計劃進一步發展或擴展該業務，我們持續減少小額貸款業務的交易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0.2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被保險經紀佣金

成本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執行成本因項目收入增加而增加。保險經紀佣金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擴大保費池及提升分銷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1.8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7.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3.7%。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收入減少，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建立及維護數據庫令數據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6.4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股份基礎付款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及技術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技術服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榕樹開發期初相比，精準營銷服務相關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1.8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及其他企業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應對COVID-19影響帶來的不確定性，合理控制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7.8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9.6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服務需求減少導致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64.6百萬元以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所得稅利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77,634	41,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5,695	806,101
應收貸款	3,430	6,351
貿易應收款項	195,994	179,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7	41,949
流動資產總值	973,670	1,075,4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542	53,136
合約負債	34,059	39,868
租賃負債	49,629	44,8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075	142,03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081,145	—
流動負債總額	2,328,450	279,93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4,780)	795,547

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6.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9.9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同意延長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至2022年7月1日。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以流動負債列賬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金額為零。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806.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投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高可用營運資金。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0百萬元減少8.2%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收款管理，降低周轉日數為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由2019年12月31日40%降至2020年12月31日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34.4%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最後一季的數據服務成本以及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支增加，導致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14.4%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由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人民幣84.3百萬元，以及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至人民幣13.6百萬元。

債務

租賃負債與租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49,629	44,896
非流動	116,014	86,439
總計	165,643	131,335

租賃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根據租約支付租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總計	47.0%	(9.9%)
數據分析服務	28.6%	1.8%
精準營銷服務	49.3%	(34.7%)
保險分銷服務	102.6%	1.9%
毛利率 ⁽¹⁾	77.0%	73.7%
純利率 ⁽²⁾	(7.5%)	(9.6%)
資產負債比率 ⁽³⁾	1.94	1.95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等於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分析及披露收入增長總計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

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5%)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9.6%)。下降主要由於(i)受COVID-19影響，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減少；及(i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披露市場風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附錄所載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

載於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與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發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此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61,942	1,136,532
銷售成本.....		(290,150)	(298,395)
毛利.....		971,792	838,13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27,390	35,424
研發開支.....		(216,414)	(201,0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794)	(199,8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7,821)	(439,555)
減值虧損.....	5(c)	(4,420)	(517)
經營(虧損)/溢利.....		(11,267)	32,607
融資成本淨額.....	5(a)	(10,170)	(10,9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	(8,600)	(775)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8,40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	(76,173)	(131,486)
除稅前虧損.....	5	(97,807)	(110,597)
所得稅利益.....	6	3,667	1,536
年內虧損.....		(94,140)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165)	(110,555)
非控股權益.....		(975)	1,494
年內虧損.....		(94,140)	(109,06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3.41)	(4.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4,140)	(109,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140)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165)	(110,555)
非控股權益.....	(975)	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140)	(109,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81	36,947
無形資產		28,971	30,091
使用權資產	9	167,903	129,367
商譽		34,054	34,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542	3,542
遞延稅項資產		11,217	12,575
受限制現金		5,722	5,722
		292,090	252,298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77,634	41,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545,695	806,101
應收貸款		3,430	6,3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5,994	179,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7	41,949
		973,670	1,075,4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9,542	53,136
合約負債		34,059	39,868
租賃負債	14	49,629	44,8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	124,075	142,03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5	2,081,145	—
		2,328,450	279,93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4,780)	795,5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2,690)	1,047,845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5	—	2,212,631
租賃負債	14	116,014	86,439
遞延稅項負債		6,025	5,847
		122,039	2,304,917
負債淨額		(1,184,729)	(1,257,072)
權益			
股本		19	19
庫存股		—	—
儲備		(1,201,000)	(1,274,8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00,981)	(1,274,818)
非控股權益		16,252	17,746
虧絀總額		(1,184,729)	(1,257,072)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儘管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57.07百萬元,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212.63百萬元。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權及可贖回機制將於上市後終止,且優先股將轉換至權益,顯著改善負債淨額狀況。倘優先股已轉換至權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955.56百萬元。此外,如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獲准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延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已同意延長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至2022年7月1日。因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營運,並在可預見的未來清償負債,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屬適當。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本集團尚未於2020年初步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的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

各個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分析服務	522,654	532,041
精準營銷服務	404,786	264,505
保險分銷服務	332,236	338,643
其他服務	2,266	1,343
	<u>1,261,942</u>	<u>1,136,532</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以下載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	737,022	603,148
在某一段時間內	524,920	533,384
	<u>1,261,942</u>	<u>1,136,532</u>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且不披露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18,529	10,095
來自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	66	17,684
政府補助及其他.....	4,860	5,114
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	3,935	4,08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556)
	<u>27,390</u>	<u>35,42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淨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1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547	10,8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7)	(690)
外幣匯兌虧損.....	—	782
小計.....	<u>10,170</u>	<u>10,943</u>

(b) 員工成本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6,246	338,79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841	3,6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39,441	36,718
離職福利.....	2,489	4,013
小計.....	<u>371,017</u>	<u>383,164</u>

(c) 其他項目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成本.....	73,446	94,114
分銷及營銷開支.....	384,466	221,057
保險經紀佣金成本.....	180,767	165,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72	17,990
無形資產攤銷.....	436	1,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398	58,547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061	326
— 貸款.....	359	191
核數師酬金.....	221	300
上市開支.....	—	20,901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產生暫時性差額.....	(3,667)	(1,536)
	<u>(3,667)</u>	<u>(1,53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7,807)</u>	<u>(110,597)</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 名義稅項.....	(24,452)	(27,64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225	(1,565)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11,919)	(12,5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42	11,277
不可扣稅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 公允價值變動.....	16,942	32,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195	(3,911)
實際所得稅利益	<u>(3,667)</u>	<u>(1,536)</u>

註：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本公司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北京百融及百融至信(北京)徵信有限公司(「百融至信」)外，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續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相關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於2016年12月，北京百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百融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於2019年12月，北京百融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融至信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20年12月，百融至信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

7 股息

於2019年及2020年，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為計算因重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而產生的每股虧損，計算中使用的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進行。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以及分子及分母：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93,165)	(110,5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15,353</u>	<u>27,315,35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u>(3.41)</u>	<u>(4.05)</u>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轉回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股份基礎付款成本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可轉換貸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當中，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2,454	223,371
租賃開始	186,361	20,011
租賃屆滿	(35,444)	(25,300)
於12月31日	223,371	218,08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9,514)	(55,468)
年內折舊	(51,398)	(58,547)
租賃屆滿	35,444	25,300
於12月31日	(55,468)	(88,71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67,903	129,367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3,542	3,542
流動			
— 理財產品	(ii)	545,695	63,005
— 信託計劃	(ii)	—	743,096

註：

-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一家被投資公司已於2019年停止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零，本公司於2020年出售該項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到股息。
- (ii)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而信託計劃由中國的持牌信託管理公司運營。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348	182,746
減：虧損撥備	(7,354)	(2,8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5,994	179,913

11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賬齡分析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121,854	167,478
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52,397	10,831
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4,101	2,931
一年以上	4,996	1,506
減：虧損撥備	(7,354)	(2,8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95,994</u>	<u>179,913</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39,542</u>	<u>53,136</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8,528	48,797
六個月至一年	1,014	2,837
一至兩年	—	1,502
	<u>39,542</u>	<u>53,13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70,961	84,317
應計開支	38,448	39,498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8,049	13,650
已收取按金	5,973	4,050
其他	644	518
總計	<u>124,075</u>	<u>142,033</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及支銷或須按要求償還。

1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59,922	53,85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46,495	43,223
兩年以上	84,482	51,813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90,899	148,8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256)	(17,556)
租賃負債現值	165,643	131,33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49,629	44,896
非流動	116,014	86,439
租賃負債現值	165,643	131,335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租賃負債利息	10,547	10,851

1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4年11月26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4年12月8日發行511,499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5年1月25日，經股東批准，北京百融將其所有額外已繳股本根據每名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轉換後，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24,590股。

於2015年4月4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5年4月23日發行1,108,443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5年9月11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5年12月4日發行8,024,826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5,289,000元及人民幣34,711,000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此外，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向普通股股東購入2,674,942股現有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5年12月4日轉換為優先股（「紅杉優先股」）。除本附註「優先清算權」一段所述優先清算權外，紅杉優先股的條款與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

該8,024,826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2,674,942股紅杉優先股統稱為「原B系列優先股」。

1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於2016年6月3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6年6月12日發行7,350,498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外，三名其他投資者向普通股股東購入4,042,774股現有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於2016年6月3日轉換為優先股。轉換後，該等優先股的條款與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優先清算權。

該7,350,498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4,042,774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原B+系列優先股」。

根據與一名投資者訂立的購股協議，北京百融於2018年2月發行9,309,405股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原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6,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5,1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的重組後，本公司向相同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效地將北京百融的全部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交換為本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優先股的條款大致與北京百融優先股的條款相同。就重組發行的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6,000元按面值發行的21,927,741股股份以及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889,936,000元發行的20,607,737股股份。

優先股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向本公司發行名義本金額相等於以上名義總代價人民幣889,952,000元的承兌票據。由優先股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乃作為由本公司授出的貸款承諾，原因為北京百融承諾首先向股東支付相等於彼等於北京百融優先股的投資成本之現金代價（其上限已定於承兌票據的名義本金額）。自北京百融提取有關金額後，股東將有責任於十個營業日內以償還承兌票據款項之方式向本公司退還有關金額。儘管根據貸款承諾授出的貸款將為免息（鑒於期限為十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認為貸款承諾的公允價值並非重大。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轉換可轉換貸款全部本金後向北京百融的可轉換貸款投資者發行1,837,624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批准其中一名股東交還395,089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東於特定事件出現後的贖回權

倘本公司未能於指定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前或於其他特定或然事件發生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持有人可贖回優先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股持有人接納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市值不得低於人民幣85億元，並須按持有相當於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的方式釐定。原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於發行優先股後），而有關日期其後於2020年7月6日獲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修訂為2021年9月11日。於2020年11月13日，股東同意進一步推遲有關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於上述或然事件所引起的贖回後，贖回價格應相等於：

- (i) 就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各自而言，贖回價格應為原發行價150%，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
- (ii) 就贖回的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自而言，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原優先股發行價的總和，另加每日按原優先股發行價每年10%累計的金額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優先清算權

在清算的情況下（包括視作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以下(i)及(ii)中較高者的每股金額。

- (i) 各系列原優先股發行價；及
- (ii) 相關系列優先股於清算日的公允市場價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基於上述特點，本集團將上述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以股份贖回金額之現值及採用下文所述估值模型所釐定之公允價值的較高者計量各系列的優先股。

估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1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續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基於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比較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本集團亦採用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其通過Chaffee歐洲認沽期權定價模型量化。此期權定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人持有股份前，認沽期權以股票現貨價格行權，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的基礎。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96%	15.18%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10.00%	10.0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A.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3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地址查閱。

B.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3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每股可投一票：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聘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行使的每股股份票數，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A類股份所附的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

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A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修訂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票數。

(f) 轉換A類股份

每股A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該董事身故)；

- (ii)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iii) 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以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為由(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違規的詳情))，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及(B)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董事向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或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向該董事或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轉換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本B1部分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

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帶有或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利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其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利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或獲委聘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所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罷免董事職務或因遭罷免此董事職務而遭罷免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聘，亦無人士因此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v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正式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其替任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出席(定義見下文)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在任何A類股份發行在外期間及除非根據法律或上市規則須作出變動，否則(a)上文第B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無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變動(除根據上文第B1(f)段所述自願轉換或上文第B1(g)段所述條文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導致的任何變動)；及(d)如上文第B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就每次表決投一票的權利的相關事項、如上文第B2(k)段所概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或本條文的任何變動，均須取得面值或賬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A類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7. 表決權

除上文第B1(b)段所述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呈請召開，該等股東應於遞交呈請之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每股一票)的股份。書面呈請應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須說明大會召開目的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呈請人簽署。倘董事未有於遞交呈請之日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呈請人或當中持有彼等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遞交呈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呈請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呈請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押後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相關大會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包括出席及於會上進行任何表決)。

就本附錄而言：

- 「通訊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備，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相關通訊設備聽見對方。
-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地位)，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相關人士本身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為股東，則由相關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a)親身出席大會；或(b)(若為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使用相關通訊設備連接，從而出席股東大會。
-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相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允許使用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須遵從上市規則知會股東該股東大會押後的原因)(惟倘押後因股東大會當日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所致，則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重新召開大會通知，並指明押後的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就原大會提交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受委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毋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處理的事務須與載於本公司股東傳閱的原大會通告的事務相同。倘擬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處理任何新事務，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的大會通告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

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
(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

認股權證。然而，在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規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B4段。

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C.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

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特定（或特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合併或綜合證明的副本將會提供予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合併或綜合的通知將刊登在開曼群島憲報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以通知形式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發出反對該轉讓的通知後

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該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我們於2020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於2019年8月23日，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GeniAI Tech Ltd..	12,963,556股	普通股
LSBAI TECHNOLOGY INC.	1,181,549股	普通股
Absolute Capital Limited.	2,492,788股	普通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3,929,821股	普通股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278,597股	普通股
Max Elegant Limited	1,837,625股	普通股
Max Elegant Limited	4,349,884股	B系列
GCBR Holdings Limited	735,050股	普通股
GCBR Holdings Limited	1,925,916股	A系列
GCBR Holdings Limited	1,122,506股	B系列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8,098,674股	A系列
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	1,108,443股	A系列
Tianjin Huaxing Fengr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P.).	1,604,965股	B系列
BLKR Holdings Limited	1,225,084股	B系列
Orient H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1,069,977股	B系列
Maggie & Tony Limited	469,254股	B系列
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368,064股	B系列
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90,034股	B系列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	5,140,867股	B+系列
Wu Capital Limited	4,862,982股	B+系列
HH BR-II Holdings Limited	1,389,423股	B+系列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5,634,156股	C系列
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	3,675,249股	C系列
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	1,837,624股	C+系列

- (b) 於2019年8月26日，我們向GeniAI Tech Ltd.購回9,963,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已被註銷。
- (c) 於2020年9月23日，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交還395,089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已被註銷。
- (d) 股份拆細。

除上文及下文「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 於2020年7月9日，百融智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3月3日，百融至信(北京)徵信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4. 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1年3月16日獲通過，總而言之，據此，(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之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所有當時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不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者))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當時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者)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 (b) 緊隨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中的每股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c) 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以上市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d)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B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f)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B類股份，有關B類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g)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h) 自上市起，批准及採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 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95,289,330股B類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49,528,933股B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B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B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B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B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B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B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與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訂立日

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百融委託WFOE提供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約定的獨家及排他性的服務；

- (b) (x)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y)張韶峰、蘇萌、柏林森、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郎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百融雲創股東」、與(z)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百融雲創股東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委託WFOE或WFOE所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就所持北京百融股份而享有的表決權和其他全部股東權利；
- (c) (x)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y)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與(z)張韶峰、蘇萌、柏林森、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郎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百融雲創股

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購買協議，據此百融雲創股東和北京百融擬授予WFOE獨家購買權，使WFOE可要求百融雲創股東向其出售所持北京百融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和／或要求北京百融向其出售北京百融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d) (x)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y)張韶峰、蘇萌、柏林森、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郎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百融雲創股東」)與(z)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百融雲創股東一致同意將其共計持有的北京百融100%的股份質押給WFOE；
- (e)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與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WFOE自願向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60,616,264元的借款；
- (f) 本公司、Cederberg Capital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ederberg Capit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當於120百萬美元的港元的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當於58百萬美元的港元的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Franchise Fund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

議，據此，Franchise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當於42百萬美元的港元的發售股份；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百融	41	37039211	2029-11-06
		北京百融	16	37039179	2029-11-06
		北京百融	38	37037983	2029-11-06
		北京百融	9	37034553	2029-11-06
		北京百融	36	37032704	2029-11-06
		北京百融	28	37032168	2029-11-06
2		北京百融	9	36989101	2030-03-20
3		北京百融	35	36958783	2029-11-27
		北京百融	36	36950151	2029-11-27
4		北京百融	38	32774094	2029-04-20
		北京百融	9	32773616	2029-05-13
		北京百融	35	32760683	2029-04-20
		北京百融	36	32760677	2029-04-20
		北京百融	42	32760656	2029-04-13
5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7745513	2029-12-20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5517764	2029-08-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5512324	2029-08-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5504563	2029-09-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0019128	2029-07-13
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5517764	2029-08-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5512324	2029-08-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5504563	2029-09-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0019128	2029-07-13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0019128	2029-07-13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7	数融榕树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0019106	2029-04-20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1	32250406	2029-04-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8	32247675	2029-04-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2240258	2029-04-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2237745	2029-04-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2233891	2029-04-0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5	32230115	2029-04-06
8	百融至信	百融至信(北京) 徵信有限公司	41、16、 42、9、 36、38、 45、35	19712464	2027-06-06
9	RONGSHU.CN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42	23743480	2028-09-27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6	23743478	2028-12-06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9	23743476	2028-12-06
10	榕树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42	23743475	2028-09-27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9	23743471	2028-12-06
11	日月保盒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6	30765271	2029-02-20
12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6	30754452	2029-02-20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6	30748683	2029-02-20

在香港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百融雲創	百融雲創	42	305416669	2020-10-14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百融智能語音管家系統軟件(智能語音管家)	V1.0	2019SR1140455	2019-11-12
2	百融聯邦學習金融風控系統軟件(聯邦學習風控)	V1.0	2020SR0157625	2020-02-20
3	百融規則引擎系統軟件(聯邦學習風控)	V1.0	2020SR0157632	2020-02-20
4	百融反欺詐關係圖譜系統軟件(SmartGraph)	V1.0	2020SR0195010	2020-03-02
5	百融金融素養分調查問卷安卓版軟件(金融素養調查問卷)	V1.0	2020SR0385652	2020-04-27
6	百融系統上線管理軟件(系統上線)	V1.0	2020SR0565089	2020-06-04
7	百融API網關軟件(API網關)	V1.0	2020SR0565081	2020-06-04
8	百融設備風控雲平台軟件(風控雲平台)	V1.0	2020SR0565097	2020-06-04
9	百融數據Pulsar後台管理系統(Pulsar後台管理)	V1.0	2020SR0564401	2020-06-04
10	百融保險服務平台軟件(保險服務平台)	V1.0	2020SR0565119	2020-06-04
11	百融數據採購系統軟件(SRM)	V1.0	2020SR0565112	2020-06-04
12	百融產品管理系統軟件(產品管理)	V1.0	2020SR0565105	2020-06-04
13	百融BI分析系統軟件(BI分析)	V1.0	2020SR0566095	2020-06-04
14	百融模型監控系統軟件(模型監控)	V1.0	2020SR0566103	2020-06-04
15	百融數據洞察系統軟件(數據洞察)	V1.0	2020SR0566087	2020-06-04
16	百融分佈式配置管理軟件	V1.0	2020SR0646541	2020-06-18
17	百融客戶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20SR0580468	2020-06-08
18	百融客戶管理軟件	V1.0	2020SR0650580	2020-06-18
19	百融權限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20SR0580460	2020-06-08
20	百融圖像識別檢測系統軟件(圖像識別檢測)	V1.0	2019SR1140457	2019-11-12
21	百融貸前風控管理軟件(貸前風控)	V1.0	2019SR1132280	2019-11-08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2	百融貸中風控管理軟件(貸中風控)	V1.0	2019SR1130921	2019-11-08
23	百融雲創語音識別系統軟件(語音識別系統)	V1.0	2019SR0965495	2019-09-18
24	百融雲創語音合成系統軟件(語音合成系統)	V1.0	2019SR0965216	2019-09-18
25	百融金服光道服務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9SR0760371	2019-07-23
26	百融金服整合API服務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9SR0760383	2019-07-23
27	百融供應鏈金融系統軟件(百融供應鏈金融)	V1.0	2019SR0762236	2019-07-23
28	百融金服PDF文件解析服務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9SR0760394	2019-07-23
29	百融金服交付系統軟件(百融交付系統)	V1.0	2019SR0294388	2019-04-01
30	百融金服企業數據整合管理系統軟件(百融企業數據整合管理)	V1.0	2019SR0227568	2019-03-08
31	百融金服Agile智能風控盡調軟件(百融Agile風控盡調)	V1.0	2019SR0184482	2019-02-26
32	百融金服Insight互聯網信貸系統軟件(百融Insight互聯網信貸)	V1.0	2019SR0184770	2019-02-26
33	百融金服小微企業信用報告系統軟件(百融小微企業信用報告)	V1.0	2019SR0183312	2019-02-26
34	百融金服個人信用評分體系風控引擎軟件(百融個人風控引擎)	V1.0	2019SR0184466	2019-02-26
35	百融金服智能外呼系統軟件(智能外呼系統)	V1.0	2018SR852012	2018-10-25
36	百融金服對話語義理解系統軟件(語義理解系統)	V1.0	2018SR852002	2018-10-25
37	百融金服風險決策引擎標準版系統軟件(風險決策引擎)	V1.0	2018SR713524	2018-09-05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38	百融金服貸前決策引擎系統軟件(貸前決策引擎)	V1.0	2018SR330805	2018-05-11
39	百融金服現金貸風控建模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29969	2018-05-11
40	百融金服分佈式圖形庫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29960	2018-05-11
41	百融金服流量引擎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14535	2018-05-08
42	百融金服互聯網信貸風控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14540	2018-05-08
43	百融金服信貸審批賬務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08946	2018-05-07
44	百融金服智能客服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7172	2017-06-15
45	百融金服群體用戶畫像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7162	2017-06-15
46	百融金服壽險用戶畫像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734	2017-06-14
47	百融金服消息總線服務系統軟件(百融MOM軟件)	V1.0	2017SR264748	2017-06-14
48	百融金服數據接口模擬系統軟件(百融幻影軟件)	V1.0	2017SR264765	2017-06-14
49	百融金服配置中心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693	2017-06-14
50	百融金服數據中心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687	2017-06-14
51	百融金服用戶評估報告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742	2017-06-14
52	百融金服信貸審批系統軟件(百融金服軟件)	V1.0	2017SR242529	2017-06-07
53	百融金服風險羅盤標準版系統軟件(百融風險羅盤軟件)	V1.0	2017SR243045	2017-06-07
54	百融金服用戶評估設備反欺詐軟件(百融金服軟件)	V1.0	2017SR243039	2017-06-07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55	百融評分引擎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837	2016-05-10
56	百融畫像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891	2016-05-10
57	百融風險羅盤系統	V1.0	2016SR099159	2016-05-10
58	百融數據挖掘平台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990	2016-05-10
59	百融數據測試系統	V1.0	2016SR097973	2016-05-09
60	百融用戶金融畫像接口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5SR081557	2015-05-14
61	百融信貸審批系統(百融軟件)	V1.0	2015SR077559	2015-05-08
62	百融計費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4SR190923	2014-12-09
63	數趣榕樹借錢平台(Android版)(數趣平台(Android版))	V1.0	2018SR656879	2018-08-17
64	數趣榕樹借錢平台(iOS版)(數趣平台(iOS版))	V1.0	2018SR656885	2018-08-17
65	百融規則引擎基礎服務產品軟件(百融規則引擎軟件)	V1.0	2016SR100092	2016-05-10
66	百融分佈式調度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340	2016-05-10
67	百融安全代理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993	2016-05-10
68	百融海納接口接入平台	V1.0	2016SR098177	2016-05-09
69	黎明保險經紀核心業務系統(黎明經代核心系統)	V1.0	2019SR0326073	2019-04-12
70	學霸平台(學霸)	V1.0	2019SR1120901	2019-11-06
71	日月保盒平台(日月保盒)	V1.0.0	2018SR449468	2018-06-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繪畫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百小融企業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9-F-00711975	美術作品	北京百融	2019-01-21
2	百小融企業卡通形象表情包	國作登字-2019-F-00711974	美術作品	北京百融	2019-01-21
3	大寶	國作登字-2018-F-00523117	美術作品	山東日月保盒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8-06-19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發明有關的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基於iOS系統的應用程序橫向 切換系統和方法	北京百融	發明專利	2017100283038	2017-01-16
2.	前端開發工程系統和方法	北京百融	發明專利	2017100282800	2017-01-16
3.	基於聲紋識別的互聯網反欺詐 認證方法	北京百融	發明專利	2017102175358	2017-04-05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100credit.com	北京百融	2013-11-02	2026-11-02
2.	100credit.cn	北京百融	2014-02-17	2025-02-17
3.	bairong.cn	北京百融	2003-10-08	2026-10-08
4.	baironginc.cn	北京百融	2018-07-02	2022-07-02
5.	baironginc.com	北京百融	2018-07-02	2022-07-02
6.	br-airobot.cn	北京百融	2020-04-28	2021-04-28
7.	br-airobot.com	北京百融	2020-04-28	2021-04-28
8.	bairongai.cn	北京百融	2019-08-19	2021-08-19
9.	bairongai.com	北京百融	2019-08-19	2021-08-19
10.	brgroup.cn	北京百融	2012-05-03	2022-05-03
11.	brgroup.com	北京百融	2001-08-31	2022-08-31
12.	rongshu.cn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17	2021-03-17
13.	lmbaoxian.com	黎明	2015-06-26	2021-06-26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16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16日，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16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美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4,299,615股A類股份	100%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股B類股份	3.65%
趙宏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B類股份	0.19%
趙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1,880股B類股份	0.08%
柏林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907,745股B類股份	1.4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以及假設並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而作出。
- (2) 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84,299,615股A類股份及GeniAI Tech Ltd.持有的15,000,000股B類股份。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AI Tech Ltd.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計劃

1.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參與者與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與集團實體(定義見該計劃)任何成員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的任何人士，包括集團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參與者」)。概無個人擁有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獎勵的權利。

最高B類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總數為49,817,780股B類股份(於股份拆細後)。

因任何原因導致終止、到期或失效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將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獎勵。遭參與者沒收或被本公司購回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被選擇、授出或獎勵。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行使價須載於獎勵協議內，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允市場價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

行使時間。委員會須釐定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因故解聘。倘參與者與集團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故終止，無論當時購股權是否獲歸屬及／或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將予終止。

身故或殘疾。倘參與者與集團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向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因其身故或殘疾而終止：(a)彼等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受益人將須於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後12個月當日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部分)，惟相關購股權須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b)倘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則購股權於其終止時終止；及(c)倘可於其終止後12個月期間行使但於該期間未行使，則購股權須於其後終止。

除因故、身故或殘疾以外的原因終止。倘參與者與集團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向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並非因故或除其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a)參與者將須於其終止後90天行使其購股權(或其部分)，惟相關購股權須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b)倘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則購股權須終止；及(c)倘可於其終止後90天行使但於該期間未行使，則購股權須於其後終止。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限制。獎勵協議訂明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限、數目以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須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付款。於授出時，委員會須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被沒收的日期。於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或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

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格個人中篩選將授出獎勵(「獎勵」)及載入協議(「獎勵協議」)的人士，並可釐定各獎勵的性質及金額。獎勵可能包括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將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應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根據參與者的達標情況，決定將向參與者授出或支付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獎勵屬於個人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用、轉與、轉讓、質押、負有產權負擔或費用。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並且根據獎勵的應付款項或可發行股票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指定方)，若是股份，則以參與者的名義註冊。

以下有限的情形則除外：(i)轉讓予公司或附屬公司；(ii)通過贈予轉移給「直系親屬」；(iii)如果參加者逝世，或(如果參加者逝世)由參加者的受益人轉移或行使，則指定受益人，或者在沒有有效指定的受益人的情況下，通過遺囑或世系或分配法律轉讓；(iv)如果參加者有殘障，由參加者的正式授權法律代表代表參加者允許轉讓或行使；或(v)委員會另行同意的情況。

參與者可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指定受益人於其身故後行使其權利及取得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分派。

調整

倘發生股息分配、分股、併股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其他分配，或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其他變化，委員會須按比例作出其酌情認為對(a)股份的總數及類型；(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使價屬恰當的調整(如有)。

公司交易

「公司交易」包括：(a)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新股東的合併、安排或整合或安排計劃，其後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證券的持有人不再繼續持有存續實體有投票權的證券的合併表決權50%以上；(b)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c)完成本公司清盤或解散；(d)任何反向收購或最終導致反向收購的一系列相關交易；或(e)任何個人或相關人群於任何或系列相關交易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併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

倘委員會預見公司將發生公司交易或公司交易發生後，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i)本計劃項下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終止，且每位參與人有權在委員會釐定的一段期間內行使該獎勵中已經歸屬的部分；或(ii)購買與行使該獎勵所能取得的款額相等的現金數額的任何獎勵，或(iii)以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獎勵，或(iv)按公司交易日股份的價值加上由委員會釐定根據原條款該獎勵本應被歸屬或支付之日以前期間內獎勵上累計的合理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獎勵。

倘本公司資本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其他公司變化，委員會可對發生變化之日未行使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各獎勵的每股授予價和行權價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防止權利被攤薄或擴大。

管理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應向其授予除委員會任何成員外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或修訂獎勵的權力。向任何委員會成員授予或授予任何獎勵時，均須經非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投票贊成。

委員會擁有以下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中包括)：

- (a)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b) 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c) 釐定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相關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和限額、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競爭和收回獎勵得利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e) 釐定獎勵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結算，或其行權價格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交還獎勵；
- (f) 規定各獎勵協議的格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不必相同；
- (g) 決定所有其他必須為獎勵釐定的事項；
- (h) 制訂、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所必要或應有的規則和規例；
- (i) 解釋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於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任何獎勵所引起的任何事項；
- (j) 下調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行使價；及
- (k) 作出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可能要求的或委員會認為是管理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所必要或應當作出的所有其他決定和確定。

期限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自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屆滿，其時將不會再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適用的獎勵協議，在生效日期十週年之內發行在外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以終止、修訂或修改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但是(a)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情況下，本公司須就任何修訂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b)(i)增加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中可用的股份數量(因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或(ii)允許委員

會將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期限或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以上的任何修訂須經過股東同意。概不得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先前在未獲得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49,817,780股B類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為46,031,490股B類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29%(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向205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3月9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計及股份拆細於緊接上市前完成後，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

假設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8.5%。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人民幣0.02元。

以下為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屬於承授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¹⁾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B類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³⁾
鄭威 ⁽⁴⁾	副總裁	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 三號院 2號樓607#	2017年12月18日； 2019年8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2,355,150	0.48%	0.19%
趙宏強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 東湖灣西區 11棟2單元 1602室	2018年4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800,000	0.16%	0.06%
趙靜	執行董事； 財務副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路15區 2號一棟1107號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41,880	0.07%	0.03%
林芸 ⁽⁴⁾	高級行政經理	北京市 石景山區 魯谷路 逸翠園 小區10號樓 8單元403室	2016年6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50,000	0.03%	0.01%
劉愛娣 ⁽⁴⁾	行政經理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七家鎮 溫泉花園 37號樓322室	2018年4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50,000	0.01%	0.00%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份購股權經相應調整作出。
- (2)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
- (3)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百分比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不包括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個人(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涉及340,000股以上相關B類股份)：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¹⁾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B類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陳璞	顧問	北京市西城區愛民里9-4-402	2016年3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685,775	0.74%	0.29%
趙開達	顧問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公園大道4-2-7H	2016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307,725	0.67%	0.26%
段瑩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潤澤悅溪小區3單元301	2016年1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2,571,710	0.52%	0.21%
蹇利華	前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街道都市海岸 1-1-903A	2016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2,095,615	0.42%	0.17%
劉清元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北環大道11008號 豪方天際花園6棟1單元30A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600,000	0.32%	0.13%
朱奔	前副總裁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 民族大道888號錦綉龍城 D區72棟1單元1503	2016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571,715	0.32%	0.13%
田濤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太陽宮半島國際公寓11號 樓2單元903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8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035,025	0.21%	0.08%
符真	顧問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保利天悅30棟1003	2018年3月7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015,825	0.21%	0.08%
關天晞	顧問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 美林海岸花園7區1座703房	2018年4月18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973,500	0.20%	0.08%
季元	前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清河學府樹家園2區8-2-801	2017年8月9日； 2018年4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659,445	0.13%	0.05%
韓奎芳	高級營運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雙橋雙柳新居20樓-2門-601	2018年4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529,695	0.11%	0.04%
鄒奮利	顧問	中國廣東省越秀區 天河路9號2602房	2018年4月27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510,675	0.10%	0.04%
王玉濤	顧問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華源三里 首科花園D區5號樓2301室	2016年3月14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90,035	0.10%	0.04%
楊守勇	高級銷售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 江心洲保利公館9-8-01	2016年6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85,270	0.10%	0.04%
吳士玉	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右安門內 大街萬博苑小區6號樓1307	2016年6月1日； 2018年4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72,025	0.10%	0.04%
朱曼	顧問	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萬科金域藍灣 F1-1-2604	2017年3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59,390	0.09%	0.04%
林佳琳	前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羽山路383 弄7號1903室	2016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50,275	0.09%	0.04%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¹⁾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B類股份 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³⁾
陳春陽	聯席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 263號	2017年8月30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00,000	0.08%	0.03%
申宇峰	高級風險 管理總監	中國北京市廣渠路33號 石韻浩庭3號樓5單元703	2018年4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00,000	0.08%	0.03%
劉紅	顧問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南濱河路23號1號樓2203室	2016年5月27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98,180	0.08%	0.03%
李魁	高級技術 總監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萬芳園二區11號樓1905	2016年6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50,000	0.07%	0.03%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份購股權經相應調整作出。
- (2)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
- (3)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百分比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不包括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340,000股以下相關B類股份權益）：

相關B類股份區間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¹⁾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B類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³⁾
1-50,000	60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748,255	0.35%	0.14%
50,001-100,000	57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596,835	0.93%	0.37%
100,001-150,000	23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019,645	0.61%	0.24%
150,001-300,000	33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7,589,055	1.53%	0.61%
300,001-340,000	6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9日	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1,918,790	0.39%	0.15%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份購股權經相應調整作出。
- (2)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
- (3)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百分比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不包括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2.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是由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上市後生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於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等方面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代理人及／或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最高B類股份數目

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為41,098,971股，不超過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B類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

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績效目標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B類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彼的遺產代理人除外。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

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佔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該購股權亦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彼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彼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呈之B類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B類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B類股份。倘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B類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概不得於以下情況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於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出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在不妨礙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收購時及訂立妥協及安排計劃時的權利」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述規定當日。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令本公司股本發生變更(除因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於所訂立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倘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任何以上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在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及倘彼的證明並無明顯錯誤，則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合約委聘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の債權人訂立全面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用或合約委聘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安排或妥協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安排計劃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彼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彼的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任何有關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終止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惟緊接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則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之一。因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除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h)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股份計劃的條款。



百融云创